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3年8月25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感謝大會協力建設大高雄，不論在重大建設、城市景觀、人文風貌，與縣市合併前都有很大的進步。在此，誠摯祝福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心想事成，大會圓滿成功！

「高高平」是縣市合併以來高雄市政府全體同仁所念茲在茲的使命！近4年來，本市道路橋梁新增了43.5萬平方公尺，原縣區域佔了82.7%；綠地開闢原高雄市、縣區域分別為72%、31%，合併後重新計算為54%，現在全高雄市已回到了72%；污水用戶接管率原高雄市、縣區域分別為61%、10%，合併後重新計算為38%，現已提昇至50%；合併後投入的水利整治經費103億元，原縣區域就佔了91.1%。而在社會福利方面，市民減免健保費自付額原縣區域也從70歲降為65歲、補助老人裝假牙原縣區域佔了62.4%、全市新增或整建圖書館16座，原縣區域則佔了59.3%。而在原縣區域相當重要的農漁牧等一級產業，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0年至2012年整體產值也成長了52%，較合併前成長約18%，城鄉治理零落差的施政目標市府還會再持續努力，也感謝 貴會的支持。

謹將本府103年1月至6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1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區長活力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本府民政局分別於103年2月20、21日及3月7日假六龜區及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長活力營」。

2.委辦「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為強化溝通技能，針對行政法規及相關實務案例進行研討，於 103 年 3 月 13 日、20 日、27 日 3 梯次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安排以『媒體溝通與新聞稿寫作技巧、實作』及『行政法規與案例解析』等課程，每期 80 人，各區公所依員額分配表核派主任秘書、課長、秘書、視導及秘書室主任參訓。

(2)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本質學能，本府民政局於 103 年 6 月 23、24、27 日假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3 梯次「里幹事為民服務研習班」，講授「公務機關如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健康反毒、幸福叮嚀、溫馨長照、分享關懷」、「做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等課程，每期 80 人。

3.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利用里民服務機會深入基層，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 1,986 件、反映民意案件 64 件，後由各該區公所逐一系列並函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4.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利用每日里民服務時間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救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 9,174 件次。

5.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4 人（男性 227 人、女性 427 人），並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3 年 1 至 6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74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27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特色方案 16 場次，合計 117 場次活動。

(二)發展區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民政局研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核定之準據，期以各區特有的文化資產、生態資源、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與觀光條件，發

展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3年1月至6月核定區公所辦理11項活動。

(三)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攀升，推動「2014年高雄市滅孑計畫」。民政局每週督請區公所落實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及空地處理、與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向民眾宣導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4米以下屋前溝，以杜絕病媒蚊孳生。實施以來，有效防治登革熱疫情攀升。至103年6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61例，本府民政局將持續督導登革熱社區清除動員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

2.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化之休憩空間，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進行綠美化工作；另103年全市綠美化計畫案已於4月13日審查完畢，本市30區公所申請通過共37案，總核定金額1495萬5,000元，民政局將依核定經費督考各區執行狀況。

(四)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災害數據擬定明確的策略。

2.為使各區有效執行防汛工作，103年由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及原民會等匡列區公所防汛搶修搶險經費，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全部於4月25日前完成簽訂作業，並將協助契約簽訂執行及經費核銷作業。

3.本市區公所於102年汛期時提供民眾5,995個沙包，汛後共回收5,044個沙包，回收率84.14%成效良好；另103年6月底前各區公所已準備51,282個沙包亦同時公布在民政局及各公所網站，俾利汛時能有效提供民眾領取。

4.為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鹽埕等31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156台，依規定每月定期保養1-2次，確保機具之堪用，俾利汛時能有效支援小區域積水之抽水作業。

5.即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市第二代全新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已於102年7月上旬置放於民政局全球資訊網站，本市相關機關及區公所

亦依規定連結並隨時更新，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更新 89 筆。

6. 旗山等 15 個區公所已完成 6 米以下道路邊（側）溝之修建及中小排水設施清疏工程；另原民 3 區辦理 14 條野溪清疏作業，亦預估將於 8 月底完成清疏，以有效提升防汛清疏作為。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務工作，其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
- 103 年 8 月 2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103 年 9 月 5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03 年 10 月 27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103 年 11 月 9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03 年 11 月 18 日公告選舉候選人名單。
-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103 年 11 月 25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開票。
- 103 年 12 月 5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104 年 1 月 4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二)召開本市所轄茂林、桃源、那瑪夏三個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工作小組會議

1. 103 年 5 月 14 日本府召開有關原住民區自治辦理事項協商會議，會議中主席（秘書長）裁示，由民政局與原民會擔任幕僚，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討論。
2. 103 年 5 月 29 日本府民政局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就自治法規、各機關業務涉及原住民區自治事項之確認及區民代表會行政空間需求等議題，邀請相關局處進行討論，並於會中請各機關就其業務涉及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於會議紀錄函送各機關後，就待確認事項於 10 日內完成內部討論。
3. 103 年 6 月 23 日本府民政局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賡續討論有關各權管機關業務涉及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回歸、不回歸及待確認事

項，及山地原住民區辦公廳舍辦理進度等議題，會議決議回歸原住民區自治事項計 84 項、不回歸計 42 項；另 2 項待裁決。

4. 103 年 6 月 27 日本府召開府協商會議，由秘書長主持，討論自治法規之訂定、確認回歸原住民區自治事項、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之設置與設備及本市第 1 屆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暨第 2 屆里長就職之辦理方式等議題。

(三)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出缺之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代理期間
1	楠梓	錦屏	邱聰明	103 年 1 月 2 日	因病逝世	蔣世偉 里幹事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林銀榮 里幹事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2	燕巢	尖山	陳明課	103 年 1 月 15 日	因病逝世	蘇崑龍 課員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3	新興	明莊	劉明山	103 年 6 月 1 日	因病逝世	楊武璋 里幹事	103 年 6 月 2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四)辦理 103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召開 1 次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8 個里召開 8 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24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五)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亦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有鼓山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 26 件，會後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

，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3年上半年（1月至6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115件，補助金額224萬488元；喪葬補助計22件，補助金額264萬元；合計488萬488元整。

(七)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3年上半年（1月至6月）補助138人，核發慰問金新台幣209萬元整。

(八)辦理103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3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3月10日至12日、3月24日至26日及3月31日至4月2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本次活動期程適逢阿里山花季，選在雲嘉南地區辦理，共有437名里長參加。活動內容比照102年方式，結合里長講習合併辦理，於活動第一天下午假住宿飯店辦理講習，課程以行銷、宣傳里政績效主題，邀請名導演透過「說故事的力量」，講授「要說才會贏」的重要性。

(九)辦理103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高雄市103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6月5日在高雄展覽館海景宴會廳辦理完成，表揚特優里長92位，資深里長108位，合計200位。市長親臨頒獎並逐一與受獎里長合影。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場面溫馨隆重。

受獎人各獲獎座1座及商品券1,500元，資深里長服務滿35年者3位，服務滿40年者1位，合計4位，加頒金質獎牌1面。

(十)訂定本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

- 1.本市目前對於鄰長遴聘僅於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並以函釋規範鄰長應實際居住該鄰。
- 2.為統一各區作法，經參考其他4都之規定，研擬訂定本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規範鄰長遴聘資格、解聘條件、任期及相關作業程序。
- 3.為瞭解各區實際執行可能發生之狀況，本府民政局邀集各區公所逐條討論，並洽詢參考法制局意見，擬定「高雄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並依本府法制作業規定提民政局第18次局務會議討論通過，於103年5月27日提第17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6月6日以市府民字第10331241000號函頒下達。

三、宗教禮俗

(一)辦理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 1.輔導宗教團體於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興建宗教設施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A 區道廟）、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既經輔導協助提報興建計畫書並完成簽訂興建協議書；為配合行政院重建會 102 年 12 月 5 日重建家字第 1020004248 號函旨，本府民政局秉持宗教輔導立場，廣續協助各宗教團體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興建宗教設施之必要法定程序—取得建造執照。
- 2.各宗教團體興建宗教設施申辦建造執照之進度，謹臚列於后：
 - (1)申妥建造執照並已動土開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及愛農教會。
 - (2)申辦建造執照審查中：妙禪寺。（103 年 6 月 11 日送件）
 - (3)尚未申辦建造執照：重生教會、白雲寺、日光及小愛小林土地公廟。

(二)完成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2 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初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102 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業由本府民政局會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4 月 14、18、22 及 25 日分別假本市鳳山、美濃及岡山等 3 區公所採分區集中實地方式進行考核後，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共計 15 區，並將考評結果函報法務部核辦。

(三)籌辦本市 103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3 年市民集團婚禮業於 103 年 6 月 8 日假高雄巨蛋辦竣，共計 214 對新人報名參加；婚禮福證儀式由市長親臨為新人證婚，並恭請蔡副議長昌達擔任介紹人，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及社會局局長擔任。婚禮過程透過「甜蜜偶像劇、幸福鐘聲=終生」之多樣性節目安排及體貼設置高雄浪漫景點攝影棚（包括高雄展覽館、愛河及壽山情人觀景台等景點），除展現別出心裁之客製化設計服務外，確也深令新人及觀禮嘉賓們留下溫馨美好的回憶，體現幸福高雄美景行銷之效。

(四)籌辦 103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

103 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業於 103 年 6 月 17 及 18 日辦竣；活動中為表彰調解委員親臨服務之辛勞與奉獻，謹特頒獎狀予 102 年度績優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及累積達一定服務年資之調解委員，以資鼓勵。另法務部為增進本市調解委員調解新知及經驗，特別邀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代表，前來分享有關金融消費爭議及行車事故責任歸屬分析等與調解業務相關事項與案例，俾供調解委員於未來進行調解實務之參據。

(五)籌辦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

因應寺廟登記制度修正變革，加強本市宗教團體瞭解相關法令及實務與輔導其依修正後宗教相關規定辦理寺廟相關登記（變動）、申請換發登記表證及不動產（含土地或建物）合法化等事項，期使本市宗教團體組織健全進而正常運作，爰於 103 年 6 月 9、11 及 13 日分別假鳳山、岡山及旗山等 3 區邀請本市宗教團體代表及本市各區公所承辦同仁參加座談，特就寺廟登記制度變革、本市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宗教土地建物合法化、宗教建築法規、宗教業務與相關政令宣導等議題向與會代表說明並交換心得，參加人數約計 500 多人次。

(六)辦理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

為輔導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0 日修正後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第 1 項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本府民政局謹訂頒「本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乙種，並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理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目前本市應換發寺廟登記證之寺廟為 1,479 間，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業依上開規定完成換（領）計有 365 間（換證率達 24.68%），然此成果與其他直轄市相比（新北市 66 間、臺北市 83 間、臺中市 194 間、臺南市 62 間），為全國第一。

四、殯葬業務

(一)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完成鳳山拷潭納骨塔改善動線規劃案

每逢清明節等節日辦理祭祀活動時，車流回堵嚴重、祭祀場地擁擠，奉市長 102 年 4 月 4 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交辦改善動線規劃案，將既有金爐、涼亭拆除，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停車格、綠美化，改善祭祀時擁塞問題，讓空間更寬敞舒適；工程總經費 461 萬元，於 103 年 3 月 23 日完工。

2.完成旗山、內門納骨塔增設櫃位案

為因應旗山區、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增設旗山景福堂 1F 骨灰櫃東西向 400 座，2F 骨灰櫃東西向 896 座、夫妻櫃東西向 80 座。內門區 1F 納骨堂骨骸櫃 204 座（東西向 44 座、南此向 160 座），骨灰櫃 612 座（東西向 216 座、南北向 396 座），3F 基督教骨灰櫃南北

向 270 座，以符當地民衆需求。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完工，5 月 26 日開放民衆申請使用。

3. 茄苳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後續奠禮堂改建案

- (1) 茄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係屬不安全，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 25 日遷出骨骸甕 2,262 個、骨灰甕 770 個，尙未遷出骨骸甕 914 個、骨灰甕 373 個。
- (2) 免費遷移至茄苳區第二納骨塔（新塔）或本市其他行政區公立納骨塔，除大社區慈恩塔救苦天尊區及四面佛，岡山納骨塔 1 樓 3-7 層外，免收單人櫃位使用規費及手續費，並以公告「只出不進」後遷出者爲基準（102 年 3 月 14 日），已繳差額者，給予退費，共計 215 件。
- (3) 茄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變更使用爲納骨堂，爲配合孝思堂現有傳統大型骨骸甕 2,712 個之存放，該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約 121 坪，1 樓空間預定規劃 2,712 骨骸櫃位，本案需求總經費計 2,170 萬 4,000 元，預計 104 年完工。

(二) 完成興建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案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興建案，建築風格跳脫傳統納骨塔形式，明亮且具現代感，建築量體爲 5 層樓結構、內部櫃位容納 2 萬 5 千個塔位，初期櫃位已設立 5,796 個櫃位與 1,822 個神主牌位，工程施作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整體驗收，103 年 3 月 21 日正式啓用，開放民衆申請登記，截至 6 月 30 日已使用 537 櫃位提供民衆現代化納骨設施。

(三) 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啓用

本府爲推動「多元環保自然葬」，以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之作法，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山公墓規劃樹灑葬區（璞園），基地總面積 5,692 平方公尺，使用面積 4,128 平方公尺，規劃樹葬區（福區、祿區、壽區、喜區）四處，灑葬區（財區）一處，花圃區二處及設置紀念牆乙座，並規劃種植 75 棵樹，以每棵樹八個穴位，可提供 600 個穴位，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開工，於 103 年度 3 月 8 日完工，4 月 26 日完成啓用。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埋葬 24 位。

(四) 辦理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完成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

將既有老舊、陰暗、狹窄停棺室及老舊擁擠神主牌室空間重行修繕調整，讓空間更寬敞明亮，另新增骨灰罐臨時暫厝區 42 個櫃位，提供先火

化再公祭者免費暫厝，避免集中吉日火化之措施。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開工，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提供明亮舒適空間及優質殯儀環境，以達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目標。截至 6 月 30 日暫厝區共使用 32 件。

2. 變電室整合工程案

本市第一殯儀館第一變電室高壓設備將逾使用年限，設施溫度偏高及控制線路老舊劣化，第二變電室設於戶外位於生命廊道中央，設備老舊，除嚴重影響運棺通行之便利，且地處周遭低窪處，如遇豪雨，有淹水之虞，將導致冷凍室空調機組停止運作。為徹底解除淹水停電之危機，提昇節能效益，辦理變電室整合工程，於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 月 3 日完工。

3. 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

因治喪家屬多半活動重點區域為進入火化場前廣場空間，若能增加遮蔽性功能，將能增加場域空間之方便及舒適性，免受淋雨之不便。為提供一處較為寬廣之遮陽、避雨空間，辦理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於 6 月 25 日開工，預訂 10 月 22 日完工。

4. 後勤動線開關整修工程

因既有建物位置使得所有人、車皆集中於火化場域，場域缺乏後勤動線，未有明確一進一出之動線方向，致使進出擁擠混亂，為解決園區車流壅塞，重新規劃開關動線，本工程於 5 月 23 日細部設計書圖審查通過，將續辦發包作業。

(五) 辦理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仁武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符合溫馨化、現代化、人性化之訴求，改善視覺景觀，無形中慰藉治喪家屬心靈，提高服務品質，辦理仁武館園區改善工程，如廁所修繕、禮堂油漆、火化場設備更新、裝設火化爐空污檢測及園區綠美化等。本案委託監造設計勞務採購於 3 月 24 日簽約，細部設計書圖於 5 月 29 日核定，將續辦發包作業。

2. 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改善大社分館庫錢爐於治喪家屬燒化紙錢予往生者時，紙錢灰隨意飛散，造成空污環保問題，及治喪家屬於治喪期間於園區露天環境聚集停留、等待和交談時，提供遮蔽及休息之處，予以設置庫錢爐防護網、遮雨採光罩、LED 跑馬燈及設施修繕、道路鋪設等改善園區景觀，以符合治喪家屬之需求。本案續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3. 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設置休息遮雨採光罩提供治喪家屬於治喪期間於園區可有遮陽、避雨的停留、等待空間，並辦理設施修繕、植栽等改善園區景觀，提供舒適、便利治喪環境。本案續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六)完成 103 年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案

本府於 3 月 12 日假市府召開跨局處協調會，並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讓民衆能輕鬆、便捷的完成掃墓祭祖，特別規劃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配置相關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交通引導、需求服務及緊急處理，並提供民衆免費搭乘掃墓接駁公車直達墓區掃墓，藉以提升便民服務，計動員各區公所、消防局等 34 個機關、人力約 1,000 人、服務民衆約 25 萬人次，於 4 月 5 日圓滿順利完成清明節為民服務工作。

(七)完成 103 年上半年聯合奠祭

為推廣社會教育、匡正禮俗、倡導節葬、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屍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之市民報名參與，藉以安亡者之靈，慰生者之心，提昇殯喪文化。本處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共完成 49 場「聯合奠祭」，共計收埋 325 具無名屍體及家境清寒者。

(八)積極改善空氣污染

1. 積極更新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

本府殯葬管理處積極更新火化爐具及廢排設備，101 年及 102 已完成汰換 8 座火化爐具及 8 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另於 103 年至 105 年投入 1 億 3 千萬餘元持續施作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本（103）年「園區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統包工程」第一期 3 座（11、12、14 號）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換工程已於 4 月 17 日開工，訂 9 月 9 日完工。本期工程將併同汰換原 104 年度之第 13 號火化爐及空污設備，合計汰舊換新 4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將可有效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提高設備妥善率。

2. 完成環保金爐設置

鑒民衆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需要，因採露天焚燒方式，嚴重造成空氣污染，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本府特爭取經費於第一殯儀館設置 3 座，第二殯儀館設置 1 座，共計 4 座環保金爐，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正式啓用，有效改善空氣污染，提供優質殯葬環境。每座環保金爐焚燒量為 300kg/1hr，4 座共計 1,200kg/1hr，每月約可負載 180 公

噸焚燒量。截至6月30日約減少露天焚燒98.6公噸紙（庫）錢，約減少145.3公噸二氧化硫之空氣污染排放。

3. 完成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

本案於102年12月25日完工，103年3月起於永思堂、永寧堂先行試辦，使輓聯科技化，替代傳統布（紙）製輓聯，藉以減少布（紙張）廢棄物及空氣污染，達成環保目的，成效良好將擴大實施。截至6月30日共申請使用254場次，致贈電子輓聯共1,628件。

4. 推動本市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

本府於103年3月12日至14日假殯葬管理處行政大樓中庭辦理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觀摩，透過宣導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議題，讓殯葬業者及市民對環保陪葬品有更具體的了解，火化設備之使用年限，避免因過度操作而減損，也讓空氣污染降到最低，環保減碳，還給市民一個清新的空間。

(九)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案，於102年9月23日破土，10月23日正式開工，主體建築為3層樓，內設1萬6千個櫃位，並可後續擴充1萬櫃位，合計2萬6千個櫃位，並規劃中西教式櫃位，以符合民衆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改變傳統墓區景觀，提供民衆優質的喪葬環境配合旗津地區整體發展需求，建築主體預定103年10月完工。

(十) 墓地遷葬重塑都市景觀，增加土地再利用價值、促進地方發展

1. 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1) 本案面積59,308.23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888座，自102年2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止遷葬公告，102年度自行起掘504件。

(2) 103年辦理毗鄰本市公墓範圍周邊新增8筆（2筆公有土地，6筆私有土地）土地遷葬公告，自103年3月11日至6月10日。

(3) 預計103年11月15日完成墳墓遷葬，104年3月31日完成水保工程。

2. 橋頭第四公墓新市鎮遷葬案

(1) 本案面積35,500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358座墳墓。

(2) 業於102年12月6日發布自行遷葬公告至103年3月5日止，截至6月30日止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277件2,393萬5,000元。

(3) 代為起掘勞務採購3月27日決標，4月21日上午10時辦理遷葬開工法會，於7月17日完工。

3. 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1)本案面積 8,654.4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81 座。

(2)遷葬公告期間為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134 件 874 萬 8,000 元。續辦理代為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4. 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

(1)本案面積 18,927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78 座。

(2)遷葬公告期間為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發自行遷葬補償費 37 件 257 萬 8,000 元。續辦理代為起掘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ㄅ)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府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件，103 年 1 至 6 月 30 日止已許可 11 件，備查 28 件，變更 47 件，廢止 6 件，停業 1 件，復業 1 件共計 94 件，辦理已許可總件數 544 件，備查總件數 437 件，合計 981 件。

(ㄅ)辦理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

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103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實行，採刷卡方式辨別身分，運用資訊功能，有效減化業者申辦使用設施需檢附經營許可函、商號登記函及公會會員證等文件、杜絕無牌業者私接案件，貫徹執行「業必歸會」，確保合法業者權益，達到殯葬服務業品質提昇及對業者管理等多重功效。實行迄今深獲消費者及業者肯定，績效卓注，目前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及台南市等均有意跟進。

(ㄅ)主動宣導本市殯葬特色與服務

103 年 6 月 13 至 15 日赴台北世貿中心三館參加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2014 年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以「綠色公園」主題館，展現本市在殯葬設施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降污為目標（如 5 年 18 座火化機組汰舊換新計畫、全國首批附空污防制設備之環保金爐）、公墓遷葬以實踐公墓變公園為政策（岡山劉厝公墓、岡山前峰公墓、旗津公墓）、改革殯葬陋習（推動先火化再辦告別式給予骨罐免費暫厝及禮廳租金半價優惠措施、公告禁葬多處傳統公墓）以降低大量火化所致增生廢氣排放及減少墓葬浪費土地資源促進土地活化、推動 e 化服務以便民及無紙化（電子輓聯、QRcord、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旗山與燕巢闢建樹灑葬區推廣環保葬等積極作為。另配合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展示、宣導及說明會，將殯葬環保理念深植人心，經由潛移默化，由內心認同帶動外在實踐，藉以公諸本市建構「宜居城市」願景藍圖。

五、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3年1月至6月受理3,581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便民服務招牌，103年1月至6月受理108,479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至12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新興、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梓官、岡山、旗山及美濃等17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3年1月至6月受理24,500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3年1月至6月完成625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3年1月至6月計受理56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眾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形象；實施預審制

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衆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衆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388,157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17合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101年底賡續推動「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及健保局『9合1』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為擴大服務範圍，在102年主動聯繫中央（財政部國稅局及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市府機關（社會局、區公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郵局、台電、農會及漁會）等8個單位納入跨機關通報作業範圍，績效再提升為「17合1」，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25,377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2時至5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13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立即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3年1月至6月受理1,008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3年1月至6月計到宅服務651件。

6.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及連江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自103年5月1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8項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3

年 5 月至 6 月計受理 36 件。

7. 民衆經常於辦理戶籍案件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何機關辦理何事項，例如辦理親人死亡登記，接著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等，因此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資訊網，提供相關資訊供民衆上網查詢，增進服務效益。

8.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00 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8,742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08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爲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 102 年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40,789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爲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0,964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爲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

夏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9,469 件。

(四)開辦一系列協助新移民服務計畫－越語班、家庭圖譜班、家人圖像班及創意打包帶編織班。

1. 越語班由梓官戶所主辦，在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教室上課，讓在臺新移子女及其家庭成員認識及學習新移民母國語言，總計有 33 人結業。
2. 家庭圖譜班由鼓山戶所、前鎮戶所及鳳山第一戶所主辦，共招收 60 位學員。課程是以彩繪圖譜的方式，貼圖記錄下娘家與夫家親人的族譜，讓新移民姊妹不但瞭解夫家家人間的關係圖譜也能剪貼出娘家的家庭圖譜一解思鄉之情，並促使新移民子女對母親原屬國成長背景及親族關係的認同與瞭解。
3. 家人圖像班由楠梓戶所、大寮戶所及旗津戶所主辦，預計招收 60 位學員。圖像以彩繪小書製作方式，描繪原生家庭及婚姻家庭親人之圖像，藉以增進對自我及家人的瞭解。
4. 創意打包帶編織班由苓雅戶所、三民第一戶所、小港戶所及鳳山第二戶所主辦，招收 87 位學員。學習當前時下流行的打包帶編織技藝，讓新移民及家庭成員透過學習，培養共同興趣、增進謀生技能，促進家庭和諧。

(五)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計 2,008 件。
2. 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民政局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3 年 1 月至 6 月初（改、整）編補發門牌 2,591 面。

六、基層建設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衆、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的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本市幅員

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居全國之冠，其地方上之需求龐大可見一般，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須克服萬難，採取價值工程概念，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二) 103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 9,000 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3 億 1,55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7,450 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預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31 件，另至 103 年 6 月底止，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119 件，計核准動支 5 仟餘萬元。

(三) 賡續辦理里長基層建設費

為促進基層里長參與里內公共事務之推動，本府於 101 年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多次協商結果，以必要且急迫的資本門為前提，並符合公眾利益的用途，故名之為「里長基層建設費」，並自 102 年度起開始實施。全市總計有 893 里，每年每里 20 萬元建議額度，在財政困窘下，市府仍需籌措總計 1 億 7,860 萬元支應。在資源有限情況下，許多民意需求項目是必須有先後順序，而無法一次到位全數滿足，但「里長基層建設費」是由里長來評估各該里內最急迫必要的建議項目，因此具有優先排他性，換言之，里長依據處理原則規範提報需求是列為第一優先施作，也符合當初協商開辦的精神；為因應里長實際需求，經府會討論共識，103 年度里長基層建設費之建議項目除維持 102 年度除草、排水溝清疏等 8 項建議項目外，另新增農水路修繕及防汛開口契約等項目。

(四) 賡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監工學堂

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簽署政府採購協定，政府為提升我國營建產業競爭力，公部門自辦設計監造作業轉向委外辦理，意即技術行政分流，再者，公務人員退休潮產生經驗斷層，致使新進工程人員缺乏實務判斷能力成為普遍觀象。小型工程之特性為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據此，本府民政局除辦理年度考核外，自 102 年起分別假鳳山及旗山辦理三場監工學堂小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課程，共計 209 人參加，103 年上半年度就 102 年度區公所未參訓同仁及新進同仁持續辦理兩場，共計 140 人參加，期使區公所工程同仁建立正確品管基本認知與強化本職學能。

(五) 賡續舉辦經建會報形塑團隊榮譽

邀集 38 區經建課工程同仁定期交流，宣達各監督機關之指正與要求，並藉由經典示範案例之成功經驗交流，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全員學

習成長與擴散，形塑市政一體團隊榮譽感，進而提昇整體工程品質與效率。

(六) 首度開辦工程法務講堂

政府採購法施行迄今雖已屆近 15 年，公共工程採購的實務運作上，分由不同面向觀察結果，相關從業人員之法務認知謬誤仍多，且公部門承辦人員具有公務員身分，面對民、刑事與行政責任，對契約之文義解釋不免趨於保守，因此，為積極促進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基層建設工程採購之相關單位，建立正確之工程法務基本認知，契約條款解釋上趨於一致，進而導正工程履約管理得以和睦地如期、如質、如度的加以完成，滿足使用者需求，健全營建產業發展環境，豎立公部門工程從業人員的尊嚴，並獲得社會各界的尊敬，特於 103 年假鳳山行政中心針對工程人員、採購人員、督工人員、政風、會計等開辦刑法及民法工程法務講堂各兩場，分別邀請了高雄地檢署李檢察官及第一科大李教授講授，共計 303 人參加。

(七) 成立工程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本市幅員與所轄行政區數均為全國之冠，各區或包含山、海、河、港、川不同特色，面臨問題亦多所迥異，本局針對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辦理考核陸續發現各區辦理工程態樣萬千，除各區特殊環境與限制條件因素外，針對行政效率及施工管理，各有精實洗鍊，亦各有疏漏不足之處，顯示成果差異甚大，爰邀集具有區域代表性之區公所資深工程司或主管同仁，並邀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共同成立技術小組著手製訂「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 38 區標準化作業，有效提升效能及品質，參考手冊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成果發表會頒發在案。今年度除延續去年成立技術小組外，另增加法務小組及資訊管理小組，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相關作業流程，並就區公所辦理小型工程估驗作業研擬一套標準流程，俾利各區公所有統一之遵循標準。

(八) 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研議活動中心活化方案

過去活動中心設置或未能審慎考量人口結構的變化、區位供需現況以及周遭性質相近之社會福利設施分布情形，而有低度利用及閒置情形產生，在社會結構變遷老年化及少子化的衝擊下，未來活動中心設置應朝向全年齡層，選擇適當區位，不再以里為本位，結合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建置符合人口結構脈動的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為此，特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由本府民政局召集本市 14 位區公所同仁為基礎，並邀集產、學界代表就空間活化策略及進行意見交流，並評估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之可行

性，期藉此導入民間資金設置活動中心，以滿足市民對於活動空間的需求。

(九)建置基層建設會勘案件彙整表

因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且本市基層建設會勘案件數量龐大，為避免人事更迭及歷史案件查詢不易，故本府（民政局）以手持式衛星定位儀搭配文件編輯軟體（GPS + Office + Google Map），等同以低成本高效益之半自動方式建置會勘案件彙整表，有效提昇查詢相關案件之地理位置及處理情形之效能。

(十)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MIS）

為有效管控本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經費之執行情形，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狀況，並兼顧無紙化環保政策及簡化行政程序，避免區公所經常填報紙本報表，民政局已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第一期），並於今（103）年正式供各區公所上線使用。今年度將再針對工程估驗及會勘案件管控等相關作業，建置第二期系統。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3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3）年度追加（減）後歲入預算 1,173.76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550.75 億元，預算執行率 46.92%；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 882.14 億元，實收數 421.53 億元，預算執行率 47.78%。（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628.24	328.55	52.30
非稅課收入 (2)	253.90	92.98	36.62
實質收入 (1) + (2)	882.14	421.53	47.78
補助收入 (3)	291.62	129.22	44.31
歲入總計 (1) + (2) + (3)	1,173.76	550.75	46.92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28.24 億元，實收數 328.55 億元，預算執行率 52.30%，其中地方稅部分，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44.78%、45.80%、50.67%、45.33%，另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為 4 月、5 月、11 月，故執行率分別為 95.54%、95.83%

、0.32%；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36%、50.16%及 44.03%。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53.90 億元，實收數 92.9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6.62%，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41.35%、28.89%、32.59%、64.73%、0%、19.81%及 78.78%。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62 億元，實收數 129.2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4.31%。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3 年 6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 年 6 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3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3 年 6 月 30 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380.49	1,349.49
	公債	800.00	700.00
	小計	2,180.49	2,049.49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1.25	1.2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342.41	2,211.41
總預算 (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82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2.14	32.0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31.84	35.0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6	-
	公教輔購基金	7.48	6.7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08.27	183.64
	小計	288.25	258.26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92	3.92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69
	小計	8.92	5.61
公車處清理基金		210.2	202.5
不受限債務合計		507.37	466.37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849.78	2,677.78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3 年度持續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三)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為降低本府累積債務並改善財政狀況，本府已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針對各推動事項，由主政機關擬具計畫，列管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該專案小組迄今已召開 7 次專案會議討論，期盼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以改善本府財政狀況。

102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計 46 項，含開源 26 項及節流 20 項，其中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10.2 億元，包含開源 93.87 億元及節流 16.33 億元，主要包括標售開發區土地 60.88 億元、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 17.01 億元、加強執行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 7.07 億元、控管人事費用成長 6.02 億元、鼓勵民間捐贈財物及認養公共設施 3.85 億元、整合節慶活動 1.45 億元、檢討調整各項補助、獎勵及救濟金發放標準 1.43 億元等。

另 102 年度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獲核定金額計 107.59 億元，並達成公車處民營、裁撤大樹及旗山果菜批發市場等具體成果。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

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表」等案，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 103 年度市稅預算數 345 億 7,059 萬 9 千元；103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實徵淨額累計數 196 億 7,279 萬元，達成率 56.9%。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3年1月6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6億7,792萬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103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2年同期合計減少9.61億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3)103年度永安區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3年度盈餘預算數為4.8億元，截至103年6月底止實際盈餘為2.42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2)截至103年6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19,127人，收質件數57,528件，總貸放金額為6.78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依103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819家，截至6月30日止共抽檢業者661家，執行率80.7%。

2.103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6月30日共128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75,017.635公升，市值為1,068萬4,685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4,329,058包，市值為1億9,515萬2,370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配合財政部 103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及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執行校園宣導（21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42 場次）、業者 法令宣導（65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128 場次，人數約 67,3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4、6 月份配合財政部辦理「103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及本局所屬西區稅捐稽徵處舉辦之「稅務節」等活動至現場辦理相關菸酒法令宣導事宜。
- (3)6 月份會同財政部國庫署邀請弱勢團體「崇光樂集」舉辦「愛心滿載幸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民衆反應熱烈，參與踴躍。
- (4)103 年分別於 3 月、5 月辦理 2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2. 靜態方面

- (1)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6 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委託快樂、港都等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呼籲民衆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 (3)1、5、6 月份分別於台灣新生報、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與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及使用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委外製作「私菸入手 健康出走，私酒入口 生命失守」之紅布條 500 條，提供本府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及資源回收車輛隨車向市民宣導，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5)結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客製化票卡並於該公司 SNOOPY 專車刊登菸酒法令宣導海報，提昇宣導能見度，擴大成效。

(四)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5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4,939,871 包，酒品 83,468.52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60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尙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3 年財產系統帳務資料比對差異釐正，系統相關資料已配合轉正。

（三）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爲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1.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390 個機關，共計拍賣 2,486 項物件，總金額約 390 萬 2 仟餘元。

2. 102 年擴充系統功能，除可得知拍賣平台財物數量外，並得以查詢管理機關匯入交換平台財物數量，俾確實呈現各機關使用該網站情形。

（五）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並增加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以 102 年公告現值計價，總值約 7 億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3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624 戶、租金收入共計 4,733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3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445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538 萬元。

3.出售：截至 103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5,237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140 地號等 7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4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146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市府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訂定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 次臨時會進行二讀時，議長表示市府應考量建商炒作地價、興建社會住宅等以落實照顧弱勢。嗣後決議：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擬於本（第 1 屆第 8）次大會時進行議會專案報告後再抽出審議。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100 年至 102 年共計清查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 2,646 筆，面積約 116 公頃。102 年已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市有地開徵使用補償金，及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本（103）年 7 月預計辦理大寮、大樹、美濃及六龜區開徵說明，其餘區域接續辦理。另 103 年 5 月間已完成委外清查測量契約在案，將持續清查市有非公用土地，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2 次公開標售，收入 32 億元。

(二)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3 年度 6 月 30 日止辦理 2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出租 2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100 萬元，並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02 億元。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2 年提案送貴議會審議通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案計 4 案，分別為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段 1, 2 地號、漢神對面成功段 537 地號 3 筆、民族派出所基地周邊 8 筆土地及原龍華國小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設定地上權案，將於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如順利標脫，權利金收入可達 83 億元。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6 筆，面積約 3.2 公頃。

2. 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90 筆，面積約 3.2 公頃。

(五) 獲財政部促參司頒發促參獎勵金 1.78 億元

1. 臨海工業區內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08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 1 億 1,700 萬元。
2. 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9.6 億，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3,263 萬元。
3. 茄苳興達港周邊閒置市有土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5 千萬，頒發促參獎勵金 250 萬元。
4. 台鋁舊廠房地標租案，財政部促參司核定民間投資金額 13 億元，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2,606 萬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支付筆數共 149,491 筆，支付淨額 2,000 億 3,554 萬 1,330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88%，較去年同期增加 0.30%。

(三) 輔導特種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四)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五)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 5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其所屬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年以上者，請速辦理結清銷戶，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專戶總計為 3,544 個。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 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① 高雄區招生學校有 70 所（含進修學校），計有 25,752 人報名，錄

取 23,472 人，錄取率為 91.15%。

②另有 21,485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前 3 志願，比率高達 91.53%；以第 1 志願錄取之比率更高達 74.18%，為五都中最高的。

(2)有關共同就學區劃定

①本府教育局已於 5 月 20 日經高雄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議決，由本府教育局與臺南區、屏東區協商，分別劃定全區為共同就學區。

②另於 5 月 22 日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屏東縣政府商議有關共同就學區劃定事宜，惟尚未達成共識，待教育部協助調處。

(3)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作業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4 校共 34 班，名額共 1,229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等，佔高雄區總招生名額 4.11%。甄選入學各項術科測驗目前均已辦理完畢，錄取之學生依其不同班（科）別規定，業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②考試分發入學：高雄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計 13 校 47 班，包含人文班、數理班、外文或雙語班、應用科學班等多種不同特色班別，名額共 1,888 名，佔本區總招生名額 6.31%。

A. 本府教育局為全國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主辦單位，七區主委學校為市立小港高中，負責聯合試務工作，測驗及試務資料處理作業則委託臺師大心測中心辦理。

B. 103 學年度高雄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主辦學校為高雄高中，承辦高雄區特色招生試務及分發工作。簡章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報名日期為 6 月 26 日（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6 月 27 日（非應屆畢業生及跨區學生個別報名），測驗日期訂於 7 月 12 日及 7 月 13 日，考場規劃於高雄高中、高雄女中及國立鳳山高中等 3 校。

(4)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link.html>）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中職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

//entrance.kh.edu.tw/)，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中職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重要訊息與各高中職學校招生科目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中職之特色與入學管道。

- ③製發入學制度宣導手冊、Q&A 摺頁，發送國中學生及教師，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④10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配送至本市各國中與高中，國中部分的國中畢業生、九年級導師與輔導主任可人手 1 本；高中部分，一校配送 3 至 5 本做為參考之用。
- ⑤辦理國中教務主任宣導場次：國中學校教務主任為家長與學生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窗口，為使教務主任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針對本市各國中學校教務主任進行宣導。
- ⑥辦理國三導師與專兼任輔導教師宣導場次：將本市劃分為 8 個宣導區域，每個區域由 1 所學校負責辦理宣導說明會，103 年度宣導以「入學管道說明」、「職群科介紹」與「適性輔導作為」為主題，俾使第一線教師與輔導教師對十二年國基本教育有更深入的理解，本市 8 場宣導說明會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前辦理完畢。
- ⑦辦理家長與國三畢業生宣導場次：為使本年度國三畢業生與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種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市各國中均需辦理 1 至 2 場針對家長及國三畢業生的宣導說明會，各國中已於 103 年 3 月底前辦理完畢。

(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1. 辦理學校評鑑

- (1)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高職學校評鑑，103 年上半年度計有前鎮高中等 6 所高中接受評鑑。
- (2)本府教育局自 101 學年度開始辦理各校申請認證，教育局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31 所獲得優質高中高職認證。

2.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2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30 校，本市獲選學校逾 9 成，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3. 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 102-103 學年度擴大策略聯盟，參與高中校數為 44 所，於 103 年 1 月 9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工作宣導座談會 1 場，宣導各大學可提供之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等方案內容。

(2) 於 103 年 5 月 9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 2014 交流論壇，邀請參與計畫之大學與高中端教師進行成果分享及意見交流。

4.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102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所屬高中有 21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語（55 班）、法語（22 班）、德語（11 班）、西班牙語（8 班）、韓語（6 班）及東南亞語（1 班），計 103 班 3,494 人參加。

(三) 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2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 11 個職群計 210 班，選習學生 7,216 人。另於 103 年 3 月 5 日辦理國中技藝課程競賽計有 697 位選手參賽，4 月 9 日假中山工商辦理國中技藝競賽頒獎，計有 211 人獲獎。

2. 辦理美容科建教合作廠校聯合簽約活動

於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三信家商、樹德家商、立志高中、復華高等 4 所職校與髮型業者曼都及三奇廠校聯合簽約活動，由市長見證雙方簽訂就業保證、最低薪資等產學合作內容。

3. 辦理 103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計錄取 1,817 人，以及延續產學在地化，促成中正高工、高雄高工與中鋼公司合作辦理階梯式建教班各 1 班計錄取 80 名。

4. 辦理產學媒合平台

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假中山高中，由本府教育局與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金屬中心、勞工局及經發局合作辦理產學媒合平台座談會，邀請業界代表分享職場經驗及宣導就業導向能力。

(四) 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 103 年 7 月完工啟用。

2. 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3. 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五) 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1) 學生輔導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畢，會中進行工

作協調與經驗分享，通力合作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凝聚各級學校推動第一及二級輔導預防共識。

- (2)關懷中輟生第1次分組會議於103年5月8日假勝利國小召開，本市各橫向聯繫單位、區公所、公私立國中小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400人與會，以分享、研討、諮詢、座談會等方式，針對本市推動「中輟通報協尋」、「中輟預防/高關懷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業務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使與會之承辦高關懷中輟學生行政人員暨相關教師獲取實務經驗之收穫。
- (3)生命教育第1次分組會議於103年6月27日假高雄高工辦理，由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實務工作討論及分享。
- (4)府級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於103年3月26日假市府第1會議室辦理，會中檢討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狀況，並進行103年度計畫研議。
- (5)學務工作第1次分組會議業於103年6月5日假苓雅國中辦理完畢，會中邀集各中心學校共同與會報告本年度上半年計畫執行情形，並進行下半年度計畫內容、期程與經費之確認。

2. 學生輔導

- (1)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1-6月共辦理高中職3場、國中82場、國小77場，參加人數約743人。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且經由經驗分享增進輔導教師間的相互瞭解、支持、合作與效能，建立校際輔導教師之支持系統，提供輔導教師之專業與情緒支持。
- (2)於103年7月1-4日假本市烏松區大華國小及岡山區兆湘國小各辦理18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以期提升國中小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班級經營，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 (3)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60場次，參加教師計134人。

3. 性別平等教育

- (1)103年3月26日假市府第1會議室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業務探討。
- (2)103年4月18日假中正高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邀請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校長、執行秘書參加，計122人參加，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 (3)辦理性交易、未成年懷孕及特教學生性平教育等防治宣導教育研習活動計2場次（4月2日及5月8日），參加人員以各校輔導教師、軍訓室教官、生輔組長等，參加人數230人，以提升教師輔導學生未成年懷孕防治觀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計4場次，於103年3月6日、4月3日、5月1日、6月5日假鹽埕國中辦理，邀請學校有意願參加之教職員工、志工團成員及家長共同參與。

4. 生命教育

- (1)辦理「103年度生命教育各級學校3Q達人甄選活動」，協助學生體會生命的可貴與不凡，藉以激發其積極生活之精神。各校於3月及4月自行進行校內初選，並於4月25日及5月9日召開全市決選會議，經該會議評選各級學校獲獎人員共計186人。
- (2)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103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7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 (3)103年4月9日、4月16日假仕隆國小辦理2場次國小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共80人次參加。
- (4)103年4月11日於蚵寮國中辦理生命教育教案撰寫及觀摩工作坊，共40人參加，以推廣優良生命教育媒材，提升教學品質。
- (5)103年5月29日假高雄高中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家長增能，約120人。
- (6)103年5月30日假楠梓國中辦理教師生命教育增能研習「藝術治療—幸福的情緒」，共105人參加。
- (7)103年6月6日假海青工商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研討會（一）」，參加人數91人，運用輔導專業督導及研討方式，提升各校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處理個案能力。
- (8)6月27日辦理本年度第1次「生命教育分組會議」，共有52名教師參加。

5. 學生事務

(1) 品德教育

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103年6月共訪視26所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2) 人權法治教育

- ①103年4月24日召開本市各國中校規及學生獎懲辦法會議，由12區學校代表針對各校不合時宜或違法校規全面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並函請各國中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相關規定。
- ②103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83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林園高中等48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等85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一甲國中等181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龍華國中等135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甲仙國中等16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高雄中學等4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義國中等36校。
- ③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03年5月27日舉辦校園人權環境法治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會。
- ④學校於每年5月及12月各辦理1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103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9成5以上。

二、國中教育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3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89校，計開列缺額144名，簡章於103年6月16日公告，7月9日初試及7月17日辦理複試。

(二)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103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由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國際認證獎暨全國創意教學-KDP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創意教學或創新經營方案，進入決賽之件數共計220件，占全國總（590）件數比例達37%。

(三)科學教育

第54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市共推薦31件（國中小組21件，高中職組10件）優秀作品參加，訂於103年7月21日至25日假宜蘭縣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辦理決選。

(四)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

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3 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50 校辦理 189 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5,736 人次。

(五)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1.落實閱讀教育推動，103 年本府教育局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國中部分獲得閱讀磐石學校計 2 校，分別為岡山國中及國昌國中；閱讀推手共 2 位獲獎，分別為福山國中黃尹歆老師及五福國中劉怡君老師，成績斐然，深獲教育部肯定。
- 2.持續推動 103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增辦 6 場推廣研習，並依學校需求，辦理到校服務，協助學校推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2) 截至 103 年 6 月份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7 萬 4,579 人，占本市國中學生數 78%，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982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74 萬 6,437 本，文字量累計為 207 億 8,527 萬 9,867 字。
 - (3) 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1 萬 141 人，其中有 270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

(六)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 1.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2 學年度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合作式 210 班 7,216 人參加、自辦式 8 班 159 人參加，合計 7,375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 2.辦理技藝教育競賽：102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辦理 11 類職群、21 主題之競賽項目，計有 697 名學生參賽。另外，為使技藝競賽更為多元，以提升職涯探索觸角，國中端更增辦各項競賽，已於 103 年 4 月 27 日辦理「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太陽能車競賽」。

(七)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 (1)五福國中第 2 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 (2)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 (3)前鎮國中第 3 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 (4)立德國中第 1 期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5)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完工。

2.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鳳山國中藝術大樓等 12 校 17 棟校舍，總經費 857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771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86 萬），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寶來國中普通教室等 1 校 2 棟，總經費 1,227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04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123 萬元）。

(八)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1)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134 人。

②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7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③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3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43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希冀藉由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103 年 5、6 月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共 314 所學校與 435 人次出席，轉銜 614 名學生。

(3)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 2、3 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諮商服務人次 934 人次，團體輔導 914 人次。

(4)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3 年 1 月至 3 月間，進行全市 100 間公私立國民中學、完全中學校訪。了解本市各國中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相關輔導措施等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形，並建立與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縱向聯繫管道之合作模式，了解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提

供諮詢輔導管道。

- ②103年2月14日辦理「103年度適性輔導知能研習-高職五專職群類科及特色座談會」，計有本市國民中學專輔教師、兼輔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輔人員共245人參加。增進國中學校輔導團隊對高職、五專職群類科升學方式與特色的理解，以團隊合作模式進行學校適性輔導工作，有效協助生涯適應困難學生。
- ③103年4月4日辦理「102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學校適性輔導趨勢與發展』校長研習」，計有全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校長及儲備校長共120人參加。協助本市各國中校長了解生涯發展教育理念，並有助於教育實務課程的推展，且豐富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內涵，提升本市生涯發展教育效能。
- ④103年5月30日辦理「多元媒材在適性輔導上的運用」研習，計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輔人員共50人參加。
-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103年1月至6月底共協助本市7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並於103年度5月到10月，每月1次進行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培訓，每次6小時共計36小時，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危機處遇能力。

2. 關懷中輟學生

- (1)103年6月23日召開103年度第1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約90人與會。
-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3年1月至6月共計召開8次會議，檢討98人。
- (3)103年5月8日召開「103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1次分組會議」，本市各橫向聯繫單位、區公所、公私立國中小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400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 (4)103年1月至6月辦理5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15小時、「個管中心中輟團督會議」計2場、「教育局中輟專案檢討會議」4場、「中輟通報線上個案輔導策略會議」、「中輟追輔機制會議」、「中輟系統個案會報」、「教育局與學校端中輟相關會議」、「中輟學生輔導強迫入學聯繫研討會」、「中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1次督導會報」各1場。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8班、合作式210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2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燕巢國中4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3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14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梁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7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103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42校及國小5校、彈性課程國中16校、國小9校。
 -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102學年度計有53名學生就讀。
-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 ①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18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43人，共計61人。
 - ②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附件2「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之規定，本市自101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1名，計有89名，另國小增置計44名，爰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133名專任輔導教師。
-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 ①依據本府教育局專輔人員策略聯盟服務推動，18位校級社工師於103年4月分別於22所國中小駐校，主要提供中輟學生輔導諮詢陪同訪視家庭評估，其中15位社工師服務18名中輟轉介案，提供中長期追輔。
 -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每月召開1次中輟會議，說明目前全市中輟生概況，並於每月5日前彙整上個月全市中輟名冊供主管科掌握有關中輟生網絡間合作輔導概況。

③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的中輟追輔紀錄表，主動與學校聯繫了解學生概況以提供諮詢或介入輔導服務。

④預計於下學期辦理中輟學生職場體驗活動及中輟學生家長支持團體。

3.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1)本府教育局業於103年4月24日召開本市各國中校規及學生獎懲辦法會議，由12區學校代表針對各校不合時宜或違法校規全面檢視並提供修正建議，並函請各國中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校務會議修訂相關規定。

(2)本府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除於103年3月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103年6月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彙編甄選計畫，另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外，並加強宣導人權小樹FB粉絲團，以e化管道強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廣；另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專區留言版，即時協處相關案件，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3)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103年6月共訪視26所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以實地瞭解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情形。

(4)103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83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林園高中等48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等85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一甲國中等181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龍華國中等135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甲仙國中等16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高雄中學等4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義國中等36校。

(5)本府教育局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03年5月27日舉辦校園人權環境法治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會，研習內容活潑生動，採法律劇場一由老師角色扮演之法治課程安排，有助校內人權法治宣導之使用，養成師生尊重人權法治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以奠定人權法治社會基礎，並增進訓輔人員人權法治知能。

(6)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7)學校於每年5月及12月各辦理1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

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4. 防制校園霸凌

- (1) 103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本市「103 年度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以持續調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情形，並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 (2) 103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記名）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 (3) 本府教育局與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處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 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1,918 人次、推廣服務 3,031 人次。
- (2)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商服務 934 人次、團體輔導 1,295 人次。
-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1,159 人次、個案研討 3,837 人次。
- (4) 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轉案 3 件，服務人次為諮商 1 人次、諮詢 16 人次。
- (5) 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受了 63 案轉介案、76 諮詢案，提供 2,327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九)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3

年1月至6月參與教師2,790人次，計服務學生1萬295人次。

(十)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1.代收代辦費補助：102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11,957人次，716萬9,403元。
- 2.書籍費補助：102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4,251人次，195萬8,947元。
-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2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65人次，48萬7,600元。
- 4.私校學生雜費：102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3,991人次，344萬8,224元。
-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2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9,535人次，381萬4,000元。

(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增能5堂課研習推動

- 1.依據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103年7月底前每位國中教師需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增能5堂課研習，本府教育局已於103年5月完成5堂課校級種子講師培訓研習。
- 2.截至103年6月10日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五堂課研習率，分別為99%、94.1%、96.29%、95.41%、99.6%，目前持續推展校內研習，協助每位教師增能。

三、國小教育

(一)辦理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135名。

(二)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103學年度提高到每班1.65名。

(三)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3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計177所國小辦理1,594個營隊，提供約32,926個名額可供參與。

(四)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訂定國小推動閱讀4年計畫

- (1)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92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 (2)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15本以上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

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3) 103年1月9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啓動高雄市喜閱網。

(4) 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60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PIRLS）命題題型命題。

(5) 將題庫附載於網路上，學生經識字量檢測後，依個別識字能力及需求，選擇适合自己能力分級的圖書閱讀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截至103年6月止，國小學生上網認證人數40,844人，至少闖關通過1本書的人數為34,981人，總計全市學生闖關通過書籍178,864冊。

2. 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1) 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預估補助12校380人，總經費計32萬2,380元，並於103年12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2) 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12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

(六)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 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七)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2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164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761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2,757萬4,023元。

(八)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計有131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28校、國小103校。

(九) 辦理2014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5屆，並於7月19日至7月27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5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為主軸，辦理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 103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特別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歐馬劇團、土耳其香吉士劇團、希臘貝魯弟劇團、日本嘉比劇團、韓國花園劇團來台表演，另外還有高雄、沖繩跨國合作的演出專案：RUN2，以及國內的九歌兒童劇團、豆子劇團。

(十) 推動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

1. 102 學年度起推動，運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開發的「電腦適性化評量系統」，針對高雄市各國中小學「2、3、5、7、8 年級全體學生」進行施測。
 2. 透過標準化的評量工具，幫助老師精確掌握每 1 位學生的學習情形。對學習速度較快的學生能進行加深加廣的教學；對學習速度中段的學生能提供精熟的教學；對學習較落後的學生則給予及時的補救教學。
 3. 辦理期程
 - (1) 國中每學年進行 1 次測驗，103 學年度於 11 月起針對 7、8 年級學生進行線上施測。
 - (2) 國小每學年進行 2 次測驗，上學期於 10 月初至 11 月中完成施測，下學期預定於 3 月至 5 月間針對 2、3、5 年級學生施測。
- (四) 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 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學諮中心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業已招聘 4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2. 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3. 辦理國小輔導老師專業督導會議 85 場次計 1,468 人次。
 4. 推動國小認輔小團體合計 90 團。
- (五)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 (1) 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無償撥用取得，並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已於 102 年度完成工程發包及施作中，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於 103 年 6 月辦理發包，103 年 8 月動工施作，預計全部校舍工程至 104 年底完工。
 - (2) 中山九如國小校舍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自 102 年 8 月 23 日委由新工處代辦並辦理工程上網發包，目前因歷經多次流標，工程已修正為至 104 年 12 月底全部竣工，目前仍朝 104 年 8 月招生目標努力。
 2. 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 (1) 完成規劃設計學校：共計 4 校：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鳳雄國小。
 - (2) 完成工程發包施工階段共計 2 校：民生國小、吉東國小。
 - (3) 102 年度竣工學校共計 3 校：仁愛國小、多納國小、苓洲國小。

(4) 103 年竣工之延續性工程共計 5 校：博愛國小、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嘉興國小、建山國小。

3.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愛群國小復興樓 BC 棟等 22 校 23 棟校舍，總經費 938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844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94 萬），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光華國小和平樓等 5 校 5 棟，總經費 3,979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3,599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380 萬元）。

(三) 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 龍肚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十全國小、九曲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2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龍肚國小已於 102 年執行完畢、十全國小已於 103 年 1 月底前執行完畢、九曲國小已於 103 年 2 月底前執行完畢，且已報內政部營建署核結在案。
3. 103 年度國中小配合本府養工處評估規劃優先辦理 9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國小部分為鹽埕、大社區大社、前峰、中崙、龍目、旗山區鼓山及仁愛國小等 7 校，合計經費約 2,225 萬元。

四、幼兒教育

(一) 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08 園（含由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2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1 園（油廠國小附幼）及增班 2 班（中正國小附幼及甲仙國小附幼）。

(二)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48,930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億 7,650 萬 4,123 元。

(三)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立幼兒園共 693 園（公立 208 園，私幼 485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

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3年1月至6月查察園數共88園。

(四)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95%以上。

(五)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3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365萬9,089元，共補助64園。另由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3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22所。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3年度規劃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2場，預計160人參加，全面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1階段書面審查共計485園，第2階段實地訪視59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寒假及102學年度第2學期計132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980人次，經費約498萬6,159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及茄荳區砂崙國小等7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五、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2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2,178人，金額計995萬1,000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2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44人，金額計79萬7,486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24 人申請，金額為 1,026 萬 3,320 元。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3 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622 人（高中職 69 人、國中 278 人、國小 275 人），高中職每生獎助 4,000 元、國中小每生獎助各 3,000 元，合計金額為 193 萬 5,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2 學年第 2 學期（2 月至 6 月）計國小 40 校 68 班、國中 11 校 17 班，補助 680 萬 8,960 元。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29 人，服務時數 55,323 小時補助經費 663 萬 8,760 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 75 人，補助金額 206 萬 1,000 元。
8. 辦理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高雄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簡章（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已公告於「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doc.spec.kh.edu.tw/12/>）。
 - (2) 分別於 103 年 1 月 4 日假旗山國中、1 月 8 日假岡山農工、1 月 10 日假三信家商、1 月 11 日假三民家商辦理 4 場次說明會。
 - (3) 各管道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報名完竣，報名及安置人數分述如下：
 - ①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12 人。
 - ②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已於 103 年 3 月 15 日辦理能力評估，安置人數計 179 人。
 - ③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

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人數，安置人數計 141 人。

9.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3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21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5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392 萬 1,770 元，其中教育局補助 297 萬 9,603 元，學校自籌經費 94 萬 2,167 元，合計 892 萬 1,770 元。

(二) 資優教育

1. 103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88 件作品送審，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8 件得獎作品。
2. 辦理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103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一覽表

項目	初試				複試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比率	
提早入學	249	243	40	16.46%	40	40	20	50%	
國小資優班	二年級	1,536	1,521	609	40.04%	608	607	222	36.57%
	四年級	547	540	311	57.59%	310	309	84	27.18%
國小縮短修業年限	345	338	206	60.9%	-	-	-	-	

3. 103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36 人、創造能力類 32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0 人，共計 432 人，於 5 月 17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26 人、創造能力類 10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4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三)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103 年首屆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由教育局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

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1月4日辦理複審、1月17日辦理發表暨頒獎典禮，總計397隊，約1,200名師生參加，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2.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每週五下午3時15分於教育電台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103年1至6月計邀訪來賓約計32位，製播24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3. 辦理「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103年1月15日在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具象展示空間舉辦，自高中職6校、國中7校、國小33校、幼兒園1校等47所種子學校中，評選出典範學校3案、金質獎2案、特優獎7案、優選獎11案、佳作獎24案共47案，並於各級學校校長會議由局長頒發獲獎學校創意標章，以鼓勵學校教學現場的努力。

4. 推動想像力教育「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創意提案計畫

103年3月審查各校創意提案並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從高中職4校11案、國中5校5案、國小及學前24校24案，共31校40案計畫中，審查通過34案，專案補助136萬元整，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計畫推動。

5. 辦理「機關王模組創意教師體驗課程」

103年3月29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國立鳳新高中協辦，透過機關王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從做中學之教學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問題解決及運用科技與資訊之能力，共計師生45人參加。

6. 辦理「走出課堂－DAKUO 不思議」春季教師活力課程

於103年4至5月辦理3場次教師活力課程，透過走出課堂，開拓視野，引導教師有系統的將想像力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化教育現場。課程規劃有：(1)微電影教學行腳專題講座(2)參觀國際遊艇展覽(3)參訪高雄市數位創意中心，約計90名教師熱情參與，得到熱烈迴響。

7. 辦理「青年創意畢業典禮微電影徵選」競賽

本競賽首屆辦理，自103年5月針對國中、高中職學生進行徵件，6月6日辦理決審發表暨頒獎典禮，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

以「創意畢業典禮」為主題，透過微電影呈現夢想中的、未來的，設計屬於自己的畢業典禮，提供學生影片創作平台，透過製作過程問題解決歷程，培養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複審過程學生透過專家指導學習成長，約計三十多位師生參與，共計 5 件優秀作品獲獎。

8.辦理「推動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計畫

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第 2 屆「創新想像教育獎勵」複審發表暨頒獎典禮，目的在落實推展創造力及想像力教育，鼓勵教育人員推動創新方案，革新改善典章制度、推廣教學創新與研究，獎勵項目分為團隊組及個人組，行政創新類、教學創新類與其他創新類，共 40 案，約計 220 人參與，評選出 36 案優秀創新團隊和個人，並由教育局局長公開表揚，頒發獲獎者創意標章。

9.辦理「翻轉教學 App So Easy」教師研習

103 年 5 月 31 日由教育局主辦，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遊戲學習實驗室協辦，迎合數位時代潮流透過 App 教學課程，提升教師專業技能，應用於平板電腦，翻轉教學，促進學生透過互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問題解決能力，共約計 90 位教師參加。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 (1)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 (2)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 (3)辦理「高國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透過運作案例分享，以銜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 (1)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假中正高工辦理，邀請本市高中職及國中校長、執行秘書參加，計 122 人參加，以提升各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知能。
- (2)辦理「兒少性交易及人口販運法令知能研習」計 1 場次，於 103 年 5 月 8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200 人參加。
- (3)辦理「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 1 場次，於 103 年 4 月 2 日假仁武特殊學校辦理，邀請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計 130 人參加，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計4場次，於103年3月6日、4月3日、5月1日、6月5日假鹽埕國中辦理，邀請學校有意願參加之教職員工、志工團成員及家長參加，計80人次參加。

六、社會教育

(一)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 1.103年1月至6月市府相關局處單位總計辦理884場次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計53,834人次參與。
- 2.另為提升中程計畫中相關局處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強化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效能，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103年4月8日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共有93人參加。
- 3.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 (1)為能落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整合學校資源，加強社政、警政及司法等部門之橫向連結，本府教育局訂定「102-106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4項推動策略，確立單位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
 - (2)經教育局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評鑑，各校已納入課程及校務推展，該項業務獲教育部年終視導優等成績。
- 4.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1)「親職教育」：為了讓現代父母親能發揮其親職效能，103年1月至6月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推廣說明會、親職教育培訓活動、親職天天連線~族譜影音研習活動、家庭教育家長支持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親職教育知能提升，本府教育局共計辦理42場次，參與人次1,391人次。
 - (2)「婚姻教育」：為了提升婚姻品質，營造健康幸福婚姻，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依據家庭生命週期8個階段，1月至6月針對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及中年夫妻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等課程與活動，共計56場次，3,976人次參與。

(3)「倫理教育」：透過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超級比一比 祖孫三代臉」比賽等活動，來強化親子間的情感與良性互動，營造親慈子孝的慈孝家庭，共計辦理3場次，參與人次達797人次。

(4)「婦女教育」：為強化婦女及男性性別平等觀念，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落實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養成，特將性別意識導入家庭教育工作，故發展多元性別平等與婦女教育方案，規劃辦理「愛/情萬花筒」、「性別調色盤」、「捕捉藍天綠野幸福蹤跡」、「掌握情緒自主權～男性情緒調適團體」、「家庭關係探索營」等活動，1月至6月計25場次945人次。

5. 推動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1)為倡導原住民族家庭正確親職教育態度，與增進祖孫互動與相處，分別與桃源區興中國小及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合作辦理「祖孫逗陣行」活動。

(2)為鼓勵新移民姐妹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培訓新移民姐妹多元文化述說能力，協助推動多元文化視野，讓多元文化融入社區生活，培養新移民對文化教育工作的能力及興趣，提升其自信與自我認同，特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種子培訓」。

(3)為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特別辦理「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等活動共計辦理6場次，參與人次164人次。

6. 培訓志工創新服務績效

為增進推廣活動志工開創活動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知能，以行銷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豐富辦理模式，以及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19場次，參與人次共計272人次。諮詢輔導志工1-6月服務個案數為316人次。

(二) 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1)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於103年6月20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 為擴展失學民衆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3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95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44 班、外籍配偶班 51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368 萬 6,000 元。
- (2) 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3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51 萬 2,210 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 (3) 103 年度 3 月辦理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及身心障礙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國小級報名人數 4 人、3 人通過鑑定，國中級報名人數 11 人、4 人通過鑑定。另 103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其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訂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報名，10 月 5 日考試。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訂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 日報名，10 月 26 日考試。

3. 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 (1) 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3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85 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 (2) 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4. 配合教育部、內政部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

- (1) 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 (2) 本府教育局為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3 學年度續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助，並通函各校提出申請，計有 43 所學校申請。

5.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3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280 班，約 4,000 人次參加；

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731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 設置 29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1,395 場次，共 32,107 人次參與。

(2) 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假大同國小辦理「103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初審會議」，透過辦理本審查會議機制，輔導各行政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專業建議（含教學及行政），以利各樂齡中心所提報之計畫能更加完備。

(3) 103 年 6 月 4 日辦理 1 場次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聯繫會報暨教育部專案資料庫平臺研習」，共 50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230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3 年度上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338 件次，罰鍰件次 12 件。

(2) 預計 103 年下半年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 截至 103 年 6 月 19 日止，申請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案件計件，核准立案 32 件，註銷 1 家。

(2) 教育局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與 6 月 3 日假本市三信家商多功能語言教室舉辦「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教育訓練研習」，協助兒童照顧服務中心業者熟悉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俾利後續業務推動與執行，參與人數計 192 人。

(3)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第 1 季（1 月至 3 月）補助 7,893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5,702 萬 4,480 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 (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等3項比賽項目，各校發揮創意製作交通安全宣導作品，優勝作品製作光碟配發各校，提供教師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參考教材，獲親師生強烈肯定。
-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 (4)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5)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本府教育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三)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2萬519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 2.103年度將規劃辦理5場次志工教育訓練，4月份已完成大鳳山區學校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180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將陸續於7月、9月、10月、11月辦理各行政區志工教育訓練，另太平國小自辦1場，以協助教育類別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類98類組）及個人項目（13類104類組），計有團體組134隊、個人組202位代表於103年3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特優31隊、優等90隊，甲等12隊。

- (2)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分為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2 大類 6 類組），共有 15 隊（校）於 103 年 5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特優 3 隊、優等 10 隊，甲等 1 隊。
 - (3) 10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16 隊（校）於 103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優等 10 隊，甲等 6 隊。
 - (4)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35 校、個人組 27 人代表於 103 年 2 至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計榮獲團體組獲特優 5 隊、優等 43 隊，甲等 14 隊。
 - (5)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為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2 人，第二名 8 人，第三名 9 人，第四名 6 人，第五名 7 人，第六名 4 人。
 - (6)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81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3 件、優等 18 件、甲等 25 件與入選 225 件。
 - (7)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0 日辦理「2014 教育影展」，計辦理 28 場次講座及論壇播映會，參與人次達 6,000 人次，facebook 官網節目表點閱達 4,300 次以上，官網參與互動達 16,000 人次以上，參與者 99% 以上滿意活動辦理，並期望能再次辦理。
 - (8) 103 年 5 月 2 日至 8 月 24 日辦理日光小林大滿舞團巡迴感恩之旅，為感謝各界對小林村的幫忙及關懷，於阿蓮國小、杉林國小、彌陀國小、興達國小、仁武國小、中洲國小、山頂國小、九曲國小、楠陽國小及社會教育館、共巡迴演出 10 場次，參與人數預估達 4,000 人次以上，行政院南區行政中心、行政院莫拉克委員會、高雄市莫拉克委員會執行長皆出席部分場次。
2. 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9 場約 3,000 人次。
 3.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土耳其旋轉舞～sema 舞動靈魂的聲音」、「2014 愛傳承關懷演唱會」、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

活動計 63 場、展覽 12 場，約計 9 萬 6,295 人次參加。

4.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28 場，5,900 人次參加。

5.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蘭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舞瑜珈、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65 班，1,290 人次參加。

6. 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太鼓、空手道、舞獅等，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1 場次，參與人數 3,090 人次。

7. 辦理『2014 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4 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蘇絢慧、吳若權、吳寶春、幾米、白先勇、簡媜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美學、親子、情緒管理、文學、財經、舞蹈推廣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7 場次，約 7,049 人次參與。

8. 於社教館舉辦全國最大漆彈賽事第 11 屆的「2014 衝鋒陷陣～全國漆彈大作戰」，計 13 縣市、434 支隊伍、2,600 多位選手參賽，規模創國內漆彈比賽紀錄，而身障朋友受邀組隊坐輪椅打漆彈也是媒體焦點。

9. 辦理 103 年暑假研習營，為了讓青年學子在長假期間有一進修休閒好選擇，特別規劃一系列強棒暑假研習營課程，計有漆彈挑戰營、兒童漆彈體驗營、神奇魔術營、超級小記者營、說唱藝術營、圍棋、繪畫、吉他、烏克蘭麗麗、生活物理實驗營、羽球研習營、桌球研習營、街舞入門班及 MV 舞蹈基礎班等。共計開設 29 班次，計有 755 人次參加。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 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共 9 所

(1) 本府教育局積極申請教育部建置 103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除既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等 8 個，另移設上平

國小（杉林區）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衆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 2月16日至世運主場館進行設攤活動，3月24日辦理期初輔導工作會議，3月28日教育部陳德華政務次長率資料司及國教署同仁至本市旗山數位機會中心訪視，並受一致好評。

(3) 賡續 102 年 12 月 17 日「國道東山休息站」數位商品櫥櫃專案，103 年 6 月 21 日辦理假日農產品特展。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56 名學生參加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單位，計有潮寮國中、樟山國小、內門國中、吉東國小、興中國小、龍興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杉林國中、荖濃國小、寶隆國小、新發國小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6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3. 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5,976 萬 8,100 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有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能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之支出，以因應國中小 101 年 2 月起停收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衝擊。

4. 103 學年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3 學年度已於 6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預計換證新生學生證 23,000 張。

5. 102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全國唯二縣市特優殊榮

教育局接受教育部 102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 103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將 102 年之成果進行總結報告並提送 103 年之整體計畫，評比結果業於 103 年 2 月公布，高雄市與苗栗縣為全國唯二特優之縣市，此為縣市合併以來最佳之成績。

6. 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教育局於 103 年再投入 78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希冀藉此能有效整併大高雄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提昇無線網路管理，更能提升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7. 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2 校參與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計選拔 22 所學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已於 5 月辦理第一階段實地訪視，全數通過規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

8.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17 校參與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103 年 6 月已再提送新計畫送部申請競爭型計畫。
9.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 (1) 鼓勵學校參加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共計有 2 金 9 銀 6 銅 10 佳作，全國成績第 3（27 隊）。
 - (2) 鼓勵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總計 13 隊得獎，計有 3 白金、3 金、6 銀、及 1 特別獎，其中苓洲及忠孝國小連續二年獲得白金獎之殊榮。
 - (3) 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一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326,153 人，註冊人數 148,235 人，過關人數達 87,149 人。
 - (4) 辦理國中小學生 Scratch 競賽活動
爲促進校園使用自由軟體風氣，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103 年特別辦理收件組及現場組競賽，其中收件組選拔國中 6 隊、國小 8 隊；現場組選拔國中 9 校、國小 7 隊。
 - (5) 鼓勵本市學校參與「亞卓市」競賽，角逐英語馬拉松、全能益智王、國語達人等南區競賽共 7 組 70 個獎項，其中本市囊括 36 個獎項，表現十分亮眼。
 - (6) 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合辦理「這樣教·我就懂了」活動
首度以科技部「科技大觀園」網站及粉絲專頁內科普現象或科普新聞做爲主軸進行設計，103 年 6 月 20 日已票選出 TOP10「最困擾我的科普問題」，10 月 17 日將決選適用於各階段（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齡相關領域學習爲主的教學設計。
10. 推動教育百寶箱計畫
高雄市 103 年度已啓用「教育百寶箱」教育雲服務，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50GB，學生 30GB，併同本市後續規劃之教材雲、學習雲、數位閱讀及高中職、國中小行動學習方案進行整合，年底將陸續提供基本儲存功能、群組分享及影音檔案格式線上轉換。
11. 推動微學習雲及學生遊戲學習雲

103年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微學習雲將賡續推動 iTunes 上架、領域教師優秀教學實錄等工作，另學生遊戲學習雲開站3個月內上網登錄使用人次達100萬人次，並推廣至全國使用，未來將賡續開發相關新遊戲模式。

12. Team Model 學校進行成果分享

共有16所學校近50位教師參加本項計畫，5月至6月已分別於獅湖、過埤、六龜及華山國小辦理成果發表會，以發現挖掘更多亮點教師。

13. 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5月2日邀集全市國中小各校代表參加「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研習」活動，另配合教育部函報上半年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動各項工作檢核表。

14. 辦理校長資訊教育政策說明會

6月11日假樹德家商辦理資訊教育政策說明會，並邀請資策會及台大葉丙城教授專題分享，使校長瞭解智慧校園之理念，並鼓勵教師進行翻轉教學。

15. 發展數位藝術計畫

本市於102年起導入Blender 3D自由軟體課程，1月3日至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分享辦理經驗，3月14日辦理「親愛的，我把你印出來了」3D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103年已擇定由金竹國小、山頂國小、佛公國小、苓洲國小繼續推動本項計畫。

(二) 國際教育

1. 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 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11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2學年度於24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221班，受惠學生達5,181多人。

(2) 另爲了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並能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的11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於4月17日及5月19日假荖濃區荖濃國小及茂林區茂林國小辦理。

2.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爲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

，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一、二、四、五全天（9：30-14：30）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遊學班級 413 班、學生數約計 10,513 人。

3.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3 年度共計 13 校 17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4.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本市福誠高中等 12 校於本年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赴日本、美國、越南及大陸地區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達 215 人次（教師 41 名及學生 174 名）之學生踏出自己國家以開闊眼界。

5. 姊妹校交流活動

(1)本市文山高中等 4 校於 103 年度上半年（1 月至 6 月）至姊妹校參訪，包含韓國、日本、捷克等國，總計 61 人次（教師 17 名及學生 44 名）至國外姊妹校參訪。

(2)韓國慶尙南道昌龍國初等學校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本市與過埤國小締結姊妹校，過埤國小於 103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由教師 5 人領學生 15 名至該校回訪交流。

6. 締結姊妹校

(1)本市高雄中學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與進行交流三年之丹麥格雷沃高中簽署姊妹校，以強化彼此的交流合作與教育學習，共同切磋分享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學習體驗。

(2)本市曹公國小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與大陸河南省沁陽市實驗小學締結姊妹校，與該校進行社團活動、禮儀品格教育等方面之交流。

7.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韓國教育部與韓國教育發展中心於 1 月份拜訪本局及本市文山高中，瞭解本市學校暴力與霸凌之具體措施及參考本市學生諮商輔導機制。

(2)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千代一市長及教育長牛山英彥等 8 人於 2 月

中率領 40 位學生至本市教育局拜訪，進行教育交流座談，並至本市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兩校與學生進行入班學習等交流活動。長野高校小宮山潤教諭於 2 月中透過本市教育局安排至高雄中學、國立鳳山高中、國立岡山高中及屏東女中 4 校進行校園環境參訪及英語教學交流，並為該校 2015 年畢業旅行交流學校進行探勘準備。該縣觀光協會惠崎良太郎先生並於 6 月初至教育局拜訪，討論教育交流相關事宜。

- (3)日本八王子市一行 24 名師生配合聯合畫展頒獎典禮行程至本市鹽埕國中與師生進行交流，並以教學參訪及帆船體驗為主要活動，臺日師生共同體驗帆船航行樂趣並瀏覽愛河美麗風光。
 - (4)本市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今年度起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預定於 8 月 5 日至 9 日到本市拜訪，該管人員已先於 5 月底至預定交流學校岡山區竹圍國小進行交流與探勘。
 - (5)香港鳳溪創新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共 8 人於 5 月初至本市山頂國小參訪，雙方並就資訊教育、生命教育及環保教育等議題進行兩校經驗方分享及座談。香港伍華中學師生共計 28 人至本市三民高中進行教育、升學制度交流並與學生進行棒球交流，配合體育交流主題，本市教育局特挑選 2009 年世運運動手環贈與該參訪團。香港地狹人稠，棒球場僅供國際棒球比賽使用，來訪學生對於能夠實際體驗棒球感到新鮮有趣。
 - (6)上海同濟大學附屬存志學校秘書等 3 人透過本市教育局安排，至本市福山國中、明華國中及義大國中參訪。
8.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長野縣）舉辦聯合畫展
- 本聯合畫展活動於 102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舉行第一、第二階段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並配合兒童節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假本市社教館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頒獎典禮，由市長頒發獎狀。
9. 辦理 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 由高雄女中擔任總召學校，預計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3 校、高中職 11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

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0. 籌劃 2014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為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的認識，賡續第 15 年辦理 2014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預計於 12 月底辦理。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1)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

(2) 102 學年度共有來自越南、馬來西亞、斯瓦濟南等國 8 名外國學生獲獎（補助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另 103 學年度已於 103 年 5 月受理申請完畢，將於 103 年 9 月公布獎學金審查結果。

12. 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1) 規劃辦理 2014 港都模擬聯合國

本活動預計於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以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前 3 年級）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

(2) 規劃辦理 2014 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為對象之「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業於 102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義守大學圓滿落幕，103 年度預計於 7 月 27 日至 29 日賡續辦理。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的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

13. 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

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3 年 6 月上線人次達 88,731 人。

15.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最快自明年度起可引進該校海外教育實習學生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實習，除提供美國實習教師海外實習教學歷練機會，也讓本市 6 至 18 歲在學學生藉由嶄新的英語協同教學模組，擴展國際視野，涵育英語學習素養，培養學生主動關懷各項世界社會之共同議題，進而發展英語學習的行動力。

(三) 環境教育

1. 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 補助 10 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3 年 5 月底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共計 30 校申請，已辦理初審及實地訪視工作，預計補助 10 校辦理，本年度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魚菜共生」、「湧泉」為補助項目，預計補助 266 萬元。

(2) 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議

配合市府即將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已完成教育組會議，檢視 102 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

(3) 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3 年第 1 階段計有 4 校申獲整合案，並有 3 校申獲個案計畫，教育局已陪同教育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視，積極申請第 2 階段之補助款。

2.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 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2) 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 上網完成填報，且前揭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達 73% 以上執行率。

- (3)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 (4)強化節能減碳知能：5月14日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節能減碳研習活動，邀集專家、教授及教師共同討論節能減碳校園實踐之各項議題。
- 3.辦理能源教育之多元化活動
- (1)賡續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為本市能源教育種子學校，並協助籌劃辦理各項多元化活動，積極辦理全市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競賽等。
 - (2)加昌國小103年已進入推動能源教育南區績優學校複審階段，預計9月公告決審，10月辦理表揚大會。
- 4.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 (1)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EEIS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 (2)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3月11日、5月28日），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 (3)102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視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 (4)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2至3場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24小時研習工作，並於紅毛港國小辦理認證輔導工作，已期使本市80%之學校皆能於年底前至少1人之認證工作。
 - (5)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3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104萬4,000元。另103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 (6)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除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外，103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

教育各項議題。

5.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 2014 迎春花蝶點翠屏開高雄

高雄市翠屏國中小、龍華、橋頭、新光、梓官、前峰、東光、右昌、仁美及二苓等 10 所國小 2 年前與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合作，在校園裡設置網室蝴蝶園，讓學生透過實際觀察蝴蝶成長過程激發生態熱情，4 月 19 日假翠屏國民小學辦理成果發表會，6 月 4 日獲國語日報專題報導。

(2) 維運本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3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

(3) 黑白雙熊送歡樂到偏鄉

世界自然基金會法國分會於 2008 年慶祝成立 35 周年，推廣動物保育觀念，邀請法國藝術家 Paulo Grangeon 推出貓熊裝置藝術展，103 年 2 月底開始在台北展出 1,600 隻紙貓熊，其中 5 月 26 日本市六龜國小師生一起感受裝置藝術的氛圍，並體會到貓熊面臨絕種的危機，進而瞭解保育野生動物的重要性，未來亦將巡迴至民族大愛及民生國小。

(4) 看見臺灣高市教案得第一

環保署 103 年為使更多學生藉由「看見臺灣」這部影片空中鳥瞰臺灣之美，與對臺灣土地之愛，特辦理「電影紀錄片『看見臺灣』創意教案徵選」。本市陽明國小以《看見台灣》，環保啓航者榮獲國中低年級第一名，前鎮高中以《看見台灣的農業》榮獲高中職組第一名，未來本市將秉「雙金」之榮譽積極推廣本項教學示例。

(5) 土耳其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

本市優佳國中參加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第 22 屆奧林匹亞國際環境科學競賽，共有全世界 104 隊參加競賽，該校以 Harnessing the Power of Cow Flatus 榮獲銀牌，研究內容主要係介紹如何將農場畜養牛群所排放的甲烷收集起來，提供農場自給發電。

(6) 悠遊城市 FUN 學習～山河湖潭戀行動學習方案

為結合「行動學習」及「生態教育」兩大議題，本市選拔左營、山頂、河濱、勝利及獅湖小參與本市行動學習計畫，至愛河、蓮池潭、金獅湖、透過師生生態踏察方式，將本市生態多樣化物種進行 GIS

定位、擴充實境（AR）及拍照攝影等。

(7) GVC 全球虛教室創意特別獎

四維國小學生團隊與美國密蘇里州 St. Paul Lutheran Farmington 小學、匈牙利 Primary School Balatonboglár 共同參與 GVC（全球虛擬教室專題研究競賽），榮獲創意特別獎。三所小學學生能夠不出遠門就與遠在幾千公里外朋友交流，並瞭解當地學校營養午餐、傳統服飾、音樂流行趨勢及校內風行運動，且能針對在地環境進行關懷，促使本市學童成為世界公民之一份子。

(8) 美濃湧泉環境共生專案

103 年本市美濃國小積極參與城鄉風貌改造計畫，其中以「活水湧安樂禾合特色課程」首度露出，該校師生於 3 月伊始進行農事體驗，以有機栽方式，鼓勵祖孫同耕，6 月 19 日已辦理割稻工作，首批收割稻子一部分將義賣作為學童畢業旅行基金，另一部分則用做米食創作料理提供學童日常食用。

6. 因應氣候變遷，研訂學校應變及調適策略

- (1) 配合 103 年環教計畫，辦理國小親師生學童土石流防災體驗活動，已於 5 月 21 日假高雄市六龜救難協會飛鷹大隊、甲仙市區、小林村紀念公園及月眉大愛園區辦理完畢。
- (2) 本市六龜國小設計「防災頭套」，並榮獲教育部「防災校園」金獎。
- (3) 配合市府政策參與氣候變遷調適與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氣候變遷調適平台規劃事宜。
- (4) 規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教育教學工作坊，預計於 9 月至 12 月每週三及 10 月其中一週六、日辦理。
- (5) 選派本市教師參加教育部 103 年高中職以下學校氣候變遷調種子師資培訓工作。
- (6) 積極鼓勵學校參加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學校網絡，103 年由龍華國中及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擔任「綠色學校」回應委員。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 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 學校體育

(1) 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 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②建立公平選才機制：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統一招考日期，由教育局核定簡章後各校獨立招生，國中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目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招收培訓真正具專才之學生。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3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3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105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541 萬元。
 - ⑤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
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計有 29 校參與全國青年盃田徑賽、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等 14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59 面金牌、團體獎項 20 面金牌，成績斐然。
 - ⑥爭取體育班員額編制
在維持體育班教師總員額不變及提升體育班教學成效的原則下，爭取 103 學年度將國小四年級體育班停招後所餘教師 38 名員額，依據體育班之經營績效、三級銜接之總體規劃，審查編制於未達法定師資員額標準之體育班中。
 - 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與考核
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刻正調查各校專任運動教練的需求，103 年 7 月辦理尚未分發的 7 名專任運動教練。
-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3 年度已完成本市國小樂樂棒球、樂樂足球、樂樂羽球及國中小大隊接力縣市複賽。參加全國南區決賽成績：
 - A. 國民中小學大隊接力：六年級仁美國小第 2 名、七年級楠梓國中第 4 名、八年級阿蓮國中第 4 名、九年級七賢國中第 6 名。
 - B. 國民小學樂樂足球：五年級組阿蓮國小第 1 名、六年級組鳳西國小第 5 名。
 - C. 國民小學樂樂棒球：鳳翔國小乙組第 2 名。
 -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102 學年上傳率由 96.9%提升至 97.49

％，進步幅度為 0.59％。102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52.64％提升至 59.6％，進步幅度為 6.96％。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 103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987 萬 3,35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691 萬 1,350 元，預計補助 133 所學校。

B. C 級游裁判及教練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6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新臺幣 11 萬 5,500 元，預計高雄中學辦理 2 場。守望員研習則預計由東門國小、林園國小、大樹國小各辦理 1 場

C. 訂定本市推動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實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為主，主推「培養學生終生運動技能，讓游泳運動普及化，增加運動人口數」，以國小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達 60％為目標。補助總經費為 690 萬 2,76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 103 年 4 月 30 日召開 103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學生水域安全措施會議，擬定「103 年高雄市推動防溺措施分工表及辦理情形」，市府各局處共同維護水域安全。

E. 實游泳檢測：為提供及提升本市國中小畢業生游泳檢測率，委託鳳甲國中於 5 月 28、31 日及 6 月 4、7 日辦理 4 場次；新光國小於 6 月 4、7 日 2 場次辦理及紅毛港國小 6 月 14 日 1 場次。

F. 爭取「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6 月 11 日核定部分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3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2 萬 2,500 元；舊城國小蓮潭池水域帆船體驗營 12 萬 9,962 元。

G. 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民族國中等 3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

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H.103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分為國中一、二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一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二年級男子、女子組、企業機關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國小軟式組部分：屏山國小第1名、壽天國小第3名、鼓岩國小第4名、復興國小第6名。

B.國小硬式組部分：金潭國小第3名。

C.國中硬式組部分：忠孝國中第2名。

D.高中鉛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3名、三信家商第6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3年6月底前計核發793萬3,500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3年度編列250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3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鳳山國中等5校運動場地整建計1,309萬元整。

②整建游泳池：橋頭國中游泳池整建工程業於103年4月14日完工。

③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新建「福誠高中多功能綜合運動場」，經費總計1億2,050萬餘元，設施包含9座籃排雙用球場、2座網球場等，提供市民有更舒適、安全的運動場，並可作為未來全國大型運動賽事場地。

④新建烏松區簡易棒球場：於烏松區文小2學校預定地規劃新建設置1座簡易棒球場及綠地景觀休憩設施，計畫總金額1,500萬元

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25 開放使用。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整修

- A. 楠梓自由車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跑道修繕、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預計整修經費 2,000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定 100 萬元規劃設計費，本府自籌 67 萬元，刻正規劃設計中，於 103 年 6 月完成並據以爭取整修工程經費。
- B. 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球場消防、音響、空調與熱水雙效熱泵及機電設備等，總工程經費約 1,042 萬元，體育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補助經費，目前已將設計預算書圖函送體育署審查，俟同意後即進行工程發包，預計 103 年 11 月底前竣工驗收。
- C. 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總經費約 8,678 萬元，共整修 16 處場館池（體育處 11 處、學校 5 處），於 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103 年預計整修楠梓射箭場、沙灘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等場地設施，預訂於 103 年 12 月底前竣工；其餘待整修場地將視體育署補助情形調整整修項目，預訂於 104 年 8 月底前竣工。
- D. 103 年各場、館、池、活動中心等場館零星整修工程項目包括：大坪頂運動公園新設圍籬、岡山槌球場油漆、青少年籃球場籃球柱更新、美濃游泳池教學池壁及過濾系統修繕等項目，總工程經費約 750 萬元，預訂 103 年 12 月底前竣工。
- E. 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納入都發局「鳳山綠都心」主計畫，由都發局統整該主計畫案辦理規劃設計、招標、工程執行等相關事宜，102 年都發局向內政部申請規劃設計經費 450 萬元。103 年 5 月至 7 月進行「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第一期）」基本與細部設計，預定 103 年 12 月動工，104 年 10 月竣工。

⑥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 A. 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室內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等核心設施。已於 102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報計畫，復於 12 月及 103 年 5 月再函請該署同意補助先期作業經費，以利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
- B. 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興建棒球村，打造其為包含球場、室內訓練場、餐廳、宿舍及其他商業設施之複合式球場，吸引國外球

隊移地訓練，提高本市棒球運動產值及周邊產業發展。將於 103 年財政部促參司「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受理期間（約 7 月至 10 月）提送申請可行性評估經費補助。

⑦經管世運主場館

- A.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為活化場館設施並導入商業機能，將尾翼空間與導覽業務委外，102 年 10 月 23 日由憶錫營造有限公司以 5 年固定權利金得標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政府出版品及代售本府紀念品，及營運餐廳、飲料、運動酒吧、運動休閒室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廠商之營運計畫書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核定通過，於 7 月 13 日完成室內裝修，開始對外正式營運。
- B.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活動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 1 次。
- C. 場館認證：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為 3 年。
- D. 場館 1 月至 6 月使用情形統計：共辦理活動 34 場，含體育類 24 場（如「第四屆大高雄經典百 K 自行車賽」、台灣冠軍足球聯賽等）；公益類 1 場（第 25 屆飢餓 30 活動）；其他類 9 場（含「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小木馬親子彩繪趣～世運主場館繪畫比賽」等）；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 44 場次。
- E. 場館 1 月至 6 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507,432 人次，較去年同期（206,744 人次）成長約 1.5 倍，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411,933 人次、非假日 95,499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0,896 人次前往參觀（含假日參觀人數 4,032 人次、非假日 6,864 人次）；另提供 27 場導覽解說服務，共服務 1,063 人次。
- F. 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積極推動國外球隊至世運主場館移地訓練，103 年 1 月韓國仁川市 UNITED 職業足球團至

場館場勘，洽談足球移地訓練，並持續研議 104 年春訓事宜；6 月辦理「足夢高雄·寰宇一家」足球友誼賽，藉由多國使節與 2014 仁川亞運女足儲訓隊同場競技宣傳場館、提高媒體曝光度，增進各界對場館之瞭解及未來合作機會。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5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另刻正規劃甲仙網球場認養事宜。
- B.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9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東門游泳池、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 C. 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預計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委外作業，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 D.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 E. 為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體育署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更新計畫」經費 1,2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3 年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建置適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器材購置」經費 83 萬元；另持續申請中計畫包含 102 年 7 月申請「高雄市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先期作業經費 800 萬元、103 年 7 月申請「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約 8,678 萬元、103 年 7 月「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施工經費補助 2,000 萬元。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3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24 日，民族國中承辦，共舉辦田徑、舉重、跆拳道、羽球、擊劍、空手道、桌球、游泳

、網球、柔道、體操、軟網、射箭、射擊、武術等 15 個競賽項目，79 所國中、43 所高中職，共 3,355 人參與。

- (2)辦理幼兒體能運動大會：103 年 1 月 18 日辦理第 4 屆體育季幼兒體能運動大會，此為本市體育季的開端，象徵體育向下扎根，自幼兒時期開展及培養其對體育的興趣，計有 6,000 人參與。
- (3)承辦 102 學年度高中聯賽木棒組全國賽：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1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 (4)辦理國小運動會：102 年 3 月 12 至 14 日，委由三民區陽明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足球、手球、網球、軟網、躲避球、籃球、棒球、桌球、巧固球、拔河、羽球、游泳等 14 個競賽項目，共 10,585 人參與。
- (5)承辦 102 學年度國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組全國賽：103 年 4 月 8 日至 14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 (6)辦理 2014 年高雄市第 18 屆中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103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由本市承辦，圓滿成功。
- (7)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 月 19 至 24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桃園縣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55 面金牌、64 面銀牌、49 面銅牌，共 168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三名。另文山高中國男舉重 2 人 2 項破大會紀錄、3 項破全國青少男組紀錄、國男舉重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鼓山高中國男舉重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瑞祥高中高女游泳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高師大附中高男游泳 1 人 1 項破大會紀錄。
- (8)參加「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3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在台南市圓滿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參加聽障、視障、肢障、智障及特奧羽球等比賽，共獲 40 面金、38 面銀、37 面銅總計 115 面獎牌，於 21 參賽縣市中排名第四。

3. 社會體育競賽推廣與交流

(1) 社會體育競賽與推廣

- ①「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103 年 2 月 16 日在世運主場館舉行，吸引 17 個國家選手踴躍報名、超過 3 萬 5 千人參與，其中全程馬拉松（42.195 公里）參加人數 4,777 人、超半程（25 公里）6,764 人，健康組（3.5 公里）約 24,185 人。活動期間結合元宵慶典相關活動，並設立創意造型獎評選活動，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擊掌的民衆，讓國內外選手感

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具有「全台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擊掌馬拉松」與「五星級城市馬拉松」美稱。

- ②辦理體育季系列活動：自 103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29 日止共辦理「新年新氣象-全民踏青健行樂」、「2014 年高雄市幼兒體能運動大會」、「2014 高雄市體育季全國第 58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市長盃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單車-挑戰百里」、「第 38 屆全國學生劍道錦標賽」、「全民梅芋竹創意拔河競賽暨教育文化、地方特產市集展覽活動」等 8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49,200 人次。
- ③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經教育部體育署及本府體育處核定專案，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共計 15 項）」、「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短期人力、運動小聯盟、運動大聯盟、社區聯誼賽（共計 113 項）」、「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會館與運動休閒網（共計 75 項）」，各專案總計核准 203 項活動與執行項目。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1,392 萬 2,500 元。
- ④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6 班，較 102 年同期（15 班）增開 1 班次，計 230 人報名參與。
- ⑤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2014 Bobi Run 岡山壽天宮祈福路跑」、「2014 PUMA 螢光夜跑」、「2014 年國家地理頻道世界地球日路跑」等 162 項活動。
- ⑥於世運主场館辦理多元體育類活動：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第四屆大高雄經典百 K 單車自我挑戰」、「高雄展希望 健走媽 happi」、「台灣冠軍足球聯賽」、「小木馬親子彩繪趣～世運主场館繪畫比賽」、「禪淨共修祈福法會」等計 34 場次活動，共約 308,504 人次參與。

- ⑦辦理振興棒球計畫：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3年1月至6月補助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及B級棒球教練講習會，共76場次比賽、46隊參賽隊伍，約13,000人次參加。
- ⑧核發體育獎助金：為獎勵更多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2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申請，核發1,553人次、1,880項次，獎金1,615萬9,463元整；另「國際運動競賽」獎助金部分共核發14萬2,200元。103年1月至6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1,630萬1,663元。

(2)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參與「2014熊本城馬拉松」：103年2月14日至2月17日期間，獲日本熊本市政府邀請參加該市第三屆熊本城馬拉松（賽事日期為2月16日），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教育局、體育處同仁前往參加。本府代表團於賽前官式拜會熊本市幸山政史市長、市議會齊藤聰議長等代表，並參加由馬拉松前夜祭；另亦會晤熊本縣政府、熊本羅亞素職業足球代表隊，促進雙方體育文化交流，並交換職業足球隊移地訓練及藉此強化城市友誼等看法；本府亦歡迎熊本羅亞素職業足球隊以海外交流為始，未來共同促成至本市進行海外移訓之目標。
- ②參與「2014美國職棒大聯盟澳洲海外開幕賽」：103年3月20日至24日期間，應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亞洲區副總裁 Jim Small 邀請，由李副市長永得率領社會局局長、體育處處長及相關同仁前往澳洲雪梨拜會 MLB 高層代表，雙方就「2015 MLB 海外開幕賽」在高雄籌辦相關細節進行意見交流，為本市爭辦賽事提升成功契機；另亦經由實地觀摩賽事場地及周邊活動，作為本市籌辦「2015 MLB 海外開幕賽」相關場地規劃、宣傳行銷、賽事場邊活動企劃及交通動線等四構面之參考方向。
- ③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3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包括「2014年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7月2日至7日）、2014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7月12日至20日）、「2014世界盃暨亞洲盃相撲錦標賽」（8月29日至31日）、「2014年第四屆亞太聽障羽球錦標賽」（11月6日至14日）等國際賽事。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 (1) 3月10日及3月14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報名18校，積極輔導學校參與認證後有10校通過初審，目前正送件參與複審中。
- (2) 針對學校推行健康促進學校情形，於1月20日至2月28日期間，進行全面網路訪視與輔導，並分派地方輔導員針對推動成效較不佳之學校，並要求學校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進行介入與輔導，並於5月20日至6月12日辦理實地訪視，以落實學校健康促進活動之推動，促進學生健康。
- (3)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1月23日至3月15日辦理5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共計671位幼教師及保育員參加研習。
- (4) 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本府教育局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382萬3,000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8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 (5) 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及配合長庚醫院介入式視力保健研究案透過推動3010，天天戶外120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 (6) 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102年共補助104所國小，每校2萬元。103年則補助32所國中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2. 急救教育研習

- (1) 急救教育中心預計於7月至10月分區辦理4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以下簡稱BLS）複訓課程、3場學務人員BLS初訓課程及1場CPR+AED增能研習。
- (2) 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共計38所）已全數完成校園AED之設置；衛生局預計於103年協助福誠高中、道明中學、成功啓智學校排定3場AED操作訓練及CPR操作課程，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AED保全公司安排課

程，進行 AED 之操作訓練。

3. 學生團體保險

102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38 元（政府補助 80 元，學生自繳 158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4,377 人；一般生補助計 211,290 人，共計 225,667 人，補助總經費 2,032 萬 4,926 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1) 本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77,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695 萬元，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計畫已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目前執行招標作業階段。

(2)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a. 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b. 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c. 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d. 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3) 本年度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本府教育局稽核委員同時展開各區健康檢查品質稽核，每區以抽查方式實際至廠商檢驗室稽核，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 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 腸病毒 1 月至 6 月罹病人數 2,681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 人次。

(4) 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717 場次；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共 676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1,095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996

場次。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49 校（國小 240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61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6 校、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30 校。

(2) 103 年 6 月完成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加強食材抽驗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3) 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2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8,778 人次、國小 27,741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6,621 萬元。

(4) 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教育局於 103 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至 103 年 6 月止，共抽檢 12 項，截至目前之檢驗報告均符合標準。

(5)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為辦理 103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於 103 年下授 64 校，補助金額為 542 萬元。

(6) 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3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7) 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有機農業，方便學校充分使用。

(8) 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9)學校午餐業務訪視：103年2月至4月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及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公辦公營93校，公辦民營5校，設置員生社販賣15校。

7.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102-104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103年1月至6月辦理之研習場次如下，下半年將持續辦理廚工衛生講習、在地食材廚藝精進研習、食安增能研習、有機耕種體驗學習、「安全·健康·食在高雄」種子教師研習、執秘廚房管理研習等：

日期	研習名稱	地點	承辦學校/單位	研習對象	參與人數
1月23日（四）～ 24日（五）	安全·健康·食在高雄	23-新莊國小 24-文山高中	新莊國小	午餐執秘	160人
5月8日（四）	午餐採購研習	人發中心	光武國小	午餐執秘、午餐採購人員	100人
6月4日（三）	食育種子教師研習-國高中場次	獅甲國中	獅甲國中	國高中教師	60人
6月19日（四）	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宣導	獅湖國小	獅湖國小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	130人

九、本土教育

(一)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11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持續承辦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業務。

(二)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 1.於103年5月14日假本市建國國小，邀請教育部臺師大承辦人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會，參與教師約100人。
- 2.於103年暑期規劃辦理3場本土語言認證班，包含兩場閩南語、1場客家語，以及兩場閩客語初階研習，協助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成長。

3. 於 103 年 6 月 8 日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演示，加強教師教學技巧。

(三)厚植本土教育

1. 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4 場，分別為「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 2 場、「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 2 場、「國中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國中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參與師生共計超過 2,000 人次。
2. 規劃設計本土教育管理系統網站，由各校上傳本土教育資料及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3. 辦理「用咱的母語傳咱的情」本土語言戲劇創作營，邀請閩、客、原不同族群之母語教師共同創作。
4. 辦理「高雄市 2014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
教育局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假高雄高中藝能館演奏廳辦理「高雄市 2014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活動」，目的為發揚二二八高雄高中自衛隊之愛鄉愛校及勇於承擔時代使命與社會責任之價值，故邀集高雄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工與高雄高商四校會師，別具意義。

(四)發現高雄之美

1. 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由舊城國小承辦「走讀高雄」戶外教學；另辦理柴山生態教育及持續推動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2. 增印閩南語「美麗的高雄」有聲繪本教材及原住民族語「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3. 辦理「原住民童謠教材及 CD」編輯，結合原住民地區學校師生及社區耆老共同傳承且編輯創作原住民兒歌。
4. 辦理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師紅毛港文化園區研習活動，深入體驗在地文化之美。
5. 編列經費 30 萬元配合本市歷史博物館編印「高雄小故事」第 2 期，並持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踴躍投稿。

(五)推動臺灣母語日及母語週政策

1. 持續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並積極推動學校臺灣母語日延伸為臺灣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2. 本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假莊敬國小召開會議，邀請本土訪視優秀學校共 24 校參加，討論相關實施事宜；會後亦發文全市各校，有

意參加臺灣母語週者將實施計畫函送本局備查，並納入 103 學年度行事曆。

十、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活動

1. 103 年 1 月 23 日假市立瑞祥高中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195 人參訓。
2. 103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1 日舉辦高中職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計 37 校 19,524 人參與活動。
3. 103 年 4 月 10 日假市立前鎮高中舉辦 103 年第 2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248 人參訓。
4.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3 年 4 月 24 日辦理上半年國民中小學暨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51 人。
5. 103 年 5 月 29 日辦理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選拔審查會議，並據以薦報教育部參加複審。
6.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薦派 38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9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 103 年 6 月完成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安工作評鑑督訪，計有績優學校高中職 2 所、國中 7 所及國小 7 所。
3. 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畢業典禮、暑假期間，103 年 1 至 6 月共 4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4.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3 年 3 月 14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5.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243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431 場次。
 - (2) 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機構參訪計 4 場次。

- (3)本府教育局辦理 103 年度第 1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1,089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26 人，檢出陽性率為 2.4%，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本市各級學校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31 人（含 102 年繼續列管 73 人），輔導成功計 51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21 人、持續輔導計 59 人。
 - (5)本府教育局訂定「10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目前已辦理完 6 場個案研討會計 100 人次參加，3 梯體驗探索活動計 60 人次參予、個案諮商 81 小時、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258 人次及家訪 2 場次）。
6.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 24 件次、77 人次。
7.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500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000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30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

場所安全狀況。

- (6)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每學年函發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配合高雄市政府萬安 37 號演習複合式防災演練，會同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假轄屬成功國小辦理演練觀摩研習，各級學校均派員參加，研習中計演練防震、防火、傷患救護、災民收容、傳染病控制，計 2 場次，357 人次參加。
-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轄學校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高中職校演練計 36 校，參加人數計 74,807 人，國中演練計 81 校，參加人數計 77,599 人，國小演練計 241 校，參加人數計 152,644 人。
- 3.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國小學童土石流」防災教育體驗營，與六龜區飛鷹大隊合作，帶領國小學童體驗山區土石流危險及注意事項。
- 4.更新防災教育網，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教案）宣導防災教育及資源分享。
- 5.辦理防災種子教師師資培訓：103 年 6 月 27 日於六龜國小辦理「防災教育師資研習」。
- 6.103 年 4 月 29、30 日配合南區防災教育輔導團，假英明國中辦理 24 小時防災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營，計有 235 人參加。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 2.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 3.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三級到校輔導協助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3 年上半年度全市共計辦

理國中小諮詢服務 77 場次、184 校；夥伴學校 95 場次，29 校，提升本市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4.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98 年 9 月「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 103 年 6 月底，上網瀏覽達 738,000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藝術到我家等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深植學校，近 5 年來，計編列 1,250 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 534 場次，受惠師生達 21 萬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 70 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另民間 047 大提琴樂團提供 4 場次免費表演，受益師生上千人。
5. 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辦理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88,718 人次。目前，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積極改版及擴增網站內容，已於 102 年 9 月將原有網站擴大改版，新增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的分類，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另外，也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提供教師培訓、教師教學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還有，T.TET 已完成國內外教師社群的連結，提供教師彼此間對話的機會，使該網站功能更多元，內容更豐富，以服務本市第一線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持續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龍華國小舊校區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3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上半年共計執行共計執行計畫數 128 項，已執行場次數 466 場，參與人數共計 1 萬 575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5. 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府教育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三) 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 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 103 年上半年服務內容 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 103 年上半年教學卓越團隊共實施 87 場次，服務學校 28 校，受輔教師共 228 位。

(四) 落實教師在職進修，強化教學效能

1. 教育局業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函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學校年度計畫透過教育局審查小組審查，維護校本研習品質。
2. 為使本計畫更臻完備，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隨時作滾動式修正。

十二、總務業務

(一) 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1. 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未出租或機關借用之學校預定地已規劃為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部分則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5 面簡易球場，且訂定「高雄市學

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文小 14、仁武區文小 1（安樂東街）、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田慢壘聯盟、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體育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4. 鳳山區文中 14（原編號文中 1）用地及文中小 1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3 年，現正辦理文中 14 重新招標事宜。
5.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二) 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上半年總執行達成率 93.2%，並繼續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三) 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 103 年「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強化各國民小學防火防災宣導教育，對辦理情形積極認真之學校予以從優獎勵。並假成功國小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觀摩研習，以落實防災教育，提升防災技能。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等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政令宣導說明會」4 場次、「企業管理人才培訓」4 場次、「企業經營講座會」2 場，受理 249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2. 賡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利率目前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

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召開 46 次審查小組會議，至 103 年 6 月底經高雄銀行核貸 515 戶，計新臺幣 2 億 2,350 萬元。

3. 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預計核定通過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提供 130 個就業機會。
4. 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102 年度計畫共訪視 120 家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本市產業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提案 15 件，獲准 11 件（16 家廠商），獲得中央補助金額共計 2,568 萬元。103 年度計畫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訪視 160 家廠商。

(二)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規劃提出第二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府內工作小組，配合中央規劃進度及產業方向，適時提出地方政府意見。此外，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亦針對第二階段法治規劃委請國立中山大學進行「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法治規劃及架構之研究」。

因應中央規劃第一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

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並且共同協助招商。

另為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並且配合亞洲新灣區建設，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市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二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

3.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與專論」，並將季報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 觀光工廠輔導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3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興建中之觀光工廠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目前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5. 2014 第三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本次競賽分組有商業組及青年學生組，商業組比賽項目有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的「傳統組」，以及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產品的「創意組」；青年學生組則以「愛」為發想的西式烘焙產品做為競賽主題，運用融入大高雄地區農、漁特色食材（如蜂蜜等），開發本市第二伴手禮。於103年6月13日辦理初賽，6月25日進行決賽，後續配合中秋節月餅採購需求協助獲獎業者行銷。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266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409所學校、356處宗教場所、368家旅館、347處文化活動中心、115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四)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發展高雄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市府經發局於99至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本計畫也入選「99 年度青年滅飛創意大賽」，並成功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新臺幣 700 萬元之經費，再陸續投入內外部資源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擴充，以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產業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為目標，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自 102 年 5 月起陸續進駐 16 家廠商，帶動 315 名產業人員就業，進駐廠商資本額計 3 億 7,308 萬元，102 年營業額超過 6,000 萬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計 2,220 萬元。每月辦理產業聚會與社群活動約 20 場，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至 103 年 6 月共累計超過 369 場，約 15,920 人次參加。

二、工業輔導

(一)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1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46 件，申請歇業案件 84 件，公告廢止 5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946 家。

(二)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66 次、裁罰 56 件，裁罰總金額為 163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3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二階段受理 491 家，核准 399 家。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截至 103 年 6 月底第一階段受理家數 145 家，核准 65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33 件，變更登記 39 件，註銷登記 199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已完成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書圖、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作業，並於 7 月 17 日由經濟部完成園區核定作業，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

。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3 年 6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及天聲工業 3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芳生螺絲、慈陽科技工業及南六企業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 3 案，預計可開發 152.5 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及基穎螺絲 17 案，另有英德工業、高旺螺絲、國盟、秉鋒（二毗）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7.65 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3 年 6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 1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4.53 公頃產業用地。

(三) 岡山本洲園區

1. 工廠登記

廠商總家數 200 家，營運中 182 家，建廠中 6 家，未建廠 12 家。（內含 9 家環保科技大樓進駐廠商）

2.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 重點廠商 27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2) 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92 家，聯接共計 17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377 家，共計採集 5,015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50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312 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污染物均尚符合環評承諾總量限值，僅 NOX 核配較高約為 76.92%（土

地出售率已達 97.3%)。廠商辦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將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經重新計算後園區之空氣污染物均尚符合環評承諾總量限值，後續仍需加強管制。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每月辦理放流水定期檢測作業及環保機關不定期採樣，從 101 年 1 月起至今放流水採樣 148 次、異常 2 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6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4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鐵、錳、總有機碳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未來園區氨氮之納管限值應為 40 mg/L；但經 102 年 3 月全園區廠商氨氮濃度化驗調查發現，廠商納管水質之氨氮濃度普遍高於 40 mg/L。就此，隨即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氨氮防治宣導會，另於 103 年 4 月辦理第二次全園區廠商氨氮濃度化驗調查，並將二次調查結果函文各廠商，對於氨氮濃度偏高之重點廠商，要求提送改善計畫並需確實執行，一般廠商建議清理化糞池槽及採樣井，擬定 103 年 7 月辦理第三次全園區廠商氨氮濃度化驗調查，以確認廠商改善成效及實際排放情形。

(2)園區為提升區內中水回收再利用之使用效益，於應急改善工程試運轉及檢驗中水水質後，隨即於 102 年 9 月 1 日公告「園區提供廠商使用中水系統實施計畫」，規劃免費提供廠商使用中水，以節約寶貴水資源，並期儘早符合環評承諾。經查既設之中水輸送管線於 89 年興建完成，但因長時間未曾操作使用，經辦理既設之中水輸送管線堪用性檢查發現已有漏水情形，評估其管線已不堪使用，故刻正辦理研擬重新設置中水輸送管線之方案。

9.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52 盞，道路路面修復約 30 公尺，並完成環保

科技大樓空調主機修繕工程等。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 1.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6,762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8,847 家，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9,995 件，截至 6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09,738 家。
-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商業管理

1.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 (1)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稽查 711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89 件。
- (2)本府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064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285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三)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 1.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爲「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爲止，共舉辦 26 場展覽，762 場次會議，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 2.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 4 月啓用，培育本市展會能量，加強改善會展基礎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已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專責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

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3. 積極參與國際會展專業展-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IT&CMA）及重要的國際會展組織年會-國際會議協會（ICCA）年會，除拓展高雄會展國際商機外，並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為對象，宣示高雄市政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4.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將籌組「高雄會展聯盟」刻正邀集會展公協會、會議公司、展覽公司、會展場地業、旅館業、旅行業、物流業、重要辦展公協會、學校及法人機構等與會展產業相關之企業或單位，以增進聯盟成員彼此的合作機會，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為培養長期的在地會展服務資源與能量，強化高雄會展軟實力，將與學校合作培育高雄會展志工，以提供長年性不同規模且頻繁的國內外會展服務，如提供諮詢、協助場勘、甚至擔任城市導覽或外語翻譯等角色。
5. 本府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隨著本辦法實施5年多來，已建立起市府與各會展舉辦單位之聯繫，為使獎勵辦法更符合會展活動所需故將酌予修訂，確保彈性的申請資格、靈活的獎勵金運用及明確的核銷方式，以鼓勵及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四)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3年度編列補助經費300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3年上半年度配合高雄燈會以採購年貨辦理各項特賣會及妝點街道年節氛圍由新堀江商圈、三鳳中街、興中觀光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等5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光華觀光夜市則於母親節前夕5月10日（六）封街辦理－「2014愛您一世·光華饗宴」的團圓餐聚活動，席開170桌，與民衆一起歡慶溫馨母親節；今年端午節更結合本市著名南北貨市場且最具有傳統氛圍的「三鳳中街」舉辦「封街揪團包粽」，首度推出封街綁粽活動辦理行銷活動，現場多達220組共約500人，一同體驗端午傳統文化包粽子的樂趣，下半年度將配合高雄購物節辦理主題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市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蓮池潭商圈、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另舉辦人才培訓、觀摩研討會，以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以旗津、美濃商圈為示範點，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引導觀光客在旗津、美濃商圈購物、文化體驗。

四、公用事業

(一) 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裁處 60 萬元罰鍰。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7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3 年完成 28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3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將依查核結果辦理後續輔導改善事宜。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

、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 103 年度編列 359 萬 6,000 元進行差價補貼。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市府經發局 10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6 月 30 日止業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119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54 支，合格支數為 793 支，不合格支數 61 支，總合格率為 92.86 %。

(2)市府經發局 103 年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8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4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將各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877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 19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有 8,379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56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3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預計於 7 月份辦理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公用事業員工勞安專業知能，於 8 月份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9 月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8,163 戶（含商業戶為 1,843 戶、工業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776 戶（含商業戶 573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6,326 戶（含商業戶 1,791 戶、工業用戶 36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4,265 戶（含

商業戶 4,207 戶、工業用戶 42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31 公里（31,665 公尺），經費 1 億 7,000 萬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

1.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截至 103 年 6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40 人，103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5,0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103 年 1 至 6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獎項 15 件，截至目前計有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2 萬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100 萬元。

(4)103 年 4 月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1 件，及協助申請並取得新型投射燈的反射罩結構專利 1 件。

2.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103 年度 1 至 6 月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36 件，裝置總容量計 13,561.644KW。

(2)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M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為高雄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另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三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高雄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 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3)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 6 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2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3,650 萬元，第四類案件 68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3,177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6,827 萬元。

(六)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3 年度 6 月至 9 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

(七)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2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7 處，尚餘 52 處待處理，103 年預計解除列管 11 處。

五、招商業務

(一)協助在地廠商拓展商機

1. 媒合台日業者合作，共創電子票證產業發展新契機

鑑於目前全球購物模式的變遷，票證系統市場未來發展深具期待，未來將帶動高雄電子票證產業鏈整體發展，市府經發局媒合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與高雄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由清水真社長（日本 AQUA Solutions 代表）與王國材董事長（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MOU），雙方就業務支援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藉由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期許日本 AQUA Solutions 公司能到高雄設立公司與進行投資，並就近與設立登記在高雄的一卡通票證公司進行合作，或與高雄在地數位內容文創業者，例如就電子票證結合文創設計業者進行跨領域的合作型態，經發局可針對日商企業在高雄投資亦有相關的優惠補助措施可提供給業者，進而在高雄落地深耕，提供就業機會，帶動高雄整體經濟與產業鏈蓬勃發展。

2. 高雄業者與日本企業合作，共創系統軟體開發新商機

為協助高雄資訊軟體業者發展，拓展國際業務，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促成高雄在地軟體系統開發業者高盛大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企業 Lequios soft 株式會社合作，雙方就系統軟體開發專案，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藉由引介日本 Lequios soft 公司與高雄在地業者合作，更可以擴大高雄業者與國際接軌機會，並且提供就業機會，將高雄業者軟實力推向日本及國際市場。

(二) 國外參訪交流

1. 辦理赴歐洲招商引資行銷

市府經發局為促進歐美廠商至高雄投資，及提升高雄市牙科及牙技產業能量，結合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帶領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產學單位於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一同赴歐洲拜訪 Bredent、OPUS-DC、Amann Girrbach、Biodenta、Renfert、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R & H 公司）、STECO 等國際醫材廠商，爭取與國外廠商合作機會，並見證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 R&H 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高雄投資設立公司；及 Renfert 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專簽署推動標竿技術合作案，推動與國際接軌之技術教育訓練協議，彼此協助技術支援。

2. 赴日招商引資行銷

市府經發局組團 103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赴日本拜會池田泉州銀行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商工會議所、株式會社青空銀行、株式會社東京之星銀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日本貿易振興機構、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株式會社 AQUA solutions 等 10 家公司，透過參訪瞭解日本企業發展現況及在未來高雄發展重點產業做為借鏡，並透過拜會日本金融機構，掌握日本中小型企業擬赴海外投資等相關訊息，並向日本企業介紹高雄特色相關獎補助優惠及目前產業用地現況，讓日本企業認識高雄，以利爭取日本企業來高雄投資或與高雄相關業者進行實質合作。

(三)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鴻海集團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1 年 8 月 14 日雲端資料中心與研發大樓工程開工，雲端資料中心 102 年 8 月 5 日舉行上樑典禮，103 年 1 月主體工程完工，預定 103 年第三季開幕。

2. 台灣新蛋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2 年 9 月 14 日全美著名的 3C 產品電子商務公司新蛋集團 (Newegg Inc.) 台灣新蛋公司與國城建設辦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簽約儀式，估計初期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33 億元，可直接創造 250 個以上就業機會。

市府經發局於 102 年 5 月起持續協助台灣新蛋高雄分公司設立暨人才招募事宜，拜會高雄多所資訊及外文系所。台灣新蛋於 103 年 1 月 2 日成立籌備處，截至 103 年 6 月約有 30 位員工，未來將持續增聘。

台灣新蛋為新蛋集團的全球研發、技術支援與人才培訓中心，未來高雄據點將持續進行最新科技的研發，包含雲端運算、手機平台、分散式系統與平行運算的研發。

3. 義聯集團義大亞洲廣場開發案

預計投資新臺幣 219 億元，打造精品購物廣場（109 億元）及國際觀光酒店（110 億元），計畫樓高 32 層，地下 6 層，已於 102 年 9 月取得建照，103 年 2 月 13 日舉行動土奠基典禮，預計 103 年第三季申報開工，施工期預估 3 年半，106 年試營運，預計創造 6,000 個以上的就業機會。

4. 德商 R&H 公司投資案

10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市府經發局赴歐洲招商，促成德商 Rademacher & Haberecht GmbH (R&H 公司) 來高雄投資，將與亞力士公司合作開發多功能齒科數位加工系統，預定於 103 年合資設立公司於高雄科

學園區，建置齒科雲端數位加工服務中心，預估未來可提升 5 倍以上產能，可帶動高雄市牙體製造產業走向國際化承接國際訂單，預估未來創造 1 億元以上之產值。

5. 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高雄港貨櫃中心投資案

103 年 5 月 17 日盛洋德亞太物流公司於高雄港洲際一期貨櫃中心舉行倉儲動土典禮，102 年高雄港成爲倫敦金屬交易所（LME；London Metal Exchange）亞太地區第九個遞交港，盛洋德亞太物流倉儲在高雄港自由貿易區取得約 4.5 公頃土地，初期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5 億元，營運期限 30 年，預定 103 年第 4 季完工營運，可望帶動高雄港金流及貨運總量，開啓金屬期貨、融資、保險等相關產業新市場，創造就業機會。

6. 中華賓士 Autohaus 展示中心投資案

中華賓士投資 16 億元打造高雄中山 Autohaus 汽車展示中心，地 702 坪，開發規模近 1,600 坪，爲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樓高之建築物，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營運，成爲中華賓士集團在台第 19 間展示中心。

7. 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

大魯閣纖維旗下的大魯閣開發公司，與市府和高捷公司三方簽訂合約，開發全球唯一體驗型運動暨主題娛樂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本案經市府召開多次跨局處會議、設立單一窗口傾力協助，業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底完工開幕。「大魯閣草衙道」佔地 8.7 公頃，投資超過 40 億元，其中，三分之一將作爲鈴鹿賽道遊樂設施，餘規劃爲購物中心，商業樓地板面積約 3.3 萬坪，樓層包含地上三層及地下一層，將進駐 250 至 280 間店家，將可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8. 智崴高軟第二期投資案

智崴資訊科技於高軟園區第二期將投資軟體研發測試中心暨體驗中心，103 年 6 月 26 日動土，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投資金額約 3 億元，完工後員工人數預計增加至 150 人。

(四)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爲提高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獎勵在地投資，以提升本市經濟產業轉型之能量實質改善本市就業情形，本府除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地方型 SBIR」，及辦理「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外，在本府財政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爲有效運用本市獎勵投資基金，以達到上述成效，特此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下合稱獎投新法）。

- (1)獎投新法對於本府現行積極推動的文化創意產業等 12 種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或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針對符合前述相關產業請領資格條件之公司，給予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項目補助，以吸引廠商進駐本市投資，而本次獎投新法對照以往優惠措施不同之處，在於補助重點聚焦加碼在新進勞工薪資補助部分，此舉亦為呼應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期冀合併後之大高雄，能朝低污染、低耗能及知識密集等性質之產業，加速轉型發展。
 - (2)另為帶動本市企業研發之實力，獎投新法新增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得依該法申請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研發計畫獎助金，以實質協助本市企業強化研發能量，帶動產業升級。
- 2.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准 97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 (1)總投資金額 211 億 6,631 萬元。
 - (2)創造就業機會 7,866 人。
 - (3)增加營所稅 39 億 8,562 萬元。
 - (4)增加營業稅 36 億 3,890 萬元。
 - (5)增加個人綜所稅 4 億 3,106 萬元。
- 3.市府經發局 103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有 10 件申請案正式送件（1 件獎勵研發、9 件投資補助），其中 5 件業於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1 件獎勵研發、4 件投資補助），其餘 5 件申請案將擇期召開審議會審議。
- (五)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之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953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08 批次。
- (六)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情形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李副市長主持重大投資案督導會報共召開 30 次、另重大投資案推動小組工作會議共召開 27 次，增進投資效能。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510 場次，勸導改善 40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3 年度辦理鼓山第二公有市場退場，為擷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旗山第一及大寮等計 14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硬體環境修繕整建，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空間，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 年度辦理本市興中、建工及博愛等計 6 處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藉由改善市場公廁及公共設施，打造乾淨、舒適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3.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102 年度已規劃新建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將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附近交通狀況，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市府經發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3 年度辦理本市前鎮加油站及六合夜市等計 4 處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購物環境。

(四)103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轉型

1.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

依據促參法令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期帶動周邊商業發展，便利當地生活機能，解決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鼓山第一市場 2 樓

鼓山第一市場為活化市場 2 樓閒置場域，經公開標租，103 年 5 月 23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該場域規劃作為「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預計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本府海洋局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6 次、陸域稽查 17 次，專案稽查 47 次。

(三) 有效應變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寶山一號油駁船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在高雄港 59 號碼頭洩漏燃料油至高雄港海域，致使本市海域多處受到污染，經本府海洋局積極匡督相關單位投入應變，遂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清除工作，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裁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整，並積極協助受害者（如漁民等）辦理求償工作。

(四) 發行 103 年度海洋污染宣導文宣

為建立市民對於海洋保護與資源保育之重視，使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及資源保育理念向下扎根，本年度以「鐵漢柔情」為主題並以風趣可愛的童畫及有獎徵答摺頁呈現海洋污染防治理念。共分送予 247 個市轄國小（五年級）計約 25,643 名學童，深獲輿情及各界正面好評。

(五) 辦理「2014 世界海洋日—海洋的未來」研討會

為推廣海洋政策、海洋產業發展、海洋資源及海洋生態保育，特與國立中山大學等單位共同於 103 年 6 月 8 日假中山大學海科院演講廳舉辦研討會，廣邀國內專家學者在會中進行專題演講，吸引上百位產、官、學界人員出席與會，一同探討如何有效永續經營管理我們的海洋，現場反應熱烈也廣受好評。

(六)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辦理海嘯災害防治研究

為應本府海洋局及各災防單位之人員職務異動，經奉核會本府海洋局各災防科室彙整災害應變處理架構，編修「緊急事故處理手冊」資料，業於103年5月1日印製發放完畢。

2.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103年4月份起分別於左營區與永安區、小港區、彌陀區、旗津區及鼓山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6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之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在地民衆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七)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3年6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38期1,350冊。

(八)「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103年5月至6月止，拜訪了14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779人。

(九)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103年6月23日在興達漁港附近海域施放四絲馬鮫魚苗104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十)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103年1月至6月參觀人數計34,631人。

(卅)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

瞭解。103年1月至6月共計有34個學校團體1,866人次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並分二期開發，惟第一期園區報編作業經環保署於102年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及二次環評大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此已造成後續開發期程延宕，為降低環評作業對本開發案之影響，將採全區報編開發方式並適當縮小開發規模續為推動。

(二)辦理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行銷本市遊艇產業，由本府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共同主辦，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支持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承辦，於103年5月8日至11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2014台灣國際遊艇展」，展示60艘各式遊艇，並有168家廠商、861個攤位及10個國家共同展出，吸引7萬餘人入場參觀，展覽期間成交各式遊艇32艘，成交金額新台幣10億元。

(三)推動郵輪產業

1. 103年1月至6月份，預定有26艘次國際郵輪造訪高雄港，截至5月底已計有21艘次國際郵輪到訪，載運遊客51,954人次進出高雄港。
2. 為推展郵輪產業，協助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4年亞洲郵輪論壇」（6月16日至19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會中邀集13家國際郵輪業者、12家亞洲港口業者、國內外旅行業者、學術單位、相關協會及專業媒體計約280名貴賓與會交流並進行南台灣多處觀光地點考察，將積極促成國際郵輪航商增闢高雄航線，增加造訪航次，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

(四)提供民衆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衆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99年2月14日起，免費開放民衆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103年1月至6月底止，計有250,721位遊客前來賞景。

(五)辦理一日漁夫體驗

為讓民衆能透過深度體驗、文化認識及海洋教育知行合一中學習、體驗傳統海洋產業文化，103年3月23、29日及4月4日於茄萣、永安、梓官及林園地區，依各區之漁業類型特性，推出「蚵仔寮－糶手拍魚貨」、「林園－與大海拔河」、「茄萣永安－爸爸捕魚趣」等三種不同漁業文化活動

，共三天六梯次，獲得廣大市民熱烈迴響。

(六)成立高雄海味地圖

為推廣高雄特有的海港魅力，介紹民衆認識在地漁村文化，開設「高雄海味地圖」Facebook 粉絲專頁，發布屬於高雄海洋產業相關資訊，以分享民衆最即時、最海味的訊息。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103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3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林園、梓官及永安區等 5 區漁會，共 504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 420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624 萬 9,600 元整。
2. 國外基地：103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 79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 78 艘，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661 萬 7,000 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2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47 艘次。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前鎮漁港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21 艘共 416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27 艘共 76 人。

(四)外籍船員管理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2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865 人次。

(五)辦理 103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3 年度漁船筏收購經本府海洋局初審通過漁船 1 艘、漁筏 16 艘，預計收購所需經費新台幣 1,923 萬 8,500 元，於 103 年 6 月 6 日將預訂收購名冊及金額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 2014 年高雄魷魚季相關活動

為加強推廣魷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本府海洋局特結合魷魚基金會、魷魚公會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假旗津輪渡站共同舉辦「2014 高雄魷魚季」開跑記者會，經市長親臨代言，各大媒體爭相報導。經由媒體的報導與行銷，讓更多民衆認識高雄生產的優質魷魚並安心選購。活動期間，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結合 30 家魷好商家，選用最新鮮、高營養、低熱量的優質魷魚食材，開發各式創意「魷好料理」，短短幾天，就引爆魷魚飲食新風潮，成為各「魷好商家」超夯的人氣熱賣料理。

(二)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拓展國外市場

本府海洋局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參加國際性食品展，積極開拓海外市場，計有國外 5 場次及國內 1 場次，國外場次有波灣國際食品展（GULFOOD 2014）、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4）、北美海產品展（SENA 2014）、全球海產品展（SEG 2014）及亞洲海鮮展等；國內場次有台北國際食品展。展示冷凍石斑魚產品：包括石斑魚生魚片、冷凍石斑魚塊（去皮）、冷凍石斑魚塊（帶皮）、冷凍石斑魚（整尾）。

(三)辦理 102 年度漁會考核

本府海洋局依漁會考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市轄 7 家漁會 102 年度考核作業。

(四)辦理 102 年度產銷班考核工作

本市計有 20 班產銷班部分，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本府海洋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 5 月 13 日至 29 日辦理 20 班產銷班考核工作，各產銷班運作情形尚符規範。

(五)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3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為推動本市梓官區地方產業發展，研提「愛玩漁鄉·戀上蚵寮」高雄市梓官區產業升級整合加值發展計畫，正積極爭取經濟部 104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型補助經費，總計畫經費 720 萬元，其中經濟部補助 600 萬元，本府海洋局自籌 120 萬元，計畫分三年執行，期程自 104 年至 106 年。計畫完成後將整合梓官區地方特色資源及梓官漁產品料理研發、品牌推廣與多元整合行銷。

(六)辦理 103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案

持續輔導 23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並提升產業品質，103 年度訂於 6 月 27 日辦理評選，委由專業單位針對已獲認證標章產品進行追蹤複核，保障消費者水產品食用安全並提升產業品質。

(七)完成 103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本 103 年度業已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並將由本府海洋局查報人員及區公所承辦人於 7 月 31 日前進行申報資料複核作業。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4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6 件，工程經費為 4,484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2,441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2,043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7 件，工程經費為 7,70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 1 件，工程經費為 750 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為 1 億 2,934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2.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釣筏機新設工程
3. 蚵子寮漁港下層碼頭改善工程
4. 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包含泊區垃圾清除）
5. 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上架場改善工程
6. 旗津漁港北堤護欄及景觀更新等工程
7. 汕尾漁港疏浚工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1. 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2.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3. 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4. 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5.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6. 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

興達港情人碼頭北側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各項工程完工後，除能改善既有老舊漁港設施外，亦同步辦理漁港區域景觀改造；另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內供排水系統完成新設及整修後，將可改善養殖區公共設施，輔導養殖漁業永續發展。

六、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39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95 萬 8,535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3年1月至6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救助計新台幣415萬元（漁船沉沒4艘，人員失蹤4人，死亡1人）。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103年1月至6月供應23,651公噸，蔬菜共同運銷103年1月至6月供應13,261公噸。

②輔導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乾、龍眼蜂蜜及花釀龍眼蜂蜜、美濃農會－美濃香鑽高雄147禮盒、燕巢農會－燕之巢珍珠芭樂及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及蔭鳳梨等5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2014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①於1月31日至2月4日辦理「棗到幸福」行銷活動，展售各項高雄產地直送鮮果及加工品，推廣行銷本市產量第一之蜜棗及番石榴等當季水果，藉由辦理棗到幸福活動，將本市主要生產之蔬果應用於年節傳統文化，例如：年節送禮、佳餚入菜等，培養國人年節採用果品之習慣，並藉此促進相關農特產品產期之銷售；透過棗到幸福，提倡以鮮果代替春節傳統肉品、乾貨送禮之習慣，強調鮮果健康精緻之形象，區隔市場，強化國人於日常生活中對

於當季蔬果之使用頻率，蔬果應用千變萬化，可靈活運用於生活中，送禮、鮮吃、入菜皆宜，健康並增進生活品質。此外，藉由活動帶動蔬果等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再藉由活動之推廣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 ②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協助大樹區公所和大樹區農會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及地方社團辦理「高雄鳳梨觀光季」，吸引了全國消費者熱烈參與活動，活動內容主要以展售金鑽鳳梨及玉荷包荔枝為主，並搭配其他農特產品展售、鳳梨荔枝品質評鑑比賽、舞台藝文表演、地方美食、親子互動遊戲及人文生態導覽等，帶動了地方周邊觀光景點、餐飲等經濟發展，更成功的為鳳梨、玉荷包產業輔導進入精緻化、休閒化。

(4)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3 年 6 月為止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左營高鐵店及蓮潭旗艦店總體營業額約 5,726 萬元。

(5)參與國際食品展

- ①2014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於 103 年 3 月 4 至 7 日前往日本東京幕張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洽談買家約 416 家，現場訂單約新台幣 3,000 萬元，後續訂單約 8,000 萬元。
- ②2014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於 103 年 4 月 7 至 11 日前往新加坡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參加 2014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FHA2014），具清真 Halal（哈拉）認證的神秘果酵素、果乾、大崗山龍眼蜂蜜、蜜棗乾等，特別獲穆斯林國家的買主青睞，現場洽談金額達 1,500 萬元，預估後續訂單金額可達 3,900 萬元。
- ③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3 年 6 月 25 至 28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木瓜、火龍果等，還有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

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洽談買家約 306 家，現場訂單約新台幣 1,340 萬元，後續訂單約 5,233 萬元。

(6)農產品海外拓銷

- ①果品外銷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1993.7 公噸，以香蕉（1064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513.9 公噸）、鳳梨（190.8 公噸）、蓮霧（70.67 公噸）、金煌芒果（64.91 公噸）、荔枝（51.68 公噸）及其他（37.74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等地區。
- ②花卉外銷統計：103 年 1 月至 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5,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 ③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赴日本行銷鳳梨荔枝，以紓解本市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在仙台、大阪與東京等大城市辦理超市通路拓銷與試吃活動。此次在仙台 194 家 YB 超市、大阪 101 家 Izumiya 超市、東京則是 84 家連鎖的 TOKYU STORE 超市等通路販售，鋪貨家數高達 379 家，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7)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本市是國內玉荷包荔枝最大產地，且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滑落，穩定玉荷包的市場行情，鼓勵本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玉荷包禮盒達 35,700 盒，銷售產值達 1,963 萬元。

2.獎勵農產品外銷

- (1)為穩定玉荷包產銷，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玉荷包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300 公噸，辦理時間自公告日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

於 103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 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4 年，今年度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在地食材摺頁地圖」，融入食育計畫使用。截至 6 月份共 32 間國中小學校索取 2,580 份摺頁。
- (2)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103 年度依綠色友善餐廳制度中稽核機制，排除無法持續使用高雄在地農產之店家，持續招募認同並瞭解食用在地食材理念餐廳，並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修正評鑑制度，以累計分數評鑑餐廳，設計綠色友善餐廳分級標章。
- (3) 結合校園、在地農夫市集辦理有機農業宣導活動，安排本府農業局有機志工以有獎徵答方式與現場學童、民衆互動，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衆正確有機知識。

二、農務管理科

(一) 農業生產管理

1.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 (1) 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 (2) 本市 103 年第 1 期休耕面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218 公頃，農地活化率 22%。

2. 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輔導橋頭第 2 期作 20 公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辦理冬裡作花海 75 公頃），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 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抽檢 24 件，其中 22 件合格，另 2 件檢驗中，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4.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7 件；協助環境保護局辦理農作物損害查處共 1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5. 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6. 美濃一日農夫（四季農遊體驗）計畫

(1) 美濃區農會依該區四季農特產，提出春耕（採野蓮）、夏耘（稻米香）、秋收（拔蘿蔔）、冬藏（收番茄）之在地當季農遊體驗，本（103）年全面提升農事體驗深度，共辦理 2 梯次春耕，讓參與民衆親著防水裝下水採野蓮，參與民衆反應熱烈。

(2) 今年首度結合美濃「四季農遊展示教育中心」讓產、銷、售、教四元和一，農遊效益更形擴大，帶動美濃地區觀光人潮及增加地方休閒產業收益。

7. 甲仙芋契作暨一日農夫農遊計畫

(1) 為讓都市民衆體會甲仙芋的好品質及直接體驗栽種的甲仙好環境，將契作的芋田納入一日農夫中，讓參與民衆除能到農村體驗更成為契作計畫的直接宣傳員。

(2) 甲仙芋契作計畫已進入第 3 年辦理，103 年擴大辦理區域至甲仙區大田、和安、寶隆及關山 4 里，擴增計畫面積達 3.5 公頃。

(3) 甲仙一日農夫（體驗小旅行）計畫

規劃於 6、7 月辦理甲仙一日農夫活動共 4 梯次，總計 160 人次。

8. 舉辦 103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為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35 組及玉荷包荔枝 50 組共計 85 組報名參加，藉競賽方式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9.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3 年那瑪夏 3 月冰雹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辦理水蜜桃、李、梅等 3 項農作物，共計核定 66 戶，救助 46.401 公頃，救助金額 295 萬 3,944 元。

10. 農情調查計畫

(1) 103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710 項次農作物；並於 1、4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 103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共計預測蜜棗等 160 項次農作物。

(3) 配合農民採收期，完成蜜棗產量紀錄，以推算其單位產量，供作行

銷輔導依據。

(二)農地利用管理

1. 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2 件。
2. 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81 件。
3. 103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46 件。
4. 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1 件。
5. 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123 件。
6. 10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880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 (1)辦理全市水稻第一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防治面積計 1,200 公頃。
- (2)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103 年預計委託各區公所辦理果實蠅防治，防治面積 5,560 公頃。
- (3)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366 公頃。

2. 推動小黃瓜及番石榴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3 年 6 月共輔導本市 197 個產銷班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3 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500.56 公頃，農戶數 322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3 年 6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6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計 30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

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3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552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49站，103年1月至6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32,059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27場。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 (1) 配合活動辦理生物多樣性宣導共2場參與人數約40,500人。
- (2) 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 (3) 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外來種鳥類移除計畫」。
- (4) 補助高雄市舊鐵橋協會辦理「外來種兩棲類調查移除計畫」。
- (5) 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
- (6) 與高雄市柴山會合作辦理2014柴山祭綠定湧泉計畫。
- (7) 與高雄市美濃愛鄉協進會合作辦理「2014年第十九屆美濃黃蝶祭」活動。

2.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 (1) 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 (2) 楠梓仙溪範圍調查計畫。
- (3) 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2處—濁口溪（茂林段）及楠梓仙溪（那瑪夏段），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 (1) 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衆之申請，103年1月至6月進入保留區人數約36,467人；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2)自 103 年 1 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 1-2 名，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3)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4.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1)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29 株（含原高雄市 553 株、高雄縣 76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46 株。

(2)召開 1 場樹木保護委員會。

5.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1)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755 支、虎製品 104 件、犀牛角 222,843 公克，產製品查核異動 3 家 7 支。

(2)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為脫序獼猴 2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為。

(3)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6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2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20 件。

(4)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領角鴉、山羌、黑鳶、鼬獾、喜鵲、白鼻心、環頸雉、黑冠麻鷺、鳳頭蒼鷹、棕囊貓、夜鷹、夜鷲、穿山甲、台灣野山羊、魚鷹、彩鷓、五色鳥等 18 種共 49 隻。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189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為主。

(5)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畫：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動物並提供保育社會教育及宣導場所。

②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緝沒入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海豚肉，完成銷毀 7,600 餘公斤。

③提供民衆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6)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布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46 隻，包含眼鏡蛇 80 隻、雨傘節 18 隻、赤尾青竹絲 22 隻、黑眉錦蛇 19 隻、龜殼花 16 隻、網蚊蟒 2 隻。

(7)補助哺乳動物協會辦理柴山人猴關係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志工教育

宣導工作會議 2 場，於龍泉寺及壽山動物園登山口辦理人猴關係社教宣導活動共計 2 場。

6. 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30.81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1.85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

7. 深水苗圃業務

(1) 辦理 103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2) 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57,780 株。

8. 2014 植樹生態教育宣導活動

為推廣本市植樹宣導及生態保育業務，本年度辦理「2014 植樹生態教育系列宣導活動」，藉由辦理宣導活動讓民眾建立愛樹木、愛家園、愛地球的觀念並以實際行動落實於生活。

(1) 3 月 12 日小樹苗木贈送活動：由本市 34 個區公所贈送苗木予民眾，每區竹柏及羅漢松計 600 株，總計發放 20,000 株。

(2) 5 月 15 至 30 日教育宣導：以莫拉克重建區之 20 所小學為主，辦理植樹生態教育宣導活動，並發放小樹苗 2,000 株。

(3) 5 月 24 日台灣黑熊保育講座：引導民眾深入台灣黑熊的生態世界，並對保育工作有更深層的認識和感動，計 200 人參加。

(4) 5 月 25 日雄愛熊蓮潭路跑活動：藉由路跑活動發出更大的愛森林護黑熊聲音，計 2,000 人參加，並贈送苗木 2,000 株。

四、畜牧行政

(一) 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1) 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268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45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413 場。

(2) 查訪畜牧場 455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業務

(1) 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3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111 頭、肉牛 1,070 頭、羊 19,716 頭、鹿 1,483 頭、雞 561 萬隻、鴨 18 萬隻、鵝 11 萬隻。

(2) 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3 年 4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611 戶，320,079 頭。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 為維護飼料安全，1月至6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6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14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6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19件、磺胺劑36件、農藥2件、重金屬18件、受體素12件。
- (2) 1-6月執行辦理市售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14場次，檢查件數291件。
- (3) 3月份辦理高雄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跨局處蛋品聯合稽查工作，當次共計查核7家，雞蛋抽樣5件，標示檢查5件，查核及檢驗結果符合規定。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 辦理本市家禽產銷履歷宣導說明會1場，宣導農委會於103年3月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一家禽：肉用篇及蛋用篇。
- (2) 輔導協助本市雞農申請家禽產銷履歷，至6月底通過驗證4場（土雞），其中1場是農業局輔導本市第1位非企業契養，自行申請通過家禽產銷履歷驗證的小農。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 輔導高雄市農會、田寮區農會榮獲102年度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表揚。
- (2) 輔導本市各區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業務，分別榮獲10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及成長業務甲組第一名。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業務

- (1) 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6條及大型青貯袋500個。
- (2) 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月至6月共查驗54場次，並配合農委會於103年4、5月訪查轄內3家乳品工廠。
- (3) 配合農委會103年度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辦理宣導會1場，執行本市肉牛耳標發放釘掛、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作業，103年共發放800只耳標於本轄肉牛場。

7. 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業務

- (1) 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50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 (2) 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8. 畜牧污染防治

(1) 養豬污染防治

103 年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補助 6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0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1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1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5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2 場除臭設施。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15 場。

(2) 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250 公噸。

9. 違法屠宰查緝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40 次，查獲 3 場違法屠宰場。

(二)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產品

(1) 輔導本市 2 家產銷履歷驗證豬場（橋頭區龍冠畜牧場及大寮區仁允牧場），於產品製造及銷售通路端媒合。已協助龍冠畜牧場履歷生鮮豬肉產品，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市民選購安全優質畜產品的管道。並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在該店內辦理產銷履歷豬肉產品試吃促銷活動 1 場次。

(2) 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鹹豬肉」產品首度參加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產品形象，增加曝光度拓展通路。且於上半年度毛豬拍賣價格持續高漲之際，產品仍不漲價以回饋消費者，藉此強化優質品牌形象。

(3) 輔導「高雄萬步雞」持續以批次飼養預購方式成功銷售，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形式協助宣傳行銷，並搭配農場有機蔬果開始參加展售活動接觸群眾拓展客源，亦媒合台中市優質超市預訂供貨，至 6 月底生產 2 批次均上市即售罄。

(4) 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品牌產品「喜哈蛋」，於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上架銷售，提升安全蛋品形象並提供優質禽品選購點；先以促銷活動打入消費群加深品牌印象，再宣傳呼籲本市機關團體、團體、餐廳等業者，能多加選購採用本市在地食材安全蛋品並協助媒合。

2. 輔導高雄首選優質畜禽產品推廣行銷

- (1)於 3 月至 5 月間產茸季節發布新聞稿協助宣傳本市養鹿產業及優良鹿場，屢獲平面及電視媒體報導，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並協助高雄市養鹿協會刊播宣傳短片，拓展鹿茸產品通路提升銷售量。
- (2)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高雄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及「喜哈蛋」等產品推廣展銷拓展銷售量，至 103 年 6 月底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共計 12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89,458 公噸、青果類 68,389 公噸，總計 157,847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5,807,843 把、盆花交易量為 532,230 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1,422 件，不合件數 45 件，不合格率 0.39%，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布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3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80,961 頭、雞 4,144,660 隻、鴨 927,620 隻、鵝 26,33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5 億 4,158 萬 8,020 元。
- 2.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59,507 頭、牛 2,081 隻、羊 171 隻、雞 1,642,299 隻、鴨 552,995 隻。
- 3.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順利開幕。
- 4.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1)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2)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同意設立，自 102 年 7 月 19 日開工動土。

5.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11 社區

①核定計畫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梓官區梓平社區、六龜區義寶社區、六龜區文武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甲仙大田區社區計 6 社區。

②原則同意，尚待修正計畫社區：大樹區龍目、興田社區、內門區內興、甲仙區關山社區計 4 社區。

③待審查社區：內門區觀亭社區計 1 社區。

(2)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約 1 億 783 萬元之補助經費。

(3)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4 梯次 1,216 人次。

2. 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凡心花緣、河堤、華一等 3 家休閒農場申請籌設案，預計於 7 月份取得許可登記證。

(2)輔導新設立休閒農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計 7 家）：

①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同意容許使用，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②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同意籌設，申辦興辦事業計畫及容許使用中）。

③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④美濃區正德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 ⑤燕巢區角宿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 ⑥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同意籌設，已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 ⑦田寮區第一景休閒農場（同意籌設）。

(3)輔導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計2家）：

- ①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補件中）。
- ②那瑪夏區春風休閒農場（補件中）。

(4)6月份會同建管、衛生、消防單位辦理20處休閒農場聯合查核。

3.農路養護及改善

103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1.12億元）共執行農路修繕案件計105件、本市各區公所農路零星修繕工作及本市魚塭地區聯絡道路修繕事宜。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業軟實力提升

辦理103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 1.辦理「型農培訓班」：入門班課程1班次、菁英課程1班次，培訓人數計92人。
- 2.辦理「慢旅之農業六產愛學習」觀摩交流活動，共計辦理1場次，培訓人數計30人。
- 3.辦理「型農本色」季刊：103年已出版春季刊物，發行量3,000本。
- 4.辦理「抓住有夢想的產業立法院記者會」：鼓勵對農業有興趣的族群認識農業產業的多元面向，由本市25位型農代表出席記者會現身說法，分享從農生涯挑戰、樂趣與成就，並邀請立法院王金平院長、農委會代表、本市市籍立委、高雄市府長官、高雄市農會總幹事與會，共同號召更多的青年農民投入農業，吸引青年族群關注農業議題、帶動其對於農業的熱情，並投入農業領域工作。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

- 1.上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2家。
- 2.輔導本市98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 3.完成本市95家農業性合作社場102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 4.辦理合作社場教育訓練研習共計1場次。

(三)農會輔導

- 1.完成全市27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 2.補助大社區農會103年選任人員先進地區農業觀摩計畫10萬元整。
- 3.補助路竹農會103年度農業推廣教育訓練活動計畫27萬8,000元整。
- 4.補助路竹農會農民團體活動場所設備改善工程計畫45萬元整。

5. 補助烏松區農會 103 年農業幹部及農民先進地區農業觀摩研習計畫 10 萬元整。
 6. 補助橋頭區 103 年度選任人員及產銷幹部觀摩研習活動計畫 10 萬元整。
 7. 補助內門區農會 103 年度選任人員及產銷幹部觀摩研習活動計畫 10 萬元整。
 8. 補助小港區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教育計畫 10 萬元整。
 9. 補助仁武區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觀摩活動計畫 10 萬元整。
 10. 補助甲仙地區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觀摩活動計畫 7 萬 6,800 元整。
 11. 補助彌陀區農會 103 年度農民研習中心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19 萬 2,257 元整。
 12. 補助田寮區農會 103 年度新興分部農業推廣教育設備增設工程計畫 96 萬元整。
 13. 補助六龜區農會 103 年度六龜區農業服務推廣教育觀摩活動 10 萬元整。
 14. 補助高雄市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人員營農觀摩研習計畫 12 萬 1,200 元整。
 15. 補助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103 年度農業推廣教育活動計畫 50 萬元整。
 16. 補助燕巢區農會農民推廣教育中心屋頂防漏工程及本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40 萬元整。
 17. 龜區農會充實農民團體活動場所內部設備補助計畫 20 萬元整。
 18. 園區農會 103 年度加強農業推廣組織教育計畫 8 萬 8,000 元整。
- (四) 農業產銷班輔導
1. 1 月至 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0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4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 月至 6 月共訪視產銷班 44 班。
 2. 辦理市長訪視產銷班及農民座談共 1 場。
 3. 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59 班。
- (五) 因應「從事農業工作者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後，各項農健保業務清查及申請業務
1. 辦理「農（健）保暨年滿 64 歲 4 個月資格審查」意見座談會 1 場次。
 2. 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 (六) 辦理玉荷包啤酒活動
1. 辦理玉荷包啤酒節試飲會暨農產品展售活動：於 6 月 7、8 日假鼓山區

神農路舉辦，活動內容包含多樣舞台表演、提供玉荷包啤酒免費試飲、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傳玉荷包啤酒節之相關訊息；農特產展售部分計 52 攤位，邀集本市各農會、農民團體參展，協助農民銷售當季玉荷包及其他農產。

2. 辦理玉荷包啤酒試飲會：於 6 月 28、29 日假中央公園舉辦，活動內容含音樂演奏、提供玉荷包啤酒免費試飲，並配合裝置藝術創造議題吸引媒體曝光。
3. 增強本市農產加工能量：本年度活動吸引本市型農與在地酒廠合作研發製作水果啤酒，預計 7 月份能推出本地自有品牌玉荷包啤酒。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 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536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0.2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34,300 頭次，牛隻 50 頭次，羊隻 11,676 頭次、鹿隻 1,447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5,950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施颯攏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8,199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823 場次、3,66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68 場次、829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9 案、60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7 案、50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5,381 隻、鹿 315 頭，共計 5,696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1,175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

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91 件。

-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312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8,642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88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005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858 場次。
-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4 場次，415 人次參加。
-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8 批 440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9 批共 233,128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2 場。
-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203 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計處罰鍰 18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 11.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8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58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6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6 家。

(二)動物保護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1,585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8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26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88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511 件、主動稽查 636 件，其中 18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58 萬 7,000 元整。
-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

之犬貓絕育計 2,857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872 件、收置流浪犬 2,832 隻、貓 607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00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917 隻，認養率 57.41%，其中犬隻認養率 54.65%（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5.34%、燕巢動物收容所 35.15%），貓認養率 81.20%（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91.18%、燕巢動物收容所 15.76%）。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04 場、宣導 27,031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2,500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267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2,233 人次）。
6. 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救援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155 件。

柒、觀光

為持續拓展高雄觀光市場，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國內外觀光行銷、觀光產業、觀光發展、風景區建設及維護、動物園營運管理等重要業務，戮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之旅遊品牌，也為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帶來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前往山東青島及濟南高雄觀光推介會（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
- (2) 參加高雄－釜山觀光交流論壇暨高雄照片展開幕儀式（3 月 28 至 3 月 30 日）。
- (3) 參加 2014 年韓國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5 月 26 月至 5 月 31 日）。
- (4)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4 香港國際旅展（6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
- (5)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韓國釜山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

2. 參與國內旅展

參加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推展本市觀光。

3. 接待踩線

- (1) 接待韓國仁川善仁國中與鳳西國中及右昌國中足球交流，推動運動觀觀光（1 月 12 日至 1 月 15 日）。

- (2)接待江蘇省南京踩線團及南京電視台記者隨行採訪高雄（1月6日）。
- (3)釜山東亞大學棒球隊於至本市冬訓（1月19日至2月16日）。
- (4)接待巴西觀光部政務處長，搭太陽能船及參觀捷運站（2月13日至14日）。
- (5)2月14日接待 Good TV 高雄拍攝景點勘景，有洲仔濕地、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鳳山基督長老教會等，2月20日實際來高雄拍攝，節目於四月播出。
- (6)接洽國際性旅遊生活頻道「瘋台灣」高雄行程拍攝，來高雄拍攝蓮池潭纜繩滑水、月世界等景點（3月4日至3月11日）。
- (7)接待熊本縣及吉祥物 Kumamon 踩線團來本市景點蓮池潭、佛陀紀念館、橋頭十鼓文化園區、情人觀景台、紅毛港文化園區等（3月22日至3月25日）。
- (8)協辦第7屆台日觀光論壇，接待貴賓遊愛河，體會高雄城市觀光。
- (9)協助辦理接待「2014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6月20日至6月21日）。
- (10)整合資源協助香港有線電視台邀請世界名主廚甄文達拍攝高雄美食節目5集（每集1小時），包括大樹三合瓦窯、水果採摘體驗、美濃及旗山老街、旗津魚市場及西子灣等景點及美食（5月15日至6月1日），預計7月底在香港播出。
- (11)配合高雄國際旅展，協助交通部觀光局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旅行社業者高雄踩線行程（5月16日）。
- (12)接待「2014你來我往—津台媒體交流峰會」會後天津媒體團等25人安排遊港參訪行程（6月13日）。

4. 國際郵輪接待

- (1)103年度預計有48艘次國際郵輪蒞臨高雄，進出港旅客人次達可望達10萬人次，至103年6月底已接待26艘次，遊客計63,845人。
- (2)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本府觀光局安排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永續發展觀光。
- (3)本府觀光局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郵輪半日遊簡中、英、日版摺頁，並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 (4)麗星郵輪今年預計來高雄28趟次，將可為高雄帶來近五萬名旅客，首航麗星郵輪特別邀請李副市長率蘇副祕書長麗瓊及本府觀光局、

海洋局及社會局局長等 4 月 7 日至香港搭乘處女星號至高雄。於 4 月 8 日於四號碼頭舉辦迎賓儀式，活動邀請樹德家商樂隊、獅甲國中舞獅進行表演。

- (5)今年首航高雄的郵輪包括「德國號」、「海娜號」、「麗星郵輪處女星號」及「鑽石公主號」等。5 月 29 日為鑽石公主號本年度最後一次蒞高，由觀光局劉副局長顯惠代表登船致贈船長鮮花與伴手禮致意。

5. 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業界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3 年 7 月，航線由 102 年 1 月時之 34 條增至 42 條（增加率 23.5%），航班由每週 211 班增至 302 班（增加率 43.1%），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 (1)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及風景區，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其中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等旅服中心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則委託本市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透過相關科系專業且訓練有素之學生進駐提供優質旅遊服務；另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委託原高雄縣導覽協會管理旗美旅遊服務中心，以及委託高雄市觀光協會經營管理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藉由在地愛鄉愛土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專業、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搭配生動活潑、故事化的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 (2)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府觀光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設置 24 個服務據點，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預計今（103）年將再完成大樹區佛光山等重要風景區「類 i-center」建置。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有效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數

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2年度進行網站首頁改版及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迄103年6月瀏覽總人次逾340,990人次

- (2)為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積極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本（103）年度1月之71,333人成長至6月之220,853人，成長幅度高達3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58,822人成長至113,149人，亦呈倍數成長。社群網站的成功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103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10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郵輪及華航機艙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重新編印「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旅遊摺頁；新編印「鳥松」、「鳳山」旅遊摺頁。新版大高雄摺頁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採用和過去不同規格，版面擴大、減少摺數與文字量，適合背包客自由行時能快速精確地找到所需的旅遊及交通資訊，使用上更為友善、便利。各地區旅遊摺頁亦提供景點外的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為推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旅遊協會等民間資源與力量，102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3年迄6月止共審查核准24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大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二、觀光產業

(一)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 1.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

、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家業者送件15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15家業者目前有15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14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其中已有13家業者有條件通過環評，11家完成定稿；14家提送水保計畫送審，12家完成核定。

2. 辦理寶來溫泉鑽探委託服務案與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中，預計9月份提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

(二)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3年上半年度辦理非法旅館、日租屋稽查53家次、裁罰33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辦理定期檢查合法營業旅宿業約90家次。

(三)夜間觀光活動

辦理103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活動，自本年6月13日至9月12日起每週五、六晚間8時至9時假黃金愛河名歌廣場售票演出夜間定目劇「LOVE高雄ing」活動，由祖韻文化樂舞團、蔓鈴國際藝術、京湛國標藝術舞集、粉紅角專業舞團全新編舞，結合磅礴原民樂舞、客家浪漫紙傘及台客夜市文化，展現出「愛在高雄」的一系列表演。周邊亦有近20位街頭藝人設攤表演，配合活動整合45間以上餐飲、遊樂、住宿等業者，推出「憑摺頁即贈送」超值優惠。

(四)原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開發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

1. 為提升旗津地區旅宿品質，吸引國際觀光客及自由行旅客來高雄旗津深度旅遊，原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規劃開發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前述舊址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提供旅客優質住宿環境，以提升當地觀光服務水準，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已依程序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 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將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地方政府合作或委託開發國有土地」機制辦理共同合作整體開發，與國有財產署簽訂合作契約，由本府辦理招商程序與簽訂招商契約。

(五)原左營國中舊校地規劃開發觀光旅館

1. 原左營國中遷址後舊校地，具有臨近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基於活化市有資產及帶動區域觀光發展，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規劃興建旅館、文創展演設施及零售服務等，以設定上權方式，引進民間投資，打造大蓮池潭文化園區新亮點。該

都市計畫變更案已依程序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 本府觀光局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與 24 日分別於高雄君鴻國際酒店與台北福華大飯店辦理本案及前開旗津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開發案招商說明會，總計約有 50 家旅館業及開發商踴躍參加。

三、觀光發展

(一) 辦理年度觀光主題活動

1. 辦理「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於愛河周邊舉辦，並擴大活動場域至三多商圈、五福商圈、中央公園辦理，延續以「愛·幸福」為活動主軸；另由民政局、岡山、旗山區公所及佛光山寺，於岡山、旗山及佛光山辦理地區燈會活動。本市燈區活動總計遊客人數為 6,765,217 人次，估計為相關產業帶來 24 億元的觀光產值。

2. 辦理「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於 103 年 3 月 8 日至 19 日於內門紫竹寺舉辦，活動內容包含開幕活動、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及遶境祈福活動等，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2 萬人次，創造約 2.2 億元經濟效益。

3. 辦理「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1) 延續去年暑期、秋季、暖冬推出本市各特色旅遊路線套裝遊程，今（103）年春季再配合美濃花海，辦理「花田饗宴」遊程，並於內門宋江陣辦理期間推出月世界內門宋江陣火鶴之旅順遊田寮、岡山等遊程推廣。後續配合彌陀區瀑底山新建天梯推出天梯戀戀海線文化之旅、及行銷湖內區 FLOMO 富樂夢文具觀光工廠試營運，推出之北高雄觀光探索之旅及推廣「山豬溫泉」電影推出之戀戀山豬溫泉寶來不老之旅等遊程。

(2) 本活動自 102 年 7 月推出至 103 年 5 月結束，總計規劃路線達 20 餘條，以遊覽車於交通節點接駁方式頗受樂齡族好評，出團趟次數已達 430 趟、遊客人數計 15,839 人。

(二) 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 「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套裝行程

為了讓繽紛多彩的花田增添在地旅遊風情，本府觀光局限量推出「美意濃情遊花海-花田餐桌饗宴」超優惠套裝行程，103 年 1 月 16、18 及 25 日出團，邀請到在地美濃人、擁有近 10 年國賓飯店資歷，家族三代長達 55 年外燴手藝的劉春樹師傅在花海中端出創意客家料理饗宴，讓每

位民衆只要 650 元，即可一邊賞花一邊品嚐美食。

2. 「2014 那瑪夏·露營·趣」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活動特別推出 2 天 1 夜的露營活動，分別在 4 月 12、13 日以及 4 月 26、27 日舉辦，迴響熱烈，共約 600 人參與。活動內容包括賞螢、觀星、螢火晚會、露營、原住民歌舞展演、部落饗宴風味餐等。另也結合 4 家旅行社推出 2 天 1 夜賞螢觀星小旅行，成功打響知名度，整體創造約 400 萬元經濟產值。

3. 推動「2014 Fun 暑假 要怎 YOUNG」夏令營

結合在地資源，觀光局規劃「茂林魯凱獵人學校深度體驗活動」、「梓官蚵仔寮『漁村夏令營』親子體驗活動」、「樂活高雄二鐵夏令營」、「Fun 遊美濃庄」、「芋教於樂-快樂甲仙夏令營」、「富樂夢觀光工廠夏令營」、「WHO 哈小子宋江陣夏令營」、「滑水主題雙語夏令營」等 8 項結合觀光、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多數營隊開放報名旋即額滿。

(三)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1. 「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為促進高雄市重建區觀光產業迅速復甦，觀光局自 101 年 4 月即開始推動「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本計畫是鼓勵合法旅行業者組團至重建區—如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區觀光旅遊，補助每位團員餐費新台幣 150 元，至今（103）年 6 月為止，全國北、中、南 40 餘家旅行社共組 340 團，超過 25,000 人次參與體驗並力挺風災後的高雄市重建區觀光旅遊，已為當地帶來近 2 千萬元的觀光產值。

2. 「甲仙社區創新觀光產業培力計畫」

本府觀光局與甲仙愛鄉協會、商圈組織，辦理社區產業觀光輔導團，約有 11 家甲仙在地商家、社區發展協會受惠，共同投入學習經營及規劃小旅行操作；另推動 6 天 5 夜的青年工作假期，經篩選出 10 位具有設計、社造與行銷專業的年輕人（包含 1 名香港藝術家）付費參與，活絡甲仙高齡化、人口外流的平埔族聚落，建立未來年輕人參與的運作模式；並以甲仙為核心，串起那瑪夏、寶來推出 4 梯次兩天一夜的「甲仙南橫小旅行」，帶動甲仙的深度旅遊。

四、風景區建設及維護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拓展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

為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觀光局委託蓮潭休閒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完成全台第一座纜繩滑水主題樂園開幕並正式營運，開幕至 6 月底購票遊玩人數達 2,000 人次，並帶動蓮池潭周邊觀光。

2. 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陸客及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觀光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103 年 1 月至 6 月載客數約 5,000 人。

3. 10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開放使用。

(二) 金獅湖風景區

1. 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的蝴蝶養育有成，是一個全年都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約計有 36,000 人次，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為活化經營，目前刻籌劃蝴蝶故事館中。

2. 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新建橋梁、湖濱廣場、木棧橋及管理站前廣場整建，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三) 月世界風景區

102 年度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692.8 萬元，總經費 4,292.8 萬元辦理三期工程，包含往五里坑天空步道，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四) 旗津風景區

1. 旗津貝殼館

自 101 年 10 月 29 日開館試營運起，開放遊客免費參觀，並提供志工在現場為遊客解說，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35,000 人次，為創造可見度，目前重編印貝殼館摺頁及手札。

2. 活化旗津海岸公園閒置空間，建造「海天一線水景公園」

為延續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能量、活化公共空間機能，於旗津創意市集、旗津管理站等周邊場域引入觀光相關產業並建置「海天一線水景公

園」，預計於 103 年年底完工，藉由新元素之注入，增添旗津場域豐富性。

3. 建置「黃金海韻」公共藝術，聽濤觀海

與港務公司合作建置巨大貝殼造型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與旗津貝殼館及海洋相呼應，並透過 6 處聆聽點傾聽浪花聲，期成爲旗津旅遊新亮點。

4. 102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000 萬元，總經費 4,600 萬元，辦理海岸護堤改善、堤頂散步道及廣場整建等，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景觀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另編列 2,160 萬元辦理植栽復育工程，於 7 月完工。

5. 102 年度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工程，提升遊憩環境及街道景觀，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五) 澄清湖風景區

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800 萬元，總經費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提升澄清湖整體門面意象及遊憩環境，於 103 年 2 月完工。

(六) 壽山風景區

1. 102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鹿園及羊駝區新闢工程、現有展示區整建、大鳥園新設賞鳥天空步道、公共設施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於 103 年 1 月 3 日完工。

2. 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於 103 年 5 月完成規劃定案報告。

3. 102 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風景區觀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及擋土牆設施整建工程，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七) 愛河

1. 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

為增添愛河浪漫風情，提供多元遊憩體驗，自 102 年燈會期間引進全台首艘貢多拉船，獲得廣大迴響，103 年 2 月第 2 艘貢多拉船加入載客營運行列，並透過異業結盟推出「喝咖啡、遊愛河、聽名歌」優惠套票，體驗永浴愛河之旅，103 年度 1 至 6 月份載客數約計有 4 千人次。另為服務團客，預計將打造大型貢多拉船，以提供更多遊客溫馨共乘。

2.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街道傢俱工程、照明工程及鴨子船及太陽能船設施，目前委託養工處辦理設計監造施工相關事宜，於 103 年 7 月完工。

(八) 其他觀光建設

1. 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植栽景觀創作

為營造節慶歡熱氣氛，於美麗島捷運站及壽山動物園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與「愛幸虎」。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燈飾的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吸引媒體爭相報導及遊客拍照取景的最佳選擇。另動物園大型綠雕「愛幸虎」，巧妙地以生動表情及動作，呈現觀光客開心旅遊的心情，成功勾勒出高雄幸福城市的氛圍。

2.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45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之間的帶狀空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植栽綠美化、景觀創作等。完成後可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並已同步以公開程序完成招商，將有流行文化模式活絡城市內景觀亮點。

3.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改善寶來大街街道景觀、新設人行道及建物立面改善等工程，於 103 年 4 月完工，有效提升寶來溫泉觀光意象及整體遊憩環境。

4. 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已於 103 年 1 月結案，提供本市推動各項觀光建設之參考。

5. 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本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和茂林等四條纜車路線，動物園、西子灣和 308 高地等三處點狀俯瞰式設施可行性評估。103 年 7 月 10 日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和茂林等 4 條纜車路線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可行性座談會，徵詢業者相關意見及瞭解民間投資意願，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定案報告。

6. 高雄市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437 萬元，總經費 1,037 萬元，辦理高雄旗山區及美濃區既有與新設車道路網系統及硬體設施整合，整體提升旗美地區自行車旅遊友善環境，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7. 小崗山整體規劃暨工程案

本府編列經費 550 萬元，辦理登山入口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觀景台等工程，以提升該區整體遊憩環境，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於 102 年底完工之羊駝園、梅花鹿園、大貓廊道及大鳥園空中步道等設施，吸引民衆參觀，統計 103 年度入園人數累計至 6 月 30 日止達 524,894 人次，較同期（475,341 人次）增加約 10.4%，維持歷年來入園人數高峰紀錄。

1. 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為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或族群管理技術等，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等保育等觀念，特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正式啓動。透過動物認養活動持續性推動，藉由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

2. 營造友善之美綠化環境

103 年特別營造多處主題立體花藝區，搭配帶狀花廊的串接，將動物園變身為一座色彩繽紛的大花園，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多樣化的親子活動，加上白老虎等明星動物的高吸睛度，來到動物園看動物兼賞花，還能參加精彩豐富的活動。於春節 5 天假期創下超過 8 萬的高遊園人次，其中大年初三當日入園人數更是突破 2 萬人次。

3. 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自 103 年 1 月份開始執行至 103 年 6 月底，期間共辦理 3 場創意競賽、1 場主題表演活

動、2場童心保育夜宿活動、6場動物教育宣導活動，共計12場，並規劃暑期動物園夜宿活動。

4. 完成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建置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於103年7月1日起，正式啓用持一卡通感應付款機制，民衆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節省等待購票時間，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5. 志願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3年上半年度共計服勤2,866人次、8,596小時，服務本市以及外縣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導覽解說教學達67團次，導覽團體人數爲4,845人次。

6.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103年6月28日至8月31日，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9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

(二) 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爲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規劃興建大型動物園區，另預計開發毗臨動物園現有基地旁之動物園用地區塊，分年度做有系統之開發，規劃各類動物展示區、育樂設施與遊園動線，作爲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期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多元性。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 催生高雄港新增3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持續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南星開發計畫面積106公頃，其中49公頃已於102年申設爲自由港區並獲審爲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面積421公頃於102年動工，預計106年底完工。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28公頃土地於102年申設爲自由港區並動工興建國際物流儲運中心。總擴增自由港區555公頃，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二)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活化再開發

高雄機場北側48公頃特倉區土地原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報行政院編定之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惟原開發模式已不符產業需求，遲未開發。爲加速活

化開發，吸引產業投資，經協調經濟部進行解編後辦理都計變更，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及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創造就業機會。都計變更案業經103年5月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三)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104年遷廠在即，本市業就高煉廠遷廠後255公頃土地研提轉型再生計畫，以兼顧生態、生活、生產及呼應社區及各界團體需求為規劃原則。按初步方案，區內未受污染之60公頃業務區將朝特定產業專用區規劃，供綠能研發、環保科技及文創等低污染、高值化產業發展使用。屬土、水污染之195公頃土地，則朝復育保存的生態公園方向規劃，同時保留除污生態教育及石油產業文化展示之機能，短期除要求中油克盡土污整治之社會責任，長期則視除污與復育成果及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再進行空間機能調整與檢討變更。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103年1月至103年7月止，共召開34次會議（委員會3次、專案小組會議31次），計完成22案次之討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2. 擬定美濃都市計畫商業區（原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3.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開發方式及部分土地為機場用地（配合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解編）案、變更及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4.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盤檢討案。
6. 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7.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

(二)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103年1月至103

年7月，完成2案之審議：

1. 正隆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 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二廠報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三、都市規劃

(一) 建台水泥原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建台水泥公司因應水泥停產及高鐵通車效應，自行研提工業區變更計畫，期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生態住宅等產業及生活機能，面積約11公頃。本案於103年2月公告發布實施。

(二) 大寮鳳林四路以西眷村土地細部計畫

為促進大寮眷村原址再開發，改善窳陋的環境，促進大寮的發展，重新規劃大寮商協新村、嘉新新村、宣武新村及影劇新村等總面積約55公頃土地，將增加約20公頃公園綠地並拓寬水源路及忠義路，以建構優質生活空間。本案於103年5月公告發布實施。

(三) 和發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於本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及和春技術學院北側各設置一處基地，面積約136公頃之「和發產業園區」，以提供本市機械、金屬等產業可發展經營環境，帶動地方發展。本案於103年6月公告發布實施。

(四) 旗津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為落實觀光大島發展、配合公墓遷移及維護旗津海岸復育等建設，增加26公頃海岸公園用地，另因應商港範圍調整，變更36公頃公私夾雜使用及閒置的港埠及學校用地為住宅區俾民眾依法得申請出租及讓售，逐步打造綠意、安全、休閒及宜居的旗津觀光島。本案於103年6月公告發布實施。

(五) 龍華國小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活化低度使用之龍華國小舊校區，並配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發展，將面積約4公頃之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六) 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透過台泥鼓山廠區變更案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12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以市地重劃開發，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加速鼓山地區發展，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七) 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配合鳳山地區人口成長與都市發展區之縫合，變更75公頃農業區為住

宅區、商業區及未來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八)旗津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變更案

本府觀光局為促進旗津區公所及醫院舊址土地的活化利用，配合市府重要觀光發展計畫，強化觀光服務機能，提供優質住宿設施，以提升旗津觀光旅遊品質，活絡地方經濟，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計畫面積約為 2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九)左營國中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活化市有土地資產及促進地方發展原則下，朝觀光發展等方向進行招商作業並配合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為 6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十)興達港通盤檢討案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苳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卅)小港少康營區「機 12 用地」變更案

台灣糖業公司為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爰向本府提出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23 公頃。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共召開 24 次會議（委員大會 12 次、幹事會議 12 次），共審議 153 案。

(二)換面計畫實施成果

103 年換面計畫已受理申請，目前約有 15 棟老舊建築物委請輔導團隊協助申請，本府持續鼓勵聯合三棟以上老舊建築物進行整體改造，採用綠能設計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之綠改造方式，以營造低碳、永續的宜居家園。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為營造綠意乾淨的社區環境，繼前 3 年社造成果，賡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及綠美化。103 年截至 7 月已受理 71 件提案，並開辦 5 處社區園藝行，推廣社區植樹綠化。

(二)辦理大樹九曲堂火車站台鐵舊宿舍修建工程

為結合大樹九曲堂地區生態文化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特色亮點，選定九曲堂車站旁台鐵舊宿舍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讓車站旁閒置房舍有效利用，以提供旅遊資訊導覽服務及地方農特產特色展示空間，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三)辦理二仁溪河口段紅樹林復育及簡易渡頭工程

為推動二仁溪生態復育及生態導覽，以宣導二仁溪污染整治成果及帶動地方產業經濟，業獲營建署補助辦理紅樹林復育及設置簡易渡頭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四)岡山副都心城鄉特色營造計畫

為利岡山地區整體發展，以結合捷運延伸岡山之契機，檢討調整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土地使用、提升景觀特色並整合軟硬體建設，業爭取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辦理整體規劃，預定 103 年 12 月完成。

六、都市開發處

(一)啓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為了促使 205 廠早日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協助國防部第 205 廠整廠遷建大樹 203 廠的工程計畫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提報行政院工程會審查。市府與國防部已透過合作平台，啓動執行作業計畫，包含協調工程規劃設計、現址土地開發等工作，協助本遷建案於年底前由行政院核定。

(二)內政部審議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

基於美濃黃蝶翠谷暨美濃山系周邊地區具有高度多樣性動植物資源及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市府將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向內政部提送「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舉辦 8 場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經內政部國家公園委員會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查及 1 次現地勘查。於 103 年 7 月 3 日提送第三次修正後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委員及各項民衆意見已充分納入報告書中，業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提送修正後可行性評估報告，俟可行性評估核定後，將再由內政部擬訂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定。

(三)完成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衆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目前已完成鳳山、

大寮、仁武、燕巢、大樹、林園、大社、鳥松、岡山、湖內、茄萣、彌陀、梓官等 13 區資料庫建置。

(四)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現正陸續辦理測釘作業中。

(五)推動岡山大鵬九村規劃

為帶動岡山地區再發展，與國防部合作辦理大鵬九村整體開發，配合基地周邊南岡山捷運站、劉厝公園及 A、B 滯洪池重大建設，於符合都市建設財務自償性之條件下，重新檢討大鵬九村都市計畫，將周邊地區公共設施納入市地重劃開發，並調整住宅區容積率，以促進南岡山地區發展，預定 103 年完成規劃進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六)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

配合公園陸橋兩側引道拆除後，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暨周邊環境進行改善。改造後公園陸橋將成為新的景觀眺望平台，在平台上可遠眺山海景觀、85 大樓及高雄港站獨特的 38 股扇形鐵道，橋下也將串連公園路綠八自行車道銜接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現有公園路端引道下方也將改善成綠地空間。本計畫於 102 年 8 月爭取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經費補助 2,500 萬進行橋體變身改造與環境整理，預計 103 年 8 月完成。

(七)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

本案規劃打開百年國定古蹟閒置空間，開放橋體天空步道，活化古蹟教育功能，塑造高屏溪區域文化休閒空間主題，串連在地周邊文化觀光休閒活動，提昇地區特色與魅力之觀光焦點。本計畫於 102 年 8 月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城鎮風貌經費補助進行古蹟範圍橋頭堡整修，並增設了 307 公尺的天空步道，預計 103 年 8 月完成。

(八)推動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計畫

鳳山體育場已有 38 年歷史，場內提供田徑場、游泳池、網球場與羽球館等設施，由於場內看台使用率極低，園區步道破損，有改善之必要。配合本府體育處爭取鳳山國民運動中心，重新規劃鳳山體育園區，檢討整合體育設施、串接曹公圳，重新打造為以民衆休閒運動為主的園區。初步規劃將先由體育處重新安置體育場看台下的單項體育團體後，拆除看台（保留跑道）及園區圍牆，改善全區步道植栽，103 年 6 月完成基本設計，預定 103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並爭取營建署補助工程經費。

七、住宅發展

(一)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即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2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業於103年初陸續核定租金補貼3,593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72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98戶，總計協助4,263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3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自103年7月21日起至103年8月29日受理申請。

(二)六龜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多功能集會所工程

為提供六龜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受災民衆、鄰近居民及相關災後重建團體辦理集會活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救災時人員臨時安置等使用，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新台幣890萬元經費興建集會場所，並於規劃設計前，先與當地居民及重建協會溝通瞭解需求外，以符合當地受災民衆之期盼與需要。該集會所已於102年10月完工，102年12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03年4月移交予六龜區公所及提供居民使用。

(三)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103年度預計舉辦民衆說明會10場及專業講習4場。另已協助1社區獲得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工程經費105萬餘元。

(四)推動大眾捷運住宅

為提供合理價位，同時進一步落實大眾運輸周邊發展，本府都發局與捷運局共同合作推動捷運住宅，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已於103年4月辦理公展，近期將提案都委會審議。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 1.103年1月至6月共核發建造執照1,633件10,151戶，拆除執照274件，雜項執照33件，變更設計3,832件，使用執照核發3,212件9,615戶、變更使用執照256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210件、建築線指示2,267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268件。
- 2.103年1月至6月建築工地巡查61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48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61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4,393件。
-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3年1月至6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6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60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3年1月至6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295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大寮區上揚建設「高雄厝1號」已於102年11月12日取得使用執照；甲六園建設「高雄厝2號」，亦於103年5月24日完工。另103年目前「高雄厝3號」進行規劃設計中。
3. 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103年度徵圖比賽已於3月14日公告，並於截止收件後，訂於7月4日至11日辦理評選作業，後續將配合下半年度活動辦理頒獎。
4.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1年、102年度分別有7案、14案獲補助，金額為225萬元、295萬元，103年度已於5月20日完成初審，共13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230萬元整，預計於103年12月完成。
5. 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2年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有10位，並於11月25日頒獎在案。103年度培訓委辦案已於4月25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於5月31日報名截止。
6. 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啟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已於103年1月27日召開第6次研商會議討論完成。並於3月13日提送局務會議審議通過，4月25日提送本府召開確認會議，將依法制程序公布實施。
7. 於103年6月17日辦理第三屆國際論壇會議。
8.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 (1) 以「高雄厝評估工具、太陽光電、建築醫生綠建築自治條例」等10篇推動經驗論文提報參加2014年全球永續建築國際會議，獲得通過並受邀發表。
 - (2) 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加強雙方合作。
9. 高雄厝成果宣導計畫
 - (1) 第三屆高雄厝創意競圖之基地徵選已於2月28日截止，並於3月14日簽准公告競圖須知。
 - (2) 高雄厝相關競圖成果持續於大東捷運站智慧宅展場進行展覽活動宣

導。

10. 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 (1)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公共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進行宣導。
- (2) 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

11. 第三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3月30日辦理徵選公告，並於6月17日辦理頒獎。

(三)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 (1) 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 (2)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 (3) 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 (4)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 (5) 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 實際執行方案

- (1) 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3年3月11日公告受理）。
- (2) 「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3年4月18日簽約執行）。
- (3) 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 (4) 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5) 積極建議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放寬免競標之容量限制。經濟部於102年12月31日修正完成，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 (6) 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103年7月1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 推廣活動及績效

- (1) 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103年1月至6月共舉辦3場太陽光電說明會及種子培訓課程，103年3月27日於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光電說明會。103年5月31日於高雄科工館，舉辦光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103年7月1日將於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光電最新法規說明會。

- (2)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2 場太陽光電輔導會，103 年 2 月 7 日於本府行政中心，輔導歐美建設、果貿社區、海洋科技大學、左營區住宅等共 14 案，針對專案輔導及光電法規議題進行討論。103 年 5 月 9 日於本府行政中心，輔導光德寺、見華實業、藝術大街公寓、橋頭區住宅等共 13 案。
- (3) 103 年 1 月 21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 103 年 5 月 9 日初選，6 月 16 日決選，競賽結果為首獎 2 名、優選 4 名、佳作 6 名、入選 6 名及模型獎勵金 18 名。
- (4)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針對鳳山區鐵皮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 4 月 23 日辦理本府研考會實地參訪，了解違建轉光電案突破及執行困難處。
- (5) 103 年 5 月 29 日中央經濟部能源局至本府討論「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草案）」，本府工務局並邀集環保局及經發局等局處研商。
- (6)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3 年 5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84 件，占全國 11.4%，設置容量為 12,701 峰瓩，占全國 10.34%。

4. 實際效益

- (1)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 (2)每年約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3)以 102 年為例，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571 件（全國第一）占全台灣 19.82%，每 5 件光電設置案就有 1 件來自高雄，設置容量為 23,995 峰瓩（全國第五），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3,10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9,60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 獲獎榮譽

- (1)參加本府 103 年度地方治理「港都星亮點－benchmarking」實施計畫制度，獲選進入第二階段，目前評選中。
- (2)參加第二十屆 2014 年建築園冶獎，獲得高雄市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並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參展及受邀講座。
- (3) 103 年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比。

(四)私有空地綠美化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鼓勵下，自 100 至 102 年申請私有空地綠美化 194 件，核准維護 189 件，面積高達 37.36 公頃，減碳量達 1,709.8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103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75 家，已完成申報 75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628 家，已完成申報 814 家，申報率達 51.33%。其餘類組場所陸續清查及通知催報中。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六)耐震及震災防災相關業務

高雄市公有建築物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列管計有 347 棟，於 102 年度已完成所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另至 102 年底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列管 202 棟已完成 172 棟，其中需補強 124 棟已補強 9 棟，應拆除 17 棟已拆除 13 棟。

(七)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 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2.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 103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3. 10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計 4 處場所，43 項機械遊樂設施。
4. 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截至 103 年 3 月共核發升降機 4,788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896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 434 組使用許可證，抽檢 56 組數。

(八)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3 年辦理招牌獎補助更新街道景觀，公告適用範圍為岡山區岡山公園相鄰街道、苓雅區與前鎮區凱旋路、旗山區旗山老街與延平一路、鳳山區光遠路等街道，完成招牌更新約 35 面，總共金額達 124 萬元。

(九)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第 30 期審查會議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23 棟大樓。迄今累計 1,053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737 棟。第 31 期尚未截止受理，已有 24 棟大樓提出申請。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972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3%。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6 月 19 日止，現場已服務 105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3 年共召開 1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9 案。
5.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2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特優)，內政部於 3 月 28 日假本府第四會議室(六樓)辦理授獎活動及邀請全國縣市政府觀摩。

(十)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建置智慧綠建築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 2 年，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啓用典禮至今，累積參觀人數計 3,985 人。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勘檢 76 件，100 年至 103 年 6 月止合計勘檢 573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571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至 103 年 6 月計 2,963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620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3.0%。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2 年共辦理 7 次諮詢及審查會議(現勘 2 次)，共審查 75 件(現勘 3 件)。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 次，共審查 22 件。
4. 參加 2013 第五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高齡友善城市無礙類組」獲衛生福利部核定「創新成果獎」及成果海報展示「優勝獎」。

5. 102年7月11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至103年6月止計收入勘檢費174萬8,000元。
6.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1) 「103年高雄市友善環境通用化改造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3年4月24日簽約執行）。
 - (2) 舉辦第三屆優良無障礙大獎計畫，103年5月31日報名截止，共計121件報名，初選47件入圍。

(五) 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61,783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二、工程企劃

(一) 推動M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99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750公里，迄至103年6月底已進駐纜線2,457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851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3,500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二) 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抵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101年5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24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3,878 座（年度目標值 10,000 座）、孔蓋下地 2,610 座（目標值 6,000 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三) 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橋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6.24%，「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77.24%，「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11.74%。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四) 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高雄市自行車道至 102 年底已建置長度約 618 公里，完成 102 年底建置 600 公里之里程碑，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自行車道建置長度達 654 公里，並以 103 年底達 700 公里為目標。
2. 體育署 102 年度「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補助案，本局新工處「高鐵橋下岡燕自行車道工程案」，獲中央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全長 7.86 公里，本計畫路線建置自行車道使其與鄰近自行車路線構成北高雄完整遊憩網絡系統，總經費 2,400 萬元，預定 103 年 8 月設計完成。
3. 103 年度本局養工處編列預算 689 萬元，辦理「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

亞路)自行車道工程」,總長度約為0.9公里,預定103年9月30日完工,及「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總長度約為50公里,總工程費約950萬元,預定103年12月30日完工。並籌措4,500萬元辦理「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總長度為3.5公里,已發包施工中,預計103年10月完工。

三、新建工程

103年1月至6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59件,生活圈建設5件,莫拉克重建4件,建築工程14件,學校工程21件,共計103件。

(一)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鼓山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由公園陸橋自建國四路延伸自鼓山一路止,將現有跨越西臨港線鐵道公園陸橋引道拆除,鋼橋保留由都發局負責活化規劃設計,總經費4,273萬元。拆除標已於102年12月27日竣工;復舊標已於103年1月開放通行。

2.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1)國1東側開關平面側車道(建工一本館)

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關長約360公尺,寬約8公尺。所需總費用約為1,869萬6,000元,已於102年11月7日開放通車。

(2)國10東向銜接國1北上匝道工程

增設匝道高架832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170公尺,103年5月2日行政院函文同意,暫列工程經費4億2,600萬元,設計標預計103年7月上網公告,103年8月辦理評選。

3.楠梓區兒15、停15西側10米道路開關工程

寬10公尺、長約60公尺,開關總經費2,058.2萬元,已於103年5月21日完工。

4.楠梓9-179號道路開關工程

自右昌街187巷160號往北至右昌街223巷止,寬4公尺長約72公尺,總經費1,364萬元,預定104年2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

5.小港區東昇街道路開關工程

由福德西巷至高鳳路止,屬都市計畫道路寬10公尺,長約14公尺,總經費367萬元,103年6月23日發包,7月開工。

6.鳳山區永和街拓寬工程

自龍成宮右側至龍成路段，寬約 8 公尺、長約 98 公尺，原約 4 至 8 公尺不等寬供人車通行。所需開闢經費約 4,335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完工。

7. 鳳山區三光街北段道路開闢工程

鳳山區三光街由忠誠路至自強路二巷，總經費 4,335 萬元，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長約 120 公尺，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完工。

8. 鳳山區鳳誠路拓寬工程

為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2,153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完工。

9. 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總經費 5,730 萬元，103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10. 鳳山區文雅東街打通工程

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52 公尺。所需開闢經費約 1,692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完工。

11. 鳳山區福誠一街拓寬工程

拓寬範圍自三誠路至前鎮運河止寬 5 公尺、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42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完工。

12. 鳳山區五甲三路 164 巷打通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祥街至福成一街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約 52 公尺，總經費 854 萬 8,000 元。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完工。

13. 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103 年 3 月 12 日開工，103 年 7 月 2 日開放通車。

14. 鳳山區埤北路至建國路一段至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公尺路寬拓寬至 20 公尺，長 135 公尺，總經費 584 萬元，103 年 7 月上網公告。

15. 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烏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米長約 14 米，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 8 米。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辦開工典禮，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16. 烏松區仁美都市計畫廣停二開闢工程

本案採二期方案辦理開闢，總經費合計約 800 萬元，第一期方案係於

3-3 道路末端改善鋪面，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完工；第二期方案為設置部分停車場，廣停二周邊設置擋土矮牆等項目，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17. 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103 年 6 月 9 日辦理通車典禮開放通行。
18.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9 月 22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0k+212~0k+720）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完工。
19. 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長 45 公尺，現寬約 8.2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長為 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053.5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20.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85 億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將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爭取中央生活圈道路系統補助。
21.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已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22. 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爲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爲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 2,000 元，於 102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3. 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
爲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總長約 520 公尺，預計拓寬爲 9 至 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103 年 5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9 月完工。
24. 打通省道台 21 線通往義大世界高 186 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
新闢長 35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335 萬元。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30 日開工，103 年 7 月 4 日完工。
25. 仁武區仁和南街 27 巷開闢工程
位處通法寺北側自仁和南街 27 巷往西往北經公五用地後繞回仁和南街，寬 8 公尺長約 153 公尺，寬 4 公尺長約 46 公尺，總經費 4,12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完工。
26.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工程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爲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完工。
27.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爲交通擁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將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884 萬元，102 年 7 月 31 日開工，全線預定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28. 林園區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工程
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係自康樂街往北至東林西路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965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9. 林園區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林園公（兒）15-5 東、西、南側道路，東、南側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60 公尺，西側爲都市計畫 4 公尺寬道路，長約 9 公尺。總經費 1,041 萬元，103 年 4 月 29 日開工，於 103 年 8 月完工。
30. 林園區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

自清水岩寺門口往西南經台 17 至濱海地區公 8 止，長 3,6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03 年 10 月完成設計。

31. 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103 年 2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2.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103 年 8 月 1 日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33. 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3,139 萬 3,000 元，103 年 7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
34. 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
現寬約 4~6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總經費 4,007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 24 日開放通車。
35. 林園區中芸國小旁道路簡易工程
為解決林園區中芸國小通學便利問題，辦理簡易工程施作人行道及植草，長約 110 公尺，以利學生及行人通行，所需工程費約 133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完工。
36. 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億元，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審查核准，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施工前會勘，103 年 7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103 年 7 月 15 日開工，104 年 5 月完工。
37. 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
本工程分 2 段，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7 公尺；另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 21 巷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於 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完工。

38. 林園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自田厝路往西接既有道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23 公尺，總經費 811 萬 4,000 元，103 年 6 月 19 日決標，地上物預計 103 年 10 月底拆除。
39. 佛光山人行天橋
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連接佛光山停車場的人行自行車景觀橋，橋梁長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規劃設計已完成，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上網公告，7 月 15 日資格標開標，104 年 6 月完工啓用。
40. 岡山區縣道 186 線（介壽路與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本洲路段自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包含前洲橋 170 公尺，全長約 1,100 公尺，現況路寬約 10~15 公尺，將拓寬為 24 公尺，為雙向兩車道道路。介壽路段自介壽西路與仁壽路口往東至岡山路口止，全長約 1,250 公尺，現況路寬 12 公尺，將拓寬為 20 公尺計畫道路。總經費 14 億 4,494 萬元，目前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並提報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核中，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41. 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計畫拓寬道路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42. 岡山區岡山路 186 巷 9 弄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本案自岡山北路 186 巷 9 弄與民治路交叉口往北至民有路止，屬寬 7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76 公尺，總經費約 2,286 萬元，103 年 4 月 16 日完工。
43. 大寮區高 63（中正路）拓寬工程
本市大寮區中正路為大寮主機廠聯外道路，現寬僅 8~10 公尺，該路段車多擁塞，對用路人造成相當不便與危險。依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 12 公尺，自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長約 57 公尺）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長約 144 公尺），總長度約 201 公尺。總經費 4,410 萬元，已於 103 年 5 月 2 日完工。
44. 大寮區八德路拓寬工程
本案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該路段為中庄里的黃金地段，也是中庄里、前庄里、翁園里通往鳳屏路的主要道路，鳳屏路至立德路段未全寬通行，易生交通事故。本次依都市計畫拓寬為 15 公尺、長 158 公尺，總經費 9,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

完工。

45. 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自老人活動中心往南至八德路止，長約 160 公尺，現有農地重劃區農路寬約 4 公尺，拓寬計畫為 10 公尺，總經費 88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下旬完工。

46. 湖內區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8 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8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2,920 萬元，於 103 年 7 月完工。

47. 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9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800 萬元。第一標（中安路以南）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決標，103 年 4 月 9 日開工，預訂 104 年 2 月完工。第二標（中安路以北）於 103 年 7 月完成設計規劃，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48. 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6 公尺，總經費約 1,388 萬元，103 年 3 月 3 日開工，103 年 8 月通車。

49. 阿蓮區公兒 4 東側民族路 17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道路開闢工程，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738 萬元，預計 103 年 7 月函報徵收計畫書，配合用地徵收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50. 茄萣區公兒 1-4 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本案位於茄萣區公兒 1-4，西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進學路 156 巷 30 弄至賜安街，長度約 57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自信義路三段與賜安街交叉口往西，長度約 52 公尺。總經費約 2,253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開放通車。

51. 茄萣區茄萣路二段拓寬工程

茄萣路二段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現寬 17 公尺，長 190 公尺，總經費 1,646 萬元，土地費分 3 年編列，俟 104 年預算編足後辦理徵收取得，配合用地取得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52. 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係為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

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947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960 萬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

53. 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彌陀區光復街與鹽埕大路交叉口往東，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34 公尺。總經費約 540 萬元，103 年 2 月 10 日開工，於 103 年 8 月完工。

54. 梓官區赤崁南路 49 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

本案屬於非都市計畫區，建議開闢寬度為 6 公尺，總長度約 62 公尺。總經費 350 萬元，103 年 3 月 11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完工。

55. 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4,930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

56. 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政部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預定 103 年 7 月辦理徵收公告，俟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除後開工，工期 330 工作天。

57. 甲仙區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分道路寬度僅約 4 米，將拓寬為 10 米，總經費 3,223 萬元。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決標，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58. 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現有路寬僅約 4m，且北端需穿越中山高涵洞（寬度僅約 3m），拓寬成 12 米、總長約 4.2 公里，總經費 4.51 億元，刻正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納入生活圈申請補助中。

59. 路竹區公兒 7 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位於路竹區公兒 7，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配合用地徵收期程辦理上網公告，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函報徵收計畫書。

(二)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1.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

。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103 年 6 月 11 日提送環評報告書修正版至環保局審查，預定 103 年 8 月提報徵收計畫。

2. 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4,338 萬元。15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另 30 公尺部分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完工。

3. 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4 億 5517 萬元，第一期部分於 102 年 6 月 7 日開工，103 年 1 月開放通車；第二期部分 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4. 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開工，溪洲路拓寬已於 103 年 4 月開放通車，全部工程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辦理通車典禮。

5. 大寮黃厝路打通工程

翁園路往東至林厝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8 公尺，總經費 7,304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1 月完工。

6.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自路科九路往西至台 17 線止，長 1,540 公尺，預計拓寬 20~25 公尺，總經費 3 億 3,718 萬元，本工程為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開闢工程，工務局配合用地取得，目前台糖公司（私有土地）徵收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有土地）有償撥用作業，預計 103 年 8 月提報徵收計畫。

7. 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2K+120~2K+960）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為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底開放通車。

8.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 7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目前僅 25 公尺寬（往北為 45 公尺寬、往南為 35 公尺寬），總經費 3 億 360 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103 年 7 月底完成地上物拆除，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預計 103 年 8 月發包。

9. 林園康樂街打通工程

自文賢南路 105 巷往西至文賢南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 121 公尺，總經費 4,291 萬，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

(三) 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 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含主橋、鋼拱橋、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工。

2. 那瑪夏區區公所（含戶政事務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完工。

3. 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完工。

4. 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3 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未完竣工程部分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四) 建築工程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103 年 3 月開工、104 年 9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107 年底前全部竣工。

2.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6 億 5,000 萬，101 年 10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1 月完工。

3.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6,21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底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4.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澄清路、光復路二段交口，基地面積 33,839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規劃供教育局、水利局、觀光局、海洋局、原民會等單位使用)，樓地板面積約為 19,103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 億 8,438 萬元，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進駐。

5. 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完工。

6.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底完工。

7. 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畫鳳山分館工程

基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五路 1 號，基地面積計 14,384 平方公尺。本案為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為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307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245 萬，102 年 7 月 8 日開工，於 103 年 7 月開館使用。

8.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5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80 萬元，103 年 2 月 19 日動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9.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

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及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10.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98 萬元，103 年 1 月 13 日舉辦動土典禮，104 年 5 月完工。

11.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上四層建築，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為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並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 1 億 1,188 萬元，辦理招標作業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12. 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新建工程

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半室內型場地賽（200m）及公路賽（400m）合併式場地並包含相關教學空間（600 m²），未來除為大灣國中教學場所外，亦發展成為本市各級學校，以及相關團體等之滑輪溜冰選手集、培訓基地，總經費 1 億 6,500 萬元，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13.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讓民衆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8,237 萬 2,312 元，103 年 7 月 24 日開標，104 年 8 月完工。

14. 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在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路口的的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165.52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 1 棟，總經費約 3,300 萬元，103 年 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

(五) 學校工程

1. 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2、3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1棟，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活動中心，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總經費1億7,000萬元，101年9月17日開工，預定103年6月取得使用執照。

2.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1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為拆除舊有5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一層樓地上四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37間、專科教室3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經費1億6,252萬元，目前細部設計中，預定104年底完工。

3.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1萬4千平方公尺，總經費2億9,000萬。優先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於102年4月開工，預定103年8月完工。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預定105年6月完工。

4. 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三層，總樓板面積約2,004平方公尺，圖書館三層，總樓板面積約3,615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8,000萬，於101年4月23日開工，已於103年3月26日完工。

5.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教學行政大樓1棟後，再行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9,650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7,642萬元，已於103年5月完成勞務發包，預定106年10月完工。

6. 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之RC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20,515.68平方公尺，總經費為3億5,299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103年7月18日開標，預定104年12月完工。

7. 左營區文府國中（文中22）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一棟地下1層地上4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一棟為地上一層的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12,335.73平方公尺。總經費2億1,457萬，已於103年3月17日開工，預定104年6月完工。

8. 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二期新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連接第一期工程新建校舍緩坡、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經費4,994

萬元，預定 104 年底完工。

9. 苓雅區苓雅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一棟，做教學空間使用，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經費 8,600 萬元，103 年 5 月 13 日工程發包，已於 103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4 年底完工。

10.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廚房、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4,241 平方公尺。第二期辦理學校景觀與雜項工程，總經費 8,488 萬元，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11. 梓官區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第二、三棟教室並興建地上 3 層教學大樓一棟，總樓板面積為 3,9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完工。

12. 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8,275 萬元，總樓層面積 3,642 平方公尺，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13. 旗山區旗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4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07 萬元，細部設計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核定，因教育局 103 年度未編列經費，後續俟洽辦機關通知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

14. 旗山區大洲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二至三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98 萬元，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因承商未進場施作，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與原承商解除契約，7 月 15 日開標，預定 103 年 9 月開工，104 年 9 月完工。

15. 大樹區溪埔國中 99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地板面積 3,105 平方公尺，興建教室、辦公室、廁所、樓梯等。總經費 6,191 萬元，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完工。

16. 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並興建一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

面積約 2,542.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92 萬元，因流標重新檢討中，103 年 7 月 23 日開標，104 年 12 月完工。

17. 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560.67 平方公尺。總經費 3,386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開工，104 年 5 月完工。

18. 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030.82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08 萬元，工程已發包，預定 104 年 11 月完工。

19.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650 萬元，現正簽辦上網公告中，預定 104 年底完工。

20. 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316 平方公尺，總經費 9,304 萬元，103 年 7 月 9 日完成勞務標議價，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21. 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為地面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克服校園地勢落差，而設置銜接操場與新校舍的鋼構天橋，主要用途為幼稚園及專科教室，樓板面積約 1,1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2,700 萬元。完工後將提供國幼班及其他教學活動使用，讓學生有充裕舒適學習環境。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3 年 6 月 13 日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3 年 5 月底已完成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開闢計 589 處，面積達 2,177.0532 公頃；102 年度完成林園公 10、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第 1 期）、林園區公（兒）15-5、永安區永安濕地公園（第 2 期）、茄荳區茄荳濕地公園（第 1、2 期）、阿蓮區公兒 4、茄荳區公兒 1-4、燕巢區公兒 4 等開闢工程。

103 年度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如：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兒 A8、湖內區公兒 1、路竹區兒 7、林園區公 11、

梓官區兒 2、彌陀區公 1、阿蓮區公兒 3 等開闢工程及辦理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旗津海岸公園、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小港區 16 兒 08 夏莊兒童遊樂場、前鎮區竹西兒童遊戲場、新興區忠孝公園、梓官區梓平公園、旗山區鼓山公園（第三期）、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等改善工程、60 期重劃區公 1 及廣停 1 開闢工程、大寮區公兒 4-3 開闢工程、彌陀區彌陀公園開闢工程、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等工程，為營造樂活宜居城市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自然生態，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一)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一期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市府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旗津海岸公園地景改善、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街道家具及照明、水電、噴灌系統等整建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並串聯自行車道，103 年 7 月流標，8 月中旬第二次開標，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完工。

2. 旗山區鼓山公園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103 年度續辦理第 3 期整建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為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3. 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為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期盼完成後將可提供民眾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103 年 11 月底完工。

4. 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魚塢和海釣場

、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因長期缺乏管理，部分被占用填廢棄土和傾倒垃圾，部分為養殖業之抽水管所佔用，嚴重影響公園景觀。本公園開闢總經費約 1 億 2,696 萬元，第一期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完工；102 年度續辦第二期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完工，5 月 18 日辦理啓用典禮。

5. 茄苳區茄苳濕地（公 12）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苳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執行 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 1-4 號道路周邊景觀工程及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周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6. 路竹區公兒 7 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493 公頃，為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總工程經費共約 6,300 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為廣場地標，四周增值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0 月完工。

7. 湖內區公兒 1（保生公園）開闢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857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7,183 萬元。公園兩側緊鄰湖內區文賢國小及慈濟宮，結合當地廟宇信仰及融合校園，透過公園開闢讓社區居民互動頻繁，藉以導入社區周邊環境的自然及人文風情，保有地方文化信仰，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舉辦啓用典禮。

8. 阿蓮區公兒 4（青年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阿蓮區人口稠密處，基地面積約 0.2035 公頃，總工程費約 5,627

萬元，兼具運動休憩、景觀綠美化、地面高透水率及節能減碳等多樣性功能，同時保留原有老樹雀榕，並自旗山營區移入一株紅骨茄苳作為地景樹，呈現小而巧的鄰里公園新風貌，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啓用。

9. 阿蓮區公兒 3 開關工程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關經費約需 5,294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3 年 8 月動工，年底前可完工。

10. 燕巢區公兒 4（西燕公園）開關工程

屬於都市計畫公兒用地，面積約 0.16 公頃，總工程費含用地經費約 4,830 萬元，主要規劃為外環及內環人行步道，兒童體建設施、休憩涼亭、入口意象營造及夜間安全性照明等，公園內栽植台灣原生樹種及馴化開花喬木，增加香花、誘蝶植物及陽光草坪，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辦理啓用。

11. 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將湖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新增陸域環湖腹地範圍，屬公園用地約為 8 公頃，水域面積約 21.4 公頃，合計約 29.4 公頃，規劃全區環湖步道及自行車道的串接，並加強園區的植栽綠美化，增加休憩綠地空間，以改善提升蓄水灌溉品質及帶動地方觀光，重新賦予公共空間新風貌。總經費約 3,869 萬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 15 日完工。

12. 其他公園開關及景觀改造工程

(1) 101 年度苓雅區綠 6 綠地開關工程，因園區內有敬老亭搬遷問題延誤工期，經協調後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復工，103 年 1 月 13 日完工。

(2) 102 年度中都地區公三及兒一用地開關工程，102 年 5 月 23 日開工，於 103 年 2 月 6 日辦理啓用典禮。

(3) 102 年度美術館特區兒 A3、兒 A4、兒 A5、兒 A6 及兒 A8 開關工程，102 年 9 月 5 日開工，於 5 月 25 日辦理啓用活動。

(4) 103 年度三民區灣子內公 2 及公 7 公園開關工程，103 年 6 月 14 日發包，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開工，12 月底完工。

(5) 103 年度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593 地號開關工程，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8 月底完工。

(6) 102 年度楠梓區右昌街（海軍官校旁）兒童遊戲場開關工程，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於 103 年 5 月 7 日完工。

- (7) 103 年度小港區坪頂段 39 地號綠美化開闢工程，103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底完工。
- (8) 高雄大學計畫區樹木銀行開闢工程，於 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8 月中旬完工。
- (9) 102 年度高雄市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建國路）景觀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7 月中旬完工。
- (10) 103 年度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開闢工程，103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底完工。
- (11) 103 年度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景觀工程，103 年 5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12) 103 年度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善工程，103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 30 日完工。
- (13) 102 年度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及南側海堤廣場景觀工程，103 年 2 月 5 日開工，103 年 6 月 28 日完工。
- (14) 102 年度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103 年 2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7 月底完工。
- (15) 102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山廁所及觀景平台興建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完工。
- (16) 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開工，103 年 12 月底完工。

13. 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持續進行旗津海岸公園改造工程、鹽埕區大安公園改善工程、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前鎮區竹西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小港區二苓店鎮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苓雅區正道公園改造工程、梓官區梓平公園景觀改造工程、鳳山區鳳甲公兒 1 改造工程、鳳山區青年公園、小港區公所旁廣場用地開闢工程、前金區東金公園改造工程、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第二期）、援中港濕地改善等工程。

(二) 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 103 年度道路工程

- (1) 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完工。
- (2) 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5 日完工。
- (3) 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4)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5)楠梓區學專路（加昌路至後勁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7 月 30 完工。
- (6)高雄市橋頭區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7 月 15 完工。
- (7)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9 月 15 日完工。
- (8)三民區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9) 103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1、2、3、4 標），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0) 103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1) 103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2) 103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3) 103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4) 103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5) 103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6) 103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7) 103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8) 103 年度楠梓、左營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9) 103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0) 103 年度三民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1) 103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

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2) 103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3) 103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4) 103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5) 103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6) 103 年度旗山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7) 103 年度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8) 103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桃源以及茂林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9) 103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以及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橋梁改善工程：102 年度成功陸橋等維修補強橋梁 35 座，已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103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22 座，預定 10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3.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15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路燈工程

1. 102 年旗山區地景橋與旗山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完工。

2. 102 年度中華五路（新光路至凱旋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完工。

3. 102 年度美術東二路（河西一路至美明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完工。

4. 103 年度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5. 103 年度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 103 年度本市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完工。

7. 103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

- 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8. 103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9. 103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0. 103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1. 103 年度本市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2. 103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3. 103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4. 103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5. 103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6. 103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7. 103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8. 103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9. 103 年度大寮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0. 103 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1. 103 年度岡山、彌陀、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2. 103 年度湖內、路竹、茄苳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四)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 103 年度全市計有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3 件 116 地點，已全數完成發包，面積約 38 公頃。

2.103 年度預計完成那瑪夏山櫻花栽植、仁武區仁德段 206 地號空地綠化、西子灣加強綠美化等，橋頭芋寮路綠美化施作面積約 12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3 年 3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341,284 棵，累計年減碳量 25,009.29 噸/年/公頃。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3 年度辦理鹽埕區鹽埕國小、大社區大社國小、岡山區前峰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大樹國中、龍目國小、美濃區美濃國中、旗山區鼓山國小及前鎮區仁愛國小等 9 所學校。

(六)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道路維護

103 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13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5 案，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成；103 年 1 月至 6 月 AC 維修面積約 226,708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面積約 11,579 平方公尺。

2.路燈維護

103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14 案、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 案、全市 11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2 案，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0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3 案、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5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1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 1 案，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9 案，皆正常維護中。

(3)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492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53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9 處，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 75 件、修復土石滑落計 144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15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5,778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4,154 件。

(二)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 取締影響公共安全昇降機專案共計 16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違建鴿舍共計處分 3 件。
3. 執行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計處分 64 件，拆除 57 件，違規競選廣告物共計處分 354 件，拆除 342 件。
4. 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共計處分 39 件，拆除 12 件。
5. 執行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處分 484 件，拆除 305 件。
6. 執行拆除大社區嘉誠衛生室廢棄空屋（中食坑段 127-0003 地號）。
7. 配合觀光局拆除岡山區小崗山觀光遊憩設施入口景觀廣告物。
8. 配合新興分局拆除新興區六合一路 183 號騎樓障礙物。
9. 配合高雄地檢署拆除三民區凱旋一路 144 號佔用騎樓地及人行道違建。
10. 配合秘書處拆除前金區光復三街 41 號、自強二路 143 號建物及占用後金段 51-2 號地號市有土地私人房舍。
11. 配合養工處拆除三民區大順二路 425 巷 8 弄 19 號於巷道架設影響公共安全鐵架。
12. 配合水利局拆除新興區中山一路 8 號旁人行道前斜坡道及前鎮區鎮原街 23 巷 1-1 號妨礙污水接管違建。
13. 配合水利局拆除協議價購莫拉克颱風災後劃定特定區內地上物共 7 戶（六龜區和平路 216、258 之 2 號、292 號、295 號、和平巷 202 號、舊潭 20 號及杉林區通仙巷 175 號）。

六、榮耀分享

- (一) 2014 綠色生活城市首獎－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 (二) 2014 年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代表
 1.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2. 高雄展覽館
- (三) 2014 第一屆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金質獎）
 2.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銀質獎）
 3.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佳作獎）
 4.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佳作獎）
 5. 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佳作獎）
 6.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佳作獎）
- (四) 2014 全球卓越建設獎－凹仔底森林公園（環境復育類銀質獎）

(五) 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2. 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3. 高雄展覽館
4.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
5. 美術館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6. 三民區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7. 路竹區路竹公園改造工程（規劃設計類）
8. 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
9. 鳳山區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10. 路竹區路竹公園改造工程（施工品質類）
11. 杉林區 129 線 13K+608（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
12. 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3. 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14. 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
15. 仁武區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16. 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17. 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生宿舍重建工程暨警察局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8.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9.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
20. 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21. 鳳山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
22. 旗津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23.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
24. 茄萣濕地公園

(六) 2014 建築園冶獎

1. 高雄光電智慧建築計畫
2. 高雄厝計畫
3. 高雄展覽館
4. 三民區公所光電農園
5. 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6.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7.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8.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9. 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校舍興建第一期工程
- (七) 2014 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第一名、102 度全國各縣市政府取締新違章建築考評第二名
- (八) 2014 國家金圖獎－高雄市道路資訊管理系統
- (九) 2014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高雄展覽館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與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 (三)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 (四)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五) 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 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眾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 (七) 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為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 (八) 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眾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 (九)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十)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十一)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二) 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三)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

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 (㉔) 廣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2,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㉕)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㉖)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 (㉗)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㉘) 廣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㉙) 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拾、水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51.19%（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50,896 戶）。

(一) 103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0 公里、用戶接管 12 萬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 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4 標，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 (2) 103 年度管線工程發包 1 標，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後續工程）。

(3) 103年6月底累積103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1) 103年度施工中工程計14標，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II、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工程I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I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區、高雄市鎮興路（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B區、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A、B區、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區及II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29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區、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標及II標。

(2) 103年度用戶接管工程發包計4標，分別為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I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29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區、高雄市鼓山路區域（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及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用戶接管工程III標。

(3) 截至103年6月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51.19%，本工程完成之戶數為7.7萬戶。

3.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辦理招標中。

(二) 楠梓污水系統BOT案

1. 楠梓污水廠：於98年12月31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80.04公里；第二階段工程99年4月開工，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長度21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2)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及第二標）工程截至目前累積完成22,132戶。

(三)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為98年至103年，經費為32.88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186.59公里。

2. 103年上半年度完成之工程及完成發包案件各乙標。

3. 103年施工中工程共計9標。

4.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5.56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2,383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7.45%，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7.08%。
5.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
工程內容主要為提昇現場單元設備之功能、維持現場操作正常順利，並達到污水處理廠最大使用效益。103 年 3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 2 日完工。

(四)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2.75 公里。
2. 103 年上半年度完工案件計 1 標，施工中工程計 2 標。
3. 103 年預計完成工程發包案件計 1 標。

(五)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經費為 34.86 億，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
2. 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2 標，預計完成工程發包共計 2 標。

(六)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 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 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 CMD 之目標。
3. 本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將分案設計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成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七)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 102 年 12 月份辦理後續擴充（「102 年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後續擴充）」），主要檢視及修繕區

域為左營、鼓山、三民、苓雅、前鎮區、前金區等污水系統，預計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竣工。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 1.小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30,311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2,401 公尺。
- 2.大管徑檢視：預定完成數量 2,557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1,739 公尺。
- 3.區段翻修：預定完成數量 2,162 公尺，已執行完成數量 2,093 公尺。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為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為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為。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一)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於 103 年 7 月完工。

(二)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 1.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故易造成淹水。
- 2.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期辦理
 - (1)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已於 102 年 9 月底完工，結算金額約 4,055 萬元。
 - (2)中期方案則於三奶壇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箱涵往南至大新路再往西排入大新路 D 幹線，坡度約為 2/1000，長度 670 公尺，約可分洪 15CMD，原有大新路箱涵（D 幹線上游）接入新設之分流箱涵。金龍路分流點以下至大新路 D 幹線，三奶壇排水可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通水能力。工程預算為 5,000 萬元，於 103 年 3 月完工，預期可大幅改善大社市區淹水問題。

(三)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1. 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500 萬元，辦理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 0k+186 渠道整治。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申報開工，惟魚塭電線尚未協調完成，無法繼續施工，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申報停工，本府水利局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魚塭永久用電申請地方說明會，102 年 7 月 15 日提送當地業者所需用電申請資料，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永久用電設備施設完畢。本工程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四)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3. 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抵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預計 103 年 8 月完工。

(五)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 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2. 為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總工程經費 3,133 萬元。改善範圍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442.5 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 公尺。
3. 本工程因台電等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抵觸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改，並先行完成文濱路（文衡路至文鳳路）箱涵段，全部工程於 103 年 7 月底前完工。

(六)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 公里，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目前辦理情況如下：

1. 第一期工程改善長度 36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及截流分洪渠道，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
2.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後續發包），改善後續河段，改善長度 130 公尺（範圍：0K+400~0K+530），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完工。
3. 本府水利局另於 101 年提報拷潭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範圍：0K+530~0K+640），改善後續河段，中央同意辦理，工程經費計 1,8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七)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 第一標工程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
2. 第二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819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69 公尺，已於 103 年 1 月完工。

(八)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 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為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 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噸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 本案總經費約 8,300 萬元，本府已先行自籌 1,730 萬元，並俟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九)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

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本案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工程設計，並賡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十) 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梁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等等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為了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5,610 萬元，俟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進場施工。

(十一) 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 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噸。
3. 本案雖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本府水利局辦理後續工程事宜。
4. 本滯洪池水利署原設計僅著重於防洪功能之需求，考量兼顧休憩、景觀之需求，檢討增加工程經費為約 7,200 萬元，並於 103 年 3 月完成工程設計，將俟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核定後，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

(十二)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 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預計先行採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10 年不淹水、25 年計畫洪水位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

一帶淹水災害。

2. 本案先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後續辦理鼓山運河左岸護岸及渠底整治工程徵地、發包及施工。

(五) 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本案預定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略 1,050 公尺，工程費用概估 1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辦理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工程費用概估約 1 億元，用以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 本案勞務採購案已於 4 月 16 日完成評選作業，預計 9 月底完成設計，俟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到位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作業。

(六) 高雄市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工程

1. 工程費約 3,370.5 萬元，本市鹽埕區南北大溝一帶（建國路、光榮路、新化街、大仁路、公園路、五福路及七賢路）因地勢較為低窪，鄰近出海口，易受感潮影響，遇海水倒灌致地區積水。故辦理本案設置 2 台 CMS 之閘門式抽水機，期能降低現況該區積水，維護居民之身家安全，改善生活品質。
2. 已於 103 年 6 月申報竣工。

(七) 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 執行經費約 3,362 萬元，現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至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
2. 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期能改善淹水現況。預計 104 年辦理。

(八) 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

，於100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8,370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品質，第一期工程已於101年2月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103年9月完成。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後勁溪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450公尺，計畫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為210工作天，已於101年10月26日完成發包，因後勁溪於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或損壞進行修補後，河道內隱蔽部分複雜，無法於設計階段預知，且施工後，更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府水利局同仁努力下隱蔽障礙陸續解決，目前低水護岸預力PC版樁已全部利用102年11月中至12月底農田灌溉停灌期施作完成，目前低水線下方只剩護坡砌卵石部分，已於103年5月汛期前完工，並於103年6月16日辦理初驗，預計103年10月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三)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2.86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6,500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2至103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計畫

本案工程經費約1.40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2,700萬元，府內自籌工程部分已於103年1月完工。

2.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1,165萬元，主要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灌溉餘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及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將滯洪池體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該工程已於103年5月完工。

3.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工程為整體計畫「高雄市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執行項目之一，配合年度經費預算，預計103年始執行本工程，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

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完工，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周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用地，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其計畫經費約 4,000 萬元，細部設計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招標程序中。

(四)阿公店溪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經費 4,536.5 萬元，為促進阿公店溪未來發展，辦理阿公店溪沿線兩岸人行景觀綠美化。預計 104 年辦理。

(五)茄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58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台灣海峽乾淨海水 7,500 CMD 至茄荳大排作為補注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荳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於 102 年 3 月開工，該工程除本體水質改善外，變更追加沿岸景觀改善工程，工程部分於 103 年 3 月完工。

(六)高雄市茄荳海岸線整治工程

1. 茄荳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2. 於 101 至 102 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將分 2 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為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3. 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為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為 4,000 萬元，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以南至茄荳濱海公園為止，總長約 1.9 公里，經費約為 1 億元，亦已於 103 年 3 月底完工。

(七)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 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周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周邊公共設施關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 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畫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八)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 鳳山區原灌溉舊曹公圳（自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連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
2. 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已於 103 年 1 月開工，104 年 1 月底前完工。

(九)新光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1. 本案經費約 3,000 萬元，預計在新光大排做一截流設施（鄰近新光碼頭附近），攔截從雨水下水道排放之污水，並將其導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水質。本市目前正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重大市政建設，新光碼頭鄰近有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市圖總館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等重大建設，改善該水域水質可提升本市國際形象。
2. 本案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

(十)光榮碼頭（13、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1. 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為配合海洋音樂中心基礎抵觸既有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
2. 截流工程預定 103 年 8 月上旬完成，苓中路箱涵改道部分，如管線障礙可配合排除，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改道。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布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3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並核

定，後續依核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分年分期向該局提報經費辦理整治，並於5年後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2. 本市美濃區福安里（高一A043）及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一01）等二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五年通盤檢討於103年1月27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並核定；美濃區福安里經通盤檢討調查，其整治成效已達劃出特定水土保持區要件，已向該局爭取經費，預計明年度辦理劃出作業；桃源區桃源里因災害規模甚大，工程手段已無法整治，以維持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土地之開發行為，讓土地休養生息，俟5年後再透過通盤檢討作業檢視是否變更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3.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103年1月7日已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核定，並以本府103年2月5日高市府水保字第10330519300號公告在案；後續已由該局補助經費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勞務作業，預計今（103）年10月送該局辦理審查。
4. 103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受理審查18件，核定1件，餘17件委外審查中。
5. 103年度1月至6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73件、金額新台幣513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303.5萬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9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中。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24區行政區）：
 - (1) 社區：宣導56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 ①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3場（1場須在中興里）、甲仙區3場、杉林區3場（1場須在集來里）、美濃區3場、內門區2場、那瑪夏區2場、茂林區2場、林園區1場、岡山區1場、鳳山區1場、阿蓮區1場、彌陀區1場、楠梓區1場、鼓山區1場、左營區1場，共計26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101年1月至103年3月裁罰案件計算）：烏松區4場、仁武區4場、大樹區4場、大社區3場、田寮區3場、大寮區3場、燕巢區3場、旗山區3場、桃源區3場（建山里、桃源里須各辦1場），共計30場。

(2)校園：宣導24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加強民衆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為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山坡地安全監測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及復建災修工程

1. 執行103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颱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39件，5月底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金額5,800萬元。
2. 執行102年災害復建工程：經本府水利局組成勘查小組辦理現勘作業，以既有構造物修復，維持原有功能以維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為原則，辦理102年7月蘇力颱風、102年8月潭美及康芮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8件，核列經費2億5,421萬元，均已完工。
3. 執行102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本計畫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生態景觀為原則，再考量颱風時雨量、保全範圍，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消除於山坡地潛在危險，以保全民衆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易淹水水患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洪計畫，共辦理7件工程，核列經費4,685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68處（包含8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182處及9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順遂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本（103）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6,590萬9,000元及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經費4,130萬8,400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並於3月份完成發包程序，目前均委託廠承依契約正常

執行中，並請廠承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

為增加防汛搶救效率，本府水利局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目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降低全市低窪地區淹水之疑慮。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此外，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就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137 台，由本府編列經費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為確保各區公所對各抽水機相關操作與業務之熟稔，除已於 103 年 3 月配合本府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並就各區公所對中小型抽水之修繕維護補助共計 566 萬元。為加強各區公所對抽水機組之專業知識，亦於 103 年 4 月分請廠商辦理抽水機操作運轉之基本課程，並邀各區公所一併參與。

- (二) 103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提報 11 區區公所辦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區公所均於 4 月 25 日辦理完成。
- (三) 103 年度已函文各區公所儘速完成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發包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經費來源災害準備金總匡列經費為 4,20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 (四) 為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其內容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新建置 1 社區輔導推動建立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 (五) 辦理「高屏河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河流域新威大橋至

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截至 103 年 1 月 21 日止疏濬量為 400 萬噸，標售總收益約 2.7 億元。

(六)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5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60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 6 月 15 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47.3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0.4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38.3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06 公里。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衆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102 個團體，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4,391 個人民團體。

二、推動城市人權

(一)為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二)103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參加「韓國光州市 2014 世界人權都市會議」，發表「民主人權城市高雄·台灣－淺談高雄青少年人權教育」，分享本城市人權工作經驗，促進國際交流。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6,611 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852 萬 5,790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96,787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5,163 萬 8,470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59,736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5,242 萬 7,900 元；辦理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補助 21,211 戶次，補助金額 5,590 萬 9,000 元。

2.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計 190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17 萬 3,053 元。

(二)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執

行情形如下：

1. 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80 戶參與，累計儲蓄 482 萬 9,086 元（含利息）。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18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12 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13 場次、304 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50 人、300 人次。
 - (2)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3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1 人、5,000 元。
 - (3)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549 人、中低收入戶 735 人。
 -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46 人次。
- (三) 民衆急難救助
-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906 人次，補助金額 1,035 萬 5,000 元。
- (四) 災害救助
- 本市災害救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1 人，計 20 萬元；安遷救助 13 戶 55 人，計 110 萬元。
- (五) 收容安養
-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 1,409 人次，補助金額 2,006 萬 2,430 元。
- (六)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78,543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6,143 萬 3,230 元。
- (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295,643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6,902 萬 6,063 元。
- (八) 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 475 人次，外展服務 3,006 人次。

2.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3年1月至6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275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計提供就業服務150人次。

(九)「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3年1月至5月累計服務達1,425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281萬3,600元、白米1,374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768小時；本方案自98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10,042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2,304萬800元、白米41,235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1,129.5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3年1月至6月計接獲通報1,510案、核定1,400案，補助金額1,927萬3,000元。

(十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計補助407,645人次，補助金額計2億1,803萬1,908元。

(十二)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3年1月至6月計補助538人次，補助金額903萬1,439元。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本市截至103年6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323,686人，佔總人口11.65%。

2.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29個民間單位成立29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3年6月計服務5,258人、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485,920人次。

3.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3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7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6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61 人、自費養護老人 38 人。
 - (2)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3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
 -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0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03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計 1,400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母親節暨懇親會活動、歲末聯歡會餐、端午聯歡會餐等，共計 960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中國結、健康操、中醫保健、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3,500 人次受益。
 -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 3 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6 場次、1,000 人參與。
 -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4 場次、330 人受惠。
 - ③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為鼓勵長輩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長輩，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到深水里關懷獨居老人，計有 10 位長輩參與。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1)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477 床、長期照護床 234 床，103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11 人、長期照護 166 人，平均進住率為 75.14%。

(2)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103年6月底補助人數349人，103年1月至6月服務2,056人次。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整，截至103年6月底補助人數105人、103年1月至6月服務601人次。

5.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共計57處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各類多元終身學習課程、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積極提升老年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103年1月至6月服務1,308,666人次。

(2)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638,258人次。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926場次、57,731人次受益。

(4)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3年6月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開始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共40個單位提出申請。

(5)為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並結合各類市政宣導及社會福利宣傳，幫助長者及其家庭了解本市最新福利訊息，截至103年6月底止辦理38場，約7,600人次參與，預計於7月底前初賽39場將全部辦理完畢。

(6)續籌設興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49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233,964人次。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3年1月至6月計補助1,251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29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3年1月至5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 1,221,265 人次。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 246 班公費班、學員 10,255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5 人次、另開設 93 班自費班、學員 3,373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3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 5,119,002 人次，累計已有 198,336 位長輩持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3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 170 人、服務 1,093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37 人、服務 4,135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277,101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7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41 名傳承大使，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設 75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6,125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1 處日間照顧中心（含失智），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託 184 人、服務 19,118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服務 48,034 人次；另成立 2 處家庭托顧所，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服務 330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13 條及自費製作 85 條。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83 人次。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39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17.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8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2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3 年 6 月進住 136 人。

19.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3年1月至6月計有224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截至103年6月底累計服務3,080人次、16,709趟次。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103年6月底止計134,965人，佔本市總人口數4.86%。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3年1月至6月計新增個案數661人，服務13,442人次。

(3) 生涯轉銜服務，103年1月至6月計新增轉銜個案147人，共計服務237人次。

2. 經濟補助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截至103年6月底止計補助住宿式照顧3,188人，計補助2億8,377萬6,152元。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4,098人次，補助金額4,297萬5,671元。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3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52,682人及1,279人受益，合計補助8,912萬2,726元。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3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268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30名，合計補助337萬6,740元。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100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3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1,861,901人次，補助金額1,790萬5,585元。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3,000元照顧津貼，103年1月至6月

共計補助 1,955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596 萬 8,500 元。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18 人，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0,311 人次，補助金額 1,034 萬 1,000 元。

(8)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9 名，補助金額 2 萬 519 元。

(9)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375 人。

3. 社區服務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223 人；輔導 10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7 人；設立及輔導 1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90 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60 人、4,113 人次、8,272.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932 趟（每趟 85 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1 人、174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51 場次、8,946 人次。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124 人。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70 人。

③ 15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9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及心智障礙協進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

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26 人。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2 人。

⑤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服務 20 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3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70 人。

(3)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岡山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5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 支持服務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52 人、131,409 人次。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3 人、2,623 人次、11,116 小時。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 人、10,752 小時。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1 人、3,010 小時。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4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625 件、出租 287,771 人次、維修 1,985 件、到宅服務 355 人次、評估服務 2,519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0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609 人次。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622 場、1,168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28 人次。

(8)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

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3年共計補助57萬元。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236人、670人次、1,668.5小時。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3年度計補助25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524萬元。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3年度計補助102項計畫，補助金額171萬100元。

7.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03年1月至6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449名。

(2)103年1月至6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39場次，審核11,298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3)103年1月至6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20場次、1,407人次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1)102年9月1日設置東、西、南、北、中區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6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3年1月至6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710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3年1月至6月計2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103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月至6月份計辦理3場次，計345人次參加。

(3)1月23日辦理「美意濃情、親子共遊」103年兒少春節活動，讓本市監護保護兒少團聚一堂，感受春節氣氛，藉由活動的參與，增進兒少對客家文化知識的了解及認識農村產業，並體會農民努力奮鬥精神，以達寓教於樂目的，本次活動共80人參加。

(4)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3年1月至6月計轉介83案、91人，提供遊戲治療152人次，個別諮商752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12場次、50人次參與。

(5)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

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3年1月至6月計新開立15案、261小時，輔導服務500人次。

-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3年1月至6月追輔服務93名自立少年，電訪575人次、面訪356人次、生活補助101人次、租屋補助51人次、學雜費補助7人次並提供11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1月21日至25日假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辦理『生活技能訓練及冒險體驗營隊（第一梯次）』，計11人參加。
-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596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24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或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3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1,352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15,588人次。
- (8)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103年1月至6月計接獲通報933案，開案服務計391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9)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7個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3年1月至6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21案、38人次。
- (10)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本府社會局於103年度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6月止計有50位達人服務45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3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87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計44名，其他資源轉介計3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計35名，其他計5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3.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24件、24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3年1月至6月計陪同偵訊18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2週至1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有5名、安置中途學校有7名、安置適當機構有1名，尚於緊急收容中心有5名（其中1人轉由行為地主管機關安置）。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3年1月至6月計追蹤輔導110人，2,010人次（電訪1,290人次、面談154人次、訪視328人次、通訊軟體聯絡208人次、其他30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
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12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9名。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1-2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3年1月至6月計稽查24次。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 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6月15日至7月31日期間

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以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為及身心健康，預計播出 75 檔次。

- ②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至校園辦理國高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103 年度加入毒品危害防制觀念，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103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宣導 3 場次、201 人次受惠。
- ③103 年 1 月 24 日及 5 月 29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第 1 次及第 2 次聯繫會議，針對新設之兒少個案安置及後追系統建立執行流程及表單填寫基準。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3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9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61 人、2,527 人次。
- B.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103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4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 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以下簡稱世展）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等 2 單位辦理。

② 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44 人、1,387 人次寄養服務。
-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41 人、231 人次。

③ 103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3 月及 6 月分別進行寄養家庭第一季及第二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每季各訪

查 2 戶，共計查核 16 戶、26 名寄養童。

B. 3 月至 5 月召開 2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11 戶通過審查。

C. 6 月 10 日召開 103 年寄養業務第一次聯繫會議，本次會議跨局處邀請教育局討論托育津貼，出席單位包含 2 家委辦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五區社福中心，共計 16 人參加。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605 人次，補助金額 1,625 萬 4,655 元。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 60 人，補助金額 104 萬 6,035 元。

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31,154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7,644 萬 3,820 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303 人，補助金額 212 萬 1,0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4,166 人次，補助金額 793 萬 6,230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137 人次、醫療補助 20 人次。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68 人次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910 人次，補助金額 191 萬 5,800 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補助 95,877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4,497 萬 3,100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 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795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33,894 人次、關懷訪視 4,529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56,414 人次。

- (2)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5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307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12,672人次、關懷訪視921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2,063人次。
-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68處，103年1月至6月服務約1,80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103年6月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有44家。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103年6月止已成立三民陽明、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及岡山等9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375人。
- (3)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3年1月至6月共稽查托嬰中心38所次。
-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3年1月至6月補助984人。
- (5)由6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103年6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3,877人，另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3年1月至5月計補助17,194人次，補助金額4,771萬5,000元。
- (6)首創「高雄市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證」，提供系統內保母懸掛家中明顯處，以協助家長快速辨識合格保母，103年1月至6月共有2,415名托育人員取得合格托育證。
- (7)開辦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有意願之保母於晚上8點至次日提供在宅照顧，使有托育需求之家長能安心投入就業市場，103年1月至6月計補助281人次。

12.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3.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3 年第一季共補助 4,997 人，補助 5,450 萬 2,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31 人、240 萬 6,043 元。

14.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10,489 份。

15.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

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4 場次、1,343 人次參與。

16. 加強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1)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26,067 人次。

(2)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088 人次。

(3)設置 11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9 萬 8,777 人。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

(4)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

為方便市民方便快捷查詢本市育兒資源，擺脫以往網站設計的架構，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 (APP) 的概念，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使用者方便找尋育兒相關資訊。

(5)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55 場次、3,693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

展2場、9,609人次參觀。

- ②兒童寒假活動辦理5大類、10項，規劃內容為多元性課程，計11梯次、223人次參加。
- ③辦理兒童節「高雄寶貝 fun 心玩」系列活動8場，包括「Fun 電影」活動－岡山場－哆啦 A 夢電影「大雄的祕密道具博物館」、「Fun 電影」活動－兒福場－神偷奶爸 2、「Fun 電影」活動－旗山場－Cars 2 世界大賽、「Fun 心學習趣～小娃穿衣級棒」、「小 babyfun 心玩 親子趣味活動」、「生活體驗闖關樂翻天」趣味活動、「親子運動樂淘淘」活動及「Fun 心育兒」成果巡迴展等，共有6,375人次參加。
- ④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3年1月至6月服務6,547人次，外借玩具達2,524件。
- ⑤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3年1月至6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810件，截至6月底仍持續服務計3,259人、15,878人次。
 - B. 本中心委託設立12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目前收托178人、1,045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235人、5,068人次。
 - C. 於3月27日新成立「六龜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提供時段療育服務，服務44人次。
 - D.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發展篩檢、親職講座、兒童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3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4,411人次。
 - E. 辦理到宅服務計51名幼童、服務1,476人次。
 - F.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1,794人次、796萬4,353元。
- (6)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3年1月至6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105,574人次受惠。
 -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

，共計 33 場次、983 人次參與。

-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 32 場次、1,856 人次參與。
- ④親子活動：辦理尋寶市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32 場次、1,753 人次參加。
-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8,965 人次。
-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36 場次、服務 450 人次。
- ⑦公設民營「青春福利社」：設置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5,291 人次。

17. 推動社會少年參與

- (1)青少年活動：辦理南社嘉一大專社團嘉年華活動、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4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40 場次、7,845 人次參加。
- (2)辦理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培力，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遴選組成 36 位少年代表，於 103 年 5 月 5 日辦理授證儀式。另結合高雄市螢火蟲兒童服務育樂協會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少年代表 Try 講」培訓活動，共 24 人參與，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培力課程，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3 年 1

月至6月計服務1,290人次。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3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884件，收出養案件計77件。
20.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年1月至6月計個別諮詢服務77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45,604人次。
21.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於103年4月11日召開103年度第1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3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80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241人次。
 - (3) 本府社會局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103年2月14日假高雄巨蛋廣場辦理「點亮公義，破除約會暴力」暨青少年懷孕防治宣導活動，透過設攤宣導及設計問卷現場公布調查結果，並結合元宵節慶發送燈籠，邀請民眾一起響應國際億起反暴力運動（即十億人站出來反暴力行動），呼籲青少年朋友共同以行動支持防治未成年懷孕，共計約500人次參與。
 - (4) 本府社會局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103年4月至11月辦理「『性』福『幸』福，停看聽」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及設攤宣導活動，透過班級講座，推廣安全性教育及身體界線觀念，並深入校園，藉由參與校慶、園遊會等設攤的方式，安排互動遊

戲等，與青少年直接接觸，加深其對此議題的知能，103年4月至6月共計辦理16場次、1,556人次參加。

(5)本府社會局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103年4月至10月辦理「青春不留痕-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透過團體活動帶領的方式，與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深入討論兩性關係及解決疑惑，103年4月至6月共計辦理2場次、15人參加。

(6)本府各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31場、4,331人次參與。

2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為提供民衆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旗山、左營、仁武、岡山及前鎮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自102年9月4日正式營運，除延續原有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的服務外，增加低收入（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並且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截至103年6月底止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5場次、320人參與。

(2)5區綜合社會福利中心下設1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6,675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年1月至6月共計154,377人次參與。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3年1月至6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51項方案計畫，計約有34,000人次受益。

(2)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3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78案「性別統計」辦

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3)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3年1至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與委員會議1次與專案會議2次。
- (4)103年4月17日召開本府103年度第一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針對第13屆金馨獎籌備進度、本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5)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3年1月至6月服務內容如下：
 - ①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 A.電話諮詢4,590人次，面談諮詢4,416人次，免費法律諮詢22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3,564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302,920人次。
 - B.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22場、946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1,100人次。另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眼，計38場、2,858人次參與。
 - C.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講座、展覽等，計辦理73場次、計2,156人次參與。
 - ②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96場次、2,914人次參與。
 - 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17場次、391人次參與。
 -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55場次、1,853人次參與。
 - ③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本期辦理93場次、6,364人次參與，並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103年6月底營業額計59萬1,716元。
 - ④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婦女節活動、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女人空間活動系列活動及提

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 364 場次，共 86,835 人次參與。

(6)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6 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4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 ②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244 人，諮詢電話 2,208 人次；103 年 5 月份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45 人。
- ③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 103 年 1 至 6 月辦理 18 場次，參與人次 2,649 人次。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01 人次、補助金額為 227 萬 8,390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11,740 人次。
- (2)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066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2,071 人次、法律諮詢及轉介 69 人次、單親諮詢服務 1,23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1,093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334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4,232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34 人次，成長教育 252 人次，其他宣導活動 1,743 人次。
- (3)為促使民衆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宣導活動，宣導單親家庭福利措施，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9 場次、1,743 人次參加。另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 36 場次親子活動、1,093 人次參加；並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辦理 1 場社工人員培訓課程，計 24 人參訓。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6,11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8 處社區服務據點，培養新移民參與社區發展事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5,766 人次。
-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64 人次、31 萬 515 元；緊急生活扶助 8 人次、15 萬 4,570 元；醫療補助 1 人次、10 萬 7,596 元，共計補助 173 人次、57 萬 2,681 元。
-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11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455 人次受益。
-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節慶活動及新姊妹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次、1,099 人次參與。
- (5)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播 24 集。
- (6) 開辦「新移民二代啓蒙計畫—多元繪本學習角」，於 5 月 2 日辦理啓用儀式，活動中介紹由新移民及本國婦女共同創作「媽媽的故鄉」手工繪本並安排印尼籍姊妹進行繪本導讀和帶領新移民子女體驗南洋童玩，參與人數 120 人；後續將由已培訓結業的繪本導讀人員，在本市 17 處據點定期辦理多元文化繪本導讀活動。另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培訓課程 30 場、715 人次參訓；成果發表會 4 場、125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42 場次，695 人次參與。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908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21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34 通諮詢服務。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5,295 件。

(3)緊急救援服務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195 人。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服務 198 人次。

(4)專業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91 件。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904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25 人次。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 108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39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444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8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7 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43 人次、醫療補助 99 人次、安置及寄養 187 人次。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40 人次。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11 案、50 次、68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共 19 場次、153 人

次參加。

- ②為使參加本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3年2月至6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10場次、47人次參加。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4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21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103年7月11日召開第1場次。

-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3年1月至6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3,690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470案、中危險者計有620案、低危險者有2,600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通報計554件，諮詢協談8,438人次、安置寄養187人次、陪同服務555人次。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成功結合6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年1月至6月共服務13案。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9案。

- (3)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3年1月至6月計召開1場次、15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

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年1月至6月共計辦228場次、32,347人次參與。

(2) 研習訓練

103年1月到6月辦理性侵害法律知能研習課程及外聘團督，共計辦理12場次、240人次參加；另辦理「103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及「103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網絡人員專業課程」，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計辦理4場次，計370人次參加；辦理「家暴個案研討暨團體督導會議」及「夫妻會談技巧及演練」以精進同仁專業技能、增強處遇婚暴案件工作技巧，計辦理3場次、76人次參加。

(3)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① 103年1月至6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7場次、365人參加，累計至103年6月底通報案件35件。

② 103年1月至6月計有98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98場、2,602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3年1月至6月受理262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174件屬校園性騷擾；63件屬一般性騷擾；18件屬家內性騷擾；4件屬職場性騷擾；3件屬其他性騷擾。

(2) 103年1月至6月受理7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件性騷擾再申訴有理由，性騷擾行為成立；其餘6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3) 103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3年1月至6月電訪315人次、面訪9人次、家訪3人次及陪同出庭12人次。

(4) 103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3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8場、1,348人次參加。

(5) 103年3月14日及6月26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6) 103年5月16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2屆第2次委員會議，邀集

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研擬社區輔導策略及機制，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 1.103年4月18日、4月25日及5月2日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基礎課程共3場，合計167人參加。
- 2.103年5月5日至6月27日辦理五路齊發培力社區幹部研習，含社區需求調查與方案形成、社區資源調查與紀錄工作坊、影像拍攝及新聞稿撰寫技巧等課程；共20場次合計163人次參加。
- 3.103年5月17日至6月23日辦理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課程，共18場次、609人參加。
- 4.遴選出20個深度輔導社區，邀集資深社區工作者、專家學者及培力中心專案人員組成輔導團隊，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個別訪視及輔導。

(二)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403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三)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 1.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26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14案，共獲補助28萬元。
- 2.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2案，共獲補助4萬元。
- 3.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1案，共獲補助80萬元。
- 4.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計5案，獲補助10萬元。

(四)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3年計受理35個單位提出81個專案計畫，計有76案通過審核，共補助330萬2,000元。

(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 1.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人才，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經費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890 萬 4,933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1) 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本市 88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渡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

(2) 補助社區組織於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產銷經營等方案，計核定 524 案，共補助 4,270 萬 9,493 元。

3. 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1)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補助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碼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2) 補助大旗山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之社區組織充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以提高重建區地方組織方案執行及服務提供的效能與品質，改善空間條件，增加防備災能量，強化安全保障，計核定補助修繕案 15 案及設施設備案 42 案，共補助 405 萬 2,128 元。

六、合作行政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5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10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 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社會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初核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6 社、甲等 20 社、乙等 73 社、丙等 51 社、丁等 41 社，未接受考核（決議解散）21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甲等實務人員 3 位。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3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3場次、207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103年6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752人，其中仍執業者為548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155人，停業36人，執照失效10人。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3年1月至6月新增17隊，累計合計399隊，共22,263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3年1月至6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130,443小時。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3年1月至6月合計服務987,594人次。

(3)補助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17場，1,930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3年1月至6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3梯次、200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每年召開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3年度預定於7月及12月召開。另為建立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互學習平台，提供相互學習機會，以提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效能，103年特以巡迴方式邀請輔導委員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諮詢與輔導，共計進行9場、85人次參與。

(2)召開本市103年度第1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

報，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 4 區辦理，運用單位計 202 個、345 人次參與。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793 張。

(4)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123 冊。

4. 協助 5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9 案、39 萬 6,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3 年 6 月底計招募 13 個商家共同響應。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 勞工組訓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61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3 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4	29	642	860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440	1,015	955	2,410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等 1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爭議處人員職業工會等 3 家職業工會及臺灣整肌保健服務人員產業工會等 4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7 家工會成立。

4. 辦理本市 103 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業務

(1) 本府勞工局研訂「高雄市 103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及選拔標準，由勞工局成立評選委員會，擇定本市 103 年度模範勞工 55 名。

(2) 103 年 4 月 26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R7 創藝所在舉辦「高雄市 103 年模範勞工暨績優工會表揚大會」，由陳菊市長親臨授獎，並與模範勞工及績優工會代表合影。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3年1月至6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12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190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978萬元。

(2) 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15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23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①為推廣「勞工教育向下扎根」政策，於103年5月逐一拜訪本市52所高中職辦理勞動教育之聯絡窗口，了解各校辦理勞動教育辦理情形，並邀請各校配合辦理各項「勞工教育向下扎根」活動。

②辦理103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月至6月計辦理21場次。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4:00~4:40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表現優秀的朋友一起分享職場生活趣事。

(3) 出版高市勞工月刊6期（第35~40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16,000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4) 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3年1月至6月（103年第13、14期）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181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3,167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工保險法規與實務班及勞動法令初階班2班，計有71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3年1月至6月共計查核670件。

施政報告（第8次定期大會）

(2) 103年6月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427件，罰鍰金額933萬元。另針對103年上半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①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87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79件，批發及零售業再次之為71件，佔違法總案件55.50%。

②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148件佔34.66%、工時次之131件佔30.68%、休息再次之66件佔15.46%。

行業	類型		工資		工時		休息		休假		童工 女工		退休		職災		其他7、 9、13		勞退 條例		性平		移地 檢 署		總計	
			21~28		30~32		34~36		37~41		44~ 51、65		55~56		59		16.19.4 3.70.80		12		21				(單位:新 臺幣千元)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 不動產業	5	140	3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200
資訊及通訊 傳播業	3	60	1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100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 務業	13	280	7	140	5	100	3	60	0	0	0	0	0	0	0	0	1	6	0	0	0	0	0	0	29	586
藝術、娛樂 及休閒服務 業	0	0	0	0	2	4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60
專業、科學 及技術服務 業	0	0	2	40	0	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60
住宿及餐飲 業	32	640	18	380	17	340	11	220	0	0	0	0	0	0	0	0	1	20	0	0	0	0	0	0	79	1,600
營造業	4	100	8	160	0	0	1	20	0	0	0	0	3	6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340
製造業	29	600	26	640	10	200	17	360	0	0	1	90	1	20	3	60	0	0	0	0	0	0	0	0	87	1,970
人力供應業	3	60	5	120	1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200
其他 行業	批發及 零售業	24	526	16	340	11	206	17	332	0	0	0	0	1	20	2	50	0	0	0	0	0	0	0	71	1,474
	運輸及 倉儲業	4	80	14	340	3	60	3	80	0	0	0	0	0	0	3	80	0	0	0	0	0	0	0	27	640
	支援服 務業	6	120	4	100	3	60	6	120	0	0	1	90	1	20	0	0	1	20	0	0	0	0	0	22	530
	84條之1 行業	7	140	8	200	1	20	1	40	0	0	0	0	0	0	0	0	0	0	1	90	0	0	0	18	470
	其他	18	380	19	400	5	120	5	100	0	0	0	0	2	40	2	40	0	0	0	0	0	0	0	0	51
總計	148	3,126	131	2,960	58	1,166	66	1,352	0	0	2	180	8	160	12	256	1	20	1	90	0	0	0	427	9,330	

備註：
1.84條之1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3)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3年1月至6月計下列事項：

-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5場辦理，事業單位969人次參加。
-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100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3年6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1,943家。
-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779件。
-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651家次。

2.辦理103年1月至6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685件。
- (2)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298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901件。

(二)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1)103年1月至6月辦理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9,684場次，停工423場次，罰鍰處分160件次。
-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統計至103年6月30日）
 - ①103年1月6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22人，較去年同期29人減少7人，減災24.1%。

高雄市102年及103年（1月至6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 (人)
102年	11	2	5	2	4	5	29
103年	5	4	4	3	4	2	22

- ②103年1月至6月全市失能傷害次數473人次，較去年同期563人次減少90人次，降低16%。
-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3年1月至6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

宣導 123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398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610 班。
-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有 245 函報備查。
- (3) 「雄愛勞工輔導團」－全方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輔導實施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① 繼 99 年至 103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及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及公共工程」等 10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賡續辦理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13 場次活動，共計 1,020 人次參加。
 - ②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103 年度計招募志工 60 員，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年度場次預計可達 600 廠次。
- (4) 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2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鑑送 11 家事業單位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選拔及 6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人員功績獎選拔；並於 8 月份市政會議，由市長頒獎公開表揚。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

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3年1月至6月止申請43案，通過41案，補助人數48人，補助經費190萬4,869元。
- (4)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 勞資爭議調處

1.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 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3年 案件數合計	備註
	103年	103年	103年		
工資爭議	795	178	124	1,097	爭議案總數內 含成立、不成 立、撤案及調 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282	72	20	374	
職災爭議	108	29	22	159	
退休爭議	25	11	8	44	
勞保爭議	37	13	8	58	
其他爭議	48	14	10	72	
小計	1,295	317	192	1,804	

(2)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3年案件數 合計	備註
	103年	103年	103年		
民間團體調處	784 (83%)	155 (17%)	112	1,051	爭議案總 數內含成 立、不成 立及調解 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216 (74%)	75 (25%)	24	315	
調解委員會	295 (77%)	87 (23%)	56	438	
小計	1,295 (80%)	317 (20%)	192	1,804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有 379 件。

四、就業安全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29 個計畫，提供 136 個工作機會。
- (2)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 (3)103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50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0 名，總計進用 410 名。

2.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26 案次。
- ②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8 案，分別為階級歧視 3 案、年齡歧視 4 案、容貌歧視 2 案、身障歧視 1 案、性騷擾歧視 13 案、懷孕歧視 2 案、語言歧視 1 案及性別歧視 2 案。

(2)103 年 1 月至 6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 場次，宣導 185 人次。

(3)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2,957 案次、4,543 人次。

(4)103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本局層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案件，1 月至 6 月計有高雄市兩岸友好經貿交流協會等 7 個民間團體申請 9 件計畫案，其中 5 個民間團體共 5 件計畫案獲核定同意補助，辦理「專業婚禮顧問養成班」等 5 個班別訓練課程，提供外籍配偶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

(5)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 ①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 10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作業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今（103）年度賡續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受理申請 277 案，核定補助 151

人。

②103年度辦理第4期計畫「數位服裝應用課程」，培訓青年學習參數化服裝打版放縮打樣CAD系統、V-Stitcher 3D虛擬設計及虛擬車縫系統等數位內容，共計24人次。

③辦理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提供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的」、「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103年1月至6月勞工個別心理諮商服務61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60人次。

(6)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1月至6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雇主座談會、企業參訪及大型校園徵才活動：

①校園徵才：3場，服務3,369人次。

②就業促進講座：17場，服務1,653人次。

③企業參訪：11場，服務506人次。

上述合計共服務5,528人次。

(7)為協助青年學子「畢業—就業」順利轉銜，分別於「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3所大學內成立就業服務台，協助應屆畢業生轉銜就業。

(8)為協助青年學子瞭解產業界，103年1月至6月與高苑科大、高應大、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及高苑工商合辦理廠商說明會。

3.103年1月至5月就業服務成果

(1)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103年1月至6月	
	一般市民求職（人）	32,862
	推介就業（人）	19,607
	求職就業率（%）	59.66%

(2)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103年1月至6月	
	一般廠商求才（人）	50,353
	求才僱用人數（人）	40,245
	求才利用率（%）	79.93%

(3)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103年1月至6月			
對象別	求職人數	推介就業人數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568	298	52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354	174	4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82	45	55
二度就業婦女	213	85	46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	35	24	69
中高齡者	7,408	3,751	51
身心障礙者	1,337	678	51
長期失業者	947	499	53
原住民	510	308	60
更生受保護人	532	287	54
生活扶助戶	753	334	44
經濟弱勢戶	35	17	49
弱勢青少年	105	52	50
遊民	5	2	40
總計/平均	12,884	6,568	51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3年1月至6月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3	3	118	61	185
參加廠商	170	93	487	61	811
就業機會（個）	8,398	4,429	12,767	3,117	28,711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3,823	2,769	4,429	1,627	12,648
初步媒合人數（人）	2,242	1,578	1,970	802	6,592
初步媒合率（%）	58.6%	57.0%	44.5%	49.3%	52.1%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3年1-6月就業保險失業給	申請失業給付人數	失業初次認定人次	失業再認定人次

付業務			
103年1月	413	390	1,581
103年2月	415	410	1,538
103年3月	424	440	1,565
103年4月	415	442	1,499
103年5月	302	321	1,511
103年6月	295	306	1,437
合計	2,264	2,309	9,131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19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3年1月至6月發送 89,858 份。
- ③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3年1月至6月計發送 20 期、發送 796,415 人次，使民衆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 ④編纂「就業資源地圖」—彙集各項就業資源、政策工具、徵才活動、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求職技巧與面試注意事項等資訊，寄送予被資遣勞工，俾以協助儘速重返職場，103年1月至6月計寄送 2,648 人次。

(7) 103年1月至6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①經簡易諮詢轉介 1,563 人，自行開案深度服務 380 人。
- ②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就業 521 人。
- ③轉介職訓諮詢 1,188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230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24 人。
- ④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109 人上工，推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75 人就業。

(8) 103年1月至6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 43 場，服務 923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16 場，服務 308 人次；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69 場，服務 3,389 人次。

(9)配合勞動部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3年1月至6月，推介就業人數 290 人，已核准獎勵金 402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465 萬 585 元。

(10) 103年1月至6月計開發204家事業單位計836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本府勞工局暨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婦女等相關團體運用。

(11) 103年1月至6月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如下：

項次	日期	活動地點	廠商家數	職缺數	初步媒合人數
1	4月24日	高雄戒治所	8	55	30
2	5月5日	高雄第二監獄	10	101	59
3	6月6日	高雄女子監獄	10	121	31
4	6月13日	高雄監獄	38	439	67

(二)職業訓練成果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3年度自辦職業訓練第1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訓練期間3月3日至7月2日，訓練時數684小時，計辦理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美容女子SPA實務、時尚餐飲實務、米麵食創意、食品烘焙、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美髮設計師養成等8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160人，結訓人數155人。
2. 爲了讓高職及大專青年提前了解職場現況，選定職涯方向，本局運用自辦職訓場地於寒假期間首創辦理「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1梯次，利用寒假期間讓青年學子體驗職訓課程，讓在學青少年對於職業訓練課程有正確認知並進行探索，並於訓練體驗完畢後，另行規劃青少年職涯探索及求職能力說明，辦理求職必勝寶典，讓青少年瞭解職場趨勢，做好自我檢視，懂得求職技巧，清楚就業資源，共計辦理8班體驗課程，共157位青少年學子參與。
3.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6月份共計服務797位人員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4. 辦理國、高中職、大專青年暨原住民青少年職訓場域參訪活動，共計7場次，共計有383人次進行參訪活動，實際瞭解職業訓練課程內容及相關訓練設備之操作方式。
5. 103年度本市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機動開班，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上課地點含括本市等16個行政區域，委外承訓單位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19個單位辦理，1月至6月訓練班次計開辦「餐飲名師高徒薪傳培訓班」等42班，可招收1,260名失業民衆參與職業訓練。

(三)外籍勞工管理

1. 103年1月至6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2,431
入國通報	7,609
交辦案件	114
合計	10,154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27
合計	527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7,169
勞資爭議	922
解約驗證	2,612
合計	10,703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67
合計	167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10,665
合計	10,665

2.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3年1月至6月計

- 辦理 6 場，參加人數約有 600 人。
- (2)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視 125 家次。
 - (3)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訪視 145 家。
 - (4)於岡山河堤公園辦理「103 年潑出熱情水你舞動潑水嘉年華會」計有 1,500 人參與。
 - (5)於獅甲會館-R7 創藝所在辦理「模範外籍勞工服務表揚活動」配合本市五一勞動節，共 10 名傑出外勞受獎表揚。
 - (6) 103 年「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將法令帶入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衆及外籍勞工增加對相關法令的認識，了解自身的權益，並改正部分民衆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並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針對未聘僱外籍勞工之民衆亦達到宣傳勿聘僱非法外籍勞工之宣導目的。本次活動共舉辦 4 場次，分別假阮綜合醫院、旗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燕巢義大醫院，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並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衆達到 400 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回饋調查。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3 年 6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17	522	156	295	71	1,095	26	29	1,040
	超額	842	197	93	80	24	645	15	18	612
	足額	702	323	63	213	47	379	11	10	358
	不足額	73	2	0	2	0	71	0	1	70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90	2	0	2	0	88	0	1	87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240 人，加權後進用 8,84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0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 (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2年第4季	20	195	975,000	
103年第1季	21	-	-	案件審核中

(二)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 103年1月至6月新開案人數313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55人，服務中個案數416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① 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3年度合計委託5個團體辦理5場職前就業準備及1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② 103年度就業前準備暨強化穩定就業除提供團體服務外，另提供200小時個別諮商服務計畫。

2. 職業輔導評量

103年1月至6月計完成50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訓部分

① 自辦訓練於103年3月至11月開辦9職類班12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數位美編視覺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數位產品遠端維修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規劃招訓共146人參訓，目前已開辦9班106人參訓。

② 輔導102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78人，就業率為66%。

(2) 委訓部分

①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行政事務班」、「養生紓壓技能培訓班」、「數位應用攝影班」、「美膚美甲技能班」、「葫藝節飾組合技能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品味食足餐飲技能培訓班」與「行動管家培訓班」等9職類班，計提供132個訓練名額。另輔導102年結訓學員訓後媒合就業78人，就業率

為 60%。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匠心獨裁-創意手縫拼布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與「創皂無礙-樂活手工皂與保養品製作班」，計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其中「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已開課，餘各職類班陸續招生中。

③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開辦「E 化實務整合培訓班」及「電腦基礎暨多媒體整合班」，計提供 28 個訓練名額，各班陸續招生中。

(3)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辦理：

①關懷訪視組：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結訓學員提供家庭訪視 16 人次及電話關懷 40 人次。

②個案成長組：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利用假日帶領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 次，45 人次參加。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截至 6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737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333 人、推介成功 328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156 人（含一般性 55 人、支持性 101 人）。

(2)配套服務措施

①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執行項目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在職訓練	第 1 場次：1 月 22 日	68 人
職重服務督導專業訓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3 月 14 日、3 月 21 日、3 月 31 日、4 月 3 日	計 362 人次
團體督導	4 月 21 日	45 人

聯繫會報	2月17日 6月20日	2月17日：63人 6月20日：72人
自聘就服員外督	1月17日、2月20日、3月19日、4月15日、5月16日	6位自聘就服員

②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執行項目	辦理時間	受訪單位
輔導計畫	第1場次： 4月15日、4月17日、4月18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等8個專案單位

③為提高偏鄉身障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新開案人數20人、推介成功5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本市計有12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174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6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4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12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6
美味佳餐坊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17
一家工場	27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合計	174

(2)委託民間單位辦理「2014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執行成果如下：

①辦理2梯次「工會挺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總採購金額28萬

9,930 元。

②於 WOW 挖好康網站辦理「Which do you like? 高雄市庇護工場留言抽好禮活動－你覺得哪些高雄市庇護工場的商品你最滿意呢？」活動計有 700 位粉絲參與，並於 6 月 13 日在粉絲團公佈抽獎結果，抽出 5 名 1,000 元布蘭奇咖啡禮券得主。

③於 WOW 挖好康網站辦理「誰是創意命名王？」－高雄市庇護工場商品創意命名活動」。

④辦理「想法輕鬆投 庇護－Wonderful」庇護愛迪兒－創意行銷競賽活動。

⑤辦理「文案撰寫」、「美工修圖」、「禮品包裝」及「櫥窗設計」課程，藉以提升庇護工場專業人員行銷領域與知識。

(3)庇護工場個別化行銷活動：由庇護工場自行辦理行銷活動，以滿足各自經營需求，活動成果如下：

①舉行「在地·公益·好幸福－高雄蛋農、物產館郵局店與一家工場庇護商品結盟記者會」活動，該場自 3 月開始與高雄物產館郵路店合作，使用岡山與路竹在地蛋場的新鮮雞蛋、製成幸福蛋捲，成為高雄市第一家使用在地農產庇護商品進入台灣物產館寄賣販售的公益團體。

②喜憨兒高雄工場辦理『有愛無礙－送愛給媽咪』活動，除做母親節蛋糕新品發表外，並另送偏鄉學童，提供學童作為母親節禮物。

(4)運用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採購課程，列入 1 小時本市庇護工場介紹說明，藉以推廣本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服務），截至 6 月，業已辦理 2 場次說明會。

(5)於鳳山行政中心中庭辦理「枝葉滿幸福～枝芽 庇護 幸福滿滿」開幕記者會；同時，自 5 月 26 日起至 7 月底，由本市庇護工場分別進駐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廳設攤販售庇護商品，藉以提升市府員工、洽公民眾認識庇護工場及其商品。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核准 56 件，核准金額 111 萬 7,048 元。

7. 創業輔導

(1)創業貸款業務

截至 6 月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99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4,304 元。

(2)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截至 6 月止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9 件，補助

總金額合計 35 萬 9,028 元整。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按摩師輔導業務

① 因「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業於 4 月 15 日經勞動部會銜衛生福利部廢止，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4 人，本府勞工局亦自廢止當日起停止發放按摩執業許可證，另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3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2 家。

② 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截至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 18 件，發放金額 42 萬 6,000 元整。

(2)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核定經費 440 萬 4,800 元，103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計有 7 案，其中 1 件申請撤案，計核定補助 6 件，補助金額為 110 萬 2,749 元整。

(3) 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3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核定經費 80 萬元，規劃辦理 31 場次宣導活動，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8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40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各類活動場所及行政區域，民眾參與人數達 700 人次以上。

(4) 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① 辦理視障按摩師傳統整復調理研習計畫，計 9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計有視障按摩師 15 人參與。

② 辦理視障按摩師搶救技術大作戰計畫。

③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芳香照護研習計畫。

(5) 非按摩職類開發

① 辦理視障功能障礙者職場工作分析計畫。

②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涯探索試辦計畫。

③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盲用電腦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④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⑤ 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

(6) 其他

① 辦理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調查計畫。

② 辦理非按摩職類視障者生命故事集專書編印計畫。

③ 辦理補助進用視覺功能障礙按摩輔導員計畫。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3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0.8 億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預算	類別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372,000 元	36	625	7	21	30	60	33	33	106	739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623 人次。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福利諮詢 5,690 人次、法律協助 15 人次、經濟補助 111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76 人次、心理支持 6,991 人次、就業服務 8 人次、職業重建 9 人次、其他 397 人次，共計 1 萬 3,297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1)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收入計 337 萬 500 元整。

(2)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社區共計修繕 28 戶，費用共計 58 萬 250 元，前鋒東區共計修繕 19 戶，費用共計 12 萬 4,450 元，總計修繕 47 戶，費用總計 70 萬 4,700 元。

(三)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澄清會館：爭取財政部促參司經費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期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現階段辦理情形如下簡述：

(1)因澄清會館座落烏松區大埤路上，土地使用分區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社教用地，現階段僅能服務勞工及其眷屬，無法招攬一般遊客及團客，為提升民間投資誘因及為市府帶來較高之權利金額度與回饋事項，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提送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訂土地使

用管制事項相關資料送都發局，都發局業於6月6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聽取「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簡報會議，經市府研析意見，建議同意採納，理由「配合主管機關興辦事業需求，以活化公共設施用地」，該案送交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並於6月27日召開審查會議並當場決議通過，本案將送交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預計103年9月完成該通盤檢討案之發布實施，預計未來經營者可取得旅館登記證，一般民衆與團客可入住。

- (2) ROT案簽約後預估每年可收取權利金550萬元、土地租金350萬元、房屋租金350萬元，合計約1,250萬元/年，節省公務預算1,270萬元（營運首年）；特許期20年預期效益，預估增加收益（含權利金及相關租稅）：12億元，節省公務預算4.4億元。
- (3) ROT案財務試算廠商預定至少投入1.5億整建經費，進行建物整修及設施更新，讓建物呈現新風貌。
- (4) 透過民間活潑的營運行銷，以及整體服務設備的提升，提供住宿以及餐飲等利用，將有利於高雄市整體發展及活動服務產業的推動，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2. 獅甲會館：1樓設置「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創藝所在」。

- (1) 經濟部為強化服飾產業快速時尚設計能量，提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单彈性，快速達成產業升級轉型目標，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為推動策略，於103年4月25日成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創藝所在」，成為「6+2快速設計打樣中心與創作基地」，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单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為地方拓展商機，帶動就業率與經濟發展。
- (2) 設立地點獅甲會館場域整建及採購設備費用，第一年已投入逾4,000萬元，全數由經濟部工業局支應，由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進駐經營，且經濟部工業局每年另需支付本府60萬租金，不但為市庫節省支出且增加收入。
- (3) 基地已於103年4月25日開始營運，工業局預估該基地營運後5年內締造6億以上產值，並創造上千就業機會，除了繁榮地方經濟外，並注入美學及科技加值能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創新設計與技術

升級，加速台灣紡織時尚產業走向全球化。

(4)未來經濟部工業局將陸續投入經費進行基地空間改造及機具設備，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與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將致力培植本土設計師、品牌等資源，並協助本市紡織相關行業創造高價值產業收益。

3.澄清會館及獅甲會館：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1) 103年5月向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改善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消防管路及消防水帶更新、安全監控系統維修、鍋爐系統設備維修、中央空調及附屬設備維修及住宿客房部分鋁窗故障更換，以積極進行設施設備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民衆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獲得良好成果並得到民衆很大肯定。

(2)積極改善空間環境，獅甲會館進行2樓、4樓及5樓勞工大學及青年培力訓練教室整建等工程，提供學員良好的使用場所。

4.103年1月至6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及營收金額：

會館	期程	總住宿人數 (人次)	營收金額 (元)	場地服務人數 (人次)	應收金額 (元)
獅甲會館	103年 1月至6月	16,409	3,584,345	17,153	443,750
澄清會館	103年 1月至6月	10,332	3,953,170	97,076	2,693,250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102年3月起暫時休館，經評估搬遷地點及空間規劃，預計遷移至衛生局中正辦公室（中正四路261號）。

(二)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為關懷身心障礙勞動者就業權益，103年籌劃攝製「破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微電影」，以劇情片方式處理身障者就業議題，藉由微電影彰顯身障者在職場上的優秀表現，提升雇主聘僱身心障礙勞動者的意願。

(三)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考察研究案：西歐地區」、「高雄勞動/產業發展史研究及常設展規劃」研究案，據以後續規劃、設計勞工博物館展覽內容。

(四)展覽

1.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

、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為主題，規畫「動漫×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預計於勞工博物館新館開館後展示。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衆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8,095 件	15,256 件	84.31%	18,538 人
暴力犯罪	115 件	105 件	91.30%	106 人
竊盜犯罪	5,574 件	4,309 件	77.31%	3,260 人
詐欺犯罪	1,299 件	864 件	66.51%	1,302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7 件、178 人，組合幫派 76 個、715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108 件、126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6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107 支，合計 133 支、各式子彈 3,254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767 件、891 人，重量 3.62928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945 件、1,136 人，重量 65.48299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63 件、101 人，重量 623.82405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7 件、44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33 件、447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17 件、23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256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5 件、63 人，起獲汽車 49 部、機車 60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4 件、34 人，起獲自行車 84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07 件、855 人，色情廣告 388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4 件、209 台，無照電玩賭博 5 件、22 台，無照陳列 34 件、75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 43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29 件、31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0.80% 最多，詐欺案件佔 7.18% 次之，暴力案件佔 0.64%。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9.57%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6.72% 為主，機車竊盜佔 26.32%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6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8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387 件，機車竊盜發生 1,467 件，較 102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172 件，機車竊盜減少 722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3,719 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694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2 年同期增加 486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3 件、471 人，攔截 15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239 萬 6,772 元。

(5) 綜合觀之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5.85%，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125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0.74 個百分點。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8.44%，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6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2 年同期減少 9.41 個百分點。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2.25%，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595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8.15 個百分點。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計查獲 23 件、471 人。

②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為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

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 (1)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全國同步查緝第 3 級毒品專案行動」，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767 件、891 人，重量 3.62928 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945 件、1,136 人，重量 65.48299 公斤。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63 件、101 人，重量 623.82405 公斤。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

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8,468 位民衆諮詢服務。

(2)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警察局訂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施行，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64 件、144 人，換算目標值為 3.79，達成率為 126.3%。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668 人（男 534 人，女 134 人），佔全般案犯 3.63%。其中竊盜案 223 人佔 33.38%最多，傷害案 100 人佔 14.97%次之、公共危險案 50 人佔 7.49%再次之，另毒品案 42 人佔 6.29%，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69 人（男 399 人，女 70 人），受理輔導個案 259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3,058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 204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4,400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觀光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1 月 22 日於三民區寶珠溝里民活動中心辦理現場揮毫，贈送春聯活動、1 月 22 日於五甲國小辦理高雄市「103 年度五甲全民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活動、2 月 28 日於左營國中辦理獅子探索教育訓練體驗營活動、3 月 8 日於本市文化中心辦理「反毒、反家暴、反霸凌、反飆車-健康健走城市嘉年華會」大型宣導活動、4 月 13 日於左營國中辦理高雄市「2014 青春活力蓮潭反毒健走」活動、5 月 24 日於本市市立美術館噴水廣場辦理高雄市「社區健走暨文化藝術音樂會」宣導活動、5 月 25 日於高雄女中辦理 103 年「法律生活王」宣導活動、6 月 7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廣場辦理「彩色繽紛、清廉人生」宣導活動、6 月 7 日於本市文化中心辦理第 36 屆警察節-2014「警民廉心·展現雄心」暨犯罪預防宣導園遊會等慶祝活動，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495 場次，參加人數約 16 萬 7,835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421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8)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1 人、毒品案 42 人、校園霸凌案 3 件 5 人。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87 人，週一至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及「楠梓區（楠梓國中）」等三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於假日規劃人文學習系列活動，諸如於 3 月 15、16 日辦理「2014 大家一漆來搗彈」活動、5 月 3、4 日辦理「點燈少年逍「窯」遊-母親節義賣顯愛心」活動、5 月 4 日配合母親節辦理「琴韻頌親恩，溫馨喜福會」活動、6 月 17 日辦理「鼓動少年心—十鼓橋糖文創園區打鼓」等，以增長學員對於親情、自我惕勵與人文關懷等情操。

(四)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70 場次，參加人數約 82,951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8,073 人次；女義警計 20,151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144 件，破獲 137 件，破獲率為 95.14%。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116 件，聲請保護令 751 件，執行保護令 978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01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3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350 萬元，以獎勵代

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1屆第5次議會建議購買11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3,420萬元，已採購並完成配發409個守望相助隊；第1屆第6次議會續建議增購，使用預算325萬元，已賡續辦理擴充採購包括：

(1) 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等3項。

(2) 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警笛、反光背心等8項。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3年上半年輔導三民區鼎西里等40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7萬3,000元，合計292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318場，參加民衆計16,789人。

5.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45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4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5萬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305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0-6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10件、尋獲汽車1輛、機車156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3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3件。

(七) 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定期保養維運案說明如下：

1. 建置案

- (1)「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重大事由，爰於 102 年 9 月 2 日逕予終止契約，現已完成器材清點及結算，並於 103 年 5 月 27 日重新開工，工期為 120 天，預定 103 年 9 月 23 日完工。
- (2)「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次後續擴充建置案」（6,849 萬元），增設 133 組 1,831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3 年 7 月 14 日完工。
- (3)「103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2,309 萬元），增設 40 組 534 支攝影鏡頭，預定 103 年 9 月 23 日完工。
- (4)「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057 萬元），增設 161 組 1,949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完工。
- (5)「101 年度林園區五福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89 萬元），建置 1 組 1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 (6)「101 年度楠梓區宏毅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92 萬元），增設 1 組 21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 (7)「102 年永安區維新里（天文宮）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66 萬元），增設 1 組 14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 (8)「102 年度本市杉林區大愛園區等 3 社區及甲仙區五里埔小林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置案」（111 萬元），增設 3 組 2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完工。
- (9)「高雄市鼓山區龍井里社區 e 化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增設）建置案」（34 萬元），增設 1 組 6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完工。
- (10)「101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4,657 萬元），增設 84 組 1,143 支攝影鏡頭，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11)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85 件、897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5.28%、

人數 5.22%。

2. 定期保養維運案

103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1,474 萬元），102 年 12 月 27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一等標期 40 日），103 年 2 月 25 日決標，3 月 11 日簽訂契約，於 4 月 16 日通過文件審查，並於 4 月 17 日開始維修施作，履約工期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3. 對於本市各區堪用監視器，協調將現有設備調整轉向兼朝公眾場域拍攝，藉收強化嚇阻及社區偵防犯罪之效果，目前已輔導民間監視器鏡頭外拉之攝影機計 2,147 支。

(八) 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6,515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530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6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16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15 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646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9 處，例假日 89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二) 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09 件、死亡 110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465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惡性違規 17 萬 4,970 件。

(三) 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畫實施專案 61 次，使用警力 5 萬 4,573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3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460 件。

(四) 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重新檢視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重要站體加強勤務作為，捷運站外由轄區分局巡邏兼守望，捷運

站內由捷運警察隊與捷運保全人員結合於車上巡查服勤，防範各類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衆安心，達嚇阻作用；另印製大型預防宣導海報，張貼於捷運列車上，提供民衆緊急報案專線及處置方式，提升旅客自我防衛能力。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5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爲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爲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因應捷運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未來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就「警力預置」與「權責劃分」等事項期前妥適規劃、整備，俾利因應環狀輕軌通車後之人潮、治安與交通等問題。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44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11 件、爲民服務 155 件（其中急救傷患 37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36 件，勸導 24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1 萬 8,968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02,556 件，其中超速 103,253 件、闖紅燈 98,765 件、未戴安全帽 52,465 件、無照駕駛 10,997 件。

2. 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389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95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1,304 件，沒入攤架 50 件，拆除攤架 340 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9 件、拆除 3,813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爲工作場所舉發 577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245 件。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8,404 件，其中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

送法辦 6,183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660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3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987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61 輛、機車 600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1 輛、機車 329 輛。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3 年第 1 季「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數據顯示：

1. 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 76.11%，較 102 年第 1 季增加 8.69 個百分點。
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84.80%，較 102 年第 1 季增加 3.05 個百分點。

(二) 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2,762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2,762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896 萬 7,465 元。

(三) 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72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175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350 次，救濟急難 2,865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2,020 次。

(四) 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本府警察局成立之「觀光騎警隊」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9 處執勤，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亦受邀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往美國洛杉磯參加「第七屆北美騎警指揮官協會訓練大會」，成功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7 次，提供民衆合照 11,647 件，提供諮詢導引 574 件，防溺宣導 73 件，其他為民服務 41 件。

(五) 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 24 萬 3,230 件、網路報案 35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57,645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95 件、移送法辦 995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529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93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438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744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4,133 件、提供護鈔服務 4,229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 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及取締風紀誘因場所

1.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23 件 53 人，違紀案件 33 件 35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1 人。

2. 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 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53 件 273 人（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 1 件 1 人）、職業賭場 25 件 338 人、賭博電玩 5 件 20 人 202 台等，合計 83 件 631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334 萬 3,625 元。

(三) 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77 件、91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 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 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41 人，學士班 27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38 人，補助金額計 16 萬 7,370 元，平均補助每人 4,404 元。

(三) 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

基層同仁在職進修，執行成效斐然，榮獲教育部頒發「102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優等獎殊榮。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103年6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21.22%。

(五)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本期共計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學習列車活動等22場次，計有1,460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1場次，計有50人參加。
2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3班期，計有150人參加。
3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6班期，計有300人參加。
4	巡迴宣導	分別於刑警大隊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8場次，計有594人參加。
5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2場次，計有160人參加。
6	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講習	因應心輔業務移轉，1月9日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講習1場次，計有70人參加。
7	巡迴訪視	3月17日內政部警政署103年心理健康巡迴訪視工作，辦理專題演講1場次，計有136人參加。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3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06	135	74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68	46	414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83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038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967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963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659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12 件
依法舉發	7 件

(三)強化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3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別規劃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夜間營業場所，如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指壓按摩場所、視聽歌唱場所及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	881 家	881 家
檢查結果	1.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71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 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4 件。 3. 張貼不合格標誌 7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9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224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057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9,821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6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379 人次

宣 導	宣 導 家 戶 數	10,296 戶
	參 與 宣 導 活 動 民 衆 人 數	25,653 人 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49 個團體 2,673 人次參觀學習。

(六) 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3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13,628 顆) 予低收入戶 (23,673 戶) 及獨居長者 (4,369 戶)，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協助安裝戶數共 11,310 戶，已達捐贈數之 83%。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 強化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44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927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1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4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3 件、超量儲存 19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分裝場未落實檢驗 2 件、違規分裝 1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1 家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2 家，未滿 30 倍 119 家)，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每半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180 家次，計有 16 件不符規定 (6 件舉發、10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每年至少檢查乙次，共計檢查 31 家次，計 8 件不符規定 (4 件舉發、4 件限改)。

(三)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2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841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1 件，違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2 件。

(四)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3年1至6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20家，技術士213名），並每3至6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廣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17,925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3年度上半年增設消防栓11支。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103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1)消防車輛：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3輛、水箱消防車7輛，充實狹小巷道及搶救之消防車輛。

(2)裝備及器材

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4台、救災用雙節梯4具、沙灘車裝備1組、水中聲納探測器1台、救生艇1艘、救災用排煙機2組、消防水帶222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24套、油壓破壞器材組2組、消防衣116套、空氣呼吸器16組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3年1月至6月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1輛、救災指揮車2輛、消防警備車2輛，救護車22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對面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等水域，103年暑假期間6月28日至9月8日例假日下午3時至7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

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3 月 23 至 28 日辦理「玉山群峰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 2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 辦理救災幕僚演練及隧道救援應變研討會

為提升搶救指揮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救災幕僚作業演練競賽評核，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本市隧道緊急救援應變研討會，建立本市各隧道權管機關業務聯繫管道，以提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16 場次，125,495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5,649 件，送醫人數 51,594 人；相較於 102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2,265 件，送醫人數減少 1,639 人；其中 1,32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7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0.6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5,649 次
送醫人數	51,59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32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7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0.61%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3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149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8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60 人，每人每月至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4,680 人次，能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並於 103 年 4 月至 6 月分別辦理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水域訓練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5 場次，共計 18 個團體 752 人參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3. 輔導婦宣隊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參加評鑑

為提升本市婦宣隊及民間救難團體協勤參與防火宣導及救災工作之效能，本府消防局輔導前述團體參加內政部消防署協勤評鑑，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及苓雅婦宣分隊獲特優、瑞隆婦宣分隊獲輔導獎、前鎮婦宣分隊獲優等、高雄市防災協會及左營、新莊、新興、路竹、鼓山、彌陀等婦宣分隊等單位獲甲等，共獲 170 萬元裝備補助經費，輔導評鑑得獎成效卓著。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3 年 5 月 20 日、6 月 3 日豪雨及 6 月 14 日哈吉貝颱風引發的豪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因應。

(二)建置本市「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面臨震災之威脅，為爭取地震發生後數秒至數十秒的預警時間以進行快速應變，世界先進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地震預警作業。鑑此，本府消防局配合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對於距震央 100 公里以外之地區，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預先通報，將可提供約 10 秒以上之預警時效，並同步傳送地震資訊至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系統。

(三)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 103年2月13日辦理本府103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該系統可依事先設定對象之行動電話或市話或依使用單位通報需求自行圈選，提供民眾市話與行動電話語音與簡訊通訊服務，即時傳遞有關災情提醒民眾注意與疏散撤離等訊息，讓民眾掌握黃金避難時間。
2. 103年2月下旬辦理103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3. 103年4月12、19、26日辦理103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3梯次，對象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包含消防、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及本市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啟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4. 103年4月28、30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教育訓練，包含運作機制介紹、受理民眾報案及EMIC（防救災雲端應變資訊平台）操作等，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5. 103年5月21、22、23日辦理本市103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訓練暨演練共計3梯次，使編組機關輪值人員皆能熟悉接聽電話處置流程，以因應災害發生，轄區大量災情民眾通報之需求，以迅速掌握處理災情資訊，反應民眾需求。

(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9場災害搶救演練、5場土石流演練、8場火（化）災搶救演練、2場救生組合演練、2場救護站演練及1場大型災害防救演習（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總計27場。

(五)整合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1. 依據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等14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源，並於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季負責查核，目前已完成查核103年1-3月及4-6月2季。

2.本府目前整合之防救災資源資料項目計有：一般救災資源（人員、物資、載具、場所、裝備機具）及消防救災資源（車輛、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約計 32,742 筆資源，於災害來臨時，隨時可供查詢或調度。

(六)修正 103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1.101 年核定完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實施至今，已歷經多次災害，對於應變中心進駐及災害應變仍有調整空間，本府編列經費委由高雄大學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期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目前已撰擬完成，正依據本府各局處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預計 103 年 7 月召開期末審查，並於 7 月底前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審查。
- 2.本案因應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之需求，新增「大規模崩塌、火災、森林大火、輻射、土石流及堰塞湖」等災害，並依據新增災害類別重新編撰本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七)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3 度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03 年 3 月 3 日，假本府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以地震災害兵棋推演模式進行，主要著重於動員整備、應變指揮機制及民防團隊運用為主，透過模擬各種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復原重建等各事故應變機制議題，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八)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至 104 年在本市六龜區、甲仙區辦理本案之建置工程，本府消防局並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成財物採購公開招標開標作業。

(九)區公所防汛整備督考

為督促區公所做好防汛整備，自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9 日排定時間分別至本市高危險潛勢區域：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旗山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等 7 行政區進行防汛整備訪查，包括防汛設備檢視、避難收容場所及物資現勘、防災業務訪查、緊急應變管理系統、衛星電話、無線電使用測試暨區級應變中心防汛兵棋推演（狀況測試）等。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86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252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864 人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400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12 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強化救災人員安全確保觀念，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下列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提升外勤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針對外勤小隊長、分隊長、副中隊長及中隊長等幹部，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 月至 2 月間辦理 2 梯次各為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 60 位外勤幹部參訓，藉以全面提升消防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

2. 急流救援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為期 1 週之 103 年第 1 梯次急流救援班訓練，本梯次計 36 人參訓，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3年1月至6月計辦理36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訓練

為落實移動式幫浦及架梯佈線射水技能訓練、展現消防分隊火災搶救能力，本府消防局於103年4月30日辦理狹小巷弄搶救及立體作戰技能訓練，藉此培養救災團隊默契，並強化搶救不易之狹小巷弄場所火災救援整體戰力。

3. 開放水域救生能力訓練

因應防汛期，颱風超大豪雨及強降雨增加，為加強水上救援訓練，本府消防局於103年6月19日，假本市蓮池潭，針對外勤人員實施徒手救生及救生艇救生競賽訓練，藉此強化消防分隊開放水域救生效能及戰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103年1月至6月火災發生次數共計32次，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11次（占34.37%）最多，其次為電氣設備9次（占28.12%），另人為縱火3件。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加強民衆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據點供民衆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衆可於申請後當場核發領取，103年1月至6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87件、火災調查資料27件。

七、火警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103年1月至6月受理民衆火警報案計5,794件，並派遣25,265人次、9,771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成災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警成災次數	32 次
死亡人數	2 人
受傷人數	4 人
財物損失	1,191 千元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3 年 1 月至 6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894 件
捕蛇件數	1,984 件
捕猴件數	37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1,650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15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縣市合併，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屬仁武都市計畫範圍，地上四層，占地約 6,000 平方公尺。本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圖及預算書皆已核定，截至今（103）年 6 月，已上網公告，預計於 7 月發包完成，進入施工階段，並預訂於 104 年 10 月竣工、12 月驗收完畢。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3 年截至 7 月 21 日，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15 例，本土確定病例 209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3 年 1 月至 7 月計召開 8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8,774 戶次、86,905 人。
- (4) 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2,366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

報。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624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512 里（警戒率 19.5%）。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成立「1 里 1 志工隊」，計 556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 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602 場，計 99,836 人次參加。

(4) 落實公權力

開立改善通知單 49 件、舉發通知單 180 件、行政處分書 44 件。

103 年 1 月至 5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28,774 戶次/86,905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2,624 里次	212,388 戶
衛教宣導	602 場	99,836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2,064 處	
改善通知單	49 件	
舉發通知單	180 件	
行政處分書	44 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結核病確診個案 1,272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92.3%）高於全國（88.3%），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

2. 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轉介

積極推動轄區衛生所聯結基層醫療院所、藥局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之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之家、養護機構及洗腎診所等），針對看診病人、藥局顧客、住民及社區民眾，進行結核病七分篩檢評估，超過 5 分者，協助及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避免社區散播感染源，總計篩檢 79,949 人，發現確診 43 人，發現率 53.8 人/每十萬人口。

3. 積極辦理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

(1) 山地區民眾篩檢 1,524 人，發現確診 6 人，發現率 393.7 人/每十萬

人口，高於 102 年全國發現率 238.4 人/每十萬人口。

(2)經濟弱勢族群篩檢 7,491 人，發現確診 8 人，發現率 106.8 人/每十萬人口，高於 102 年全國發現率 69.6 人/每十萬人口。

4.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 39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因治療中斷而造成抗藥性。

5. 結核病都治計畫（DOTS）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 3,227 人次，支出 481 萬 6,640 元。

6. 會議及教育訓練

(1)辦理「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評價會議」14 場，計 245 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2)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9 場，討論 190 例疑義個案，藉由個案討論提供處理意見，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結核病照護水準。

(3)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10 場，計 760 人次參加，有效提升個案管理及照護能力。

(4)辦理「校園及社區民衆衛生教育宣導」208 場，計 23,514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衆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389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272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3 年 1 月至 5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5.30%（全國下降 2.06%），下降率高出全國 3.24%。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衆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39,162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43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879 場，計 117,909 人次參加。

3. 辦理「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7 場，共討論 13 案，計 94 人次參加，由專家學者與會指導，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7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103 年 1 月

至 6 月計 25,405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717,060 支，回收率 100%。

(2)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 95 年開辦至 103 年 6 月，參加人數累計達 14,716 人，目前服藥人數為 1,925 人。

5. 於轄內衛生所、大專院校、同志消費場域設置 53 台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170 例，其中 40% 為 65 歲以上老人，73%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8%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503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落實 102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 306,930 劑（成人 286,780 劑、幼兒 20,150 劑），總接種 304,360 劑（成人 284,210 劑、幼兒 20,150 劑），總使用完成率為 99.2%。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1 人。

2. 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354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10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37 場，計 42,863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93 場，計 9,208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肉毒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35 人（含境外移入 26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 1 例、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15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 以上，成效如下：

1. 卡介苗疫苗：97.6%。
2. 水痘疫苗：95.94%。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5.78%。
4. B 型肝炎疫苗：97.91%。
5. 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96.67%。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86 輛，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定期檢查 253 車次、攔檢 254 車次、機構普查 89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修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2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3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辦理「103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相關之倫理與法律研討會」、「103 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與 EMOC 第 1 次業務會報暨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

計畫年中檢討會議」及「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特定急重症（含主動脈剝離）醫療處置原則」研商會議。

(3)辦理「103年度災害緊急醫療應變研討會暨演練」。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761 台，其中 582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79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少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127 場，計 6,758 人次參加。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9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156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100 年至 103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35	43	29	19	126
無線電測試	8,898	8,688	8,376	4,156	30,118
協助急重症轉診	15	18	8	2	4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1	10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142	929	918	329	3,31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34	169	180	89	572
急診滿載通報	4,735	6,699	3,302	2,721	17,457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103 元旦升旗」、「2014 五月天 Just Rock It 無限放大版演唱會」、「103 年高雄市中學校運動會」、「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挑戰百里單車」、「103 年高雄市國民小學運動會」、「2014 PUMA 螢光夜跑」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3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1 場，調派醫師 19 人次、護士 98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家市立醫院103年1月至6月營運成果與102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021,027人次，較102年度增加3.81%；急診服務量114,121人次，較102年度增加11%；住院服務量392,345人日，較102年度增加0.37%。
2. 102年度收取5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6,604萬6,217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2,426萬1,140元、市立大同醫院3,310萬8,436元、市立旗津醫院57萬3,977元、市立岡山醫院370萬344元及市立鳳山醫院440萬2,320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巿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3年至5月共召開1次會議。
3. 配合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已於102年8月23日完工，並選出「高雄巿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最優申請人，業於103年3月31日完成簽約，持續提供旗津區巿民高優質醫療服務。
4. 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288萬9,000元。103年1月至6月補助弱勢就醫480人次，支出172萬8,000元。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 (1) 103年1月1日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國泰路以南為該所管轄，藉以提供五甲一帶巿民更優質之預防保健服務。另鑑於該所常設辦公室尚未完成整裝修，故暫於鳳山區衛生所內設置臨時辦公室，並於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設置服務據點，以提供不中斷之服務。
 - (2) 於103年5月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擬改建六龜區衛生所，以擴充並健全當地醫療資源，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巿民之健康福祉。
2. 調整人力配置

- (1)為兼顧 38 區 40 所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103 年試行「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業務整合計畫，將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後俟業務執行成效，將再進一步評估機關整併之可行性，以提升組織行政效能。
- (2)修改部分衛生所組織編制、架構及業務職掌，以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及業務分組（一組：防疫、保健；二組：稽查管理），於 1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衛生稽查訓練」、「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 9 場計 738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 行政相驗
按月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2,144 件。
5. 輔導衛生所業務
(1)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2)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73,000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8 次會議（16 次審查小組會議、2 次醫療調處會議）。
2. 103 年預定補助 3,690 人（一般老人 2,790 位、中低收入老人 900 位），截至 103 年 6 月共審查 5,014 件申請案，補助 4,084 位（一般老人 2,659 位、中低收入老人 1,425 位）長輩裝置假牙。
3. 398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 1,965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44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4,572.1 萬元。

2.103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030 萬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巡迴醫療汽（機）車設備」、「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規劃（修繕）」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計畫

- 1.「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竣工，6 月 18 日辦理啓用典禮。
- 2.「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充實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已完成驗收程序。

(三)健康醫療服務

- 1.103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門診診療 15,557 人次，巡迴醫療 309 診次、診療 3,153 人次；另提供 620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62 萬元。
-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103 年 6 月 10 日辦理醫療站揭牌典禮，有效改善該區民衆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四)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及慢性病防治衛教宣導 79 場，計 3,161 人次與會；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1 場，計 74 人出席；辦理衛生所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2 場，77 人參加；辦理本市第四屆部落健康盃 2 天，1,300 人次出席。

(五)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6 家民間協會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 2.103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494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31 人次，血壓監測 1,033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1,563 人次；辦理 94 場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1,606 人次。
- 3.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案。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24 家次，醫事人員 17,329 人次。
-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20 家、診所 1,386 家（西醫 760 家、中醫 236 家、牙醫 390 家）。
-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1,406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444 件（含密醫 40 件），開立 148 件行政處分書。
- (四)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81 案，召開 52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5 件。
- (五)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25 件審議案；醫懲會未召開，無案件審議。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3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72 件，藥物標示檢查 7,163 件。
- 2.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223 件（偽藥 2 件、劣藥 1 件、禁藥 21 件、違規標示 158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41 件）。
- 3.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326 件、核准 326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39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53 件、其他縣市 343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619 家次，查獲違規 19 件。
-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42 場，參加人員共計 6,589 人次。
- 6.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及輔導醫療院所，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7 場講習會。

(二)化粧品管理

-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3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1,235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5,113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506 件。
- 2.抽驗洗手乳、精華乳、日霜、晚霜、精油、增色粉、隔離霜、洗髮精（露）、染髮霜、冷燙液等 29 件。
- 3.103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465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2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4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9 件、標示不符 437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 3 件、其他違

法 10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651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28 件、其他縣市 523 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 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43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19,170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 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 202 件，檢測農藥殘留，10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95%，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蛋品及肉品 125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1 件雞蛋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98 件，不合格 5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5.1%，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4. 抽驗年節、清明及端午應節食品 488 件，不合格 21 件，不合格率 4.3%，已依法辦理。
5. 抽驗其他食品 2,130 件，不合格 55 件，不合格率 2.58%，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33 家工廠（18 家水產工廠、11 家餐盒工廠及 4 家肉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174 家次，不符規定 61 家次，限期改善後 53 家合格，8 家待複查中。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3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226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4.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辦理 2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 600 人參加。
5.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

）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6 場，計 265 人次參加。

6. 推動「103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13 場。

(三)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777 件，目前尚無違反規定情事。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232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1 場，計 30 人參加。

3. 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 為增加橫向溝通，103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四)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1 場，約 2,730 人次參加。

(五) 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業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332983700 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完成研擬，目前依立法程序進行。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103 年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中心（TAF）實驗室異動評鑑結果：食品類、中藥摻加西藥及化粧品等 364 項審核中，目前針對委員提出意見進行修改。

2. 103 年截至 6 月參加國內外績效測試 15 項，滿意度均達 95% 以上。

(二) 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03 年度重點預計新增檢驗項目：農藥殘留 252 項、重金屬 6 項。

(三)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免費試劑供市民自行檢測，103年1月至6月市民索取100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3年1月至6月受理申請283件，挹注歲入707,200元。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清明及端午應節食品、「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人工甘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103年1月至6月檢驗3,084件、87,633項件，84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7%。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282件、2,564項件，其中微生物34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7%。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8件（1,495項件）、食品摻西藥檢驗46件（9,841項件）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3年1月至5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030人，初篩率達97.09%。
2. 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3年1月至6月共篩檢22,016人，其中疑似異常26人、通報轉介12人、尚待觀察14人。另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4歲者共篩檢7,758人、未通過965人、複檢異常735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滿5歲者共篩檢9,111人、未通過1,153人、複檢異常951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3. 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3,144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4家，103年1月至6月計

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949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1. 103 年 4 月召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委員會，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辦理醫院實地輔導與觀摩，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5 月辦理多元性別友善醫療座談會，邀請性別團體、醫療院所探討多元性別者就醫需求。
2.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8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5 家，1 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175 家。
3.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591 案次，補助 249,913 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1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3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3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60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 55,860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40,449 人，特殊健康檢查 15,411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898 位勞工。
2. 為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下半年訪查行程刻正規劃中。
3. 103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19,862 人，不合格 242 人，不合格率 1.22%。

103 年（1 月至 6 月）與 102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泰國	1,626	1,579	8 (0.04%)	27 (0.18%)
印尼	8,434	6,857	96 (0.48%)	124 (0.82%)
菲律賓	5,203	3,689	72 (0.36%)	39 (0.26%)
越南	4,599	2,967	66 (0.33%)	49 (0.32%)

合計	19,862	15,092	242 (1.21%)	239 (1.58%)
----	--------	--------	-------------	-------------

(四)中老年病防治

1. 103年1月至6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38,730人次，異常29,782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3年2月至6月提供43,902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10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9場，提升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五)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874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 103年1月至6月癌症篩檢331,589人，陽性個案14,365人，發現2,968人癌前病變或確定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癌前病變暨 癌症確診人數
	103年1月1日至7月2日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4月2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142,128人 (51.08%)	473人	85.40%	294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48,182人 (28.54%)	3,866人	84.93%	213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83,314人 (30.77%)	6,063人	56.72%	2,189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57,965人 (38.67%)	3,963人	69.47%	272人
合計	331,589人	14,365人	-	2,968人

3.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活動

辦理基層診所「健康便利站聯繫會議」12場、「衛生所癌症防治計畫報告暨審查會議」2場、「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場、「乳攝車輔導會議」1場、「B、C肝篩檢健康照護教育訓練」2場、「四癌5系統暨HPV疫苗教育訓練」2場、「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輔導會議」1場、「103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4場、

「戒檳種子教育訓練暨專家輔導會議」3場、「衛生所癌症防治業務檢討會」3場；辦理「103年四癌相關宣導獎勵競賽計畫」案、「103年癌症篩檢與檳榔防制衛教宣導」案、103年「職場設站篩檢及高嚼檳場域口腔癌篩檢與戒檳班」案、103年「6年未抹來檢查 歡喜一起下午茶」宣導活動。

(六)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103年持續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預定針對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等工業區完成2,345位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委託市立小港醫院辦理。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03年（1月至6月）與102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3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3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旅館業（含民宿）	470	457	240	65	58
浴室業	40	163	103	7	1
美容美髮業	2,328	556	570	114	162
游泳業	92	364	271	11	17
娛樂場所業	208	112	109	19	17
電影片映演業	10	14	16	2	6
總計	3,148	1,666	1,309	218	261

2.103年1月至6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32家、1,340件水質抽驗，其中38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4.8%，游泳池不合格率1.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為提升工作人員知能及稽查品質，5月20日辦理轄區衛生所稽查人員營業衛生工作教育訓練1場，計33人參加。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成立健走隊，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3年1月至6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30班體重控制班、61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85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32隊健走隊，持續活動，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

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6月底止共計11,741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14,940.4公斤。

2. 社區營造計畫

(1) 輔導12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3年度社區營造計畫」，辦理4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及1場「減鹽議題營養師座談會」，提升各營造單位菸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2) 輔導61個社區辦理103年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月至6月辦理社區工作說明會1場。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3年1月至6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目前共辦理181場、9,077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 103年1月至6月共6,042位65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與各式「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前5名隊伍將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9月辦理之區複賽。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3年1月至6月共計16,991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

於103年3月辦理各區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點志工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視及防跌運動知能培訓，及規劃老人防跌預防介入措施成效之研究計畫。

(2) 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於103年3月配合藥師公會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說明高齡友善藥局推動要點及申請事項，截至6月共計66家藥局參與，提供高齡友善藥事諮詢服務。

(3) 第六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並於103年5月1日辦理獎項評選說明會，協助各單位積極準備。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3年1月至6月共執行稽查161,913件，開立668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3年（1月至6月）與102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3	161,913 件	668 件	1,633,000
102	238,631 件	765 件	4,861,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提供吸菸者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305 處，共勸戒 2,293 人，轉介專線 156 人。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882 人（2,114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另結合 332 家合約醫療機構（294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38 家社區藥局）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5,597 人（16,108 人次）。

(3) 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55 班，目前持續開辦中。

(4)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6 場，訓練 979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① 本市於 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 103 所國小通學步道為禁菸場所。

② 「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一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4,589 人參與。

③ 「高雄市 103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43 所、「103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活動計畫」國民中學菸害創意設攤計畫 18 所、大專院校拒菸創意防制宣導 3 所。

(2) 菸害宣導

① 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25 場，參加人員共 1,250 人次。

② 辦理國中、高中職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8 班，「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

③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國中通學步道禁菸場所。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

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103年1月至6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140人次；團體輔導29場，計246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704人次；在職訓練12場，計302人次參與。
- 2.103年1月至6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214場講座，計13,249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3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7則。
- 3.103年1月至6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589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65.9%；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21場，計2,372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 1.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3年1月至6月共篩檢25,433人【占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16,234人）的8.04%】，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152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152人，追蹤率100%。
- 2.災後心理重建：103年1月至6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89人次；身心靈宣導活動31場，計1,298人次參與。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103年1月至6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2,576人次，比去年同期稍減80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61人次，占29.54%），其次為「割腕」（435人次，占16.89%）；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616人次，占23.91%），其次為「家人間情感」（391人次，占15.18%）。
- 2.103年1月至3月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83人，較102年同期減少31人，其中男性60人（占72.3%）、女性23人（占27.7%）；年齡層以「45-64歲」最多（50人，占60.24%）；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31人，占37.35%），「氣體及蒸汽」次之（28人，占33.7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103年6月30日初布統計數據，103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104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為準】

(四)毒品戒治

1. 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於 102 年中央聯合視導考核獲得全國第三名、第一類組（五都）第二名。
2. 截至 103 年 6 月，本市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4,716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2,789 人，目前持續服藥中人數為 1,925 人。
3. 本市截至 103 年 6 月，列管藥癮個案 5,268 人，穩定就業 3,124 人，穩定就業率 59.3%。103 年 1 月至 6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 18,792 人次（電訪 16,975 人次、家訪追輔 897 人次、面談 62 人次及其他訪視 858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376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8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84 人次、危害防制組協尋失聯個案 90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181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13 人次）。
4.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裁罰」講習 12 場，通知講習人數 1,269 人次，出席 749 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追蹤輔導 143 人（719 人次），防止其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 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3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137 人，結案 24 人（穩定就業 6 人、穩定就學 6 人、入少年觀護所 1 人、感化教育 3 人、服役中 4 人、矯正學校 2 人、列管到期 1 人、入監服刑（成人）1 人），追蹤輔導訪視 561 人次。
6. 103 年 1 月至 6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558 通，諮詢問題 581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213 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 203 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 62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進行後續關懷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541 位，完成訪視追蹤 49,684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8 所、護理之家 68 家，共 4,067 床（含 63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2.103年1月至6月辦理7場教育訓練，共計880人次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103年6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4,263人；103年1月至6月居家護理服務505人、745人次，居家復健957人、1,953人次，喘息服務2,216人、5,954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3年1月至6月計服務39人次。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3年1月至6月計提供26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截至103年6月計有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3年1月至6月辦理3場專業知識課程，共149人次參加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1場，計60人參加。

(四)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截至103年6月，衛生所辦理長期照顧團體宣導活動296場。

2.結合健保署19週年正確用藥 健康永久活動，設計高齡體驗活動宣導長期照護服務。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3年1月至6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10,866人。

2.為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3年1月至6月補助醫療輔具及費用258人，核銷265萬2,497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25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3年1月至6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33件次、許可變更20件次、操作許可60件次、異動169件次、換證159件次、展延75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41件、操作許可證348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3年1月至6月份完成5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8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11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3年1月至6月於轄內執行16人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3年1月至6月共完成23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管道異味檢測5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2點次，其中2點次進行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14廠次6,795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4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1站次氣漏檢測。
- (5) 103年1月至6月完成102年第4季至103年第1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106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07場次。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3年1月至6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4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1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103年1月至6月累計長度為21,442.48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59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259.5噸。
- (3) 103年1月至6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7,649件，收繳金額1億3,387萬4,197元。

- (4)本市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有 61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47 處，綠覆總面積 229.7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89%。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 5,283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8 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1,718 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 391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505 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 2,251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9 公噸。
 - (5)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完成 72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 1 場次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掌握各單位揚塵防制作為。辦理 1 場次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辦理 1 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購置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並劃定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為大樹區及大寮區。
 - (6)逸散性污染管制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4 場次，上半年度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1 月至 6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591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4 件。
 - (7)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3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68 天，4 月份告發 1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15 點次，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均未逾越法規限值。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2,682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為 180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10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129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330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6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098,599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305,434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十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52.0%，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66,704 輛次，24,290 輛次已完成改善；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2,963 輛，不合格車輛共 692 輛，其中 491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3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

件累計 8,506 件，完成審查累計 8,506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8,50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因補助辦法尚未公告，因此 103 年尚未受理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另 103 年 1 月至 6 月製作布條 450 份。

(4) 10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5) 公共自行車成果：103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腳踏車總數達 2,886 輛；一卡通整合後，1 月至 6 月記名人數計 84,654 人，總會員人數達 289,965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7,622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4.29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1,184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63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19.6%，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9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6)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7) 效益分析：TSP 削減 2.611（公噸），PM10 削減 1.91（公噸），SOX 削減 0.087（公噸），NOX 削減 26.861（公噸），THC 削減 13.005（公噸），NMHC 削減 12.093（公噸），CO 削減 45.697（公噸）。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為 3.67%。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空氣品質不良總日數為 48 站，其中懸浮微粒為 23 站日，臭氧為 25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31%。

5. 空氣品質監測

(1) 本市目前計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半月各 1 次連續 24 小時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暨 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眾查詢。

(2)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

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及透過 SMS 及 MMS 多媒體簡訊系統即時通報異常空氣品質資訊及趨勢圖，供各層級權責人員應變參考。

- (3)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103年1至6月期間監測永安區、楠梓區、岡山區、小港區及路竹區等處之空氣品質。另為補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之不足，1部空氣品質監測車長駐於本局路竹衛生掩埋場，定點監測鄰近地區空氣品質。
- (4)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615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99 家次、裁處 1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3,624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57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24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9 件。
-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6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10 場次。
- (4)2月24日辦理毒化物法說會 2 場次。
- (5)3月13日召開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 (6)3月20日配合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
- (7)3月28日辦理高雄市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執行宣導研討會 1 場次。
- (8)5月22日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毒災聯防小組事故案例研討會」2 場次。
- (9)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3 年 1 月至 5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7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586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0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3 件。

- (10) 6月20日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假高雄園區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園區103年上半年度消防搶救暨毒化災聯合演練」。
- (1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103年1月至6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8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701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240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3件。

二、淨水

(一) 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28個項目；103年1月至6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289件（4,369項次），合格率達99.98%。

(二) 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 (1)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25隊、共有785人。
- (2) 1月至6月辦理7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3年1月至6月共處理水肥41,523.12公噸。

(三) 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3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2,027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503家，實際核發491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382家，實際核發368家，核發率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9家，實際核發9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57家，實際核發156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99%。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2處監測站）等水質，檢測報告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103年1月至6月共計採樣檢測227件水樣、3,171項次。
2. 湖潭水質採樣及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檢測報告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103年1月至6月共計採樣檢測30件水樣、329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27測項、提供市民每月2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另配合業務科進行飲水機水質抽測等，103年1月至6月共檢驗548件樣品、6,151項次。
4. 水庫水質檢驗：配合執行水庫水質檢驗，檢驗結果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於103年1月至6月共檢驗12件樣品、156項次。
5. 地下水水質檢驗：配合執行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水質檢驗，檢驗結果提供管制（理）單位參考，於103年1月至6月共檢驗14件樣品、167項次。
6. 工廠廢（污）水檢驗（包含海洋港灣水質）：配合管制需要執行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3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605件樣品、4,141項次。
7. 為落實實驗室品保/品管，執行年度能力試驗計畫等盲樣暨績效樣品檢測，103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56件樣品、147項次。

三、綠地

(一)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97處（含控制場址61處，整治場址15處，及應變措施場址21處），面積為698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103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185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高雄縣林園溪中汕段184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顧問標）」、「高雄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氯有

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3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431 人。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489,894,680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6,634,88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1,425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47,793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519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001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3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52,824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29%，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3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1,471 公噸，資源回收率 43.9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5,137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676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61 例，分別為前鎮區 32 例，小港區 16 例、鳳山區 4 例，大寮區及旗津區各 3 例、林園區 2 例、左營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4 例，即三民區 3 例，鳳山區 2 例，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鳥松區、路竹區、湖內區、林園區及大社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019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482 處；空地清理 3,724 處；清除容器個數 1,737,112 個；清除廢輪胎 6,601 條；出動人力 167,816 人次。
 - (3) 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期間，實施 103 年度第一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一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3年1月至6月共處理沼氣計356.27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570.02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121,023.05公噸，垃圾焚化量為103,983.39公噸。發電量為31,194.12千度，售電量為19,629.50千度，售電金額為4,109萬8,719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132,333.85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49,675.62公噸（佔37.5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82,658.23公噸（佔62.46%），垃圾焚化量為139,970.97公噸。發電量為74,499.90千度，售電量為55,807.20千度。
 -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0公噸，岡山廠共處理7,751.24公噸。
 -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12,208.55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1.7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3,660.02公噸，約佔焚化量之3.52%，衍生物清運量為5,264.79公噸，約佔焚化量之5.06%。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26,209.53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8.72%，衍生物清運量為6,981.91公噸，約佔焚化量之4.99%。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376件，維修完工件數366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97.34%。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8梯次團體388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4梯次團體144人到廠參觀。
 -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50,656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5,357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189,447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82,401公噸（佔43.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107,046公噸（佔56.5%），垃圾焚化量174,020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17,979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3,361 公噸。

-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73,630.8 千度，售電量 53,427.2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0,994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3,332.8 千度，售電量 81,899.7 千度。
-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04 件，維修完工件數 775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6.39%。
-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0,403.31 公噸（掩埋：30,403.31 公噸；再利用：0 公噸），約佔焚化量 71.47%，底渣廢金屬回收 1,802.86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總底渣量 5.9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6,981 公噸，佔焚化量 4.01%，衍生物清運量 12,296 公噸，佔焚化量 7.07%；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38,8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23%，底渣廢金屬回收 1,710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4.40%。飛灰產出量為 8,53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0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1,46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37%。
-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6 班，學員人數合計 139 人。來廠泳客約 49,566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 13 個機關團體共 45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立志中學等 8 個機關團體共 462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149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3 年 1 月至 3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30 件。
- (3)103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4,011 次。
-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629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3 年 1 月至 6 月 共執行 13 場次。

11. 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

處理量共計 145,063.26 公噸。

12.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22,928.78 公噸。

13.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已完成 11 件。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3 年 1 月至 6 月路攔稽查 727 件，檢測 113 件，不合格 32 件。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103 年第 1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皆 100%，第 2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及 97%。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2 件。

14. 環境污染稽查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5,395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5,452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3,415 條、繫掛看板 90,181 面、張貼廣告 1,968,134 張、噴漆廣告 505 處、散置傳單 113,871 張、其他廣告物 10,186 件，動員人力 19,917 人次，告發 3,918 件。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82,069	15,199	11,381	18,346,996
空氣污染	4,760	61	59	6,888,390
水 污 染	841	70	57	7,480,000
噪音污染	4,070	23	17	547,000

一、統計期間：103年1月至103年6月30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3年1月至6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20,497件、金額46,722,700元。

15. 廢棄物檢驗（含廢棄物盲樣測試樣品）：配合管制需要執行檢測分析，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3年1月至6月計檢測30件樣品、159項次。
16.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 103年1月至6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106件次。
 -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查案件12件次（5件環說、7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24場，審查37案。
 - (3) 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1場次宣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80人。

四、低碳

(一) 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101年4月6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101年12月5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103年5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103年6月5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3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預計將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3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二)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03年1月至6月租賃站總數達159座；腳踏車總數達2,886輛；使用人次1,379,524人次，較去年同期（998,240人次）成長1.38倍。
2. 103年1月至6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為84,654人，總會員人數達289,965

人。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2,611（公噸），PM10 削減 1.91（公噸），SOX 削減 0.087（公噸），NOX 削減 26.861（公噸），THC 削減 13.005（公噸），NMHC 削減 12.093（公噸），CO 削減 45.697（公噸）。

(三)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於 3 月 1 日至 8 日前往英國與英國政府部門及業界之座談、低碳案例時的參訪及生態建築展（EcoBuild）。透過拜訪英國能源氣候變遷部、伯明罕市政府、低碳能源服務與低碳城市規劃專家，從中央到地方充分了解英國政府低碳規劃架構、分享彼此技術與成果、討論適合台灣之低碳永續方案，同時也促進雙方綠色經濟之交流。
2. 於 3 月 10 日至 28 日前往美國參與「領袖人才參訪計畫」，了解美國當地對於水資源保護所採取的政策及策略，藉此機會促進本市與美國間的國際交流。
3. 於 4 月 14 日至 23 日前往德國漢堡、丹麥哥本哈根及瑞典斯德哥爾摩等北歐國家，進行綠色首都考察工作，藉由考察擷取重要城市設計概念，達成本市邁向綠色首都為目標的方式建構相關城市發展計畫之目標。
4. 前往德國波昂參加 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的 ICLEI 第五屆韌性城市調適會議，高雄市代表團除了了解 ICLEI 各會員城市對於氣候變遷所做的努力外，更與荷蘭鹿特丹（Rotterdam）、丹麥哥本哈根（Copenhagen）及德國波昂（Bonn）等城市進行對談，會中亦針對本市之減緩與調適行動進行簡報，與三個城市代表交換彼此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所做的努力與推動經驗。

(四) 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節能減碳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 辦理「愛戀地球～綠『畫』我們的家」寫生活動，透過對自然的觀察力與孩子們豐富的想像力，潛移默化將環保觀念與綠色家園的藍圖逐步落實至日常生活中。
2.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慈善播愛心，關懷大地感恩活動」及「少吃肉、多蔬果，健康飲食 DIY 巡迴推廣計畫」。
3. 辦理節能減碳技術教育訓練會議。
4. 辦理「和地球一起『聲』呼吸！不插電環保音樂會」，以人聲樂器及樂團 LIVE 方式演出和市民分享好音樂並提倡環保觀念，周邊擺設環保相關攤位，宣導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等觀念，達到市民環保教育的宣導目標。

(五) 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經本市永續發展會第二屆第2次會議審訂通過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短期計畫行動方案」：含括13局處（會），24個行動策略115項之細部執行工作，於103年4月由本局依查核點要求各局提報工作進度，已完成第一季之工作進度彙整，將於本年度永續發展會第1次會議進行報告。
 2. 6月23日～25日於蓮潭會館辦理「2014生物多樣性國際研討會：無國界的生態城市－科學、政策與治理」，邀請包含美國、加拿大、南非的實務專家，進行生態城市發展的經驗分享。會場亦邀及生物多樣性的產業及NGO參展，並舉行學生海報競賽，加強社會各界對於生態城市保育工作的參與。
 3. 103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研擬及推廣計畫」已完成評審會召開，待議價及簽約程序完成即可開始執行。
- (六)執行102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 2月份邀集相關局處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短期策略及推動措施研商會」，確認各減量措施之可行性、保留或刪除，並計算減量額度。
 2. 完成2014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4），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3. 協助市府辦理「2014綠色首都考察」，至丹麥哥本哈根、瑞典斯德哥爾摩及德國漢堡考察。
 4. 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5. 追蹤高雄市前50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6. 建立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
 7. 6月份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
- (七)執行103年度「綠色採購推廣宣傳計畫」
1. 輔導本市新增綠色商店20家，包含有3C（含電器）產品銷售、傢俱行、大型量販店、百貨相關業、車業銷售。
 2.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158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3. 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101場次。
 4.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37家，其中包涵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有9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5,530萬9,772元。
 5.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31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77,835人次。
 6.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動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243處。

7.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6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11 件。
 8. 辦理 2 場次綠色消費宣導說明會，針對民間企業及團體辦理 1 場次「環保標章介紹及申請說明會」宣導活動；以及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辦理 1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八)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績效如下：
1. 舉辦 2 場次溫室氣體管制法規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法規邀請應申報單位與會進行討論。
 2. 針對高雄市所加入之城市碳揭露（CDP）計畫，完成 102 年度高雄市城市碳揭露（CDP）計畫資料之填報。
 3. 擬於 6 月 20 日假高雄市洲仔濕地辦理 1 場次公務單位人員之濕地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4. 規劃辦理「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座談宣導會議，已分別 5 月 30 日、6 月 21 日、6 月 27 日及 6 月 30 日，在美濃區中壇國小、苓雅區英明國中及六龜區六龜高中、旗山區圓富高中、甲仙區小林國小辦理計 5 場次座談宣導會議。
 5. 辦理 1 場次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業務推展協商會。
 6. 針對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配合「氣候・島嶼・生態～2014 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辦理 1 場次節約水資源及雨污水回收設施推廣之宣導活動。
 7. 於夢時代百貨公司完成第 1 場次舊建物節能輔導現勘作業。
 8. 於港都社區大學及大湖社區共辦理 2 場次建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會議。
 9. 以低碳永續家園建築節能 ESCO 為主題，辦理完成 1 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 ESCO 座談會議。
 10. 針對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 6 月 30 日辦理一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說明會。
- (九)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
- 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03 年 3 月 20 日合約屆滿，達成計畫預定設置目標，發電容量達 5.64 百萬峰瓦（MWp），完成 70 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 46 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

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 300 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 648 萬度，年減碳效益 4 千噸二氧化碳。

(十)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 3 場次跨局處氣候變遷小組會議及 1 場次府內調適教育訓練。
2. 持續蒐集更新聯合國及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組織及法令發展現況。
3. 持續維護更新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4. 持續蒐集國內外有關生態城市之發展現況及計畫執行成果。
5.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氣候變遷調適及碳資產管理等議題進行交流，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調適政策之參考依據。
6. 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6 日參與「ICLEI 第五屆城市韌性及調適國際會議」。

(卅)執行 103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績效如下：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試辦輔導社區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5 月至 6 月期間拜訪高雄市示範社區及永續社區（燕巢區金山里、三民區鼎泰里、苓雅區正義里、林園區文賢里、六龜區六龜里、三民區得行里），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機制。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績效如下：

1. 2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04 隊。
2. 4 月份辦理完成 102 年度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校際評比。
3. 4 月份辦理完成 1 場次 5S 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示範觀活動，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 5S 運動推廣之參考依據。
4. 4 月份辦理完成 2 場次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跨局處之整合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及 1 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跨局處整合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5. 4 月下旬辦理完成 103 年度彌陀區春季淨灘活動。
6. 6 月份完成彙整本市歷年環保示範區及在地扎根執行成果，及建構 3 處社區鄰里成為村裡觀摩、參訪之典範。製作執行 14 項環境永續指標 SOP 手冊。

(二)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輔導評鑑計畫」績效如下：

1. 1 月下旬召開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第 1 次討論會議；4 月份辦理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說明會。

2. 2月下旬召開1場次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3. 2月下旬辦理完成1場次企業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說明會。
 4. 1-5月份完成製作環境教育活動刊物第二期至第四期（1,500份）並發行。
 5. 完成製作本市102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報告，並分析轄內單位環境教育辦理情形，回饋修正至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三)執行102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教育訓練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規劃環保志願服務中程實施計畫。
 2. 103年1月至3月分別於大樹、林園、三民、鹽埕、鼓山、旗津、彌陀及小港區辦理完成8場次志工招募說明會，截至6月份新增志工隊共計29隊，加入環保志工人數為776人。
 3. 103年3月至6月完成9場次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1,509人；9場次環保志工基礎教育訓879人。
 4. 1月下旬辦理完成績優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
 5. 103年2月及5月分別配合民間企業、社團及社區合作推展溫室氣體減量或節能減碳議題之活動2場次。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106年底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主體結構（U-4）業於103年4月30日交付捷運公司，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施工細部設計工作及發包作業，並開始第一階段捷運工程進場，首批施工項目為環控系統安裝及月台門系統前置作業。

(二) 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 (2) 經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

發收益挹注」之方式，報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本府捷運工程局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 (3)「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期末報告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營建署函復同意，正續依契約研擬「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等草案，將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 2.南機廠用地大魯閣開發案已函報開發經營計畫書至捷運局，並已取得建照，103 年 6 月 15 日動土。
- 3.北機廠用地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自 102 年 4 月 25 日動工興建，目前三層樓建物已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於 103 年 12 月營業。
- 4.大寮機廠用地開發案。C-1 區開發計畫經捷運局審查同意後，其中一分區已提都市設計審議，續申請建照中。
- 5.014-1 鳳山國中站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發布實施，開發商提修正書圖，都市設計審議中。
- 6.04 舊市議會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正簽辦納入 104 年度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事宜，並同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預計 8 月簽辦個案變更。
- 7.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已提市政會議及議會審議通過設定地上權土地處分案，並於 6 月 10 日提報行政院核准，預計 103 年度上網公告招商設定地上權。
- 8.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開發基地開發案，壹馨婦幼醫院目前興建至十樓（地面層已興建完成）。

(三)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C3 顧問）

本府捷運工程局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服務，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 土建工程

本統包工程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與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統包商並自 102 年 2 月 18 日開始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目前細部設計已近完成，並於機廠進行廠房結構及駐車區管群、路基地盤改良、排水溝、軌道

安裝等施工；凱旋四路沿線 C1-C4 路段進行管群、路基地盤改良、軌道安裝、車站基礎等施工；愛河橋兩側引道高架段進行基礎基樁施工。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底第一列輕軌列車上線測試。

輕軌橋梁工程有成功橋及愛河橋 2 座。成功橋部分已完成舊鐵路橋拆除、施工構台及圍堰施工、基樁工程（22 支）等作業，目前下部結構正進行橋墩及橋台結構體施工，上部結構橋梁鋼構已由鋼構廠進行構件施工，預計 103 年 9 月進行現場吊裝作業；愛河橋（跨河段）輕軌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移設舊鐵橋完竣，目前正打設施工構台及圍堰，預計 103 年 8 月上旬施作基樁工程（48 支）、11 月施作下部結構。

2. 機電系統工程

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商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本府捷運局與專案管理顧問亦已同步完成文件審查工作，積極辦理核定作業。後續機電系統相關製造、組裝、測試等工作，已開始進行。至 103 年 6 月底為止，機電系統施工預定進度 25.7%，實際進度 32.4%，超前 6.7%。

車輛部分，目前第一列車已完成製造組裝，開始進行工廠測試作業；且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等部分設備已備妥，待相關土建工程交付後機電包商即可進場施作。

3. 為監督輕軌統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本府捷運工程局另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執行計畫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檢討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現場監造，監督施工品質，且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管控施工進度。

(二) 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度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102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30 筆，面積計 25,707 平方公尺

，作價金額 4 億 7,429 萬 6,000 元；103 年續以市有地 5 筆、面積 23,204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1,687 萬元，充作本基金資產。

3. 配合紅橋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並移撥紅橋線開發用地共 36 筆，面積計 37 萬 4,789 平方公尺，總價值約 56 億 4,821 萬 5,000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三)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

1.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預計 104 年 10 月先行通車水岸路段約 8.7 公里，輕軌工程完工後，後續營運必須無縫接軌，遂推動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期營運廠商儘早進駐，以便與施工廠商相配合，就未來營運需求，參與檢視相關設計及施工，作必要之檢討與調整，並進行未來輕軌營運所需之行車、維修人員培訓作業，俾利後續營運順遂。
2. 本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公告，公告期 45 天，12 月 12 日開標辦理資格審查，12 月 25 日本案經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高雄捷運公司，103 年 4 月 9 日簽訂契約書並開始作業服務。

三、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1.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 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目前捷運局正進行綜合規劃顧問選聘前置作業。第二階段路線（岡山火車站至湖內大湖站）部分，將另案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報院核定。

(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1. 經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2. 期中報告書業經本府捷運局完成審定，確認以岡山路竹延伸線、鳳山線、黃線、棕線、燕巢線、林園線、屏東延伸線等 17 條路線納入評估，並研擬優先路線排序，目前持續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

務分析等作業，未來相關作業完成後將提出效益較佳之優先路線，並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三階段作業。

(三)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申請交通部經費並獲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經報請貴會同意墊付款後委託技術服務，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後續將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四、營運管理作業

(一)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3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衆的幸福 999 月票等計畫，實施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103 年 1 月至 6 月每日平均運量為 16.9 萬人次，較 102 年每日平均運量 16.6 萬人次，增加了約 3,000 人次，顯示透過票價補貼，確能吸引民衆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通力合作，共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二)財務監督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0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五、代辦工程

(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驗收完成，現正辦理後續工程結算相關事宜。

(二)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可施作部分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完工，進度已達 100%，因第三次變更設計經費不足，無法辦理結算，本工程經捷運局核定停工，俟教育局同意經費後即可辦理復工及議價，同時報竣工辦理驗收事宜。

(三)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驗收完成，現正辦理後續工程結算相關事宜。

(四)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2年10月24日開工，預計104年3月底完工。截至103年6月30日止，預定進度44.64%，累計實際進度為44.68%，超前0.04%。

拾捌、文化

一、文化發展

(一)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受本府指定，使用管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除發揮其專業素養，使表演者與觀眾感受頂尖之劇場技術及前台服務外，為活絡本市藝文環境，亦致力於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隊、指揮家或音樂家合作，推出多場精彩之大型售票節目，更結合學校與社區，持續辦理富含教育意義之推廣活動，提供市民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範圍擴及偏鄉區。103年1月至6月，已辦理藝文表演活動135場以上，提供專業導覽及場地服務190場以上，參與人數總計達18萬人次。

(二)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辦理2013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MV創作獎助徵選活動，入圍50首新台語原創好歌，由其中選出10首作品委託製作人重新錄製合輯，並於新台語歌競賽活動選出前3名優勝作品，一同收錄合輯，已於103年5月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發行，預定本年10月初於大彩虹音樂節發表演出；MV創作獎助計畫計有58支MV投件參選，其中25支MV拍攝計畫獲得拍片獎助金，已陸續完成MV成品製作。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3年上半年核定補助9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297個，全市每月至少80組樂團演出、提供540個演出時段、吸引1萬2,000名以上觀眾。

3.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為因應高雄海音中心硬體落成之先行人才開發養成工作，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學生原創音樂，特規劃「2014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分別舉辦「2014青春尬歌I」及「2014青春尬歌II」活動。計畫包含原創音樂徵選與原創音樂演唱會兩階段，入選樂團並可錄製原創音樂紀念合輯。上半年度「2014青春尬歌I」活動共計33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5個樂團入選，

入選樂團並於5月3日在駁二月光劇場舉行之「2014 青春尬歌 I—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中表演，演唱會吸引約1,300名觀眾陸續進場觀賞。

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11至15號碼頭，面積11.49公頃，第1標（13-15號碼頭區域）工程，已於102年12月18日決標，並於103年3月20日正式開工，工期540日曆天，預計104年10月完工；另正積極趕辦第2標工程之細部設計（施工圖說）、外審及工程發包相關作業，全案以108年完工為目標。

(三) 文學獎補助及專書出版

1. 辦理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發予獎助金，以1年為期。102年計有8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15萬元，已於103年5月陸續通過期中報告，預計103年9月完成創作。103年1月至6月計有三位歷年入選者作品獲出版社青睞出版，分別為李昌憲的「美的視界—慢遊大高雄詩攝影集」、林達陽的「再說一個祕密」、蕭伊玲的「金釵記—前鎮加工區女性勞工的口述記憶」。另「201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及「2014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已於5月展開徵選，預計各徵選5名，總獎助金為175萬。

2. 辦理2014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4打狗鳳邑文學獎於103年4月28日至8月15日辦理徵件，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1名，並將從所有參賽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1件最能呈現高雄風貌之作品為高雄獎。預訂於103年10月辦理評審會議選出得獎作品，12月舉辦頒獎典禮。

(四)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吸引具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至103年上半年已有逾322件申請案，共57件通過駐市。

(五) 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3年上半年已發行5期（103年2月號至103年6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7.5萬冊、英文版摺頁1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2,400個通路點。

(六) 閱讀及文學推廣

1. 城市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3年上半年共辦理21場次「城市講堂：OPEN新視野」共計6,705人次參加、18場次大東講堂共計2,928人次參加、14場次岡山講堂共計1,558人次參加。

2.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事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3年上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53場，其中故事媽媽列車44場，共計15,300人次參與。

3. 送書香到教室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3年上半年共送出1,156箱，參與學生約34,680人。

4. 送文學到校園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3年上半年共辦理4場次，參與學生共計2,692人。

5. 文學家駐館

規劃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3年上半年共邀請11位作家駐館，舉辦5場文物展及13場文學講座，計有13,995人次參加。

6. 新芽讀書會、英日文讀書會及我的寫作課等各項課程

規劃讀書會研讀書目及電影賞析，邀請英日文專業教師教導英日文語言學習課程及邀請作家駐館講解寫作技巧，三種課程共辦理24場，參與人次達420人次參加。

7. 青少年文學閱讀寫作班

以大高雄地區高中職以上學生為對象，邀請知名作家，免費指導現代詩、小說、散文及採訪寫作技巧，上半年活動自3月8日至6月14日共辦理7場次，約240位學生參加。

8. 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

於103年2月24日辦理103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研習，共147位館員參與。103年4月21日辦理「103年度員工在職進修研習」，共有166位館員參與。

(七)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

1. 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3年上半年總借閱冊數共計4,864,318冊，借閱證人數共計28,891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 8,349,092 人。

2. 網路借書服務

103 年上半年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 1,061,545 冊(借書 293,526 冊、還書 786,019 冊)。

(八) 推動雲端閱讀

因應時代趨勢潮流推動數位閱讀，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閱讀服務，可藉由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隨點隨看地無障礙閱讀。103 年迄今藏書量 5,715 冊、使用人數 29,791 人、總借閱量 55,641 冊、總點閱量 146,568 次。

(九) 市立圖書館圖書採編

1. 採購中文圖書 256,350 冊、西文圖書 85,542 冊、東南亞圖書 15,319 冊、簡體字出版品 34,288 冊、盲人資料 7,811 冊、期刊 3,150 份及視聽資料 6,356 套。截至 103 年上半年總館藏量 420 萬 7,899 冊。
2. 圖書及期刊推介處理共 24,853 冊；圖書暨特種資料及視聽分編共 28,980 冊；圖書暨視聽資料加工作業共 27,401 冊；書目資料合併暨修改作業共 1,641 冊；贈書處理共 25,999 冊（含製作感謝函及處理信件）；到宅取書共 8,203 冊；圖書移送暨移送各分館報表統計 17,387 冊；行動圖書還書及催還處理統計 1,772 冊；行動圖書館流通借閱服務出動共 66 場；其它圖書移轉典藏作業共約 63,250 冊。
3. 籌備規劃建置中庄、中崙、草衙、河堤、李科永等分館及新總館新移民多元文化中心、國際繪本中心、國際多元文化中心、南區資源整合中心及「高雄書」等專區館藏建置。

(十)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分館新建工程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總經費 15.02 億元，基地位於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55 地號，面積約 2 公頃，地下一層、地上八層，總樓地板面積 37,233.29m²。102 年底已完成結構體工程，全案工期 745 日，預定 103 年底完工並開館試營運。
2. 大寮中庄分館於 102 年底完工，103 年 1 月 25 日開館。
3. 辦理鳳山圖書分館遷建工程，預計 103 年 8 月開館。
4. 草衙分館新建工程預計 103 年 10 月開館。
5. 辦理河堤分館新建工程，預計 103 年 10 月開館。
6.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 104 年底完工。
7. 那瑪夏圖書分館重建工程由佛光山贊助，預計 103 年底完工。

8.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由客委會爭取經費興建，預計104年完工。

(卅)高雄市立圖書分館空間改造

- 1.爭取教育部102年度補助經費改善岡山、鳳山曹公及南鼓山閱讀環境，103年度補助經費，改善內門及鼓山分館閱讀環境，預計103年完成。
- 2.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畫
完成橋頭分館空間改造，103年2月25日開館。

二、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審定

召開2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並於103年5月28日提報文化部，申請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為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45處（國定5處），歷史建築43處，遺址5處（國定2處），文化景觀4處，總計97處。

(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 1.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
紅磚事務所因古蹟出現局部損害之情況，包含：二樓老舊RC樓板樑損裂、屋面滲漏等，有待進行總體體檢並提出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書圖，以利古蹟之保存維護，預計於103年8月完成。
- 2.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東棟國軍教室裝修計畫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100年2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高達10萬人次以上，為提升古蹟再利用效益及考量未來策展空間需求，103年進行東棟國軍教室整修事宜，以推動文化行銷事宜。
- 3.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
鳳山龍山寺三川殿中門門神彩繪因人為破壞受損，經文化部及專家學者現勘後，102年積極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辦理門神彩繪修復，刻進行門神彩繪檢測及修復事宜，預計103年10月完成。
- 4.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因窯體上方的鋼棚架缺乏維護逐漸風化損壞，爰規劃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確保古蹟場域範圍之可親近性，修復工程於103年6月開工，預計104年2月竣工。
- 5.市定古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
為彰顯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之意義，提昇民衆觀展品質，規畫進行古蹟

整修工程，並紀錄古蹟修復過程作為未來展示之基礎資料，融合周邊場域特色，形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文化地標特色。102年10月完成規劃設計，預計103年10月完工。

6. 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修復工程

瀾濃東門樓因結構上的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等因素造成多處裂縫與表面坑洞，為避免崩落和倒塌，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修復工程，已於102年9月完成規劃設計，並於103年1月開工，預計103年10月完工。

7. 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高雄市僅存的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史。現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預計103年9月完成。

8. 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阿蓮中路吳厝於102年完成進行緊急支撐及鋼棚架保護工程，現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預計103年11月完成。

9. 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於102年6月完成規劃設計，102年9月開工，預計103年12月完工。

10. 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

黃家古厝因歷經多次天災，導致建築物本體出現多處坍塌損壞之情形，為維護歷史建築安全，進行修復工程。工程業於103年5月開工，預計104年5月完工。

11. 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為避免美濃舊橋因結構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風災、洪水沖沙等因素造成崩落的危險和落橋之虞爰辦理修復工程，於103年3月進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104年6月完成。

12. 高雄市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位於美濃區中心位置，透過修復工程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達到活化再利用的目標，於102年11月開工，預計104年7月完工。

(三) 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為進行「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自95年起文化局受

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並針對林園區社區、國小教師、中芸、港埔及汕尾國小進行鄉土教育推廣課程。另為進行遺址保存，受文化部委託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3 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包括實地巡查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及爭取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委辦經費等工作，於 103 年 3 月完成 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及 3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 暫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暨城牆遺跡考古學清理計畫

103 年 1 月進行西門段周邊眷舍拆除監看，於 3 月 13 日陸續發見西門城門及城牆遺跡。為釐清該遺跡樣貌與保存狀況，俾執行後續文化資產審議，於 4 月進行考古學清理計畫，並於 6 月完成清理及結案報告。

4. 高雄市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社團法人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3 年 3 月 6 日完成所有監看工作，並於 4 月 17 日提送監看報告，4 月 30 日結案。

5. 高雄市立圖書館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於 102 年 7 月 8 日完成搶救工作，103 年 6 月 12 日完成搶救發掘報告書。

(四)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103 年賡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簡易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並於 103 年 6 月推出史溫侯探險之旅－打狗英國領事館旗艦行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3 年累計 997,949 人次入園。

2.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衆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3 年起陸續舉辦祈願祭活動、2014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活動暨東日本大震災三週年復興祈念、居合道台灣第一回大會、鳳凰花見武德殿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3 年累計 15,003 人次參訪。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為活化旗山文化資產據點並行銷旗山觀光特色與休閒文化，辦理旗山火車站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單車租借與文化導覽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衆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3年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計 759,874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 38,166 人次。

4.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於 101 年底修復完成後開放民衆參觀，目前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至 103 年累計 10,587 人次參訪。

5. 鳳儀書院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古蹟本體建築包含頭門、講堂、左右學舍、廳事及部分試院等，為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之書院。102 年修復完成後，為推廣全台唯一保存規模最完整之書院，以及突顯在地文化特色，落實文化資產活化保存及永續發展目的，積極進行後續再利用展示工作，預訂 103 年底正式開館，讓民衆見證已走過 200 年歷史之書院。

(五) 眷村文化保存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等三處，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103 年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修復及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103 年累計 9,289 人次參訪。

(六)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 歷史建築高雄代天宮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為提升高雄代天宮整體環境有利保存潘麗水大師珍貴壁畫及其他傳統藝術作品，針對建築特色、構造損壞及結構評估進行調查研究，於 103 年 5 月完成，將作為未來修復設計之參考。

2. 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

為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畫定位評估參考，由宏觀歷史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以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於 103 年 5 月完成。

3. 歷史建築逍遙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歷史建築「逍遙園」歷經多次颱風地震，導致部分牆體及屋瓦屋頂損壞嚴重，故規劃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藉由構造與損壞調查評估，提出改善策略，作為修復計畫之參考，於 103 年 6 月完成。

4.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基礎調查

中油宏南宏毅社區為日治時期日本海軍在台之第六海軍燃料廠的軍官宿舍，現存建築群多為當時日遺眷舍，為避免珍貴日遺眷舍、設施、景觀因產業發展而消逝，故進行基礎調查，透過先期調查及資料收集，整理屬於本區域之特殊文化價值與空間歷史，規劃出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最適切之保存範圍，於 103 年 7 月結案。

5.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因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周邊眷村拆除，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辦理調查研究，透過史料的蒐集以還原西門遺構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分布狀況，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6. 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案

鳳山黃埔新村已被登錄為文化景觀，希望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之完整的歷史脈絡，預計 103 年 12 月完成。

7. 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

黃埔新村為日軍南進政策於鳳山設置軍事基地之軍官宿舍，戰後為孫立人將軍來台擊劃的第一代眷村，面積約 5.1 公頃，具有代表性及時代歷史意義，於 102 年 6 月登錄為文化景觀。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保存及管理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8.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本古蹟前期多項調查研究已有相當收穫，為補強文獻資料的利用與解讀，且提供未來整體規劃與修復工程所需之實質資訊，故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與建立及史料解讀分析，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9.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本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以做為後續修復、管理維護之依據。北門雖已有過修復，但近年發現有城門拱花崗石斷裂、滲水白華、及城門樓地坪沉陷積水等現象，更兼有北門外鎮福社、拱辰井老舊劣化等情形，藉由此次調查研究釐清其破壞、劣化狀況，謀求因應對策，俾使後續修復管理有所依據，預計於 104 年 6 月完成。

10. 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樂群村為岡山地區位階最高且保存狀況最佳的日治時期官舍區，也是目前全台遺留最完整之空軍眷村，97 年、99 年分別辦理兩次全區基礎調查研究及擬定相關保存建議，為承繼前期基礎研究成果，於 103 年 5 月接續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建構完整調查資料，以作為未來修復之依據，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七) 文物古物典藏及文獻蒐集出版

1. 文物徵集購置

辦理本市文物之徵集、購置，103 年上半年度共購置「魅力高雄」照片數位影像授權 12 張，以高雄在地歷史影像充實歷史博物館館藏，提供市民研究高雄歷史珍貴的佐證資料。

2. 加強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公有古物之調查研究及一般古物之審議登錄公告等事項；強化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無形文化資產調查與登錄公告事宜，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1) 辦理本市「皮影戲館文物調查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事項。

(2) 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羅漢門迎佛祖」訪查會議。

(3) 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傳統藝術－木雕及十全腔」保存者訪查會議。

- (4)辦理本市「阿里關暨頂荖濃平埔祭典記錄片拍攝計畫」。
- 3.以口述訪談等調查記錄方式，採訪本市政治、軍事、外交、財經、社會、文教、音樂等有關重要人物，並編印相關歷史文化等專書。
- (1)辦理本市「白色恐怖案件口述訪談及蒐集文獻資料計畫」，已完成 7 位政治受難者之口述訪談，並同步徵集相關人物之書信、文物及影像等資料。
- (2)辦理文化部「國民記憶庫—台灣故事島」計畫，已完成 60 位人物拍攝，並陸續上傳專屬網站，透過自己的故事自己說的方式，分享各自的生命經驗，敘述者來自各行各業，在述說故事同時也突顯出高雄在地的特色。
- (3)規劃於本年度出版高雄地區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成果「第二輯」，現已完成文稿審查程序。
- 4.檔案檢選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之檔案，103 年上半年度 3 月及 6 月共辦理 2 次檔案檢選會議，未選出具文獻參考之公文檔案。另外擬於 6 月底辦理第 2 次檢選。
- 5.編印「高雄文獻」期刊
按季編印「高雄文獻」期刊，第 4 卷第 1 期於 2014 年 4 月 20 日出版。每期發行 1,000 本，其中 500 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 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書店、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 (八)文史推廣活動
- 1.舉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文化局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103 年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衆前往搭乘，開辦迄 103 年累計 269,439 人次搭乘。而 101 年 6 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衆好評，自開館以來迄 103 年累計 80,317 人次造訪。
- 2.推廣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預定 103 年 9 月中旬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內容將以眷村文化為主題，朝豐富

的活動及展覽內容，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並透過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3. 辦理「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出版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為全國現存書院中最大之書院，修復完成後呈現原有風貌，今年（2014）正值書院興建 200 年，為讓民衆見證書院歷史過程，擬於今年開館時出版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引領大家認識傳統建築之美及書院歷史內涵與價值。

4. 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山歷史模型製作」

透過鳳山文史資料與照片比對，重建清代鳳山新城城池風貌與街市模型，讓民衆更容易了解早期鳳山古城樣貌及經歷，見證台灣歷史內涵與價值。

5. 皮影戲扶植

研究台灣皮影戲之發展及傳承過程，協助戲團爭取演出機會並輔導行銷管理及偶藝傳承能力，並扶植創新演出，103 年 1-6 月共辦理「舞影弄偶-偶戲駐館演出活動」及偶戲 DIY 教學 22 場，約有 2,500 人參加。5 月辦理「雕光見影-全國國民中小學師生暨社會民衆皮（紙）影偶製作暨表演比賽比賽」，共有 587 人參加比賽。

6. 扶植校園傳統戲團推廣計畫

鼓勵本市國中小學成立與推廣皮/紙影、布袋及傀儡劇團，由學校提送扶植計畫，經委員核定後，予以經費辦理，103 年補助本市 16 個校園戲團，共補助金額 70 萬元，6 月至 11 月預計辦理成果演出 16 場。

7. 誰是猴王？東南亞偶戲特展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6 月辦理「誰是猴王？東南亞偶戲特展」，以東南亞偶戲的發展與介紹為主軸，將臺灣耳熟能詳的「孫悟空」與東南亞各偶戲中的神猴及猴子做一比較。至 103 年 5 月共有 43,748 人參觀。

8. 春節特別推廣活動

大年初一至初三，舉辦民衆手工藝體驗活動及民俗推廣活動，除提供民衆新年出遊的新選擇，有效增加來館參觀人數，期間超過 3,000 人次入館。

9. 年度 228 紀念活動

辦理年度 228 紀念活動，內容包含主要辦理紀念二二八雄中自衛隊會師、紀念音樂會、二二八的反省與對望影展及二二八-0306 常設展…等系列活動，活動期間超過 2,000 人次參加。

10. 史博講堂

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衆更加認識文化發展事業，充實自我學習能力。103 年上半年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約 600 人次參與。

11. 鼓勵志願服務

依照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與時數管理辦法，鼓勵志工參與各項服務獎勵，103 年上半年度志工服務時數共計 14,915 小時。

(九)辦理在地性主題展覽及大型合作展

1. 展高雄系列 6－阿蓮姐與田寮哥的奇異旅程

本展是「展高雄」系列展覽推出的第六檔，邀請民衆跟隨「阿蓮姐」與「田寮哥」的腳步，發現阿蓮、田寮的人文與自然風貌，感受當地居民對家鄉的情感，登上大崗山，聽大自然的節奏，生活得像唱歌；親臨月世界，看大自然刻劃地貌之遒勁，感受細節的美好。展期自 103 年 5 月 22 日至 103 年 11 月 2 日止，截至 6 月 30 日約計 12,000 參觀人次。

2. 白色之煉－高雄政治受難案件展

本展透過陳述高雄地區政治受難者在白色恐怖時代經歷的生命試煉，帶領參觀者回顧這段傷痕歷史，深入瞭解台灣人民所承受過不為人知的傷痛。展期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27 日止，總計 23,000 參觀人次。

3. 打拼的高雄人·鏡頭下的地方記憶

透過本館典藏老照片的歷史影像，回顧從舊時打狗到今日高雄在不同階段產業發展中最基層的勞動記憶，見證高雄過去每個生命奮鬥刻劃的痕跡。展期自 103 年 1 月 23 日至 103 年 9 月 8 日止，截至 6 月 30 日約計 53,000 參觀人次。

4. 舊雨新知·鄧雨賢逝世七十週年紀念特展

本展期藉臺灣日治時期著名的音樂作曲家－鄧雨賢先生所譜寫創作的動人樂曲及典藏珍貴文物，帶領我們跨越時空，重回百歌齊放的跳舞時代。展期自 103 年 4 月 10 日至 103 年 5 月 8 日止，約計 5,000 參觀人次。

(十)推動地方文化館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3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3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

畫 8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二)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 10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營造部門合作」、「社區輔導機制提升」、「社區藝文深化推展」及「創新實驗與國際連結」等 4 項子計畫。103 年 4 月完成社造點徵選審查作業與經費核定，共計補助 48 處社區，其中新興型 21 案，進階型 8 案，亮點型 16 案及區公所整合型 3 案。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3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3 年迄今累積輔導 26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推動表演藝術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4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4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同樣匯聚了音樂、舞蹈、戲劇、傳統類型，匯聚英美法德各國優秀團隊與在地團隊優秀節目，共 33 檔、75 場次的國內外精緻節目，也積極推動歌仔戲精緻化、突破創新。於演出場館方面，今年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除了既有的高美館草坡、文化中心至德堂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外，也在駁二藝術特區的 B9 倉庫「高雄正港小劇場」同步登場，讓高雄處處盛開藝文的美麗春天。自 2 月至 7 月，已逾 8.5 萬人次觀賞。

2.高雄正港小劇場

「高雄正港小劇場」鼓勵高雄團隊於此發表演出，搭配藝術節與相關活動積極運用本場地。每個週末都將有戲劇、舞蹈、獨立音樂、實驗展演、兩岸三地實驗劇場交流、國際性實驗劇場作品發表、藝文交流講座、在地表演藝術相關科系學生學期製作、畢業製作發表…等等，在此接力登台演出。2014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除了高雄春天藝術節演出外更與兩岸小劇場藝術節合作展演四檔節目，其他還有華文朗讀節、數位科技表演藝術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及 15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總計有 32 組團隊推出 32 檔演出（22 組國內團隊推出全新製作、3 組國際團隊演

出，以及 12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生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

(二)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3 年度補助款為 1,075 萬 6,000 元，截至第二期止，定期補助共計 106 件，專案補助受理 26 件，總計 132 件，補助款支出為 718 萬元。

(三)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73 萬元。103 年共 39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遴選出本市 21 個傑出演藝團隊，分別為音樂類「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對位室內樂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台灣愛樂民族管絃樂團」、「高藝苑樂集團」、「高雄市管樂團」、「薪傳打擊樂團」、「柯達依大提琴室內樂團」八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創舞極致跨域國際東方舞團」三團；傳統戲曲類「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勝秋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高雄皮影戲劇團」、「淑芬歌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八團；現代戲劇類、「螢火蟲劇團」、「蘋果劇團」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 5 月 6 日舉行稅務輔導課程，並計畫於 9 月份起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

(四)扶植街頭藝人

103 上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422 組，通過組數 307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00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207 組；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 1,248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及視覺藝術推廣

(一)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與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的軟硬體設施、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與旋轉餐廳、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3 年上半年入園人次為 12 萬餘人，開園營運迄今已滿二周年，入園總人數達 55 萬人次，紅毛港文化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二)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 公共藝術審議

共召開 1 次審議會及 3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5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2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3 件。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推廣活動

(1) 「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03 年 3 月召開 103 年度第一次作品（自然生態人文）審查會議，審查作品 164 件，68 件作品審查通過（67 件議價成交），103 年 5 月召開第二次作品（女性藝術）審查會議，選件數量 82 件，共計 46 件作品審查通過，共計購藏 113 件。

(2) 藝遊紅毛港公共藝術推廣活動

結合紅毛港文化園區觀光休閒地標於 103 年 1 月 31 日至 103 年 2 月 4 日辦理公共藝術推廣活動，以藝術家現場解說教學方式與民衆近距離互動，使民衆體驗藝術、認識藝術。

(三) 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3 年第一及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50 件，其中 44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77 萬元。

(四) 策辦國際交流展及主題性策畫展

1. 國際藝術交流展

與國際藝術文化機構合作策辦展覽，如：與瑞士銀行合作辦理「普普藝術+工廠-消費·藝術·瑞銀典藏」；義大利維薩居藝術合作「曼·雷 光/影/幻/境」；與日本福岡亞洲美術館、香港 Osage Gallery 及其他亞洲重點藝術機構合作辦理「女人一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與高雄市現代畫學會與北愛爾蘭金縷藝廊合作「聲語遶境 兩個港口的對話—台灣與北愛爾蘭交流展」。

2. 主題性策劃展

與立方計畫空間合辦「造音翻土：戰後台灣聲響文化的探索」主題性策劃展，本展並獲得國藝會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補助。歷經一年的田野研究，本展結合文件、檔案與藝術創作，呈現並探索戰後台灣聲響文化運動的脈絡。

(五) 辦理藝術家展覽及藝術史研究展

1. 版·畫·交響—廖修平回顧展

展出「台灣現代版畫之父」廖修平自習藝以來版畫及多種創作媒材作品逾百件，為台灣首次全觀式整理廖修平藝術的回顧大展。

2. 許淑真紀念展

展出高雄已逝女性藝術家許淑真從 2001 年至 2013 年的橫跨各領域的藝

術創作，是第一次也可能是唯一一次試圖完整呈現許淑真創作面貌的展覽。

3. 緩慢與快速－暫存與永恆之間 洪明爵個展

本次展出洪明爵創作在 2009 年起的轉變，從過往寫實性、抽象性繪畫到複合媒材作品，看見藝術家對於社會議題保有的關注、評判與回應。

4. 雄獅學：雜誌構築出來的時代美學

本展透過整理台灣第一本專業藝術月刊「雄獅美術」之重要歷史議題，探索台灣美術史中所留下的重要發展軌跡以及轉捩點，目前亦進行未來接續之不同主題研究展之規劃，並透過展覽累積重要史料與年表之建置及出版。

(六) 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 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如可以居－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版·畫·交響－廖修平創作歷程展、愛你一生一世：動漫美學雙年展 2013-14、緩慢與快速－暫存與永恆之間－洪明爵個展、2014 高雄獎、雄獅學：雜誌構築出的時代美學、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等展覽專輯，及因應高美館 20 周年，出版匯集 20 年重點工作紀錄之「高美館 20 年」特輯，內含 2013 年工作成果年刊，並附相關資料、影音之電子檔。

2.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本月刊內容包含即時性評論之「目擊現場」、「非常報導」、具主題特色之專欄，以及具深度之「議題特賣場」專題。103 年上半年出版之專題包括 2 月「搞怪 e 世代：動漫瘋中的藝術新視野」、4 月「May Ray! 曼雷的藝術與攝影奇境」、「普普了沒？台灣當代藝術大眾氣息的混搭與轉譯」及 6 月「下一個 20，未來的高美館」、「超越性別的女藝新勢力」。

3. 出版「高美館 20 年典藏」

美術館之典藏為重要國家文化財及教育推廣資源，103 年度適逢建館 20 周年，彙整 20 年來之典藏成果，以紙本專書加光碟的形式呈現大眾，以達推廣教育與分享之功效。紙本專書內含序文與專論，分類呈現典藏脈絡與人文內涵，光碟的部分則再完整收錄 4,475 件典藏品之圖像與基本資料，以數位典藏查詢方式供大眾查閱欣賞。

4. 出版「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光碟合輯

為突顯傑出藝術家之重要性，並探討其創意概念，高美館特出版近年來累積之 20 位藝術家影音紀錄片「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光碟合

輯，以彰顯臺灣傑出資深藝術家之創作累積。

5. 出版「典藏奇遇記：藝想天開詩與樂」音樂專輯及朗詩影音專輯光碟
透過「典藏奇遇記」研究展，進行典藏品的「詩」、「音樂」、「紀錄片」、「肖像」等跨領域出版研究，並出版詩人影音光碟「典藏奇遇記：藝想天開詩與樂」之「音樂專輯」及「朗詩影音專輯」光碟；透過跨領域的創作與出版，開發不同領域的觀眾與閱聽群。

(七)美術教育及推廣

1. 主題規劃校園巡迴教育展

縣市合併之後，校園巡迴計畫擴展至大高雄，「看見你我他」教育展於102學年下學期巡迴至阿蓮區阿蓮國小、小港區鳳鳴國小、旗津區中洲國小等三校，以縮短城鄉差距，讓藝術資源普及化。

2. 兒童美術館教育展偏鄉巡迴

103年2月以卸展的「大家的公共藝術」展開校園巡迴計畫，高美館不僅將兒童藝術教育的觸接延伸至偏鄉校園，同時也開啓館校合作的運作機制。目前巡迴至高雄南部地區的港埔、中芸、昭明、忠義等4所偏鄉小學，共有1,515人次參與。

3. 兒童美術館

103年上半年推出兒童主題教育展「勾勾纏—探索纖維藝術」及「詩與藝，手牽手」，分別提供孩童對於「身體感知」、「互動探索」與「美感體驗」的學習，拓展孩童藝術視野，並藉由讀詩、寫詩，增進語文能力。目前正在展出之「小小蒙娜麗莎」，則於4月至6月平行輸入至中國大陸上海當代藝術館，共同合作展出「遇見達芬奇 小小蒙娜麗莎」。

(八)辦理「台灣女性藝術大事紀年譜建置計畫」研究案

103年高美館配合與日本福岡美術館共同策畫之女性藝術專題展「女人一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展覽進行研究。有鑑於每檔女性展總是只能對「女性藝術」進行取樣展出，無法看到歷史發展的全貌，為能完整爬梳並記錄台灣「女性藝術」發展的轉折，本研究與崑山科技大學張金玉教授研究團隊合作，透過編年型式的大事紀田調資料採集、分析與研究，加上焦點人物訪談影音紀錄，以年代發展的橫向相關事件為主軸，縱向探尋深入每個不同年代中，所有曾為這些事件與成果付出心力的相關人物；目前已完成「臺灣女性藝術大事紀年譜」草案，含77條大事紀。

(九)藝術品典藏

美術館於103年6月3日召開典藏會議，審查通過獲捐贈藝術品68件，總價值已超過3,500萬元。103年度執行館內典藏品「邱潤銀油畫-盼」

之修復案，委由正修修護中心於4月至6月期間進行，並請專業攝影師協助錄製處理過程並剪輯成15分鐘紀錄影片。

(十) 2014 高雄獎

每年吸引全國藝術界菁英角逐最高榮譽的「高雄獎」，今年共有616人，1,848件作品參賽，經過初、複選兩階段嚴謹遴選後，選出高雄獎5名、優選9名、觀察員獎3名以及入選24名，每一件得獎作品強度各有不同，風格面貌也多元，並於103年3月18日至6月14日展出。

五、駁二藝術特區營運

(一) 多元展演活動

1. 「我們的前面是什麼？」後擴展時代的台灣當代雕塑 2013 FORMOSA 雕塑雙年展

首屆 FORMOSA 雕塑雙年展轉借台灣極簡藝術宗師林壽宇於1985年台灣第一次大型雕塑雙年展中的獲獎作品為名，邀請超過30位中壯年台灣當代藝術家，重啟雕塑創作交流，本展期程自102年12月30日至103年4月20日止，分為「自然演繹·環境變奏」、「當代造像·異音複調」及「日常觀想·生活『物』語」三大主題，凸顯台灣雕塑的當代特質，合計超過42萬人次參觀。

2. 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可以居

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的舉辦，試著重新審視貨櫃的特性與人類社會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提出另一種貨櫃藝術的發展方向—「可以居」的貨櫃空間，展出期間為102年12月21日至103年8月31日，邀請多組國內外建築師與空間設計師提案並進行原型實作的可居貨櫃空間，實踐「生活設計·貨櫃建築」理念。

3. 2014 青春設計節

開辦至今已邁入第五屆的青春設計節是南部設計科系學生最重要的文創育成舞台，本展期程自103年5月2日至103年5月11日止，今年計有國內外60所、120系大專院校參展，超過1,300件作品在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市電影館同步競技登場。今年特別創新規劃「時尚館」，集結時尚美容相關科系的年輕學子的作品飆創意。邀請國外設計界重要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開啓年輕一輩的設計新視野，亦致力「產、官、學」合作，獲得許多企業的支持與獎金贊助，本屆參觀人次突破20萬人次，創下歷屆新高。

4. 怪獸冒險樂園

展期自103年1月17日至3月16日止，邀請6位藝術家藉由小怪獸暗

喻每個人個性中的缺點和特色，結合平面畫作、立體陶作和動態錄像作品，透過擬人化的角色介紹和有趣的故事引導，期待活潑有趣的藝術表現形式，讓大家重新認識自我、反思生活。

5. 非常迪斯科

展期自 103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22 日止，本次展覽以探討藝術創作中關於人類文明、環境與生態間的互為關係，環境變異事件在各種面向衝擊著人類與生態的生存及價值思考，亦成為當代藝術新生代共同關懷的創作議題。本展邀請 20 位來自台灣北、中、南、東岸及國外長期關注環境議題之藝術家，以三個主題區塊「非常生態 vs. 現實回應」、「自然物語」與「在地環境」進行探索，透過藝術的視野與詮釋，重塑人類社會與環境生態新思維，本展計 5 萬人次參觀。

6. 良品美器—生活美學展

展期自 103 年 1 月 14 日至 6 月 8 日止，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從 2003 年開始舉辦「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 (Taiwan Good Crafts, 簡稱 C-Mark)」計畫，經過多年的評鑑推廣，C-Mark 是良品美器最容易辨識的印記，已成為工藝產業共同的品牌。本展計超過 3 萬人次參觀。

7. 零核時代—台日反核插畫海報與攝影展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8 日止，本展覽概念是一場匯聚來自各種不同樣式藝術生產的盛會，攝影和插畫展涵蓋中日兩地作品一次展出。由綠色公民行動聯盟主辦，包含影展、台日反和插畫交流展、攝影展、教育講座、映後座談等，吸引近 2 萬 7,000 多人次參觀。

8. 繹域 What We Are Mapping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20 日止，在當代社會語境下，我們如何詮釋及看待所居住的「空間」？「空間」如何激發我們的想像？本展集結 18 位國內外藝術家，從各自的生命經驗及文化脈絡出發，以藝術的手法「演繹」、「測繪」其身處之場域，呈現多重的觀看視野，吸引超過 10 萬人次參觀。

9. 既視感 Déjà Vu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03 年 6 月 29 日止，以「夢」為出發點，邀請八位台灣新生代藝術家，從錄相、裝置、繪畫、漆器、陶藝等不同媒材，透過藝術創作重構夢境亦或造夢，述說著許多自己的故事，亦真亦假、虛幻迷惘，企圖喚醒大眾的普世感覺經驗、呼應現代人面對社會以及對於生活自身的質疑，呈現一段自我療癒與對話的過程，遊戲於真實虛幻之間，喚醒想像的無限可能。

(二)駁二新興場域—大義倉庫群

新成立的大義園區有 6 棟倉庫，主要係做為文創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園區規劃以小坪數 10-40 坪空間為主，進駐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及餐廳等，預計年底前將有 50 家左右商家進駐，目前確認進駐商家有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化服飾、木工傢俱現場製作、藝術雜貨舖、吉而好文創平台、伊日美學畫廊、火腿畫廊、未藝術空間、陳虹仔動畫設計工作室、夏祖亮藝術工作室、創夏設計實驗所、陳瑞明手工吉他、普拉嘉影視辦公室、大大娛樂公司、微熱山丘及典藏藝術雜誌所經營藝術餐廳。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各類文創品牌在大義倉庫群匯聚，做為創作、研發、服務等空間，同步開放藝術家駐村創作及人才回流駐市申請等計畫，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六、影視發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 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之製作，本年度上半年辦理 103 年第 1 期徵件審查。其中 102 年補助投資「拔一條河」入圍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甜蜜殺機」受邀金馬影展觀摩片、「戀戀海灣」入選台北電影節參展影片、「迴光奏鳴曲」入選第 38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新秀電影競賽」及「KANO」獲選為大阪亞洲電影節開幕片及入選台北電影節參展影片。此外，「KANO」、「甜蜜殺機」及「拔一條河」票房亮眼，其中「KANO」票房破億，成績傲人成功行銷本市。

2. 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3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3 件，其中 6 件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二)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活動—如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3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甜蜜殺機」首映會、電影「鐵獅玉玲瓏」首映會、電影「山豬溫泉」首映會，並與電影公司合辦「KANO」高雄立德棒球場萬人電影首映會等。其中「KANO」高雄立德棒球場萬人電影首映會，觀影人次達一萬人次。

(三)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3 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計有「風中家族」「三個遜爸一個媽」、「極光之愛」、「破風」等電影 18 部；「你照亮我星球」、「神偶的孩子」、「古今神探」等電視劇 10 部；「飛閱文學地景」、「我們 EYE 旅行」等電視節目 3 部；「高雄華人桂冠」、「一卡通企業形象影片」等廣告 10 支；「大佛」、「黑夜來臨」等短片 18 部、「香港浸會大學/晚風·高雄·港」、「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I Don't Know」等學生畢業短片 4 部、「南面而歌—Drive me crazy」等音樂 MV 8 支、微電影 4 部、紀錄片 1 部。

(四)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編劇駐市，原創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3 年辦理第三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近 143 件劇本企劃，現已選出 5 部獎助作品。

(五)辦理「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1 日結合「2014 青春設計節」辦理「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報名參賽共 55 校、81 系、293 件。收件遍及全台灣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觀影人數（含網路）達 23,968 人次。今年青春影展活動包含 3 場「2014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影展講座等相關活動，參與人數達 400 人次。

(六)協助優秀青年學子參與國際影展競賽

協助 2013 年青春影展得獎作品參與各項影展競賽，其中「冥天」入圍第 36 屆金穗獎最佳動畫獎；「魚在水裡哭」入圍金穗獎最佳劇情獎；同時青春影展特別推薦「魚」、「大貓」、「冥天」、「Gray Area」參加「M21 第三屆華人青年短片大賽」。

(七)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為因應數位化、網路、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並鼓勵創作人才發揮最佳之創意進行影像創作，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評選出 103 年上半年 5 件作品，以高雄市為創作場域，行銷高雄城市形象。

(八)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積極策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放映各式主題之紀錄片，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103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 33 檔影展，觀影人次為 18,655 人次。

(九)出版電影專書「打開時空膠囊—舊時代的電影青春物語」

邀請林亮姣擔任主筆，以時代脈絡的形式，介紹電影館典藏品探索，重新發現台灣早期影視產業的故事，本書於 103 年 4 月出版。

(十)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衆走進電影世界。

七、岡山文化中心

(一)辦理展覽活動

1.憶起老岡山－懷舊映像特展

展期自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9 日，參觀人次共計 923 人。

2.2014 林敏智個展－俯瞰、地球

展期自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9 日，參觀人次共計 811 人。

3.田忠和油畫水彩個展

展期自 1 月 23 日起至 2 月 9 日，參觀人次共計 788 人。

4.醬心獨具－探索岡山三寶之豆瓣醬

展期自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參觀人次共計 4,954 人。

5.藝歸來－廖素真水墨書法展

展期自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2 日，參觀人次共計 1,482 人。

6.黃英添個展－從傳統風韻到後現代景觀

展期自 3 月 6 日起至 3 月 23 日，參觀人次共計 738 人。

7.木相陶心－高素瓊手捏陶藝個展

展期自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14 日，參觀人次共計 1,187 人。

8.陳春陽『寶島鄉情』油畫個展

展期自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4 日，參觀人次共計 1,150 人。

9.雕光見影 102 至 103 年皮（紙）影偶製作比賽成果展

展期自 5 月 6 日起至 6 月 29 日，參觀人次共計 3,467 人。

10.「轉角遇上愛」長榮大學 103 級研究所畢業聯展

展期自 5 月 8 日起至 5 月 25 日，參觀人次共計 1,090 人。

11.植樹 蔡獻友個展

展期自 5 月 29 日起至 6 月 15 日，參觀人次共計 1,070 人。

12.相 無相 黃澄權個展

展期自 6 月 19 日起至 7 月 6 日，參觀人次共計 1,793 人。

(二)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 42 場，教育推廣場次 18 場，觀賞人次共計 16,311 人。

(三)志工招募訓練

103 年上半年新進志工共計 21 人，於展覽室、演藝廳場域展演活動前台服務，並透過各類專業整合訓練的辦理，持續帶動北高雄藝文觀賞風氣。

八、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

(一)展覽業務

1.辦理「光影旅行者－陳澄波百二互動展暨修古復今修復特展」

103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15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辦理，本展覽是台灣首見最大規模的數位互動展，展覽涵括五大主題，從入口意象「南方豔陽」介紹陳澄波生平，以「時空旅行」解說各時期畫作，「探索劇場」將畫作變成超大型數位劇場，「修復密碼」呈現正修科技大學累積多年來修復陳澄波畫作點滴，「玉山積雪」呈現陳澄波內心的桃花源。展場有互動裝置供民衆體驗，透過最新的體感偵測、數位投影、影像辨識等技術，觀賞者可經由手指滑動互動介面，探索、體驗陳澄波各時期精采作品。本次展覽超過 4 萬人次前往參觀。

2.辦理「高雄·美術－書法象線」展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辦理，邀集高雄地區之書界菁英老、中、青齊聚一堂，透過高雄地區書法現況之「象」與書家個人風格之「線」的契合為主題，並規劃「傳統立軸」、「現代書藝」、「手卷尺牘」、「玩墨拓硯」等專區，串連傳統與現代書法之發展，以呈現高雄地區書法創作風格之多元樣貌。本次展覽共吸引約 2 萬人次前往參觀。

3.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深受各界好評。參觀人次共計 23,718 人。

4.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3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3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17,726 人。

5.2014 青春美展

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6 月 17 日分別於至真堂一、二、三館及至高、至上館展出 13 所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計 40,380 人。

6.展場服務及管理

103 年 4 月份受理 104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預計排入 35 個檔期。

(二)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3年1月至6月於至德堂演出81場、至善廳演出62場、音樂館演出74場、大東演藝廳演出82場，總計逾166,000人觀賞節目。

(三)藝文推廣活動

- 1.辦理「哈雷與牛頓－從黑暗到光明！多媒體科學藝術舞台劇」
103年5月17、18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舉辦，兩天活動共吸引逾25,000人次參加，提升觀眾對科學的興趣、拓展藝術視野及豐富人文內涵。
- 2.辦理103年春節活動「農夫 x 藝術創意市集」
103年1月31日至2月3日（農曆年初一至初四）每日14:30-21:00於高雄市文化中心戶外廣場和四周藝術大道舉辦為期四天的春節活動，逾14萬人次參加。
- 3.大東迎春活動
103年1月31日至2月4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五）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賡續辦理戶外展演活動，並於展覽館舉辦小型藝文演出、伴手禮市集，展售具有地方特色之產品及藝術創作品伴手禮，另「大東·誠品期間限定店」也在春節期間陪伴市民渡過一個書香農曆新年。一系列春節活動逾吸引10萬人次前往參加。
- 4.辦理「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
102年12月21日至103年1月12日於岡山文化中心園區（含演藝廳）舉辦「紙風車台灣動物昆蟲創意展」，逾12萬人次前往觀賞，提升大岡山地區藝文及教育能量。
- 5.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6月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共38場，觀賞表演人次計14,425人；戶外園區演出共計54場，觀賞表演人次達69,100人，並且辦理1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4,200人次參加。
- 6.劇場導覽及專題講座
為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1月至6月共計113場，其參與人數達2,901人；於大東演講廳共辦理57場專題講座，共有4,994人參加。
- 7.支援影視劇組取景
1月至6月配合劇組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拍片取景計9場次。
- 8.設立文創小舖及藝文教室提升藝文能量

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提供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內藝文教室及商業空間租用，辦理藝文教室推廣課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藉此帶動文創風氣，並活絡及提高園區場館之使用強度，期待透過商業空間委外或租用計畫吸引更多優質文化創意及生活產業進駐，進而帶動周邊產業能量，提升鳳山地區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9. 辦理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 16:00-21:30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活動，1月至6月舉辦50場（25週×2天/每週），共有1萬攤次參與。

10.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如103年元旦升旗典禮（吸引逾20,000人次參加）、明華園歌仔戲演出（吸引逾5,000人次參加）等33場戶外活動，逾20萬人次觀賞；音樂館辦理9場戶外廣場活動逾12萬人次參加；前廳每日會有社交舞蹈、有氧舞蹈及菁勳太極拳社團活動，103年1月至6月逾80,000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自102年1月開放申請，使用人次每週皆滿檔。

(四) 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 至德堂配電盤汰舊更新

至德堂前台B1F至4F照明用配電盤12處，予以更新無熔絲開關及電磁開關等相關設備，並將部分照明增設緊急電源迴路，於停電時尚可使用；又將各照明迴路加裝電磁開關及增設遠端中央控制系統於服務台，利於前台同仁啓閉各樓層照明，除節省人力外，並可提昇操作安全及便利性。

2. 總電源增設含自動復閉功能

於22.8KV總電源配電盤內增設含自動復閉功能及三相電壓偵測之保護電驛，以完整偵測電力系統之相關資訊，並且在台電發生瞬間跳電等非重大故障事故時即可自動投送供電，以減少等候復電之諸多不便。

(五) 志工及計時服務人員（點工）管理

1. 招募和培訓方面

1月至6月辦理劇場志願者招募，計85人報名，並於6月7、15日辦理基礎訓練；6月29日和7月6日辦理特殊訓練。

2. 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文化中心7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一、運輸規劃

(一)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2. 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府交通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將於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後定案。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二)環狀輕軌工程相關規劃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迄今已召開 7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三)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預估 108 年完工。
-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 (3)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4)目前國工局已研擬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國工局並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辦跨部會協商會議後，6 月中下旬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審查會議，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預計 105 年 12 月核定環評報告書。
- (5)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相關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眾進行溝通，並已將民眾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未來市府亦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以吸納地方意見供國工局參考。
- (6)市府相關單位與本府交通局將以減少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降低對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共同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1)本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

(2)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啓動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施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以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行施工，預計 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四)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54 件及 25 件、交維查核 22 次。

(五)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3 年 1 月 30 日至 103 年 2 月 4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除往年之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外，今年亦納入旗山、橋頭、月世界及駁二藝術特區。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高雄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行，針對三多商圈、五福商圈及愛河兩岸及光榮碼頭周邊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包括道路交

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並請媒體配合於活動前進行活動訊息揭露，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以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服務。

3.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 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3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4月4日至4月6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 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3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3月29、30日及4月4、5日共四天，對鳳山拷潭、覆鼎金、深水山、旗津等公墓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及管制，並由殯葬處開闢8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旗山、內門等區亦由區公所闢駛6線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103年3月18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4. 高雄展覽館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 高雄展覽館於103年4月14日正式開幕營運，該館室內外展區共可提供約1,400餘席攤位，場內設有汽車格位402席及機車857席。為避免展覽館營運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展覽館前設有接駁車專用車道、臨停專用車道、裝卸貨專用車道等設施。此外，為因應展覽期間大量商務客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該館特別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計程車排班及乘車區，以避免大量計程車湧入影響交通。

(2) 另依據高雄展覽館開發計畫，展覽館需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執行，相關交通疏導項目包含：闢駛捷運站接駁車、提供鼓勵公共運輸使用優惠、增設活動期間交通指示標誌、並於重要路口聘派義交疏導交通等措施。另配合改善周邊交通環境，本府交通局於103年5月完成新光停車場改善工程，並實施收費管理，以期提高展覽館周邊停車轉換率，間接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進出展覽館。

(六) 持續推動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A1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3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

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2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完成辦理「2013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統計分析交通事故資料，針對 25 處易肇事路口及 10 處已改善完成路口進行會勘檢討研擬改善措施，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並於「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辦理。
4. 統計本市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228 人死亡，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3 人（-9.2%）。
5. 102 年度下半年完成改善的 19 處路口中，統計 103 年第 1 季（1-3 月）A1、A2、A3 交通事故件數合計 245 件，較 102 年同期共計下降 11 件（-4.5%），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並持續辦理本市 A2 類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改善。

(七)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自 103 年 3 月起辦理搭乘公車的體驗試辦活動，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搭乘公車習慣及獲得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期望進而影響家長，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多使用公共運輸系統。
3. 公車體驗活動課程 103 年 5 月起陸續於八卦國小、東光國小、七賢國小等學校辦理，累積至 6 月 30 日已辦理 100 場次。目前已申請活動之中小學統計有 263 場。預計至 103 年 12 月底辦理 300 場次，參與人數 6,000 人，另本府交通局亦針對參與體驗活動達 6 次以上之學校製作學校專屬公車體驗一卡通，期本市各國中小學能踴躍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 103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4 處暨整建 1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 50 格、小型車 908 格及機車 55 格停車格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3 年度上半年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 (m ²)	啓用 (完工) 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鳳山行政中心員工專用停車場	原公車處場址（建軍路）	4,698	1月9日	—	115	—
2	旗山溪西側高灘地觀光停車場	旗山區旗山溪西側高灘地	6,970	1月28日	—	300	—
3	橋頭拖吊車輛移置保管場	橋頭區公園路上，鄰近橋頭火車站	3,008.43	2月24日	14	32	55
4	新光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高雄展覽館南側	18,000	5月7日	36	461	—
小計					50	908	55
5	南成公有停車場-整建	鳳山區和成路與南和一路口	2,475.72	1月28日	—	73	—
小計					—	73	—
合計					50	981	55

103 年下半年規劃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預估 完成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時代大道停車場	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時代大道	7月4日	—	48	—	—
2	仁美公有停車場	鳥松區3-3道路末端	7月15日	—	25	10	—
3	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	苓雅區輔仁路與建民路口	8月22日	—	125	180	47
4	興達港立體停車場	茄萣區民族路51號	8月29日	—	138	—	—
5	國道10號高架道路下澄	仁武區澄觀路（國道十號下）	9月10日	—	45	—	—

	觀路區段(八德東路口暨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前)停車格位設置						
6	自強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自強三路與光明街口	9月19日	—	49	86	—
7	明德街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明德街與河南路口	10月31日	—	38	—	—
8	美濃區泰安公有停車場	美濃區雙峰段584等9筆地號	11月20日	10	61	—	—
9	鳳山區園尾段32地號	鳳山區園尾段32地號	—	—	38	—	—
小計				10	567	276	47
10	龍華停車場-整建	左營區大順一路與龍德新路	7月4日	—	75	—	—
11	瑞北停車場-整建	前鎮區瑞北路、瑞恩街口	8月31日	—	27	—	—
小計				—	102	—	—
合計				10	669	276	47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3年1月至6月完成新設42座，截至目前累計設置28,755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103年1月至6月完成移設66座自行車架，另對於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14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103年1月至6月核發30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164格、小型車1,653格及機車857格停車位。

(四)大坪頂大型車停車場專案規劃案

- 1.大坪頂地區鄰近工業區及港區，開發初期被多數汽車運輸業者做為大型車停車場，後因人口逐漸聚集，對當地居民之交通衝擊日趨嚴重。自98年起以集中管制方式，利用周邊較無住家之公有閒置土地（機七、公九等2處用地）標租供業者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改善汽車運輸業者大型車輛停放場所散置大坪頂亂象，有效規劃大型車輛出入大坪頂行駛路線，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降低居民與汽車運輸業者的對立與衝突，並提昇本府閒置空地之使用效益，增裕市庫收入。目前「機七」及「公九」二處用地提供計380輛拖車、291輛曳引車及50輛大貨車車位。
- 2.102年利用市府閒置公有土地接續推動「公八」、「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本規劃案業於103年2月10日辦理簽約，4月21日進行整地作業，預計8月底可完工，約可提供200輛拖車、200輛曳引車及200輛大貨車車位，有效紓解停車需求及整頓停車場違規設置亂象。

(五)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3年6月底路邊及公營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9,113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46,298格（納入收費比例78.3%），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6處，103年1月至6月收入合計4億2,904萬9,873元。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101年4月16日、7月1日、10月1日、102年3月18日及8月1日將區域內689、987、1458、376及486格（共3996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六)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推動多項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本府亦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輕軌捷運等公共運具，再加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的實施，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

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年8月15日於本市20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102年度本市人行無障礙環境更獲內政部考評實際作為93.32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執行成果良好受評審及市民一致肯定。

(七)教學醫院機車退出人行道

各大教學醫院每日皆有大量就醫、探訪人潮，為服務市民交通需求，各院皆有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路線行經，本府亦推動「公車任意搭」等多項便利措施，鼓勵用路人以公共運輸取代私人交通工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的綠色運輸方式、創造優質生活。為提升就醫民衆及行動不便者步行之便利與安全，推動全市14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103年4月全面實施，並增設路邊機車停車格位，導引用路人於適當處所停車。

(八)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自103年5月16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11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8個行政區。

(九)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 1.民衆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3年1月至6月止共代收7,899,068筆，代收金額計2億3,413萬6,225元。
-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3年1月至6月份止計有13,884輛車申請，代收713,306筆，代收金額計2,207萬7,107元。

(十)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180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11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103年2月至6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1億3,653萬元。

(十一)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3 年 6 月止計 31,070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3,587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衆反應良好，至 103 年 6 月止計 31,070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13 通簡訊通知。

(ㄅ)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3,026,103 筆，代收金額 9,889 萬 3,829 元。

(ㄆ)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衆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自 103 年 4 月啓用至 5 月止，共代收 567 筆，代收金額 18,565 元。

(ㄇ) 逾期停車費改兩階段催繳

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逾期停車費改採兩階段催繳，先以平信通知補繳，並收取 15 元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以雙掛號通知補繳，並收取 50 元工本費；再未繳納者，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相較原雙掛號 1 次催繳方式即須負擔 50 元工本費，每年可為民衆節省逾 760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 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其經營 59 條路線，由轉型的港都客運承接 31 條外，其餘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目前本市由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 7 家客運業者服務。本府除透過客運業者服務品質評鑑外，更採取「管理」、「輔導」與「協助」三管齊下等作為（如：到站時刻管制

、加重記點扣罰、公車司機禮貌運動、提昇公車服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全市公車站牌貼 QR code 等），以確保市民「行」的便利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各民營公車業者之服務績效亦逐漸改善並獲得民衆認同。

2. 公車路網優化

自 103 年起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除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3. 公車任意搭計畫

爲鼓勵民衆響應搭乘公共運輸，自 102 年 11 月 1 日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民衆刷一卡通可享市區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公車及專車）免費搭乘，公路客運、就醫公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則可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迄今，公車運量大幅成長約 25%。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 (1) 爲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69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 (2) 經陸續獲各界捐贈復康巴士，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1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3 年 1~5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15,067 趟次服務，較 102 年同期成長 17.76%。

2.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爲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經積極爭取，103 年度目前已獲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 1 億 6,661 萬 7,000 元，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公車服務滿意度績效評估、新闢路線購車、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加裝行車監視設備防制機車肇事、學童交通安全教育扎根等計畫。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爲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

、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橘 1 公車關駛假日區間車

調整橘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3. 哈佛快線

營造「載你奔向佛陀的懷抱」的優質宗教旅遊體驗，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關駛「哈佛快線」，提供遊客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試乘期間班班客滿，搭乘人次超過 2,300 人。

4. 海陸全日通

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 2 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全日票 1 張，便利民衆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及民間大型活動（高雄展覽館展覽、路跑活動、跨年及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5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103 年度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16.83 萬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平均日運量 16.06 萬人次，成長 4.8%，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為歷屆跨年運量第二高。

2. 再度加密班次縮短上下班尖峰時段班距

高雄捷運自 102 年 10 月 4 日起實施假日前一日及假日部分時段加密班距，由原平均班距 6 分鐘縮短為平均 4 分鐘，以紓解高雄捷運假日人潮，於本（103）年度 6 月 16 日起，再加密紅線平日尖峰時段列車班距，原時段平均班距約 6 分鐘，調整後平均班距縮短約為 4 分鐘，並且在每日 21：15 至 21：45 為了疏運學生下課人潮，除正常營運列車外固定增加兩班列車載運旅客，讓返家民衆和下課學生可以縮短等候的時間。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3 上半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因應台北捷運嫌犯隨機殺人事件，維護捷運車站站體與車廂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訂有「『因應北捷殺人事件』，高雄捷運之預防及應變措施」等應變措施及作業程序，並由本府警察局加強站體、車廂巡邏，督請捷運公司裝設車廂監視器，以維護旅客安全。

5. 落實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第3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年9月16日進行捷運左營高鐵站火災搶救演練，以及完成102年11月27日行政院主辦2013金華演習，捷運站內毒化物恐怖攻擊事件模擬演練。

(二) 計程車營運監理

1.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1) 配合交通部於101年12月6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分別於102年2月6日暨8月19日獲交通部同意於1,640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40輛無障礙計程車，於103年6月底前，已有17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103年12月底前40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2)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分批於無障礙計程車輛裝置電子票證系統，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並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2. 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已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802醫院、海軍806醫院及長庚醫院10處醫療院所完成14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3.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1) 本府交通局就現行公車路線紅70、紅71部分路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

(2) 本計畫經交通部102年10月17日核定補助，12月12日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試辦計畫服務。紅71及紅70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分別於103年3月5日及4月17日上路。本計畫推動至今成效顯著，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培養大

眾運輸潛在旅客。

4.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3 年 1 月規模達 232 人，並將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另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為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

5.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3 年上半年改善凱旋夜市計程車排班區，並再增設 2 席計程車格位。

6. 實施聯合稽查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全國最大的陽光船隊～太陽能愛之船

本市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落實綠能觀光環保新趨勢，頗受海內外遊客的青睞，103 年 1 至 5 月載客 220,683 人次，總收入 1,713 萬 538 元。

(2) 持續推動全國最獨特海上餐廳～「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103 年高雄國際旅展積極行銷全台最具特色的海上餐廳，遊客在船上享用美食，兼浪漫欣賞高雄港一港口夕陽美景，並一探全國最大港灣無與倫比的魅力，103 年 1 月至 5 月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5,677 人次，總收入 289 萬 3,946 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63.25%。

(3) 結合高雄展覽館新關新光一旗津輪渡站遊港航線

配合世貿高雄展覽館揭幕，103 年 5 月觀光遊輪營業基地自真愛碼頭遷移至新光碼頭，並開關新光碼頭-旗津輪渡站遊港航線，推動「看展覽、搭遊輪、去旗津、品海鮮」城市輕旅行。同時結合三多商圈百貨、旅館業者，進行異業聯盟推出優惠活動，帶動購物逛街人潮兼海洋休閒一日樂活休旅。103 年 5-6 月載客 7,527 人次，行駛 205 航次，總收 725,786 元，比去年真愛碼頭至旗津漁港遊港航線同期

大幅成長。

(4)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提升各航線業績，103年度上半年日運量 21,475 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日運量 19,503 人次，成長 10%。

2. 鼓山輪渡站機車候船區增設帳篷

為改善旗鼓航線候船之服務品質，輪船公司業於 103 年 6 月於旗津輪渡站、鼓山輪渡站之機車道加裝帳篷，提供候船機車騎士遮陽蔽雨，行人動線業於 102 年 12 月重新規畫，改善人車交織亂象，現加上完成機車道之遮陽帳篷，大幅提升乘客候船舒適度及整體服務品質。

3. 增設躉船候船區，縮短旅客候船登船時間

鼓山輪渡站腹地狹小，致投幣後之候船空間有限，遇搭乘人潮較多時，常有排隊動線拉長致登船耗時之狀況發生。輪船公司自 103 年 1 月起，增加鼓山輪渡站躉船乙座，以擴大候船空間，啓用後效果良好，縮短乘客候船及登船時間，進而可提升船舶調度及周轉率，103 年春節期間，旗鼓航線候船時間由 102 年 30 分鐘縮短為 20 分鐘，大幅提升服務品質及載運能力。

4.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直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

5.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每月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6. 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

為改善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營運虧損，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正辦理輪船公司民營化作業，預計於 105 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五、運輸設施

(一)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

1. 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 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為逐

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衆搭乘公車意願。

3. 本計畫經本府 101 年 8 月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路線規劃設計作業，業獲該部 102 年 6 月 5 日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契約簽訂，並於 103 年 2 月及 6 月召開工作計畫書及期中報告審查會，目前賡續辦理規劃作業中。

(二)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

1. 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102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候車亭及站牌點位現地勘查及申報開工，目前辦理施工作業中，預計於 103 年 9 月完成建置作業。

2. 候車環境改善

(1)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03 年 4 月完成。另 103 年賡續規劃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之候車環境，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2) 為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103 年規劃針對高雄市醫院及學校周邊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進行照明設備改善，並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74 萬 7,000 元辦理「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工程」，刻辦理勞務委外作業。

(三)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8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7 處、行人專用號誌 16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3年度預計完成270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47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3年度1月至6月計完成768處交通標誌及839處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03年度1月至6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70,514平方公尺、普通標線45,718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實施標誌減量措施

1. 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 103年度1月至6月計檢討縣道181、182、183、183甲、183乙等路段，共減量94面標誌、整併16面標誌，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三)縣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103年推動縣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縣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整併與減量、速限檢討、車道配置檢討、機車行車安全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3年1月至6月計已完成縣道181、182、183、183甲及183乙之檢討改善。

(四)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標線型彩色人行道

為改善部分路段因無實體人行道設施致行人需與車輛爭道行駛之衝突現象，延續101年在鼓山輪渡站、鳳山國中及高雄巨蛋旁等人潮眾多且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位置進行標線型彩色人行道標線改善工程，持續增加本市對於「標線型人行道」之應用範圍，並輔以綠色鋪面，使行人可循地面標線引導，改善人車交織之現象。

2. 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

為利非號誌化路口行駛安全，針對肇事資料較高路口試辦太陽能閃光「停車再開」標誌並設置於非號誌化路口各行車方向，以減少用路人需藉由交通設施辨識幹支道之反應時間，並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之用路習慣。

(五)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6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4 處車牌辨識系統、213 處車輛偵測器、110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1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650 處。
2. 為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103 年度廣續辦理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6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工。
3. 為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 102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 1,750 萬元（本市 1,000 萬元、屏東縣 750 萬元），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發包辦理，預計 103 年 7 月底竣工結案。另 103 年度廣續向交通部成功爭取補助經費 1,400 萬元（本市 600 萬元、屏東縣 800 萬元），預計將前期三大橋交控管理措施，延伸整合納入台 88、國 3 及台 17 至台 1 等路段，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六)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3 年 1 至 6 月共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1,067 件及覆議案件 183 件。

七、交通違規裁決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72 萬 9,267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3,116 萬 9,700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 1.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計審議訴願案件598件，包含駁回389件，撤銷37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54件，訴願人撤回25件，移轉管轄3件，不受理90件。
- 2.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153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法規審查

- 1.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27件，包含制（訂）定11件，修正15件，廢止1件。
- 2.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562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三)國家賠償

- 1.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57件，其中賠償18件，包含協議賠償13件，訴訟賠償5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521萬4,258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周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 2.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14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四)法制研習活動

- 1.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4場，參加人數計393人，包含：
 - (1)本府法制局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全球化下各國環境法發展與因應之動向」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與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3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各1場，共310人參加。
 - (2)研習課程：「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契約在實務上之運用」、「原住民地區行政人員法制研習」共2場，計83人參加。
- 2.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3年度法制

專題班」6班期，調訓 575 人次。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一)辦理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1. 為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2. 103 年 1 月 21、22 及 23 日，分別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大禮堂、路竹及旗山區公所舉辦宣導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 850 人參加，成效良好。
3. 為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二)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3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309 人。

(三)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3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作業，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為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3 年本市役男計 4,634 人提出申請，錄取 2,504 人（專長 359 人、一般資格 2,145 人），錄取率為 54%。

(四)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 為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03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7 月份常備兵及替代役梯次入營措施。
2. 103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 1,320 人及替代役 95 人提出申請，均順利於 7 月底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二、妥善精進的替代役役男管理措施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3 年 2 月 25 日、4 月 23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19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3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為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特別規劃於下半年各別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43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藉以與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春、端節生活扶助金 667 萬 2,510 元，受益家屬 340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76 戶次、13 萬 4,917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三)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3 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549 人次、512 萬 9,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51 人次、91 萬 6,000 元，合計 604 萬 8,000 元。

(四)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3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1 人、因病死亡 1 人、因病重機障 1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311 萬 6,000 元。

(五)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3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六)發放 103 年春節義務役國軍遺族暨義務役精神病患除役軍人市長慰問金，計發放 143 人，合計 70 萬 500 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

親會，103年1月至6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16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新中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3年1月至6月計完成11件服務案件。

(二)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3年1月至6月辦理9場次，參加人數1,170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98%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4公頃及3.1公頃，截至103年6月15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5,229個、夫妻櫃1,613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7,845個，合計已安厝單櫃23,074個、夫妻櫃1,613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3年3月29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103年6月15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35,793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

，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提升忠烈祠服務品質

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衆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捐血公益活動

楠梓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兵役局共同於 103 年 2 月 16 日於本市楠梓區觀世音慈心會高雄區域委員會辦理「10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捐血」公益活動，後備輔導幹部及眷屬計約 56 人熱烈響應，共捐血 187,500 C.C。

(二)掃街公益活動

小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兵役局共同於 103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小港區泰山里辦理 103 年度消滅登革熱掃街公益活動，後備輔導幹部計約 62 人熱心參與。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一)本市 103 年度第 1、2 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作業，已於 1 月 24 日、4 月 21 日及 5 月 25 日共計 3 天，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林園、鳳山、小港、路竹、三民、岡山及仁武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二)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暨中央方案主管機關組成聯合訪評小組，於本（103）年 6 月 19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0 樓第三會議室，對本市辦理 103 年動員業務進行訪評，由承辦之相關局處承辦人到場陪檢解說，將本府卓越績效完整呈現爭取佳績。

十、辦理高雄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

本市 103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兵棋推演，本次演習由陳市長菊擔任主推官，國防部嚴部長率相關司令部災防主管指導演練，演習區分災前整備、緊急災害救援、災後復原等階段，依序模擬地震及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搶救等狀況，並於高雄光榮碼頭及成功國小進行「綜合實作」，演練「地震災害重大傷亡搶救」、「建築物倒塌人命搶救」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等 20 個演習課目，以區域聯防及軍民合作之指揮應變效能，提昇市民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各項演練，以期使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甚或消弭於無形。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3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2 萬 1,875 筆，面積 28 億 5,694 萬 7,266 平方公尺，建物 95 萬 4,757 棟（戶），面積 1 億 6,974 萬 7,35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6,912 件、403,866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2,357 件。

(三)開辦「跨域海峽 地政好厝邊」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共計代收及受理 165 件，911 筆土地，55 棟建物。

(四)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爲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受理 523 人申請。

(五)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569 件，29,355 張。

(六)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3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241 筆，其中標脫 84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8,064 萬 6,692 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6,897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七)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3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3,793 筆、建物 286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八)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5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九)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4 機關 2,017 人次申請使用，10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635,483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3,425 件，21,185 筆；建物測量 7,435 件，8,018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53,402 件，78,484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3 年度 1

月至6月止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543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 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3年1月至6月底計完成456件、2,669筆土地分割作業。

(四) 新購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為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103年度預計新購GPS接收儀6部、全測站經緯儀8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五) 建置彩色正射影像圖，提供決策支援參考

為利市政建設決策支援參考需要，103年度更新建置高雄市都會發展地區彩色正射影像圖計633幅，提供圖籍套疊及現地分析資訊。

(六) 地籍圖重測業務

103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1,584公頃、11,531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小港、大社、林園、大寮、阿蓮、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9區，重測成果預計於103年10月初辦理公告，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七)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3年度辦理鳳山區文英段、鳥松區山水段及大寮區會社段，共7,820筆土地、116幅圖，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一) 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103年1月至6月計2,656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計783,268筆、並審慎檢討地價區段劃分計8,014個，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做為104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依據。

(二) 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103年第1期（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105.87%，較上期上漲5.87%。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施行，本府定期彙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衆查詢。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揭露並提供查詢件數約為 16,513 件，揭露率約為 88.47%。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於 101 年 9 月施行後，本府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 22 案，提供需地機關作為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另未及於 103 年 6 月前完成徵收者計 15 案，本府亦依規定完成土地市價變動幅度查估、評定作業，作為需地機關於 7 月至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3 年上半年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212 件、訂約土地 2,149 筆、總面積約 407.7202 公頃。統計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訂定登記案 1 件、變更登記案 81 件（含部分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21 件，總計 103 件。
- 3.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3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7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8 案，其中 3 案調解成立，5 案不成立；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2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4 案（1 案調處 2 次），調處結果 2 案成立，1 案須再擇期召開，1 案不成立，不成立者均依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 26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3 年 6 月，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435 筆、面積約 552.8489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50 筆、面積約 14.2020 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放租面積約 198.2316 公頃；另依本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面積約 3.6821 公頃；總計放

租面積 201.9137 公頃，約占耕地總面積之 36.53%。

(四)核准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60 件、土地 83 筆、建物 66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3 件、土地 37 筆、建物 19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54 件、土地 75 筆、建物 146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210 件、土地 254 筆、建物 219 棟。

(五)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 103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49 件、土地 59 筆、建物 50 棟（戶），103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10 件、土地 13 筆、建物 10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 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71 家，設立備查執業 630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15 張。

(2)截至 103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31 人，登記助理員 758 人，地政士簽證 13 人。

(3)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582 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140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3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72 件，其中 32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18 件，協處成功率 45%，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 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202 家次，未有逾期申報之業者。

4. 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

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 (1) 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 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 (一)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7,712 筆，面積約 215,102 公頃。103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99 件、土地 834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54 件、土地 757 筆；更正編定案 15 件、土地 21 筆；補註用地別案 26 件、土地 42 筆；註銷編定案 4 件、土地 14 筆。
- (二)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3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63 件、土地 74 筆，面積約 17.9282 公頃。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 (一) 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43 筆、面積 0.963457 公頃。
- (二) 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736 筆，面積 34.3603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 (一) 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 「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92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衆「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3

年1月至6月共受理782,185件（1,636,011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03年1月至6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3仟6佰萬元，相較於102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11%。

(二) 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

1. 自98年創建「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持續推動地籍立體化圖資，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1,400萬元完成「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於100至102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辦經費，配合自籌經費辦理本市快速發展之開發區數化3D建物基礎圖資，共完成美術館附近土地開發區、鼓山區44期市地重劃區與農16區段徵收開發區逾13,400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1,800筆建號細緻化塑模作業；103年上半年完成鳳山區福誠段及大貝湖段、仁武區文武段逾3,000筆（約2,500逾棟）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
2. 因應大高雄地理資訊系統之整合應用，本府地政局辦理「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委外服務案」，積極建置原高雄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等3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1至102年完成本市發展較快速的鳳山區新甲段、五甲段共約22,700筆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103年上半年完成鳳山區七老爺段、七老爺一甲小段及岡山區大紅段、大全段共約13,400筆之圖資處理整合前置作業。
3. 市縣合併前本府地政局已完成原高雄市11個行政區之1/1000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市縣合併後乃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100至102年度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旗山及美濃以西、以東、以北各行政區共計2,284幅之1/1000及1/5000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以利後續圖資整合及應用。103年上半年辦理「高雄市都會發展地區1/1000彩色正射影像圖資更新購置案」，預計完成633幅1/1000彩色正射影像圖資。
4. 為推動本府各單位地理資料系統發展及應用，本府地政局於103年上半年完成「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擴充暨共通平台建置案」之圖資網路服務介接平台建置及系統功能擴充等作業。
5. 103年6月25至27日，本府地政局與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共同主辦「2014年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國際華人地理信息協會暨聯合研討會暨海峽兩岸城市地理信息系統論壇」聯合研討會，本府地政局於會場設置高雄館，展示本府各機關於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應用成果。

(三) 擴展地政便民服務系統

本府地政局103年上半年辦理「開發區地政便民服務作業提升建置案」，

建置 e 管家訊息通知、開發線上預約系統及複丈案件自動排件、擴充地政業務簡訊通知及網站規費試算、業務導引等相關便民服務。

(四)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2 年連續 7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經由複核作業，確保其資安認證有效性。

(五)維運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3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5%，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103 年上半年標售 7 筆抵費地。另第 69 期重劃區唐榮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出具市地重劃同意書，該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5 月 8 日核定，本府爰自 103 年 5 月 21 日至同年 6 月 20 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第 70 期、第 79 期及第 80 期重劃區，所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市府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5 月 7 日公告，公告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止，共計 30 日。另重劃工程業於 103 年 5 月 31 日開工，工期 160 日曆天；第 70 期重劃區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第 79 期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

102年12月11日至103年1月10日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102年12月20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103年3月6日逕為分割登記完畢，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中；第80期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三)第72期市地重劃區

第72期重劃區總面積約4.1224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3.4773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0.6451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於103年6月19日公告期滿，現正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作業，另惠春街銜接惠豐街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102年8月12日竣工，而全區重劃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於103年2月11日核定，工程採異質最低標採購發包。地上物拆遷補償尚餘妨礙土地分配部分圍籬、樹木、檳榔攤等地上物，於4月28日發價完竣，將自7月起進場拆除。

(四)第73期市地重劃區

第73期市地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1.9193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1.218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7010公頃。103年4月17日辦理地籍測量面積釐正公告，103年5月20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於103年5月22日點交區內私有土地完畢。第1階段南側8米道路工程於101年10月24日開工、102年9月11日竣工，第2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於102年9月11日開工，103年6月完工。

(五)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範圍包括鳳山區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13.9187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7.268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6.6504公頃。本重劃區於98年3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年3月重劃工程動工，101年3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年10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年10月1日重劃工程完工，101年11月辦理土地點交，截至103年上半年已標售20筆抵費地。

(六)第75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15.9002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9.2700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6302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102年12月30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102年8月1日開工

，工期 450 日曆天，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已達 60%，側溝及路床整理施工中。俟重劃工程完工後即可辦理地籍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七)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 0.8017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廣場興關事宜；另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開工，103 年 1 月 24 日完工，103 年上半年標售 1 筆抵費地。

(八)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本重劃區已依法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1 年 6 個月，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中，第一梯次（妨礙 30 米道路）地上物查估補償已於 4 月 29 日發價完竣。另牛寮舊聚落部分因應居民要求，改合併同一梯次補償拆遷，於 102 年 12 月中旬進場查估，預計 103 年 7 月起公告（第二梯次）。

(九)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地政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十)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0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

(卅)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確定，重劃前

、後地價業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4 次會議評議通過，區內東寧公墓已如期遷葬，零星之墳墓及骨骸則由本市殯葬管理處持續配合處理。另重劃工程業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

(ㄅ)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為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為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通）、細部計畫（二通）均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重劃計畫書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報內政部審議。

(ㄅ)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其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都委會第 820 次會議審決通過，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座談會，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將重劃計畫書函送內政部預審。

(ㄅ)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市府相關單位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函送內政部核定中。

(ㄅ)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ㄅ)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總面積約 26.601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面積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1 公頃，目前正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ㄅ)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已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六)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而暫緩，近幾年透過各種方式持續與當地民衆及民意代表說明、溝通，終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全數遷出，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完成該納骨塔拆除作業，解決 10 餘年無法克服的難題；接續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及抽籤，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3 年 1 月 20 日起陸續完成點交，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工期 120 工作天，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完工。

(七)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八)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

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三)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地政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三)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為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4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9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㉟)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8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3.06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84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22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㊱)凹子底農21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16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17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16.6814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8.266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8.4151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102年5月7日送內政部審議，目前正由地政局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㊲)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03年1月至6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6億962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鳳山區「公29」、「文中10」、「過埤公園」開闢及改善工程。
2. 鳳山區埤北路（自建國路一段埤北路343巷）道路拓寬工程。
3. 鳳山區鳳松路與經武路口綠地開闢工程。
4. 烏松區簡易棒壘球場工程。
5. 烏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6. 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7. 前鎮區及小港區翠亨南路路面改善工程。
8. 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開闢工程。
9. 左營區文中22國中預定地第1期校舍新建工程。
10. 苓雅區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

(㊳)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109公頃，自99年6月18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100年3月10日開工，101年10月22日重劃工程完工，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自102年12月27日開工，截至103年6月止進度已達72%。

(㊴)103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日常維護部分：

- (1) 103年5月已提撥512萬元交各區公所執行。
- (2) 追加預算屬日常維護部分計1,088萬元，預計7月初撥付予各區公所執行。

2. 個案審定部分：

- (1) 103年3月20日召開第1次個案審定會議，共審定31件，計1,655萬9,426元。
- (2) 103年5月30日召開第2次個案審定會議，共審定68件，計3,651萬517元。
- (3) 103年度農水路修繕工程開口契約計3件招標案，已於103年5月22日訂約完畢，並於103年3月12日完成基本設計。

貳拾參、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19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3年1月至6月共實施臨場查驗75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3年1月至6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2件。
2. 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3年1月至6月共查察63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3年1月至6月共處理100件次(慶聯33件、港都38件、鳳信25件、南國4件)。
2.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3年1月至6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

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插播廣告部分，103年上半年未發現違規情事；購物頻道部分則裁處罰鍰28件（金額合計1,162萬元）。

3. 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共2場，分別於103年4月27日與高雄市長期照顧發展協會、港都有線電視合作辦理「103年趣味競賽活動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6月28、29日與高雄市體育運動交流協會合作辦理「2014年高雄市青少年撞球公開賽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
4.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已向該會提出申請補助宣導計畫經費200萬元，如獲核定將透過多元行銷，使市民瞭解數位化之好處，增加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

(四)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至慶聯有線電視排播，每日於7:00至8:30、10:00至10:30、12:30至14:00、15:30至16:00、17:30至18:00、19:00至20:30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收看當天即時之在地新聞。另議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 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 (2) 市政新聞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在地市政活動，製作新聞專題節目，另為服務不同收視族群，於102年10月特別新增台語發音版，103年1月至6月共製作國語發音28集、台語發音18集。製作新聞專輯方面，包括「縣市合併三週年」、「宜居城市」、「內門宋江陣」及「陳菊市長遠見人物論壇」等，此外，針對水岸輕軌、CNN報導愛上高雄十個理由、國際宜居城市獲獎項目及高雄車站站體規畫公聽會等也都製作相關專題報導。
 - (3) 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 ① 高雄38條通—共製播70集節目，每集長度30分鐘。
 - ② 玩客瘋高雄—共製播35集節目，每集長度30分鐘。
 - (4) 藝文展演活動節目：購置尚和歌仔戲團『不負如來不負卿』節目，長度30分鐘，共排播3次。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 (1) 平面媒體部分：

①摺頁共 1 款：於大型活動、各區公所、公共場所發放，共 6 萬份。

②宣導品（便條紙）：於大型活動、各區公所、公共場所發放，共 2 千本。

(2)其它媒體宣傳：

①辦理 1 場記者會行銷公用頻道節目，並錄製國、台語版本各一支行銷公用頻道廣告。

②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暨公用頻道（CH3）宣傳」廣播廣告時段購置案共 2 則，以加強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行銷本市公用頻道（CH3）節目，並考量宣導所需及媒體屬性，規劃製播台語為主、國語為輔之廣播宣導帶進行託播。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9,185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5,709 則。

(二)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535 則。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10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3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21 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配合市長、副市長及本府各局處出國隨行採訪

陪同市長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3 日出訪世界著名的綠色首都—丹麥哥本哈根、瑞典太陽能之都—馬爾摩市、歐洲綠色首都德國漢堡…等城市，冀望藉由交流考察擷取重要城市的設計概念，思考高雄未來從宜居之城邁向綠色、綠能城市的全新發展。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1.辦理 103 年電視市政資訊廣告短片時段購置事宜，使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更爲市民及全國民衆瞭解、認同。

2.攝製 103 年高雄都市行銷短片，以翻轉高雄爲主軸，讓世界看見高雄，持續推動城市改造，並於高雄不思議 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3.辦理 103 年國際媒體廣告時段採購案，透過國際頻道播出高雄城市行銷

、市政宣導等相關短片，推廣暨行銷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至國內外，俾利吸引國內外民衆關注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4. 製播 103 年度夏季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節慶活動，包含夏日啤酒節、丁噹演唱會、龍眼蜂蜜文化節、萬年季…等活動。
5. 製播 2 支一分鐘城市形象影片剪輯，透過新聞台以縮時攝影方式呈現高雄獲獎建設、觀光景點及人文地方特色。
6. 辦理高雄城市熱點專案，由知名餐飲店提供電視顯示器，作為本市播發行銷影片及訊息使用，本局提供高雄不思議 60 秒短片 5 支、看見高雄堅定向前-陳彥博 60 秒短片、高雄之光-宜居之城、道安宣導-郭雪芙版、五月天版 30 秒短片各 1 支供排播，其中提供電視顯示器播放的店家達 50 個以上，包含仁武烤鴨、大高雄鵝肉店、米格霜淇淋、黃家牛肉麵、樺達奶茶…等。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 辦理「希望城市-高雄」廣告特輯，宣傳亞洲新灣區及本市文創產業，讓世界看見台灣之美。
2. 辦理平面廣告刊登，宣導幸福宜居城市意象，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幸福感。
3. 辦理平面廣告刊登，以「世界的高雄、亞洲的門戶」進行市政宣導，俾利民衆了解市府施政方向。
4. 辦理跨頁廣告刊登，以「亞洲亮點新門戶，世界幸福在高雄」進行市政宣導。
5. 辦理旅展大會專刊廣告，刊登本市 103 年春夏活動宣傳廣告，吸引民衆至高雄旅遊。
6. 辦理網路行銷宣傳案，透過網站 banner 與特別企劃文字稿宣傳全國首條輕軌捷運。
7. 以「高雄 台灣的驕傲」為主題，於 103 年寺廟巡禮特刊刊登一跨頁廣告，擴大市政行銷效益。

(三)多元媒宣案

1. 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 協助本府海洋局辦理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本局統籌媒體行銷相關事宜，透過網站、平面廣告等方式揭露活動訊息，藉此國際展覽盛事讓高雄揚名國際，持續於國際社會行銷高雄海洋城市形象。
3. 運用戶外媒體刊掛賀年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並提醒民衆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禮讓行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4. 與知名雜誌合作辦理人物論壇，以「微笑，走堅定的路-溫柔魄力打造

宜居高雄」為主題，邀請民衆及企業團體參與座談會，以宣揚本府在交通建設、太陽能光電、社會福利、宜居環境等各項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之優越表現。

5. 與相信音樂共同辦理丁噹「真愛好難得」演唱會，本局協助申請會場緊急醫療救護支援、刊掛路燈旗廣告…等行政事宜。

(四) 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執行 103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下列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 媒體宣傳

- (1) 於本市 39 處公車候車亭燈箱刊登道安宣導廣告，鼓勵民衆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安全。
- (2)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媒體（報紙）廣告，分別於 103 年 3、4 月刊登鼓勵民衆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安全。
- (3) 為傳遞機車兩段式左轉、不飆車及汽車後座繫安全帶、不酒駕、禮讓行人與行車勿做低頭族之年度交通安全觀念，透過地方電視台排播「馬路上微笑的花」道安短片宣導。
- (4) 製播 103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藉由電台廣播的方式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通安觀念。
- (5) 製作道安宣導品－馬克杯，提醒機車騎士正確戴好安全帽，保障安全，並於道安有獎徵答活動時贈送民衆，強化宣導效益。
- (6) 運用高雄捷運版位刊登道安廣告，包括布幔、布旗、燈箱、車廂、壁貼等，鼓勵大眾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注意騎乘自行車安全。

2. 製播宣導短片

辦理 103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宣導年長者交通安全、騎車戴安全帽、騎車兩段式左轉…等交通安全觀念。

3. 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活動或民間自辦活動，分送民衆交通安全宣導品，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 (1) 配合民間社團協助舉辦「森林公園健走暨道路安全宣導音樂會」、「慶祝母親節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音樂會」、「青春、活力蓮潭反毒健走暨道安宣導活動」、「幸福社區、安居高雄、用愛守護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志工聯誼暨道安宣導活動」等，共計 5 場次。

- (2)配合本市各區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本市大樹區鳳荔文化節、五月天 just rock it 演唱會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運用，以利市民瞭解相關政府施政作為及成果。

五、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 1.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2014 月曆等及辦理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
- 2.協助立即處理新聞媒體聯繫問題，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衆了解。

(二)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協助：

- 1.接待德國「世界日報」記者 Helmut Philipp Hetzel，參訪美濃、遊艇展、駁二藝術特區等。
- 2.接待來自美國、加拿大、韓國、印尼…等經貿外交參訪團計 25 名，參訪高鼎遊艇公司與駁二藝術特區。

六、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與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合作，於 103 年 3 月 29 日、30 日在前鎮區時代大道及新崛江商圈舉辦「2014 藝想樂園嘉年華遊行」活動。3 月 29 日遊行隊伍邀請 35 支表演團隊參與，多達 700 人化身各種造型森巴舞者，一同和市民朋友歡慶，吸引衆多人潮湧入時代大道，讓現場增添熱鬧氣氛，也讓所有市民朋友感受到熱鬧繽紛的異國風情；3 月 30 日的兒童「動物狂歡嘉年華」踩街遊行，同樣在時代大道舉辦，有超過 300 位的小朋友，裝扮成象徵各種樂器的動物，與市民朋友歡樂踩街。花車踩街遊行活動原班人馬並移師「新崛江商圈」，吸引衆多年輕朋友的參與。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定期刊物

- 1.電子期刊、電子報企劃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紙本

-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採月刊形式發行，以主題導向企劃編輯，內容含括高雄的重大建設與政策、人文發展、社區關懷，在地人物專訪、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及高雄市的成長過程等。103 年 1 月至 6 月

共發行電子期刊 6 期，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5,000 本，置於本市各區公所、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觀光景點及賣場等 160 多個地點供民衆索閱。1 月至 6 月共發行 2 期。

- (2)「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資訊為主，讓刊物內容更貼近民衆生活層面，使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 月至 6 月共發行 12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 (3)配合春節、母親節及端午節設計市長電子賀卡，每次寄發約 6 萬餘人次。

2. 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1) 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撰，提供不同主題的報導內容，含括有本市國際交流消息、重大建設或政策、節慶活動及文化藝術、農林漁牧及各產業指標性代表、新建築、人文、景觀、人物專訪（包括高雄人及居住高雄的外國人）及美食報導等，期能透過深入淺出方式探討，讓外界認識不一樣的高雄。

(2) 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本市觀光旅館、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八、網路行銷

(一) 高雄不思議臉書

運用社群網站廣大的擴散力，加強行銷各項活動及市政建設措施，103 年 1 月至 6 月宣導內容包括跨年晚會、內門宋江陣、農曆過年活動、高雄燈會（佛光山、愛河畔）、美濃花海、高雄展覽館活動、燕巢蜜棗、2014 高雄行腳漁夫、道路安全、捷運自行車（city bike）、藝想樂園嘉年華、清明節免費專車搭乘、高雄展希望，健走媽 Happy~那瑪夏水蜜桃和路跑活動、甲仙芋頭、兒童節系列活動、每月初電子月曆、新光碼頭開幕、母親節系列活動、一卡通免費搭公車等，並結合 LINE 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截至 103 年 7 月 2 日粉絲人數計 17 萬 6 千餘人。

(二) 辦理行動通訊軟體暨網路平台行銷案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提供民衆有關高市好吃、好玩的各項活動資訊、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天災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截至 103 年 7 月 2 日好友人數計 24 萬餘人。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以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衆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及 1 檔市政輿情回應、5 檔整點新聞；另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5 則「高雄百寶箱」單元及 2 則市政行銷宣傳帶，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施政成效、農漁牧特產品的行銷、文化創意活動宣傳。

2.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103 年 6 月 25 日配合「鳳荔文化節」活動，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宣導活動。

3.配合 2014 高雄燈會文化節、2014 高雄國際遊艇展、鳳荔文化節、內門宋江陣等大型活動，製播專訪、專題、現場記者連線、行銷宣傳帶及口播等，全方位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4.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5.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及各區產業活動進行全面行銷，如高雄過好年、美濃、杉林及六龜賞花、高雄春天藝術節、高雄國際馬拉松、鹽埕美食鬧元宵、2014 內門宋江陣、清明掃墓防火、持一卡通搭公車免費、那瑪夏露營趣及水蜜桃路跑活動、2014 國際遊艇展、五一勞動節、高雄春天藝術節、2014 青春設計節、鳳荔文化節、端午節龍舟競賽、2014 高雄魷魚季、玉荷苞啤酒節等。

6.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如：高雄市生命線、陽光基金會、創世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濟興長青基金會、伊甸基金會等，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7.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與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合作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與永漢日語合作「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8.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5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9. 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為擴大民衆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0. 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11. 因應颱風及汛期，機動調整節目提供颱風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

(二)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

- 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產業觀光推展。
5. 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 加強報導「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2014 台灣國際扣件展」、「高雄國際旅展」、「2014 高雄自動化工業展」、「2014 亞洲郵輪論壇」等在高雄展覽館舉辦之會展活動相關新聞。
 7. 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市圖書總館興建」、「高雄環狀輕軌系統」等「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新聞。
 8. 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狂犬病、禽流感、腸病毒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9. 報導「第二十屆建築園冶獎高雄市獨佔鰲頭獲獎 12 件」、「全國公寓大廈管理業務考核 102 年度全國第一」、「2014 年綠色品牌大調查綠色生活城市首獎」、「高雄展覽館啓用開幕」、「那瑪夏行政中心、戶政、衛生及警察分駐所落成啓用」、「湖內保生公園啓用」、「阿蓮區青年公園啓用」、「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啓用」、「燕巢西燕公園完工啓用」、「新光公園啓用」、「美術館周邊兒童遊戲場完工啓用」、「鳳山溪大東文藝段水岸營造工程完工」、「阿公店溪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啓用」、「大寮八德路及中正路拓寬」、「橋頭甲樹路完成拓寬」、「高捷橋頭糖廠站聯外道路完工通車」、「鳳山鳳誠路開通」、「連接大寮林園溪州路完成拓寬」、「燕巢深水山公墓樹灑葬區啓用」、「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高雄厝綠建築」、「成立一卡通票證公司」、「持一卡通公車免費搭」、「大寮、小港、新興公共托嬰中心啓用」、「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遊艇產業發展」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10. 配合高雄市「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4 高雄乞龜祈福平安觀光文化節」、「2014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4 高雄春天藝術節」、「青春設計節」、「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4 藝想樂園嘉年華遊行」、「陳澄波百二互動特展」、「高雄市立美術館 20 週年館慶」、「2014 台笨男子桌球明星邀請賽」、「布農族射耳祭」、「蚵寮漁村小搖滾」、「2014 高雄魷魚季」、「鳳荔觀光季」、「美濃杉林六龜春節花海」、「高雄教育影展」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 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33 案、331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交通政策課課長吉田誠、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次長田上聖子、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副市長坪田明男、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長大橋光夫、加拿大多倫多市副市長凱利、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巴西觀光部政務次長彭堤斯、聯邦參議院第一副議長奈維斯、澳洲昆士蘭州議會副議長馬克·羅賓森、厄瓜多社會團結行動黨副主席賽利、波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訪華團、美國華盛頓州議會領袖訪問團、美國在台協會處長馬啓思及高雄分處處長歐介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駐台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澳洲辦事處代表馬克文、駐澳洲布里斯本辦事處總領事賴維中等。

二、姊妹市交流

(一)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活動如下：

1. 本市新建市立圖書館將於 103 年 11 月開館，為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提供國際資訊及服務，特於館內 4 樓擘劃「國際多元文化中心」專區及地下 1 樓規劃臺灣第一座「國際繪本中心」，並邀請本市姊妹市捐贈書籍，共襄盛舉。目前已確認捐贈書籍者，計有日本八王子、熊本縣、熊本市、韓國釜山、美國波特蘭、淘沙以及澳洲布里斯本等 7 個姊妹市及友好交流城市。其他姊妹市亦由秘書處協同市立圖書館聯繫邀請中，俾利充實館藏，增進姊妹市情誼。（認養局處：文化局）
2. 103 年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辦第 6 屆「友好城市海外兒童畫展」，同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舉辦 102 學年度「童話童畫-台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由教育局選送 15 名國小學生作品至日本參展，讓孩子藉由閱讀、繪畫發揮想像力，並增進台日文化交流合作之機會。（認養局處：教育局）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 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 2014 年高雄燈會

2014 年高雄燈會計有美國波特蘭、陶沙、澳洲布里斯本、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及熊本縣市等 7 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參加。應邀來訪的城市代表，除參加盛大的遊行晚會外，並捐贈書籍予市立圖書總館；其中，已卸任的日本八王子前市長黑須隆一，以私人名義捐贈日幣 10 萬元購書。

2. 參加韓國釜山市「釜山與高雄交流發展論壇」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由觀光局與秘書處共同組團參加「釜山與高雄交流發展論壇」，釜山市鑒於去（102）年 12 月 11 日，釜山至高雄定期航線正式開通，期盼為兩市帶來新一波旅遊觀光熱潮，爰由該市國際協力課與觀光振興課共同主辦，釜山航空協辦該論壇，以提升兩市交流合作等事宜。

3. 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7 屆玫瑰節慶活動

103 年 6 月 4 日至 12 日，由市議會許議長崑源率領議員及眷屬訪問團，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7 屆玫瑰節慶活動。

(三)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1. 推動本市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

103 年 5 月下旬巴西有關人士已組團來訪，未來將持續透過外交部駐巴西辦事處及各界人士之協助，以儘速促成兩市締盟。

2. 持續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

103 年 6 月 25 日，以色列海法市外國事務委員會主席亞爾與以色列駐台北代表處何璽夢代表拜會本府，洽談未來合作議題，期盼在亞爾主席及海法市府的支持下，除既有之教育、體育及研發等領域進一步交流外，能早日促成兩市締盟。

3. 持續推動本市與韓國慶尙南道及仁川市締結友好城市

103 年 6 月 30 日，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新任代表趙百相偕高雄市韓人會與高雄韓國學校等拜會本府。韓國代表部與本地韓國僑民多年來熱心協助本市與韓國之各項交流，未來盼繼續合作，促成與上揭城市締結為友好城市，增進彼此交流合作之機會。

三、城市交流與行銷

(一) 103 年 3 月 24 日，日本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拜會本府，期盼以長野縣與本市建立的「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為基礎，發展兩市教育及觀光交流活動，嗣於 5 月 16 日派遣副市長坪田明男參加本市舉辦的「高雄

市國際旅展」，並拜會本府洽談衛生、教育、文化及經濟等交流事宜，表達欲與本市簽署觀光文化交流城市協定，冀望該市松本機場能與小港機場班機直航。

- (二) 103年3月25日，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拜會本府，鑒於熊本縣與高雄包機直航已進行半年，為促成定期航班，蒲島知事再次訪台拜訪相關單位，期盼與本市合作推動飛機定期航班，以強化與本市交流事宜。
- (三) 103年5月7日，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拜會本府，洽談與本市締結觀光交流協定及與鼓山區締結友好交流事宜。宮元市長定於本（103）年7月8日來高雄與本市舉行簽約儀式。
- (四) 103年5月23日，日本長崎縣佐世保市市長朝長則男拜會本府，期盼與本市加強經濟及觀光之交流，並與左營區洽談未來締結友好交流事宜。
- (五) 103年6月20日至21日舉辦「2014年駐台使節參訪高雄市政暨推廣足球運動」，活動計有14個國家的大使館和17個駐台代表處的代表暨眷屬等共47位外賓參加，藉著世界盃足球賽的熱潮，由使節代表、本府首長、本市籍兩位立委及中央相關部會人員等共組一隊，在世運主場館與中華木蘭隊進行一場友誼賽，以提倡足球運動。並安排參觀高雄展覽館、六龜新威天台山、體驗美濃民宿及客家文化油紙傘和擂茶等行程，期盼能讓駐台使節進一步瞭解高雄市政建設及台灣的傳統民間信仰，並親身體驗在地客家風情文化。
- (六) 103年6月27日至7月17日，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舉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日本東北傳統工藝之美」，並於6月28日舉辦福島縣民謠講座，秘書處派員擔任民謠舞蹈表演志工，共襄盛舉，增進雙方友誼與交流。
- (七) 103年6月28日，外交部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舉辦「澳紐度假打工經驗分享暨領事座談會」，勞工局與秘書處協辦相關事宜，期盼擴大青年朋友的國際視野，並進一步增進對外國風俗民情的認識及體驗。
- (八) 協助民間團體及NGO等單位辦理國際性活動，103年1月至6月計辦理日本石川縣華僑總會會長陳文筆、日台友好三重縣議會議員連盟會長青木謙順、昆士蘭台灣同鄉會新任會長陳順來、國際友誼團協會、國際自由聯盟副主席 Juli Minoves Triquell、美國科羅拉多泉姊妹市協會負責人彭月琴女士等外賓至本府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 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 102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並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青年就業政策與方案，以為日後施政的重要參考。

(二) 機關自行研究

為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 103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70 案，經審查核定 41 案進行研究，研究經費補助 25 案計 96,000 元，預計 103 年 9 月底提交研究報告參加評審。
2. 102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報參與評獎報告 33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25 篇，其中甲等獎 4 篇、乙等獎 10 篇、佳作獎 11 篇，依獎級個別核予 20,000 元、8,000 元、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幀，共核發獎金 21 萬 5,000 元。獲獎報告並登錄研考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供從事相關研究者線上查詢參採運用。

(三) 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3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均為碩士）。

(四) 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配合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 102-105 年「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服務重點，研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103 年 6 月 16、18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本府各機關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計 91 人參與。

為提升電話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據以督促各機關自訂提升電話服務計畫，落實分層推動管考。更於 103 年度委外辦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第 1 次測試作業於 3 月中旬完成，市府整體成績 83.50 分，63 個受測機關中

：核列特優（90分以上）機關5個、優等（85-89分）機關18個、甲等（80-84分）機關26個、乙等（70-79分）機關14個，並將測試結果函受測機關參考改善。

媒合高雄、臺南市及金門、澎湖、連江縣離島地區-戶政、地政、稅務跨域合作服務案，本市稅捐稽徵處與澎湖、金門、連江縣自103年1月28日起聯合提供現場輔導、視訊連線、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申報（請）案件的代收代轉及即時補發地方稅繳款書、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等39項服務，旅居民眾可至鄰近分處辦理。

本府地政局103年3月10日起與金門、澎湖、連江縣共同推動「跨越海峽 地政好厝邊」跨域合作—代收代寄土地登記案件（13類162項）、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5類22項）。

本府民政局自103年5月1日起啟動台南市及澎湖、金門、連江縣離島地區5縣市跨域合作，設籍當地民眾都可就近向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認領）、死亡（撤除冠姓）、改名、戶長變更、身分證字號變更、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8項戶政業務。

(五)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工務局、環保局、都發局、人事處、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市立美術館、鳳山區公所、東區稅捐稽徵處等8個機關參獎，並於103年1月29日函送本府推薦名單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評獎結果於103年6月13日公布：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類獎座；鳳山區公所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入圍獎，行政院於103年6月24日舉行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頒獎典禮。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為創刊定位，第十七期以「高雄 會展新星·光電之城」為主題，內容以本府持續推動光電產業的行動計畫及結合高雄主力產業來推動會展產業，加強高雄會展品牌產業的促銷，以在地產業及會展產業相輔相乘，帶動高雄地區產業升級及觀光效益，預計於103年8月出版。

(七)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3年1月至6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69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35件，未繳交之報告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38 項。另透過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之平台媒合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協助本市動物園之英文官網製作，大東及左新圖書館分館英文說故事等活動。

(九)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勞工局與陸委會合辦，已陸續辦理中。

另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陳菊市長與中國大陸國台辦張志軍主任會談，假漢來巨蛋宴會廳金龍廳舉行，市長提及台灣社會民主多元，盼中國大陸能尊重理解不同的聲音，另市長也就兩岸港灣城市交流、增加高雄與中國大陸間航班、共創亞洲郵輪經濟圈、農漁產品採購減少中間剝削及快速檢疫通關等事項提出討論。

(十)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1 所大專院校蘊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3 年 6 月止已辦理 7 次會議，103 年上半年度會議業於 5 月 9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完竣。

(十一)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扎根社區。截至 103 年 6 月止已辦理「Memo-Scape 錄地景」等 3 場次展覽。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改善 102-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提升施政效能

1. 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的過程，因此，本府針對 102 年度執行成果，除辦理「複評作業」，另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23 日期間，至 10 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局處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另為促進預算與計畫之結合，本府於103年5月12日函請各機關於103年6月16日前，配合議會審定之預算、複評意見及實地訪查建議等事項，提報調整或修正103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數值，103年7月完成初核作業。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331案，總經費需求374.17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34.88億元、基金78.49億元；爭取中央補助58.6億元；民間投資2.2億元。103年5至6月召開16場次初審會議並辦理3場現勘，預定於8月完成複審及預算平衡，核定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預算編列額度。

(三)策訂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

本府103年度施政計畫業於103年度4月彙編完成。本府續配合市長政策、指示及本府102-105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與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104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104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審議。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藉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之「102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本府與屏東縣政府依高屏地區施政需求擬訂重點合作項目，討論「食品安全與熱帶防疫」、「高屏觀光與農漁產整合行銷」、「高屏一卡通推廣整合」等3項議題，並共同完成103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之提案作業，103年6月10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結果，本府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MIT製造研究計畫」1案獲核定補助。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103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203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5%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並已於103年6月召開1次，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高雄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岡山果菜市場公司等3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預定於103年7月23日、30日及31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完成複評作業，103年8月編印「102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 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42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895件，總經費為新台幣82億7,061萬3千元，截至103年6月底止，已完工案件共計890件，佔99.44%，總預算達成率為92.74%，未完工案件共計5件。

(四)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103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43.79億元，計列管153案，已完成各列管案作業計畫之審核，自103年4月起進入列管階段，並已於103年5月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預計於7月底再次召開，督促各執行機關應於103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五)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102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本府於102年12月26日辦理地方年終初評，中央於103年3月7日進行年終視導，針對考核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列管件數分別為61案及32案，並於本府第5次道安大會提報各機關1月至4月之辦理情形，尚未解除列管案件分別為12及13案，後續將續追蹤列管。

(六) 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部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定於103年8月16日至9月15日止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府相關局處及區公所，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七) 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38區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103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100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定期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103年6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49件，103年度計召開公督會報計1次，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 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101年3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

（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1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1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7 件次（含查核案件 76 件及複查 1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3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函送 102 年第四季及 103 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通報案件共 49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加強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與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提升學校採購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總計有 50 人參加。
2. 為使工程主辦機關熟悉道路工程生命週期各面向的重點並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對道路工程品質管制的的能力，於 103 年 5 月 1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路面工程品質管理實務」，總計有 46 人參加。
3. 為提昇工程人員對綠化栽植技術之實務理念，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與本府養護工程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合辦「103 年度綠化栽植技術訓練」，總計有 120 人參加。
4. 為加強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鋼筋模板混凝土工程的各項材料特性、力學行

爲之熟悉度，及施工時應注意事項和耐震韌性等，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鋼筋模板混凝土品管及履約管理實務」，總計有 44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爲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爲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爲 142,856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爲 20,686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爲 16,157 件；103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爲 46,373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 5,339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45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407,207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1.72%，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32,062 件。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提供民衆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565 件。

六、資訊業務

(一) 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至 103 年 6 月止，累計人才庫 1,932 名，收納作品數 3,651 件；實體宣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 3 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 42 處露出；於 6 月 10 日辦理人才媒合會，有數創人才 40 人、產業商家 17 家共同參與，成功簽署聘用意願表 57 件。
2.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3 年 6 月止已達 9,198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12,146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增修通報端審核放行功能，有效提昇效率；並新增固定或客製化訊息，俾利與民衆之溝通。
3. 提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介接 OpenData 平台資料庫，進行政府開放資料及民衆下載使用量之分析，提供資料開放平台改善之參考；並對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做更深入之分析，以利使用者案件統計比較之需。
4. 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提供管理 APP 下架功能、AP Server 之負載平衡、節慶網頁圖檔之上傳、及民衆問卷調查結果之處理等後端管理機制；同時強化前端網站之功能。

(二) 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規劃辦理「郵件主機設備平台擴充」方案，以汰換老舊郵件、認證主機並購置相關使用授權數，並藉由郵件系統分流負載平衡架構效能及強化系統軟硬體環境，確保本府員工使用郵件系統的順暢性，提供郵件處理不間斷的遞送服務。
2. 提昇「全府機關網站寄存設備」，規劃建置高可用性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架構，強化資料庫備援機制，提供本府各機關網站更安全可靠的資料寄存平台，現已有 112 個機關利用此平台放置及製作各該機關中英文版官方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3. 進行「市政資訊網軟硬體環境更新」，強化主機硬體效能，建構資料庫自動備援機制，並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及各類最新科技發展進行網站改版及功能提昇，提供各類線上便民貼心服務，利用此便捷的市政行銷入口網站，提昇本府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
4. 完成購置「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描」軟體更新授權，並持續辦理各機關網頁及主機資安漏洞掃描檢測，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5. 辦理本府各機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線上申報系統教育訓練」共 2

場，以加強宣導線上申報作業流程及相關審議需知注意事項，俾利 104 年度資訊設備先期預算審查作業。

6. 完成本府 103 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一級機關、區公所、資訊中心、警察局所屬機關及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等資安 A、B、C 級機關進行資安演練，以提高本府員工電子郵件使用安全警覺性，不定期發送相關郵件資安電子報並辦理 3 場社交工程資安講習，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確保達成資通安全規範。
7. 辦理 104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線上申報作業，統籌運用各項資訊資源設備，俾利後續先期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年度資訊設備概算需求，以發揮最大使用綜效。

(三) 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3 年度目前已完成風險評鑑作業，其餘將於下半年陸續完成災害復原演練、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並預定於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複核結果期望達成無缺失，順利通過複核，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 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民眾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 (1) 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並更新入侵防衛機制，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安防衛，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

- (2) 持續執行資安監控 (GSOC) 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3 年 1 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295 件，資安預警單 25 件。

- (3) 持續進行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 (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從 101 年初期建置自 1,200 台提昇至 103 年上半年共有 3,667 台 PC 加入，當系統安全性漏洞更新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 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辦理 103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主辦人員班及主管班教育訓練，講授「資安威脅與攻擊新趨勢」、「資訊安全防禦實務」，共約 210 人次參加，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四) 市政基礎建設等相關服務

1. 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護，提供資訊設備安全、穩定的運作環境：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運，包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
2. 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賡續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與公文系統、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虛擬主機服務對提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
3. 整合網路管理，將資源發揮充份運用，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維護本府無線網路及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103 年 6 月本府已有 226 個熱點：區公所（37 區 38 點）、戶政事務所（38 點）、全部圖書館（61）、全部地政事務所（12）、全部醫療機構（12）、全部稅捐分處（12）、觀光（8）、社會文教（25）及其他（20）等民衆洽公地點。
4.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績效優異，獲主辦單位頒發優良獎牌。
5.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衆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503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3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 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3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教會族語扎根 5 間（含排灣、魯凱語、布農語），受益人共計 210 人。

(三)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原住民單詞競賽

派員參加第一屆全國單詞競賽總決賽，得獎隊伍有民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本年度核定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3 班。

(五)辦理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5 月 24、25 日假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21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六)辦理 103 年度詩歌詠讚音樂會

辦理 103 年度詩歌詠讚音樂會，邀請來自本市各教會、各教派的原住民教會，以音樂交流互訪，用詩歌傳達關懷、喜樂與平安；也透過詩歌演唱，以音樂交流洗滌心靈深處。

(七)核發 103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1 人，核發新台幣 636 萬 9,561 元整。

(八)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九)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本（103）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7 場次，合計新台幣 111 萬元。

(十)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本（103）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

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11 場次，合計新台幣 147 萬 6,100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全年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6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631 人，輔導安置就業 1,431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2 人。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3 年 1 月至 6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74 人、乙級技術士 27 人、甲級技術士 1 人，共核發 70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4. 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5.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二)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
2. 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衆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23 人次。
3.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結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課程 1 場次，針對行政程序法與法規訂定之法制程序進行授課。
4.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57 人次，核發救助金 140 萬 1,162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三)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15 戶。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26 戶。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2.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3.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 場次，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4. 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1 場次，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5.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8 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6. 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7.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 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止計有 31 件皆已完工。(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施政報告（第8次定期大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二)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 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8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府原民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

地三爲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筆地號）作爲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爲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 本府原民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 年 2 月 8 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本府都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 年 6 月 6 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於 102 年 10 月中下旬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府原民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援建團體於 102 年 11 月進場施作，預訂 103 年 7 月完工。

(三)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爲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爲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2. 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分不宜納入。
4. 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採購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

，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辦理設計。

5. 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目前執行情形：施工前準備、現地測量放樣及入口意象模型製作審查，工程預定 103 年 9 月初完工。

(四) 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府原民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第三期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核定 422 萬（中央 358.7 萬元、地方配合款 63.3 萬元），預期效益如下：

1. 檢討、更新部落 14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4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 完成 14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五)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 88 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為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品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年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101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102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8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驗收。

3.103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7 件已完工，1 件已發包，7 件施工中。（詳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元)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元)
那瑪夏區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天化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2,878,750	桃源區	桃源區桃源里雅尼 3、4、5、6、8 號等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	8,027,000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1,972,500		勤和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530,000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通往民族平台農路改善工程	完工	2,726,800		復興里二號農路、清水五號農路、塔拉魯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2,100,000
	瑪雅自力造屋道路改善工程	已發包	3,000,000		拉芙蘭里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3,570,000
茂林區	茂林區五宮山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4,000,000		梅蘭農路、達西霸樂 3 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3,200,000

茂林區	萬山里避難設施興建工程（第一期）	施工	1,990,000	桃源區	安定橋三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施工	3,700,000
	多納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420,000		梅山一號、梅山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1,800,000
	萬山紀念碑下方擋土牆興建工程	施工	4,000,000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並協助原鄉農特產品銷售，自 103 年 4 月至 6 月底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於每月第一、三週週六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6 場次，約 15 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29 萬 8,810 元。
2.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 (1) 貸款總申貸案件 67 件，核准案件 46 件，核貸金額 1,035 萬元，退件 21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 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41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94 件，已輔導親訪受理原住民逾期戶 56 件。
 - (3) 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3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291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3.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
 - (1) 輔導在地組織運作：輔導 4 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
 - (2) 2 月 22 日及 4 月 4 日辦理杉林月眉原住民產業推展中心展售促銷活動及成果展，1 月至 6 月產館來客人數已達 1 萬人以上，產館營收已達新台幣 35 萬元上。
4. 103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 (1) 5月3日輔導那瑪夏區辦理「愛在那瑪夏文化永續路跑暨產業起飛活動計畫」，水蜜桃銷售收益計3,843萬元。
 - (2) 3月29日至4月7日輔導那瑪夏區辦理「2014那瑪夏露營趣—追尋來自星星的精靈」，帶動週遭經濟產值。
 - (3) 4月4日輔導茂林區辦理「Teldreka部落103年Titiudali（祈雨祭）祭典、文化傳承活動」，帶動週遭經濟產值。
5. 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本市原區3家產業工坊
- (1) 茂林產業聯合行銷中心：自1月至6月，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83萬4,443元。
 - (2) 桃源產業工坊：自1月至6月，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24萬4,590元。
 - (3) 建山產業工坊：自1月至6月，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30萬1,489元。
-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103年1月至6月底共計112筆，受益人數43人。
 2. 於蓮潭會館辦理10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教育研習會1場次共計42人。
 3.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7筆。
 4. 核發茂林區等3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16筆。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150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936.62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18日原民經字第1020068430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目前積極辦理中。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 (2)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31人。
 - (3) 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7.58公頃；撫育及管理45.58公頃；協助溪流生態巡查路線共189.59公里；檢舉案件查復共22件；山

林、部道巡查 31 次計 909.36 公里；崩塌地巡查 7.23 公頃；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40.97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14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4.59 公頃；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80 件。

(三)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102 年度於 8 月 21 日及 11 月 8 日召開委員會議，於 6 月 27 日及 10 月 1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90 所國小、42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5,214 人次、幼兒園 3,220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18,280 人次。

2.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 1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 辦理「國小中高年級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及中壇國小 3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並輔導美濃國小 3 年 3 個班實驗對照組，皆由 3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等支持與評鑑系統，並針對孩童進行客語能力檢測及背景調查。

(二)社會大眾

1. 與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用客語，提供本府客委會自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宣傳用品等，並於嬰兒出院衛教單上加註推動母語選項及母語傳承的重要性，鼓勵產婦用母語與嬰兒溝通，落實母語扎根。

2. 採集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地八篇傳說故事，於 103 年 1 月出版「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以豐富的圖文搭配客語有聲光碟，讓讀者從視覺與聽覺感受故事的趣味性與文化內涵，並於 2 月 21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邀請獅湖國小演出「白馬名家的故事」客語話劇，深

獲讚賞。

3. 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話大家庭」，營造家庭及社區聽說客語環境，並依據種子家庭成員喜好舉辦活動，期能一起學習、分享、互相勉勵，為傳承客語努力。103年6月28日辦理第一場聚會，活動內容包含小朋友聽客家故事、打粢粑、家長座談、園區導覽等，計39個家庭，127位親子參加。

4. 辦理客家語言、文化課程及講座

「高雄市客家學苑」103年1月至6月計辦理四縣腔客語初級班、海陸腔客語中級暨中高級班、客家建築文化班、客家童詩歌謠班等17門課程及1場講座，計532人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衆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並且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 辦理「新春祈福」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3年2月7日於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由李副市長引領客家鄉親及市民，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也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充滿了濃濃的客家風情，約500人參與。

(二) 辦理「103年全國客家日～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

為慶祝全國客家日，103年2月19日舉辦「樂活生態體驗慶天穿」活動，以「節能、減碳、環保、樂活」為主軸，設計饒富生態意涵及環保趣味的闖關活動、減碳料理教學、補天穿客家飯食及里山任務大挑戰等精采內容，計400位大小朋友一同度過快樂且具有環保教育的客家節慶。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 「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2棟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2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貳拾陸號企業有限公司）以健康概念，結合客家料理及蔬食養生料理菜色，擷獲饕客味蕾，使用天數近百分百，截至6月底止，來客數約27,200位。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4場次，目前營運良好，截至6月底止，計有20,040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以在地小農自產自銷之農產品及加工品為主，讓消費者或遊客直接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辦理「假日市集」販售古早味商品，有效活絡園區。
5. 辦理藝文展覽及客家文化體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103年1月至6月於文物館展出「客家婚禮習俗文物展」、「客家學苑成果展」及「客畫風情—六堆素人畫家聯展」3場展覽，辦理20場故事屋及49場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共吸引逾20,000人次參觀。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3年1月至6月，營收為175萬7,785元，參觀人數計76,025人次。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 展出「來～去美濃—南隆開庄主題創作展」
於102年12月21日至103年2月23日展出，透過多元而豐富的展示手法及展品內容，讓民衆一窺南隆發展過程的全貌，展現美濃豐富的藝術與生活美學，吸引31,787人次參觀。
3. 展出「農村的地方性」旗美社大師生聯展
於103年3月8日至5月25日展出高雄市旗美社區大學多年課程與作品，呈現在地特色景物，除展現學員的學習力和璀璨生命力外，更展現了旗美豐厚的地方性，共吸引27,295人次參觀。
4. 展出「我等就來…—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
於103年6月14日至9月28日展出美濃黃蝶祭近二十年來以自然生態、社區營造、藝術介入、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和訴求走過的社區運動史，為美濃開展一條生態家園的永續之路。透過展示內容，讓社區居民回顧運動軌跡，挖掘經驗反思和製造更多的前進動力。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 (一) 103年1月至6月計輔導49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 (二)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3年1月至6月計輔導高雄市屏東客屬同鄉會等20個客家社團988人次前往德國、波

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苗栗、南投、台北、台東、花蓮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土地徵收補償及工程預算 1 億 3,750 萬元，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於 103 年 1 月 6 日開工，於中正湖南側施作環湖串連步道及東側景觀營造，塑造水與綠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地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及遊憩品質。

(二)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日式宿舍及美濃分駐所修復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開工，近期變更設計完成，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三)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新建一座教育藝文館。本案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工程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四)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辦理相關工程或計畫。103 年 2、4 月合計提報 13 案計畫，其中「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等 3 案獲核定補助 2,368 萬 8,000 元，未來將繼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邀請具裁縫教學 20 年以上資歷的黃月娥老師延續 102 年基礎訓練班學習成效續辦進階班，以推廣客家花布應用及協助經濟弱勢族群習得一技之長，計 20 名學員參加習得服飾的量身、設計、剪裁、縫紉等技能，已於 103 年 6 月 6 日結業。

(二)為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觀摩雲林西螺延平老街、虎尾合同廳舍、雲林故事館、布袋戲館、虎尾厝沙龍等歷史建築活化成功案例，計本市客家社團領導人及地方熱心鄉親 40 人參加。

(三)為協助客家產業發展，提送「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35 萬元、自籌 35 萬元，合計 70 萬元執行。業於 5 月調查建立美濃、杉林、甲仙、六龜等區相關農特手工藝產品資料，並組成專家學者諮詢小組協助遴選重點產品項目，預

計於7月完成，以利後續文案設計（說故事）、包裝設計之執行，俾加值、提升客家產品品質及價格。

(四)獲客家委員會補助233萬元建置「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為入口意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加強區內相關產業發展，預定於103年8月建置完成。

七、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計133名志工投入窗口服務工作，擴大服務範圍及提升客語使用率，103年1月至6月服務達103,500人次。

八、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97年5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4時5分至40分，於FM94.3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邀請客家優秀年輕人主持製播，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依法發布103年度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

- 1.103年度總預算案依據 貴會第1屆第12次臨時會三讀審議結果，刪減歲入56.99億元，並決議須由本府自行調整歲出54.13億元，其項目及金額經 貴會二次來函及府會協商共識後同意，於103年3月31日依法發布並刊登103年春字第25期市府公報。
- 2.因應總預算之刪減金額過於龐大，對於市政推展扎根與未來產業契機掌握影響重大，為善盡政府職責，及時並加速市政建設推動，在「合理財源、照顧弱勢、建設高雄」三大原則下，依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規定，重新檢討並依施政項目審慎評估優先順序，提出追加（減）預算案，於4月2日送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完成審議修正通過，業於5月29日依法發布並刊登夏字第17期市府公報。
- 3.103年度法定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經本府分別行文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103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規定辦理分配並予以核定，由本府主計處督導各機關依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二)籌編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縮短赤字，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 1.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茲因財政局估計可用財源將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及依 貴會逐年降低公債及賒借數額 10 億元之決議，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歲出概算限額依往例先行縮減以為因應。
- 2.本市歲出預算結構雖已嚴重僵化，仍希冀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與新興計畫項目，一併重新檢討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為配置，並於 5 月 21 日函請各機關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作業。

(三)編具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78 案，金額 4 億 9,922 萬 4,301 元（經常門支出 2 億 2,966 萬 8,702 元，占 46.01%、資本門支出 2 億 6,955 萬 5,599 元，占 53.99%），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四)審核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9 案，金額 6,810 萬 3,605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1,886 萬 2,318 元，占 27.70%、資本門支出 4,924 萬 1,287 元，占 72.3%。

(五)嚴密審查預算保留作業，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 1.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 2.102 年度預算保留核定 28.36 億元，較 101 年度 49.97 億元，減少 21.61 億元（減幅 43.25%）；另以前年度保留核定 75.49 億元，較上年度 99.99 億元，減少 24.5 億元（減幅 24.5%），顯示合併後市政之運作已趨順暢，施政效益愈能及時彰顯。

二、事業預算

(一)整編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3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單位，經依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 103 年春字第 19 期市府公報，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督導各基金單位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研習課程

為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及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及 4 月 24 日開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等研習課程，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各機關業務同仁及審計處人員共有 333 人次參與研習。

(三)籌編 104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3 年 5 月 7 日行文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施政綱要及事業計畫，編送各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5 月 23 日起研提審核意見，自 6 月 18 日起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3 年 9 月上旬隨同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四)檢討增修訂 104 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並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4 年度預算起適用。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2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103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並針對缺失機關提出建議，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為掌握市政建設重要趨勢並展現施政績效，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資料及撰提

市政統計分析，提供首長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俾利強化統計應用，協助市政建設推動。103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統計通報「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結果通報」等20篇及「應用人口推計模型-年輪組成法分析高雄市生育補助對象之效果」等統計專題分析2篇；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51篇。

(四)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本府主計處103年4月完成「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上線作業。是項系統將配合本府公務統計制度即時獲取與產生所需資訊，並整合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協助各項施政建設發展。

(五)廣續推動各機關訂定統計業務計畫，發揮統計支援決策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103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為因應102年10月後第二波電價調漲影響，本府成立「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俾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由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2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5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2年12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3年3月底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103年8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103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詳細記載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3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 102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 彙編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3. 編訂區公所會計室業務工作手冊，順暢會計業務推行

為利各區公所會計室業務順利運行，於 103 年 2 月編訂完成「區公所會計室業務工作手冊」，供各區公所會計室參用。

(二)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1. 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執行率，訂定「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據以執行。
2. 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三)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依本處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落實列管各未結清帳項，每 3 個月查核辦理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清理懸帳，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 月份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課程，共計 152 人參加。

貳拾玖、人 事

一、增進組織功能、彈性控管員額

(一)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工務局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後，受理建築管理、建築工程數量與規模均大幅成長，為因應都市建設及發展需求，爰修正工務局組織編制，增加編制員額 18 人，自 103 年 5 月 24 日生效。

2.修正警察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

(1)依考試院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規定，將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修正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配合修正本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編制表，並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2)配合「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後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警察局暨所屬機關內部科室及相對應之業務職掌，爰修正警察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自 103 年 4 月 26 日生效。

3.修正水利局組織編制

本府土石採取分工業務，陸砂業務由經濟發展局辦理，爰水利局配合陸砂業務移撥至經濟發展局，減列編制員額 1 人，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編制

本府市立圖書總館預計於本（103）年 10 月完工，拓展多樣功能性空間，及新增多元文化推廣、數位資源流通、圖書業務研究發展、建物場館管理維護，需調整組織架構以應業務需求，爰修正本市圖書館組織編制，增加編制員額 14 人，自 103 年 6 月 18 日生效。

5.修正苓雅等 15 區公所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後，因應區公所業務需求並兼顧各區之差異性及特殊性，經民政局對區公所人力盤點結果，在總員額不變原則下，調整區公所單位及員額配置，爰修正苓雅等 15 區公所組織編制，自 103 年 1 月 29 日生效。

6.修正梓官、苓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及廢止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擲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依「高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調整實施計畫」，整併梓官區、永安區、彌陀區戶政事務所為梓官戶政事務所，增置人力由原永安區、彌陀區及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同職稱員額移撥改置，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

(二)擲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為擲節人事費支出，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

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精簡比率較 102 年增加 2%，由 5% 提升至 7%。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權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71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23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50%，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本府任務編組委員單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63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137 個，占 84%，而任務編組因涉及專業領域、指定職務委員異動改派或委員由他機關團體推派代表，較難掌握性別等因素，無法依性別比例遴聘委員，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三、人力運用多元彈性、積極關懷弱勢權益

(一)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3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48 人；委任職晉陞 131 人、薦任職晉陞 247 人、簡任職晉陞 13 人。

(二)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50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3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08 人，已進用 1,958 人，進用比例達 162%，超額進用 750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201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3 年 6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83 人；已進用 284 人，進用比例為 342%，超額進用 201 人。

(三)辦理「國考勝經－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首及錄取人員應考經驗分享座談會」

為落實考用合一，提昇文官素質，並鼓勵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大學應屆畢業生踴躍參加國家考試，提升市民參加國家考試錄取率，以促進組織發展，並增進在地人才之培訓與就業，特於 103 年 6 月 3 日假高雄大學辦理國考勝經座談會，邀請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地方特考及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進行經驗分享，計有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本市市民等計 96 人參與。

(四)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

考生計 38,237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四、創新多元學習、深化專業知能

(一)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续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 217 場次，計 18,724 人次參訓。

(二)榮獲 ASTD BEST Award 獎項，屢創培訓佳績

1.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代表本府參加 2014 年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榮獲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BEST Award），繼去（102）年獲 IFTDO 最佳人力發展實踐類優等獎後，再次展現本府培育優質人力資本之績效，深受肯定。

2.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致力提升環境教育效能，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競賽，榮獲機關組優等獎。

(三)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 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1) 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自 98 年起至 102 年止，共計 510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6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196 人陞任主管職務。

(2)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校長，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參訓學員有國小儲備校長 16 名，國中儲備校長 8 名，共計 24 名，課程期

間自 103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總課程時數 268 小時，安排每週四夜間課程與住宿，並進行標竿學校參訪，通過培訓人員列冊為候用校長。

(3) 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103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其中國中儲訓主任 41 人、國小儲訓主任 61 人，課程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總時數 120 小時。課程中特別加強學校主任應有之教育專業素養與知能，並掌握各處室行政應有的理念與作為。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4) 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團隊激勵、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103 年 2 月及 5 月開辦「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2 期，每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81 人參訓。

(5) 區長研習班

為提升本府 38 區區長區政治制及行銷能力，於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區長研習班」，課程安排有區政法制及行銷，在區政行銷課程中，應用微型教學進行分組討論與回饋，學員反應熱烈。

(6) 科長研習班

為強化本府科長級主管人員之核心職能，提升領導能力、政策分析與執行能力，增進跨域橫向聯繫溝通效能，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辦理「科長研習班」，參訓人員計 32 人。

(7) 女性主管培訓班

為增進女性主管領導管理與自我發展能力，強化職場性別平權意識，於 103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3 日開辦「女性主管培訓班」2 期，計有本府八職等以上女性主管 66 人參訓。

(8) 主計人員中高階主管人員精進班

為精進主計人員跨部門（單位）溝通執行與績效管理能力，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主計人員中高階主管人員精進班」，研習對象為本府主計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八等以上主管之主計人員計 37 人。

(9) 資訊安全主管研習班

為提升本府各單位主管資訊安全概念，並加強本府網路安全防護管理，於 103 年 6 月 5 日辦理「資訊安全主管研習班」，參訓人員計 100

人。

2. 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認證、訓練機構，103年辦理各類市政專業認證班期成果如下：

(1) 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衆滿意程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30小時，本（103）年度預計辦理15期，1至6月份計辦理12期，參訓人數562人，及格人數507人，及格率90%，及格人員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2) 辦理市政治理認證班期共15期，精進核心職能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與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班」、「關懷員認證進階班」、「專案管理師認證班」、「會展人才認證班」、「主管人員衝突與危機管理認證班」、「採購專業人員班」等共8個班期，參訓人數計434人。

3.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5類訓練課程。103年1月至6月計開辦181個班期，參訓人數計11,127人次。

(2) 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e學苑」自99年1月6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3特殊類共627門課程。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31機關交換464門課程。103年1至6月計298,957人次上課、認證人數196,986人、認證時數353,698小時。

(四) 辦理首長團隊策勵營

103年3月19日假本市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辦理103年度第1次首長團隊策勵營「策勵與展望高雄國際新都」，研討主題有「高雄產業發展」、「政策論述與協調」，計有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各區區長暨參

事、顧問等 175 人參加。

(五)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1. 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103 年由人事處與秘書處國際事務科共同聯繫洽妥韓國釜山市政府，擇選本府同仁前往該市交流學習，業經本府遴選委員會遴薦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推薦交流人員合計 2 人，預計將於 103 年下半年前往該市進行市政交流學習 1-3 個月。另刻正積極連繫本市姊妹市美國波特蘭提供交流學習機會。

2. 辦理「多益檢定訓練-初級班」

為提升本府員工英語能力，促進國際交流能力，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多益檢定訓練-初級班」，自 103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2 日止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3 小時，總計 30 小時，參訓學員計 40 人，並由高雄師範大學統一報名參加 103 年 5 月 12 日多益測驗。

3. 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4. 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103 年賡續辦理多益英語檢測。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670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4.69%，已逾行政院 18% 之目標。

(六)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 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103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計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等 7 所大學共 46 名學生參與，實習結束將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相關實習始業典禮於 6 月 6 日上午假捷運美麗島站進行，並邀請詹中原考試委員進行新公共管理政策專題演講。

2. 辦理「2014ASTD 年會成果分享會」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合辦 2014 年參與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年會成果分享會，會中針對「揭

開發未來領導者策略的奧密」、「如何建立友善用腦的高效學習環境」
「TD & TD-21 世紀的人才發展與培育」「系統性課程設計模式的動態
趨勢-從 ADDIE 到 SAM」等主題進行分享討論，計有 100 人與會。

五、建立楷模、表彰優異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核定法制局科長白瑞龍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遴薦交通局科員蕭宛琳及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2 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預訂於 103 年 9 月員工大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二)積極請頒楷模獎章，矜卹遺族

依據「獎章條例」請頒楷模獎章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故幫工程司黃琇亭家屬，經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9 日核頒三等楷模獎章，於黃故幫工程司告別式當日頒發，以慰藉家屬。

六、促進協會健全運作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3 年辦理「日月潭活動」、「紫蝶生態部落活動」、「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大會」等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七、差勤管理雲端化，行政績效大提升

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迄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除警察、消防、醫院、學校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業已完成秘書處等 189 個機關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上線作業，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目標。

八、落實員工關懷、提供貼心服務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3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每位尋求協助同仁享有 5 小時免費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 至 6 月計提供 7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員工團體諮商服務：為增進本府危機管理能力，103 年度新增危機創傷團體諮商服務，各機關學校於事件發生後（例如：重大災害、同仁自殺等），由本處與「張老師」共同評估是否應進行團體諮商，1 月至 6 月計提供 1 次 3 小時之團體諮商服務。

- (3)電子郵件諮商服務：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1月至6月計提供1人次電子郵件諮商服務。
 - 2.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3年1月至6月計辦理174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 3.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 (1)關懷員認證班：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5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46人，成為機關內心理健康守門員。
 - (2)關懷員認證進階班：為進一步強化關懷員的助人技巧，開辦「關懷員認證進階班」，透過課程培訓、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4個階段持續培訓本府關懷員，由102年受認證之關懷員及101年受認證之健康管理種籽講師接受訓練，計33人完成第一階段之培訓課程。
 - (3)103年1至6月計累計關懷市府員工408人次。
 - 4.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
為全面關照本府員工身心健康，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共11場，參加人數計693人次。
 - 5.辦理市府員工壓力檢測
為理解市府員工壓力狀況，爰於4月16日辦理市府員工壓力檢測說明會，由凱旋醫院提供心理健康篩檢表，於5月份完成市府員工心理健康施測。
 - 6.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
為期本府公務同仁正向的學習解壓，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課程採Jon Kabat-Zinn博士1979年於美國麻州大學醫學中心推展的正念減壓課程，包括葡萄乾練習、正念傾聽、身體掃描自動導航及止與觀的練習等共16小時；另對參加研習學員進行HRV（Heart Rate Variability，心率變異分析）前後測，透過記錄學員研習前後之生理反應變化，瞭解學習效果。計25人參加。
- (二)關懷同仁常保健康
-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

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1,227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媒合幸福，辦理未婚聯誼

103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未婚聯誼活動，計有 366 人（男性 183 人、女性 183 人）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透過蛋糕裝置及咖啡調製等教學，藉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目前互表心儀對象 45 對。

(四)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3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20 件，貸款金額 830 萬元。

(五)辦理「繁星好康」計畫，福利加值

透過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約 580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

(六)友善職場優質生活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3 年 1 月至 6 月除定期活動外，計舉辦 5 場次假日活動。

九、照護退撫權益、鼓勵志願服務

(一)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3 年上半年合計 393 人退休（公務人員 266 人、教職員 127 人）。

(二)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3 年度核發單身 54 人、有眷 28 人，計 82 人。

(三)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3 年 1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3 年第 1 期（1 月至 6 月）月退休金，計有 7,084 人，合計 11 億 8,113 萬 1,909 元。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

為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3年2月20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一）」，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有97人參加。

(五)結合民間組織，提升志願服務參與

為激發本府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動機，積極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並建立公私協力合作，103年5月26日假本市鳳山體育場會議室辦理「發現桃花源—增進公教退休人員社會參與及推廣志願服務座談會」邀請高雄市志工資源中心專案經理謝東宏及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理事長潘麗雲分別以志願服務概念及退而不休、再躍高峰—退休生活與志願服務工作為題分享，計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會員55人參加。

參拾、政 風

一、建立內控複核 促進透明興利

(一)強化機關自我檢核功能，機先預警作為

1. 落實風險業務評估，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15案次，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強化內控複核機制，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精進作為，確保行政品質，健全作業體制。
2. 依據政府採購法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103年上半年計實地監辦1,143案次，書面監辦1,724案次，強化採購作業流程控制。另於監辦或會簽公文時機，發掘未落實訪價、驗收未臻確實或廠商違約金計罰失當等缺失事項，適時提出預警作為計14案，防杜公務員犯罪並避免公帑不當浪費。
3. 綜整本府各機關102年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12,800件，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報表及其他異常資訊提列原則，進行稽核與交叉比對，並分析廠商異議原因，追蹤申訴案件處理情形，以機先發掘採購作業異常或違失態樣因應妥處，遏阻採購不法情事。
4. 強化機關風險內控策進平臺，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47機關次，藉此檢視追蹤機關業務執行現況，並就風險弊失深入分析，溝通彙整研擬改善及興利行政作為計188案次，精進內控防弊效益，提昇行政效能。
5. 為建構民衆對建管案件審查過程之信任及監督機制，協助推動本府建管

業務行政透明措施，於建管資訊系統公開案件審核各階段流程與核退原因，強化電子服務系統之便利性與可監督性。

(二)廣納施政建言，營造全民參政廉能環境

1.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定關係民生重要議題辦理廉政研究計 1 案次，結合內部檢核與外部意見訪求，周密研究之信度及效度，深入剖析業務風險因子，據以策定興利作為。
2.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規劃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與企業誠信論壇」，邀集相關從業公會、協會及廠商代表、學者專家與業管單位就廉政議題進行交流討論，藉此推廣廉政觀念，並聽取外界意見，建構廉能治理共識與公私部門聯繫平臺。
3. 結合區里資源力量，透由里廉政平臺協助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168 項、施政興革反映 2 項，深化與民衆溝通之介面，拓展廉能施政面向。

(三)推動廉政志工，運用民間自發力量協助施政革新

1. 結合本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前進校園，推動廉政深耕及扎根教育，以向學童說、演廉政故事、影片欣賞及心得回饋等多元方式，辦理校園廉政宣導系列活動，計有 29,863 名學生參與，耕植誠信觀念。
2. 動員本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配合地方節慶活動行銷本府當前廉能策略，以話劇表演、遊戲設計、發放文宣等創意型態，協助辦理廉政宣導計 78 案次，將廉能思維推及市民文化；另協助機關進行透明檢視 2 案，檢視本市在建工程品質 30 案，蒐集民情反映 7 案，協助問卷訪查 20 案，積極整合民間力量增益施政效能，將防貪成效回饋市民大眾。

(四)建立員工廉政倫理紀律，覈實財產申報審核作業

1. 為內化機關同仁廉潔之倫理觀念，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針對本府員工舉辦廉政教育訓練計 174 場次；另針對建管人員辦法法紀宣導，除教授應備法律常識，並藉由與法務部廉政署進行座談，溝通深化建管業務依法行政與人員權益保護認知。
2. 督導所屬公務員堅守廉潔，本府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2,492 件、拒絕飲宴應酬 154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379 案次，俾利建檔查考，落實型塑廉能政府。
3.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2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39 人，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 抽核比例規定，於 103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5 人（含政風人員 5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經向財政部資訊中心、地政、監理、金融、保險等機關（構）函

詢，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二、防範洩密風險 鞏固機關安全

- (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20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344 案次，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 (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2 案次及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2 案次，防範洩密情事發生之可能。
- (三)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24 案次、首長安全維護 27 案次，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 (四)檢討現存維護缺失疏漏，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38 機關次；另訂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29 案次、研編安全維護專報 2 案次、安全檢查 93 案次及安全維護宣導 321 案次，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103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48 件，其中具名檢舉 187 件，匿名檢舉 61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責任 1 案、行政處理 38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54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 (二)103 年上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8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103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5 案 12 人（其中非公務員 3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0 案 44 人。

參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8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刻正受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96 學年度 2,200 人成長至 102 學年度 2,800 多人，創歷年新高。以 102-2 學期學生年齡分布爲例，30-39 歲最多，其次爲 40-49 歲、50-59 歲之間，年輕學生人數已有成長。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71%，50 歲以上人數約佔總數的 29%，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2%。依學生居住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達 2 成以上，其次為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又多於男性，充分顯示終身學習的樣貌。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外，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 年度起，本校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為未來就業做準備。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 102 學年度招生成績亮眼，學生人數不減反增，顯見民衆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衆喜愛與青睞。而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的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使學生人數穩定成長。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本校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五星城市，一定要有五星市立大學，市立空大是上大學的捷徑，「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則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 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 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 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4.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188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55 人次。
- (二)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3/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22 萬 3,000 元整。
 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培育之研究－總計畫（2/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72 萬元整，第三期業已獲得補助 64 萬元整。
 3.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為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執行「應用限制理論、專案管理、國家訓練品質系統建構適性化社區營造專案管理人力資源培訓數位課程教學模組」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56 萬 1,000 元整。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文化藝術學系徐文琴教授執行「清朝康熙至嘉慶時期蘇州版畫「仕女圖」之研究——風格、演變及脈絡」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8 萬 4,000 元整。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鄭一亭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1 萬 980 元整。
 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法政學系蔡宗哲助理教授指導學生李錫昌執行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兩岸基本人權比較研究—以死刑存廢為探討中心」。執行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 萬 7,000 元整。
 8. 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89 萬 3,177 元。
 9.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整。
 10. 市立空大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期刊論文發表統計圖表如下：

表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

補助單位	件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合計
科技部	2	3	5	7	17
教育部	0	3	1	1	5
內政部	1	1	1	0	3
高雄市政府	5	3	7	1	15
其他縣市政府	1	1	0	0	2
合計	9	11	14	9	43

103 年度獲補助研究計畫計 9 件，獲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570,157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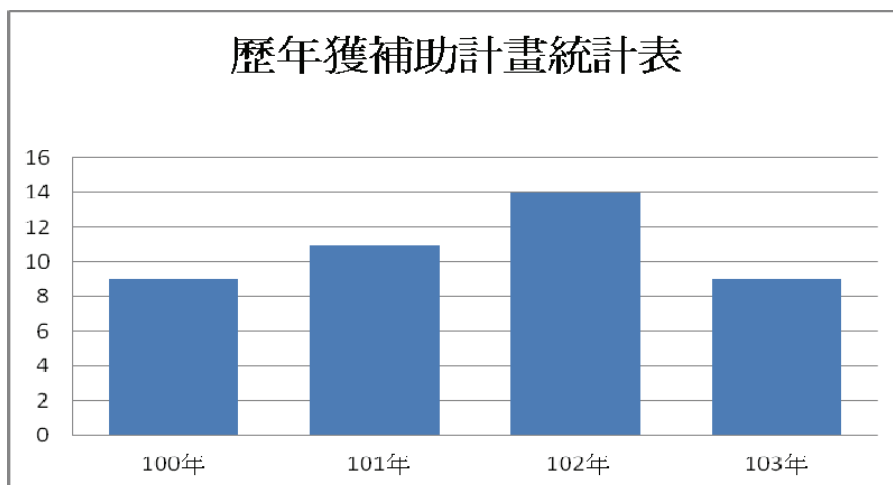


圖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件數統計圖

表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表

篇數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合計
6	6	7	6	25

103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計5篇，發表於國外期刊計有3件，國內期刊則有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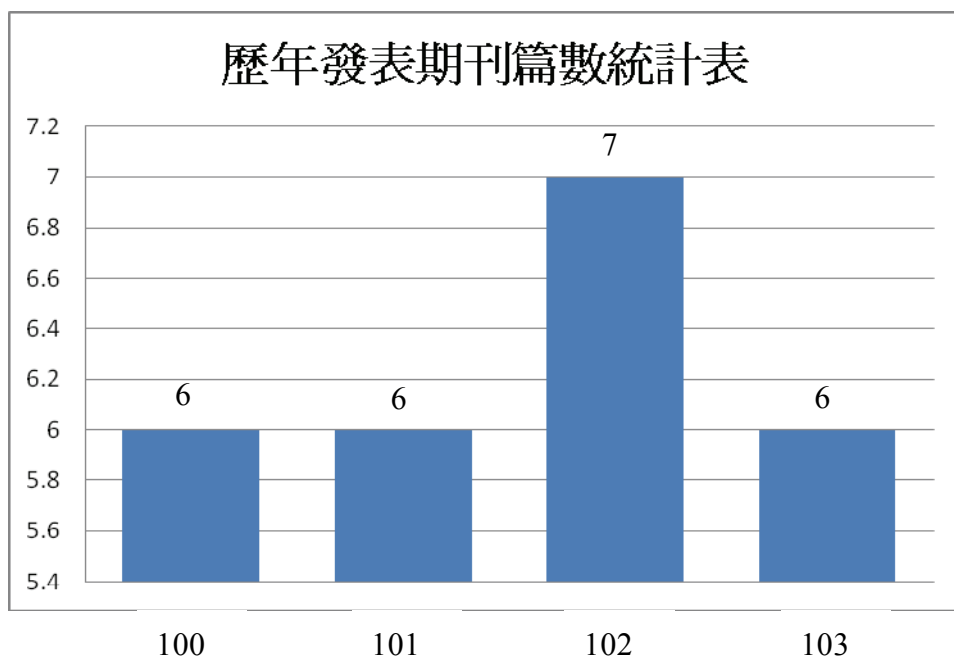


圖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圖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2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共有 63 門課程（共 2,880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3）年 2 月完成新購機架式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1 部正式上線，以擴充 iLMS 數位學習系統之硬碟空間，使 iLMS 數位學習系統除了儲存教師上傳之網路教學課程外亦能擴充知識社群及教師與學生 Blog（ePortfolio）空間。

4. 市立空大於今（103）年 5 月更新 C403 電腦教室內教學用個人電腦 37 部，以提升教學品質。

5. 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辦理市府觀光局「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協助案，此為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為市民及城市旅客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民衆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及旅遊資訊查詢。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研發處長蔡宗哲、人室主任江敏華於 103 年 4 月 24 日-30 日赴馬來西亞開放大學、雙威大學、宏願開放大學，考察馬來西亞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位學習之機制，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該國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2) 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赴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教育學院擔任客座教授。

(3)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教育與諮商心理學系教授 Dr. Ada L. Sinacore 於 103 年 5 月 23 日應邀至市立空中大學進行「性別與性」專題演講

(4) 湖南人文科技學院代表團 6 人於 103 年 6 月 6 日至市立空中大學進

行學術交流座談。

(5)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赴美國加州西北理工大學洽談締結姊妹學校協議。

2. 產學合作計畫

(1)「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為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整。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1 個科目，2,844 講次。

(1)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3 科，126 講次。

(2)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3 科，612 講次。

(3)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5 科，2,106 講次。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3)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2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5 門課程（共 2,106 次）；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夾報、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車廂廣告、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本校網站公開閱覽。本校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市區各公寓大廈管委會公佈欄、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本校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本校，儘早融入本校，享受學習樂趣。
3. 積極參與 103 年 5 至 6 月高雄地區高中職及進修部應屆畢業生進學博覽會、到班宣導及週會演講等活動，宣導本校招生資訊；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本校分別於 103 年 1 月與陸軍八軍團、2 月與海軍陸戰隊簽訂策略聯盟，鼓勵軍中袍澤進職進修，於投入軍旅生涯、保家衛國之餘，亦能兼顧學歷與學識涵養的提升，收相得益彰之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共計四天拜訪陸軍八軍團 21 個營區、約 2,000 多位現役軍人參加本校集中招生宣傳活動；並自 103 年 2 月 26 日前往左營海軍陸戰隊辦理乙場招生說明會，計有士官兵 600 多位出席，透過本校招生簡介影片公開播放的機會，對本校教學特色、學系、現況與發展有進一步認識。
5. 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高雄市公車車體後廣告看板、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6. 據本校「新生問卷」調查結果，本校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本校就讀，本校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

）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本校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文具組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103年7月統計102-2學期教學問卷施測結果，問卷填答率全校總平均為75%，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為4.7分（總分5分）。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3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3年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音樂概論」等 5 門課程，選課人次計 104 人次。
- (二)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 6 門課有 114 人次選課。
- (三)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並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台東地區開班授課，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法政系及通識課程領域 9 門課 137 人次選課，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擬開設文化藝術領域的領域的課程。
- (四)102-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0 門專業科門 599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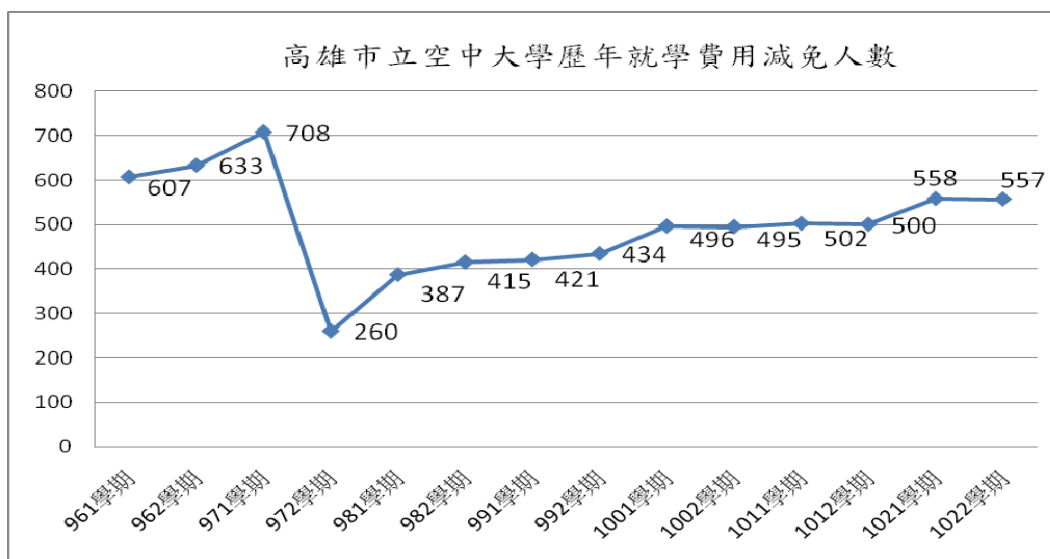
-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 2.截至目前為止 103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 500 萬元以上。
- 3.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 社團：於教學大樓設有社團辦公室，提供社團活動討論，會議舉行等事務之場地運用。
2. 每學期定期舉辦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3. 協助校友總會加強與校友連繫工作。
4. 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三)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 於 1 月 12 日辦理歲末聯歡活動，邀請校外貴賓、校友蒞校與全校教職員生同歡，交流情感，增進情誼。
2. 落實性別平權，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於 3 月 15 日舉辦婦女節慶祝活動，於本校微型國際會議廳舉辦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邀請彰師大郭麗安教授擔任講座，宣導性別平等相關知識，以強化學生性平觀念。
3. 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輔導心靈創傷學生走向正面，於 103 年 3 月 15 日第一次大面授起，聘請諮商心理師姜淑卿老師於大面授期間駐校服務。
4. 辦理「幼兒伴讀」活動計畫：提供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安心學習，不因照顧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於 103 年 3 月至 6 月大面授日辦理「幼兒伴讀」活動。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學生能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人生觀，樂觀執行活到老、學到老精神。
5. 響應 623 公共服務日於 6 月 23 日舉辦志工研習活動，邀請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志工一起交流及分享志工服務的心得與經驗，激盪新觀念的啟發，傳達「積極、關懷、熱忱、奉獻」的活動精神。

(四)獎勵金及工讀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3 年度計有：

1. 獎勵學生參加國家考試，合計有學生 3 人提出申請傑出成就獎學金，每人核發新台幣 1,500 元以茲鼓勵。
2. 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2 人准予核發，每人核發 3,000 元。
3. 獎勵身心障礙本人及子女獎學金，計有學生 1 人提出申請，准予核發獎學金 3,000 元。
4. 獎勵學生參加校外檢定競賽獲獎，計有學生 2 人准予核發獎學金，每人核發 5,000 元。

(五)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學習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

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共發行 145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二)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3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五卷，第一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

(三)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中大學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刊登 17 篇文章。

八、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一)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 1.校區內由替代役男及工友對環境加強整理，另有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整潔。
- 2.對於行政大樓內部分辦公室更換節能燈具，除提高照明度外另可節省用電支出，另教室內更換分離式冷氣機，除改善舊有中央空調冷度不足外，可依實際教室使用情形開啓，確實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 3.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已配合區內清潔隊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 4.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以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二)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鑑於校園安全暨門禁管制之需要，本年度編列校園出入口美化工程經費新台幣 39 萬 2,000 元，業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招標完成，預計 7 月 10 日辦理簽約開工等後續事宜，估計 45 工作天完成。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市立空中大學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並邀請工程及法律相關專家參與，於 103 年度上半年業已召集 3 次會議，討論審議廠商興建期程展延事宜。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本案規劃設計分為一館住宿餐飲區（原宿舍樓改建）及二館健身休閒區（原小港游泳池拆除重新建），迄 103 年 6 月底目前廠商刻正進行第一期一館改建工程約 92%興建工程進度，累積投資

金額 7,000 萬元。

(二)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為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為期 30 年。本案營運廠商目前正依約進行設計規劃，預計營運後將創造 200 人之就業機會。未來，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對市政建設亦具有經濟發展的功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以往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僅限於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自 100 年度起首次將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為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99 年元月正式實施，並於 99 年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市立空大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且訂於教育部校務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

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二)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

(四)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將於 105 年度進行「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目前已依規定，開始建立受評鑑資料，期能於 105 年評鑑時獲得佳績。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